

志第三十一

选举一

选举之法尚矣。成周庠序学校，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举于乡，升于司徒、司马论定，而后官之。两汉有贤良方正、孝弟力田等科，或奉对诏策，事犹近古。隋、唐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算等科，或兼用诗赋，士始有弃本而逐末者。宋大兴文治，专尚科目，虽当时得人为盛，而其弊遂至文体卑弱，士习委靡，识者病焉。辽、金居北方，俗尚弓马，辽景宗、道宗亦行贡试，金太宗、世宗屡辟科场，亦粗称得士。

元初，太宗始得中原，辄用耶律楚材言，以科举选士。世祖既定天下，王鹗献计，许衡立法，事未果行。至仁宗延祐间，始斟酌旧制而行之，取士以德行为本，试艺以经术为先，士褒然举首应上所求者，皆彬彬辈出矣。然当时仕进有多岐，铨衡无定制，其出身于学校者，有国子监学，有蒙古字学、回回国学，有医学，有阴阳学。其策名于荐举者，有遗逸，有茂异，有求言，有进书，有童子。其出于宿卫、勋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于宣徽、中政之属者，重为内官。又廕叙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选用之科。由直省、侍仪等入官者，亦名清望。以仓庾、赋税任事者，例视冗职。捕盗者以功叙，入粟者以货进，至工匠皆入班资，而舆隶亦跻流品。诸王、公主，宠以投下，

俾之保任。远夷、外徼，授以长官，俾之世袭。凡若此类，殆所谓吏道杂而多端者欤！矧夫儒有岁贡之名，吏有补用之法，曰掾史、令史，曰书写、铨写，曰书吏、典吏，所设之名，未易枚举，曰省、台、院、部，曰路、府、州、县，所入之途，难以指计。虽名卿大夫，亦往往由是跻要官，受显爵；而刀笔下吏，遂致窃权势，舞文法矣。故其铨选之备，考核之精，曰随朝、外任，曰省选、部选，曰文官、武官，曰考数，曰资格，一毫不可越。而或援例，或借资，或优升，或回降，其纵情破律，以公济私，非至明者不能察焉。是皆文繁吏弊之所致也。

今采摭旧编，载于简牍，或详或略，缘分类聚，殆有不胜其纪述者，姑存一代之制，作《选举志》。

科目

太宗始取中原，中书令耶律楚材请用儒术选士，从之。九年秋八月，下诏命断事官术忽朮与山西东路课税所长官刘中，历诸路考试。以论及经义、词赋分为三科，作三日程，专治一科，能兼者听，但以不失文义为中选。其中选者，复其赋役，令与各处长官同署公事，得东平杨奂等凡若干人，皆一时名士，而当世或以为非便，事复中止。

世祖至元初年，有旨命丞相史天泽绂具当行大事，尝及科举，而未果行。四年九月，翰林学士承旨王鹗等，请行选举法，远述周制，次及汉、隋、唐取士科目，近举辽、金选举用人，与本朝太宗得人之效，以为：“贡举法废，士无入仕之阶，或习刀笔以为吏胥，或执仆役以事官僚，或作技巧贩鬻以为工匠商贾。以今论之，惟科举取士，最为切务，矧先朝故典，尤宜追述。”奏上，帝曰：“此良法也，其行之。”中书左三部与翰林学士议立程式，又请：“依前代立国学，选蒙古人诸职官子孙百人，专命师儒教习经书，俟其艺成，然后试用，庶几勋

旧之家，人材辈出，以备超擢。”十一年十一月，裕宗在东宫时，省臣复启，谓“去年奉旨行科举，今将翰林老臣等所议程式以闻”。奉令旨，准蒙古进士科及汉人进士科，参酌时宜，以立制度，事未施行。至二十一年九月，丞相火鲁火孙与留梦炎等言，十一月中书省臣奏，皆以为天下习儒者少，而由刀笔吏得官者多。帝曰：“将若之何？”对曰：“惟贡举取士为便。凡蒙古之士及儒吏、阴阳、医术，皆令试举，则用心为学矣。”帝可其奏。继而许衡亦议学校科举之法，罢诗赋，重经学，定为新制。事虽未及行，而选举之制已立。

至仁宗皇庆二年十月，中书省臣奏：“科举事，世祖、裕宗累尝命行，成宗、武宗寻亦有旨，今不以闻，恐或有沮其事者。夫取士之法，经学实修己治人之道，词赋乃摘章绘句之学，自隋、唐以来，取人专尚词赋，故士习浮华。今臣等所拟将律赋省题诗小义皆不用，专立德行明经科，以此取士，庶可得人。”帝然之。十一月，乃下诏曰：“惟我祖宗以神武定天下，世祖皇帝设官分职，徵用儒雅，崇学校为育材之地，议科举为取士之方，规模宏远矣。朕以眇躬，获承丕祚，继志述事，祖训是式。若稽三代以来，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末，举人宜以德行为首，试艺则以经术为先，词章次之。浮华过实，朕所不取。爰命中书，参酌古今，定其条制。其以皇庆三年八月，天下郡县，兴其贤者能者，充赋有司，次年二月会试京师，中选者朕将亲策焉。具合行事宜于后：科场，每三岁一次开试。举人从本贯官司于诸色户内推举，年及二十五以上，乡党称其孝悌，朋友服其信义，经明行修之士，结罪保举，以礼敦遣，资诸路府。其或徇私滥举，并应举而不举者，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体察究治。考试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场经问五经，《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设问，用硃氏章句集注。其

义理精明，文辞典雅者为中选。第二场策一道，以时务出题，限五百字以上。汉人、南人，第一场明经经疑二问，《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出题，并用硃氏章句集注，复以己意结之，限三百字以上；经义一道，各治一经，《诗》以硃氏为主，《尚书》以蔡氏为主，《周易》以程氏、硃氏为主，已上三经，兼用古注疏，《春秋》许用《三传》及胡氏《传》，《礼记》用古注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场古赋诏诰章表内科一道，古赋诏诰用古体，章表四六，参用古体。第三场策一道，经史时务内出题，不矜浮藻，惟务直述，限一千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愿试汉人、南人科目，中选者加一等注授。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汉人、南人作一榜。第一名赐进士及第，从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两榜并同。所在官司迟误开试日期，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纠弹治罪。流官子孙廕叙，并依旧制，愿试中选者，优升一等。在官未入流品，愿试者听。若中选之人，已有九品以上资级，比附一高，加一等注授；若无品级，止依试例从优铨注。乡试处所，并其余条目，命中书省议行。於戏！经明行修，庶得真儒之用；风移俗易，益臻至治之隆。咨尔多方，体予至意。”

中书省所定条目：

乡试中选者，各给解据、录连取中科文，行省移咨都省，送礼部，腹里宣慰司及各路关申礼部，拘该监察御史、廉访司，依上录连科文申台，转呈都省，以凭照勘。

乡试，八月二十日，蒙古、色目人，试经问五经；汉人、南人，明经经疑二问，经义一道。二十三日，蒙古、色目人，试策一道；汉人、南人，古赋诏诰章表内科一道。二十六日，汉人、南人，试策一道。

会试，省部依乡试例，于次年二月初一日试第一场，初三日第二场，初五日第三场。

御试，三月初七日，前期奏委考试官二员、监察御史二员、读卷官二员，入殿廷考试。

每举子一名，怯薛歹一人看守。汉人、南人，试策一道，限一千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时务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

选考试官，行省与宣慰司及腹里各路，有行台及廉访司去处，与台宪官一同商议选差。上都、大都从省部选差在内监察御史、在外廉访司官一员监试。每处差考试官、同考试官各一员，并于见任并在闲有德望文学常选官内选差；封弥官一员、誊录官一员，选廉干文资正官充之。凡誊录试卷并行移文字，皆用硃书，仍须设法关防，毋致容私作弊。省部会试，都省选委知贡举、同知贡举官各一员，考试官四员，监察御史二员，弥封、誊录、对读官、监门等官各一员。

乡试，行省一十一：河南，陕西，辽阳，四川，甘肃，云南，岭北，征东，江浙，江西，湖广。宣慰司二：河东，山东。直隶省部路分四：真定，东平，大都，上都。

天下选合格者三百人赴会试，于内取中选者一百人，内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分卷考试，各二十五人，蒙古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五人，上都六人，河东五人，真定等五人，东平等五人。山东四人，辽阳五人，河南五人，陕西五人，甘肃三人，岭北三人，江浙五人，江西三人，湖广三人，四川一人，云南一人，征东一人。色目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人，上都四人，河东四人，东平等四人，山东五人，真定等五人，河南五人，四川三人，甘肃二人，陕西三人，岭北二人，辽阳二人，云南二人，征东一人，湖广七人，江浙十人，江

西六人。汉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一十人，上都四人，真定等十一人，东平等九人，山东七人，河东七人，河南九人，四川五人，云南二人，甘肃二人，岭北一人，陕西五人，辽阳二人，征东一人。南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湖广一十八人，江浙二十八人，江西二十二人，河南七人。

乡试、会试，许将《礼部韵略》外，余并不许怀挟文字。差搜检怀挟官一员，每举人一名差军一名看守，无军人处，差巡军。

提点掇掠试院，差廉干官一员，度地安置席舍，务令隔远，仍自试官入院后，常川妨职，监押外门。

乡试、会试，弥封、誊录、对读官下吏人，于各衙门从便差设。

试卷不考格，犯御名庙讳及文理纰缪、涂注乙五十字以上者，不考。誊录所承受试卷，并用硃书誊录正文，实计涂注乙字数，标写对读无差，将硃卷逐旋送考试所。如硃卷有涂注乙字，亦皆标写字数，誊录官书押。候考校合格，中选人数已定，抄录字号，索上元卷，请监试官、知贡举官、同试官，对号开拆。

举人试卷，各人自备三场文卷并草卷，各一十二幅，于卷首书三代、籍贯、年甲，前期半月于印卷所投纳。置簿收附，用印钤缝讫，各还举人。

凡就试之日，日未出入场，黄昏纳卷。受卷官送弥封所，撰字号，封弥讫，送誊录所。

科举既行之后，若有各路岁贡及保举儒人等文字到官，并令还赴本乡应试。

倡优之家及患废疾、若犯十恶奸盗之人，不许应试。

举人于试场内，毋得喧哗，违者治罪，仍殿二举。

举人与考试官有五服内亲者，自须回避，仍令同试官考卷。若应避而不自陈者，殿一举。

乡试、会试，若有怀挟及令人代作者，汉人、南人有居父母丧服应举者，并殿二举。

国子监学岁贡生员及伴读出身，并依旧制，愿试者听。中选者，于监学合得资品上从优铨注。

别路附籍蒙古、色目、汉人，大都、上都有恆产、住经年深者，从两都官司，依上例推举就试，其余去处冒贯者治罪。

知贡举以下官会集至公堂，议拟合行事目云：

诸辄于弥封所取问举人试卷封号姓名及漏泄者，治罪。诸试题未出而漏泄者，许人告首。诸对读试卷官不躬亲而辄令人吏对读，其对读讹而差误有碍考校者，有罚。诸誊录人书写不慎及错误有碍考校者，重事责罚。诸官司故纵举人私将试卷出院，及祇应人知而为传送者，许人告首。诸监试官掌试院事，不得干预考校。诸试院官在帘内者，不许与帘外官交语。诸色人无故不得入试。诸举人谤毁主司，率众喧竞，不服止约者，治罪。诸举人就试，无故不冠及擅移坐次者，或偶与亲姻邻坐而不自陈者，怀挟代笔传义者，并扶出。诸拆毁试卷首家状者，推治。诸举人于试卷书他语者，驳放；涉谤讪者，推治。诸试日，为举人传送文书，及因而受财者，并许人告。诸举人于别纸上起草者，出榜退落。诸科文内不得自叙苦辛门第，委誊录所点检得，如有违犯，更不誊录，移文考试院出榜退落。诸冒名就试，别立姓名，反受财为人怀挟代笔传义者，并许人告。诸被黜而妄诉者，治罪。诸监门官讥察出入，其物应入者，拆封点检。诸巡铺官及兵级，不得喧扰，及辄视试文，并容纵举人无故往来，非因公事，不得与举人私语。诸试卷弥封用印讫，以三不成字为号标写，仍于涂注乙处用印。

每举人一名，给祗应巡军一人，隔夜入院，分宿席房。试日，击钟为节。一次，院官以下皆盥漱。二次，监门官启钥，举人入院，搜检讫，就将解据呈纳。礼生赞曰“举人再拜”，知贡举官隔帘受一拜，跪答一拜，试官受一拜，答一拜。钟三次，颁题，就次。日午，赐膳。其纳卷首，赴受卷所揖而退，不得交语。受卷官书举人姓名于历，举人揖而退，取解据出院，巡军亦出。至晚，鸣钟一次，锁院门。第二场，举人入院，依前搜检，每十人一甲，序立至公堂下，作揖毕，颁题就次。第三场，如前仪。

其受卷官具受到试卷，逐旋关发弥封官，将家状草卷，腰封用印，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分卷，以三不成字撰号。每名累场同用一号，于卷上亲书，及于历内标附讫，牒送誊录官置历，分给吏人，并用硃书誊录正文，仍具元卷涂注乙及誊录涂注乙字数，卷末书誊录人姓名，誊录官具衔书押，用印钤缝，牒送对读所。翰林掾史具誊录讫试卷总数，呈报监察御史。对读官以元卷与硃卷躬亲对读无差，具衔书押，呈解贡院，元卷发还弥封所。各所行移，并用硃书，试卷照依元号附簿。

试官考卷，知贡举居中，试官相对向坐，公同考校，分作三等，逐等又分上中下，用墨笔批点。考校既定，收掌试卷官于号簿内标写分数，知贡举官、同试官、监察御史、弥封官，公同取上元卷对号开拆，知贡举于试卷家状上亲书省试第几名。拆号既毕，应有试卷并付礼部架阁，贡举诸官出院。中书省以中选举人分为二榜，揭于省门之左右。

三月初四日，中书省奏准，以初七日御试举人于翰林国史院，定委监试官及诸执事。初五日，各官入院。初六日，譔策问进呈，俟上采取。初七日，执事者望阙设案于堂前，置策题于上。举人入院，搜检讫，蒙古人作一甲，序立，礼生导引至

于堂前，望阙两拜，赐策题，又两拜，各就次。色目人作一甲，汉人、南人作一甲，如前仪。每进士一人，差蒙古宿卫士一人监视。日午，赐膳。进士纳卷毕，出院。监考官同读卷官，以所对策第其高下，分为三甲进奏。作二榜，用敕黄纸书，揭于内前红门之左右。

前一日，礼部告谕中选进士，以次日诣阙前，所司具香案，侍仪舍人唱名，谢恩，放榜。择日赐恩荣宴于翰林国史院，押宴以中书省官，凡预试官并与宴。预宴官及进士并簪华至所居。择日恭诣殿廷，上谢恩表。次日，诣中书省参见。又择日，诸进士诣先圣庙行舍菜礼，第一人具祝文行事，刻石题名于国子监。

延祐二年春三月，廷试进士，赐护都答兒、张起岩等五十有六人及第、出身有差。五年春三月，廷试进士护都达兒、霍希贤等五十人。

至治元年春三月，廷试进士达普化、宋本等六十有四人。

泰定元年春三月，廷试进士捌刺、张益等八十有六人。

四年春三月，廷试进士阿察赤、李黼等八十有六人。

天历三年春三月，廷试进士笃列图、王文烨等九十有七人。

元统癸酉科，廷试进士同同、李齐等，复增名额，以及百人之数。稍异其制，左右榜各三人，皆赐进士及第，其余出身有差。科举取士，莫盛于斯。后三年，其制遂罢。又七年而复兴，遂稍变程式，减蒙古、色目人明经二条，增本经义；易汉、南人第一场《四书》疑一道为本经疑，增第二场古赋外，于诏诰、章表内又科一道。此有元科目取士之制，大略如此。

若夫会试下第者，自延祐创设之初，丞相帖木迭兒、阿散及平章李孟等奏：“下第举人，年七十以上者，与从七品流官致仕；六十以上者，与教授；元有出身者，于应得资品上稍优

加之；无出身者，与山长、学正。受省割，后举不为例。今有来迟而不及应试者，未曾区用。取旨。”帝曰：“依下第例恩之，勿著为格。”

泰定元年三月，中书省臣奏：“下第举人，仁宗延祐间，命中书省各授教官之职，以慰其归。今当改元之初，恩泽宜溥。蒙古、色目人，年三十以上并两举不第者，与教授；以下，与学正、山长。汉人、南人，年五十以上并两举不第者，与教授；以下，与学正、山长。先有资品出身者，更优加之；不愿仕者，令备国子员。后勿为格。”从之。自余下第之士，恩例不可常得，间有试补书吏以登仕籍者。惟已废复兴之后，其法始变，下第者悉授以路府学正及书院山长。又增取乡试备榜，亦授以郡学录及县教谕。于是科举取士，得人为盛焉。

学校

世祖至元八年春正月，始下诏立京师蒙古国子学，教习诸生，于随朝蒙古、汉人百官及怯薛歹官员，选子弟俊秀者入学，然未有员数。以《通鉴节要》用蒙古语言译写教之，俟生员习学成效，出题试问，观其所对精通者，量授官职。成宗大德十年春二月，增生员廪膳，通前三十员为六十员。武宗至大二年，定伴读员四十人，以在籍上名生员学问优长者补之。仁宗延祐二年冬十月，以所设生员百人，蒙古五十人，色目二十人，汉人三十人，而百官子弟之就学者，常不下二三百人，宜增其廪饩，乃减去庶民子弟一百一十四员，听陪堂学业，于见供生员一百名外，量增五十名。元置蒙古二十人，汉人三十人，其生员纸札笔墨止给三十人，岁凡二次给之。

至元六年秋七月，置诸路蒙古字学。十二月，中书省定学制颁行之，命诸路府官子弟入学，上路二人，下路二人，府一人，州一人。余民间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愿充

生徒者，与免一身杂役。以译写《通鉴节要》颁行各路，俾肄习之。至成宗大德五年冬十月，又定生员，散府二十人，上、中州十五人，下州十人。元贞元年，命有司割地，给诸路蒙古学生员饩廩。其学官，至元十九年，定拟路府州设教授，以国字在诸字之右，府州教授一任，准从八品，再历路教授一任，准正八品，任回本等迁转。大德四年，添设学正一员，上自国学，下及州县，举生员高等，从翰林考试，凡学官译史，取以充焉。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夏五月，尚书省臣言：“亦思替非文字宜施于用，今翰林院益福的哈鲁丁能通其字学，乞授以学士之职，凡公卿大夫与夫富民之子，皆依汉人入学之制，日肄习之。”帝可其奏。是岁八月，始置回回国子学。至仁宗延祐元年四月，复置回回国子监，设监官，以其文字便于关防取会数目，令依旧制，笃意领教。泰定二年春闰正月，以近岁公卿大夫子弟与夫凡民之子入学者众，其学官及生员五十余人，已给饮膳者二十七人外，助教一人、生员二十四人廩膳，并令给之。学之建置在于国都，凡百司庶府所设译史，皆从本学取以充焉。

太宗六年癸巳，以冯志常为国子学总教，命侍臣子弟十八人入学。世祖至元七年，命侍臣子弟十有一人入学，以长者四人从许衡，童子七人从王恂。至二十四年，立国子学，而定其制。设博士，通掌学事，分教三斋生员，讲授经旨，是正音训，上严教导之术，下考肄习之业。复设助教，同掌学事，而专守一斋；正、录，申明规矩，督习课业。凡读书必先《孝经》、《小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次及《诗》、《书》、《礼记》、《周礼》、《春秋》、《易》。博士、助教亲授句读、音训，正、录、伴读以次传习之。讲说则依所读之序，正、录、伴读亦以次而传习之。次日，抽签，令诸生复说其功课。对属、

诗章、经解、史评，则博士出题，生员具稿，先呈助教，俟博士既定，始录附课簿，以凭考校。其生员之数，定二百人，先令一百人及伴读二十人入学。其百人之内，蒙古半之，色目、汉人半之。许衡又著诸生入学杂仪，及日用节目。七年，命生员八十人入学，俾永为定式而遵行之。

成宗大德八年冬十二月，始定国子生，蒙古、色目、汉人三岁各贡一人。十年冬闰十月，国子学定蒙古、色目、汉人生员二百人，三年各贡二人。

武宗至大四年秋闰七月，定生员额二百人。冬十二月，复立国子学试贡法，蒙古授官六品，色目正七品，汉人从七品。试蒙古生之法宜从宽，色目生宜稍加密，汉人生则全科场之制。

仁宗延祐二年秋八月，增置生员百人，陪堂生二十人，用集贤学士赵孟頫、礼部尚书元明善等所议国子学贡试之法更定之。一曰升斋等第。六斋东西相向，下两斋左曰游艺，右曰依仁，凡诵书讲说、小学属对者隶焉。中两斋左曰据德，右曰志道，讲说《四书》、课肄诗律者隶焉。上两斋左曰时习，右曰日新，讲说《易》、《书》、《诗》、《春秋》科，习明经义等程文者隶焉。每斋员数不等，每季考其所习经书课业，及不违规矩者，以次递升。二曰私试规矩。汉人验日新、时习两斋，蒙古色目取志道、据德两斋，本学举实历坐斋二周岁以上，未尝犯过者，许令充试。限实历坐斋三周岁以上，以充贡举。汉人私试，孟月试经疑一道，仲月试经义一道，季月试策问、表章、诏诰科一道。蒙古、色目人，孟、仲月各试明经一道，季月试策问一道。辞理俱优者为上等，准一分；理优辞平者为中等，准半分。每岁终，通计其年积分，至八分以上者升充高等生员，以四十名为额，内蒙古、色目各十名，汉人二十名。岁终试贡，员不必备，惟取实才。有分同阙少者，以坐斋月日先后多少为

定。其未及等，并虽及等无阙未补者，其年积分，并不为用，下年再行积算。每月初二日蚤旦，圆揖后，本学博士、助教公座，面引应试生员，各给印纸，依式出题考试，不许怀挟代笔，各用印纸，真楷书写，本学正、录弥封誊录，余并依科举式，助教、博士以次考定。次日，监官覆考，于名簿内籍记各得分数，本学收掌，以俟岁终通考。三曰黜罚科绌。应私试积分生员，其有不事课业及一切违戾规矩者，初犯罚一分，再犯罚二分，三犯除名，从学正、录纠举，正、录知见而不纠举者，从本监议罚之。应已补高等生员，其有违戾规矩者，初犯殿试一年，再犯除名，从学正、录纠举之，正、录知见而不纠举者，亦从本监议罚之。应在学生员，岁终实历坐斋不满半岁者，并行除名。除月假外，其余告假，并不准算。学正、录岁终通行考校应在学生员，除蒙古、色目别议外，其余汉人生员三年不能通一经及不肯勤学者，勒令出学。其余责罚，并依旧规。

泰定三年夏六月，更积分而为贡举，并依世祖旧制。其贡试之法，从监学所拟，大概与前法略同，而防闲稍加严密焉。其本学正、录各二员，司乐一员，典籍二员，管勾一员，及侍仪舍人，旧例举积分生员充之，后以积分既革，于上斋举年三十以上、学行堪范后学者为正、录，通晓音律、学业优赡者为司乐，干局通敏者为典籍、管勾。其侍仪舍人，于上、中斋举礼仪习熟、音吐洪暢、曾掌春秋释奠、每月告朔明赞、众与其能者充之。文宗天历二年春三月，惟伴读员数，自初二十人岁贡二人，后于大德七年定四十人岁贡六人，至大四年定四十人岁贡四人，延祐四年岁贡八人为淹滞，既额设四十名，宜充部令史者四人、路教授者四人。是后，又命所贡生员，每大比选士，与天下士同试于礼部，策于殿廷，又增至备榜而加选择焉。

国初，燕京始平，宣抚王楫请以金枢密院为宣圣庙。太宗

六年，设国子总教及提举官，命贵臣子弟入学受业。宪宗四年，世祖在潜邸，特命修理殿廷；及即位，赐以玉斚，俾永为祭器。至元十三年，授提举学校官六品印，遂改为大都路学，署曰提举学校所。二十四年，既迁都北城，立国子学于国城之东，乃以南城国子学为大都路学，自提举以下，设官有差。仁宗延祐四年，大兴府尹马思忽重修殿门堂庑，建东西两斋。泰定三年，府尹曹伟增建环廊。文宗天历二年，复增广之，提举郝义恭又增建斋舍。自府尹郝朵而别至曹伟，始定生员凡百人，每名月饩，京畿漕运司及本路给之。泰定四年夏四月，诸生始会食于学焉。

太宗始定中原，即议建学，设科取士。世祖中统二年，始命置诸路学校官，凡诸生进修者，严加训诲，务使成材，以备选用。至元十九年夏四月，命云南诸路皆建学以祀先圣。二十三年二月，帝御德兴府行宫，诏江南学校旧有学田，复给之以养士。二十八年，令江南诸路学及各县学内，设立小学，选老成之士教之，或自愿招师，或自受家学于父兄者，亦从其便。其他先儒过化之地，名贤经行之所，与好事之家出钱粟赡学者，并立为书院。凡师儒之命于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于礼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学正、山长、学录、教谕，路州县及书院置之。路设教授、学正、学录各一员，散府上中州设教授一员，下州设学正一员，县设教谕一员，书院设山长一员。中原州县学正、山长、学录、教谕，并受礼部付身。各省所属州县学正、山长、学录、教谕，并受行省及宣慰司割付。凡路府州书院，设直学以掌钱谷，从郡守及宪府官试补。直学考满，又试所业十篇，升为学录、教谕。凡正、长、学录、教谕，或由集贤院及台宪等官举充之。谕、录历两考，升正、长。正、长一考，升散府上中州教授。上中州教授又历一考，升路

教授。教授之上，各省设提举二员，正提举从五品，副提举从七品，提举凡学校之事。后改直学考满为州吏，例以下第举人充正、长，备榜举人充谕、录，有荐举者，亦参用之。自京学及州县学以及书院，凡生徒之肄业于是者，守令举荐之，台宪考核之，或用为教官，或取为吏属，往往人材辈出矣。

世祖中统二年夏五月，太医院使王猷言：“医学久废，后进无所师授。窃恐朝廷一时取人，学非其传，为害甚大。”乃遣副使王安仁授以金牌，往诸路设立医学。其生员拟免本身检医差占等役，俟其学有所成，每月试以疑难，视其所对优劣，量加劝惩。后又定医学之制，设诸路提举纲维之。凡宫壶所需，省台所用，转入常调，可任亲民，其从太医院自迁转者，不得视此例，又以示仕途不可以杂进也。然太医院官既受宣命，皆同文武正官五品以上迁叙，余以旧品职递升，子孙廕用同正班叙。其掌药，充都监直长，充御药院副使，升至大使，考满依旧例于流官铨注。诸教授皆从太医院定拟，而各路主善亦拟同教授皆从九品。凡随朝太医，及医官子弟，及路府州县学官，并须试验。其各处名医所述医经文字，悉从考校。其诸药所产性味真伪，悉从辨验。其随路学校，每岁出降十三科疑难题目，具呈太医院，发下诸路医学，令生员依式习课医义，年终置簿解纳送本司，以定其优劣焉。

世祖至元二十八年夏六月，始置诸路阴阳学。其在腹里、江南，若有通晓阴阳之人，各路官司详加取勘，依儒学、医学之例，每路设教授以训诲之。其有术数精通者，每岁录呈省府，赴都试验，果有异能，则于司天台内许令近侍。延祐初，令阴阳人依儒、医例，于路府州设教授一员，凡阴阳人皆管辖之，而上属于太史焉。

举遗逸以求隐迹之士，擢茂异以待非常之人。世祖中统间，

征许衡，授怀孟路教官，诏于怀孟等处选子弟之俊秀者教育之。是年，又诏征金进士李冶，授翰林学士。征刘因为集贤学士，不至。又用平章咸宁王野仙荐，征萧 不起，即授陕西儒学提举。至元十八年，诏求前代圣贤之后，儒医卜筮，通晓天文历数，并山林隐逸之士。二十年，复召拜刘因右赞善大夫，辞，不允。未几以抛老，乞终养，俸给一无所受。后遣使授命于家，辞疾不起。二十八年，复诏求隐晦之士，俾有司具以名闻。成宗大德六年，征临川布衣吴澄，擢应奉翰林文字，拜命即归。九年，诏求山林间有德行文学、识治道者，遣使征萧鄴，且曰：“或不乐于仕，可试一来，与朕语而遣归。”至大三年，复召吴澄，拜国子司业，以病还；延祐三年，召拜集贤直学士，以疾不赴；至治三年，召拜翰林学士。武宗、仁宗累征萧鄴，授集贤学士、国子司业，未赴，改集贤侍讲学士。又以太子右谕德征，始至京师，授集贤学士、国子祭酒，谕德如故。仁宗延祐七年十一月，诏曰：“比岁设立科举，以取人材，尚虑高尚之士，晦迹丘园，无从可致。各处其有隐居行义、才德高迈、深明治道、不求闻达者，所在官司具姓名，牒报本道廉访司，覆奏察闻，以备录用。”又屡诏求言于下，使得进言于上，虽指斥时政，并无谴责，往往采择其言，任用其人，列诸庶位，以图治功。其他著书立言、裨益教化、启迪后人者，亦斟酌录用，著为常式云。

童子举，唐、宋始著于科，然亦无常员。成宗大德三年，举童子杨山童、海童。五年，大都提举学校所举安西路张秦山，江浙行省举张升甫。武宗至大元年，举武福安。仁宗延祐三年，江浙行省举俞傳孙、冯怙哥。六年，河南路举张答罕，学士完者不花举丁顽顽。七年，河间县举杜山童，大兴县举陈聃。英宗至治元年，福州路连江县举陈元麟。至治三年，河南行省举

张英。泰定四年，福州举叶留井。文宗天历二年，举杜夙灵。至顺二年，制举答不歹子买来的。皆以其天资颖悟，超出兒辈，或能默诵经文，书写大字，或能缀缉辞章，讲说经史，并令入国子学教育之。惟张秦山尤精篆隶，陈元麟能通性理，叶留畊问以《四书》大义，则对曰：“无过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时人以远大期之。

志第三十二

选举二

铨法上

凡怯薛出身：元初用左右宿卫为心膂爪牙，故四怯薛子孙世为宿卫之长，使得自举其属。诸怯薛岁久被遇，常加显擢，惟长官荐用，则有定制。至元二十年议：“久侍禁闼、门地崇高者，初受朝命散官，减职事一等，否则量减二等。”至大四年，诏蒙古人降一等，色目人降二等，汉人降三等。

凡台宪选用：大德元年，省议：“台官旧无选法，俱于民职选取，后互相保选，省、台各为一选。宜令台官，幕官听自选择，惟廉访司官，则省、台共选。若台官于省部选人，则与省官共议之；省官于台宪选人，亦与台官共议之。”至元八年，定监察御史任满，在职无异政，元系七品以下者例加一等，六品以上者升擢。其有不顾权势，弹劾非违，及利国便民者，别议升除。或有不称者，斟酌铨注。

凡选举守令：至元八年，诏以户口增、田野辟、词讼简、盗贼息、赋役均五事备者，为上选。九年，以五事备者为上选，升一等。四事备者，减一资。三事有成者为中选，依常例迁转。四事不备者，添一资。五事俱不举者，黜降一等。二十三年，诏：“劝课农桑，克勤奉职者，以次升奖。其怠于事者，笞罢

之。”二十八年，诏：“路府州县，除达鲁花赤外，长官并宜选用汉人素有声望，及勋臣故家，并儒吏出身，资品相应者，佐贰官遴选色目、汉人参用，庶期于政平讼理，民安盗息，而五事备矣。”

凡进用武官：至元十五年，诏：“军官有功而升职者，旧以其子弟袭职，阵亡者许令承袭，若罢去者，以有功者代之。

“十七年，诏：“渡江总把、百户有功升迁者，总把依千户降等承袭，百户无递降职名，则从其本等。”十九年，奏拟：“万户、千户、百户物故，视其子孙堪承袭者，依例承袭外，都元帅、招讨使、总管、总把，视其子孙堪承袭者，止令管其元军。元帅、招讨子孙为万户，总管子孙为千户，总把子孙为百户，给元佩金银符。病故者降等，惟阵亡者本等承袭。”二十一年，诏：“万户、千户、百户分上中下三等，定立缘格，通行迁转。以三年为满，理算资考，升加品级。若年老病故者，令其子弟依例廕叙。”是年，以旧制父子相继，管领元军，不设蒙古军官，故定立资考，三年为满，通行迁转。后各翼大小军官俱设蒙古军官，又兼调遣征进，俱已离翼，难与民官一体迁转廕叙，合将万户、千户、镇抚自奏准日为始，以三年为满，通行迁转。百户以下，不拘此例。凡军官征战有功过者，验实迹升降。又定蒙古奥鲁官，大翼万户下设奥鲁总管府，从四品。小翼万户下设奥鲁官，从五品。各千户奥鲁，亦设奥鲁官，受院劄。各千户奥鲁，不及一千户者，或二百户、三百户，以远就近，以小就大，合并为千户翼奥鲁官，受院劄。若干碍投下，难以合并，宜再议之。又定首领官受敕牒，元帅、招讨司经历、知事，就充万户府经历、知事，换降敕牒，如元翼该革，别与迁除。若王令旨、并行省劄付、枢密院劄付经历，充中、下万户府知事。行省诸司劄付，充提领案牘，并各翼万户自设经历、

知事，一例俱作提控案牘，受院劄。又议：“随朝各卫千户镇抚所提控案牘，已拟受院劄，外任千户镇抚所提控案牘，合从行省许准，受万户府付身。”二十四年，诏：“诸求袭其父兄之职者，宜察其人而用之。凡旧臣勋阀及有战功者，其子弟当先任以小职，若果有能，则大用之。”二十五年，军官阵亡者，本等承袭，病故者，降二等。虽阵亡，其子弟无能，勿用。虽病故，其子弟果能，不必降等，于本等用之。大德四年，以上都虎贲司并武卫内万户、千户、百户达鲁花赤亡歿，而无奏准承袭定例，似为偏负。今后各翼达鲁花赤亡歿，宜察其子弟有能者用之，无能则止。五年，诏：“军官有不赴任者，有患病因事不行者，有已赴任、被差委而出、公事已办为私事称故不回者，今后宜限以六月。越限者以他人代之，期年后以他职授之。”十一年，诏：“色目镇抚已歿，其子有能，依例用之。子幼，则取其兄弟之子有能者用之，俟其子长，即以其职还之。”至大二年，议：“各卫翼首领官，至经历以上，不得升除，似与官军一体，其子孙乃不得承袭。今后年逾七十，而散官至正从四品者，宜正从五品军官内任用。”四年，诏：“军官有故，令其嫡长子，亡歿，令嫡长孙为之。嫡长孙亡歿，则令嫡长孙之嫡长子为之。若嫡长俱无，则以其兄弟之子相应者为之。”

太禧院。天历元年，罢会福、殊祥二院而立之，秩正二品。其所辖诸司，则从其擢用。

宣徽院。皇庆二年，省臣奏：“其所辖仓库、屯田官员，半由都省，半由本院用之。”奉旨，宜俱从省臣用之。

中政院。至大四年言：“诸司钱粮选法，悉令中书省掌之，可更选人任用，移文中书，给降宣敕。”延祐七年，院臣启：“皇后位下中政院用人，奉懿旨，依枢密院、御史台等例行之。”

直省舍人，内则侍相臣之兴居，外则传省闕之命令，选宿

卫及勋臣子弟为之。又择其高等二人，专掌奏事。至元二十五年，省臣奏：“其充是职者，俾受宣命。”大德八年，拟历六十月者，始令从政。

凡礼仪诸职：有太常寺检讨，至元十三年，拟历一百月，除从八品。有御史台殿中司知班，十五年，拟历九十月，除正八品。有通事舍人，二十年，议：“从本司选已入流品职官为之，考满验应得资品，升一等迁用。未入流官人员，拟充侍仪舍人，受中书省割，一考除从九品。”三十年，议：“于二品、三品官子内选用，不限廕叙，两考从七品迁叙。”有侍仪舍人，三十年，议：“于四品、五品官子内选用，不限廕叙，一考从九品。”大德三年，议：“有阙，宜令侍仪司于到部正从九品流官内选用，仍受省割，三十月为满，依朝官内升转，如不敷，于应得府州儒学教授内选用，历一考，正九品叙。”有礼直管勾，大德三年，省选合用到部人员，俱从太常寺举保，非常选除充者，任回止于本衙门叙用。有郊坛库藏都监二人，至大三年，议：“受省割者历一考之上，受部割者历两考之上，再历本院属官一任，拟于从九品内叙。”天历二年，拟在朝文翰衙门，于国子生员内举充。

至元九年，部议：“巡检流外职任，拟三十月为一考，任回于从九品迁叙。”二十年，议：“巡检六十月，升从九品。

“大德七年，议：“各处所委巡检，自立格月日为始，已历两考之上者，循旧例九十月出职；不及两考者，须历一百二十月，方许出职迁转。”十年，省奏：“奉旨腹里巡检，任回及考者，止于巡检内注授。所历未及者，于钱谷官内定夺，通理巡检月日。各处行省所设巡检，考满者，咨省定夺；未及考满者，行省于钱谷官等职内委用，通理月日，依旧升转；不及一考，如系告廕并提控案牘例应转充者，于杂职内委用，考满各理本等

月日，依例升转。”

腹里诸路行用钞库，至元十九年，部拟：“州县民官内选充，系八品、九品人员，三十月为满，任回验元资品，减一资历，通理迁叙。库使，受都省割付，任满从优迁叙。库副，受本路割付，二十月为满，于本处上户内公选交替。陕西、四川、西夏中兴等路提举司钞库，俱系行省管领，合就令依上选拟库官，移文都省，给降敕牒札付。”省议：“除钞库使副咨各省选拟外，提领省部选注。”腹里官员，二十六年，定选充仓库等官，拟于应得资品上升一等，通理月日升转。江南官员，若曾腹里历仕，前资相应依例升转。迁去江淮历仕人员，所历月日一考之上者，除一考准为根脚，余有月日，后任通理；不及考者，添一资。若选充仓库等官，拟于应得资品上，例升一等，任回依上于腹里升转。接连官员选充仓库等官，应本地面从七品者，准算腹里从七资品。历过一考者，为始理算月日，后任通理；一考之上，余有月日，后任通理；不及考者，添一资升转。福建、两广官员选充仓库等官，应得本地面从七品者，准算江南从七资品。历过一考者，为始理算月日；一考之上，余有月日，后任通理；不及考者，添一资升转。元系流官，任回，止于流官内任用；杂职者，杂职内迁叙。万亿库、宝钞总库、八作司，以一年满代，钱物甚多，未易交割，宜以二年为满，少者以一年为满。上都税务官，止依上例迁转。都省所辖去处，二周岁为满者：各处都转运使司官、司属官、首领官，各处都漕运使司官、首领官，诸路宝钞都提举司官，腹里、江南随路平准行用库官，印造宝钞库官，铁冶提举司官、首领官，采金提举司官、首领官，银场提举司官、首领官，新旧运粮提举司官、首领官，都提举万亿库、八作司、宝钞总库首领官。一周岁为满者：泉府司所辖富藏库官，廩给司、四宾库、薄敛库官，

大都税课提举司官、首领官，酒课提举司官、首领官，提举太仓官、首领官，提举醴源仓官、首领官，大都省仓官，河仓官，通州等处仓官、应受省部割付管钱谷院务杂职等官，大都平准行用库官，烧钞四库官，抄纸坊官，币源库官。行省所辖去处，二周岁为满者：各处都转运使司官、司属官、首领官，各处都漕运使司官、首领官，行诸路宝钞都提举司官，腹里、江南随路平准行用库官，甘州、宁夏府等处都转运使司官，市舶提举司官、首领官，榷茶提举司官、首领官。一周岁为满者：行泉府司所辖阜通库官，各处行省收支钱帛诸物库官。三十年，部议：“凡内外平准行用库官，提领从七品，大使从八品，副使从九品。若流官内选充者，任回减一资升转。杂职人员，止理本等月日。”元贞二年，部议：“凡仓官有阙，于到选相应职官，并诸衙门有出身令译史、通事、知印、宣使、奏差两考之上人内选用，依验难易收粮多寡升等，任回于应去地方迁叙。通州、河西务、李二寺等仓官，于应德资品上升一等，任满，交割别无短少，减一资通理。在都并城外仓分，收粮五万石之上仓官，于应得资品上升一等，任满，交割别无短少，依例迁叙；收粮一万石之上仓官，止依应得品级除授，任满，交割别无短少，减一资通理。”大德元年，省拟：“大都万亿四库、富宁库、宝钞总库、上都万亿库官，止依合德资品选注，须二周岁满日，别无短少，拟同随朝例升一等。”二年，省议：“上都、应昌仓官，比同万亿库官例，二周岁为满，于应得资品上拟升一等。”六年，部议：“在都平准行用库官，拟合与外路一体二周岁为满，元系流官内选充者，任回减一资升转。万亿四库知事例升一等，提控案牘减资迁转。和林、昔宝赤八刺哈孙、孔古烈仓改立从五品提举司。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周岁为满，于到选人

内选充，应得资品上拟升二等，任回迁用，所历月日通理。甘肃二路，每处设监支纳一员，正六品，仓使一员，从六品，仓副一员，正七品，二周岁为满，于到选入内铨注，入仓先升一等，任满交割，别无短少，又升一等。受给库提领，从九品，使、副受省割，攒典、合干人各设二名。”七年，部拟：“大都路永丰库提领从七，大使从八，副使从九，于到选相应入内铨注。江西省英德路、河西务两处，设立平准行用库，拟合设官员，系从七以下人员，依例铨注。英德路平准行用库，提领一员，从七，大使一员，从八，副使一员，从九品。河西务行用库，大使一员，从八品，副使一员，吏部割。甘肃行省丰备库，提领一员，从七品，大使一员，正八品，于到选迤西资品入内升等铨注。大同仓官，拟二周岁交代，永盈仓例升一等，其余六仓，任回拟减一资升转。”八年，部议：“湖广行省所辖散府司吏充仓官，依河南行省散府司吏充仓官，比总管府司吏取充者，降等定夺。”至大二年，部呈：“凡平准行用库设官二员，常平仓设官三员，于流官内铨注，以二年为满，依例减资。”四年，部议：“上都两仓，二周岁为满，于应得资品上升一等，历过月日，今后比例通理。”皇庆元年，部议：“上都平盈库，二周岁为满，减一资升转。”延祐四年，部议：“江浙行省各路见役司吏，已及两考，选充仓官，五万石之上，比同考满出身充典史，一考升吏目。五万石之下者，于典史添一考，依例迁叙。湖广行省仓官，如系路吏及两考，选充仓官一界，同考满出身充典史，一考升吏目，迁叙库官，周岁准理本等月日，考满依例升转。”

凡税务官升转：至元二十一年，省议：“应叙办课官分三等：一百锭之上，设提领一员、使一员。五十锭之上，设务使一员。五十锭之下，设都监一员。十锭以下，从各路差人管办。

都监历三界，升务使，一周岁为满，月日不及者通理。务使历三界，升提领。提领历三界，受省割钱谷官，再历三界，始于资品钱谷官并杂职任用。各处就差相副官，增及两酬者，听各处官司再差。增及三酬以上及后界又增者，申部定夺。”二十九年，省判所办诸课增亏分数，升降人员。增六分升二等，增三分升一等。其增不及分数，比全无增者，到选量与从优。亏兑一分，降一等。三十年，省拟：“提领二年为满，省部于流官内铨注，一万锭之上拟从六品，五千锭之上拟正七品，二千锭之上拟从七品，一千锭之上正八品，五百锭之上从八品。大使、副使俱周岁交代，大使从行省吏部于解由合叙相应人内迁调，副使从各路于本处系籍近上户内公选。”至大三年，诏定立办课例。一百锭之下院务官分为三等：五十锭之上为上等，设提领一员，受省割，大使一员，受部割；二十锭之上为中等，设大使、副使各一员；二十锭之下为下等，设都监、同监各一员，俱受部割，并以一年为满，齐界交代。都监、同监四界升副使，又四界升大使，又三界升提领，又三界入资品钱谷官并杂职内迁用。行省差设人员，各添两界升转，仍自立界以后为始，理算月日，并于有升转出身人员内定夺，不许滥用白身。议得例前部割，提领于大使内铨注，都监、同监本等拟注，止依历一十二界。至大三年例后，创入钱谷人员，及正从六品七品取廕子孙，亦依先例升转，不须添界外，其余杂进之人，依今次定例迁用，通历一十四界，依上例升转。

至元九年，部议：“凡总府续置提控案牒，多系入仕年深，似比巡检例同考满转入从九。缘从九系铨注巡检阙，提领案牒吏员文资出职，难应捕捉，兼从九员多阙少，本等人员不敷铨注。凡升转资考，从九三任升从八，正九两任升从八，巡检提领案牒等考满转入从九，从九再历三考升从八，通理一百二十

月升。巡检依已拟，提领案牍权拟六十月正九，再历两任，通理一百二十月升从九，较之升转资考，即比巡检庶员阙易就。都、吏目，拟吏目一考，转充都目，一考，转充提领案牍，考满依上转入流品。都、吏目应升无阙，止注本等职名，验理升转。”二十年，部拟：“提控案牍九十月升九品。”二十五年，部拟：“各路司吏实历六十月，吏目两考升都目，历一考升提控案牍，两考升正九。若依路司吏九十月，吏目历一考与都目，余皆依上升转。”省议：“江南提控案牍，除各路司吏比附腹里路司吏至元二十五年呈准定例迁除，其余已行直补，并自行踏逐历案牍两考者，再添资迁除。”三十年，省准：“提控案牍补注巡检，升转资品，不相争悬，如已历提控案牍月日者，任回止于提控案牍内迁叙。”三十一年，省议：“都目、巡检员阙，虽不相就，若不从宜调用，似涉壅滞，下部先尽到选巡检，余阙准告铨注，任回各理本等月日。”大德二年，省准：“京城内外省仓典吏，例于大都路州司吏、县典史内勾补，二周岁转升吏目。除行省所辖外，腹里下州并杂职等衙门，计设吏目一百余处，其籍记未注者，以次铨注，俱拟三十月为满，任回本等内不次铨注。”三年，部拟：“提控案牍、都吏目有三周岁、二周岁、一周岁为满者，俱以三十月为满。”八年，省准：“和林兵马司掌管案牍人等，比依下州，合设吏目一员，于籍记吏目外发补，任回从九品迁用，添一资升转。司吏量拟四名，从本司选补通吏业者，六十月，提控案牍内任用。”九年，部呈：“都、吏目已于典史内铨注，宜将籍记案牍验历仕，以远就近，于吏目阙内参注，各理本等月日。”十一年，江浙省臣言：“各路提控案牍改受敕牒，不见通例。”部照：“江北提控案牍，皆自府州司县转充路吏，请俸九十月方得吏目，一考升都目，都目一考，升提控案牍，两考正九品，通理二百

一十月入流，其行省所委者，九十月与九品。今议行省委用例革提控案牒，合于散府诸州案牒、都吏目并杂职钱谷官内，行省依例铨注，通理月日升转。之后行省所设提控案牒、都吏目，合依江北由司县府州转充路吏，通理月日，考满方许入流。”

凡选取宣使奏差：至元十九年，部拟：“六部奏差额设数目，每一十名内，令各部选取四名，九十月与从九品，余外合设数目，俱于到部巡检、提领案牒、都吏目内选取，候考满日，验下项资品铨注。”省准：“解由到部，关会完备人员内选取。应入吏目，选充奏差，三考与从九品。吏目一考应入都目人员，选充奏差，两考与从九品。都目一考应入提领案牒人员，选充奏差，一考与从九品。巡检、提领案牒一考，选充奏差，一考与正九品。”二十六年，省准：“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总管府典吏出身，历九十月，比通政院例，合转补本司宣使，考满依例定夺。”二十九年，省议：“行省、行院宣使于正从九品有解由职官内选取，如是不敷，于各道宣慰司一考之上奏差、本衙门三考典吏内选取。不敷，于各道廉访司三考奏差内并本衙门三考典史内选取，仍须色目、汉人相参选取。自行踏逐者，亦须相应人员，考满例降一等，须历九十月，方许出职。内外诸衙门宣使，以色目、汉人相参，九十月为满，自行踏逐者降一等。凡内外诸衙门宣使、通事、知印、奏差，都省宣使有阙，于台、院等衙门一考之上宣使、并有解由正从八品职官内选补，如系都省直选人员，不拘此例，仍须色目、汉人相参选取。自行踏逐者，考满例降一等，须历九十月，方许出职。枢密院宣使，正从九品职官内选取，仍须色目、汉人相参选用。自行踏逐者，亦须相应人员，考满例降一等，须历九十月，方许出职。御史台宣使，正从九品职官内选取。自行踏逐者，考满例降一等，须历九十月，方许出职。宣政院宣使，选补同。宣慰司奏

差，于本衙门三考典吏内选取。自行踏逐者，考满降等叙，须色目、汉人参用，历九十月，方许出职。山东运司奏差，九十月，于近下钱谷官内任用。大都运司，一体定夺。”七年，省准：“巩昌等处便宜都总帅府令史人等，已拟依各道宣慰司令史人等一体出身，自行踏逐者降等叙，有阙于本司三考典吏内选取。”八年，部呈：“各寺监保本处典吏补奏差，若元系请俸典吏、本把人等补充者，考满同自行踏逐者，降等叙。”九年，拟宣徽院典吏九十月补宣使，并所辖寺监令史。十年，省拟：“中政院宣使于本衙门三考之上典吏及正从九品职官内选用，以色目、汉人相参，自行踏逐者降等。”十一年，省拟：“燕南廉访司奏差，州吏内选补，考满于都目内迁用。”延祐三年，省议：“各衙门典吏，须历九十月，方许转补奏差。

凡匠官：至元九年，工部验各管户数，二千户之上至一百户之上，随路管匠官品级。省议：“除在都总提举司去处，依准所拟。东平杂造提举司并随路织染提举司，二千户之上，提举正五品，同提举从六品，副提举从七品。一千户之上，提举从五品，同提举正七品，副提举正八品。五百户之上至一千户之下，提举正六品，同提举从七品，副提举从八品。三百户之上，大使正七品，副使正八品。一百户之上，大使从七品，副使从八品。一百户之下，院长一员，同院务，例不入流品，量给食钱。凡一百户之下管匠官资品，受上司割付者，依已拟充院长。已受宣牌充局使者，比附一百户之上局使资品递降，量作正九资品。”二十二年，凡选取升转匠官资格，元定品给员数，提举司二千户之上者，无之。一千户之上，提举从五品，同提举正七品，副提举正八品。五百户之上、一千户之下，提举正六品，同提举从七品，副提举从八品。使副，三百户之上，局使正七品，副使正八品。一百户之上，局使从七品，副使从

八品。一百户之下，院长一员，比同务院，例不入流品。工部议：“三百户之上局副从八，一百户之上局副正九，遇有阙，于一百户之下院长内选充。院长一百二十月升正九，正九两考升从八，从八三考、正八两考，俱升从七。如正八有阙，别无资品相应人员，于已授从八匠官内选注，通历九十月，升从七；从七三考升正七，正七两考升从六；从六三考、正六两考，俱升从五。如所辖司属无从六，名阙，如已历正七两考，拟升加从六散官，止于正七匠官内迁转，九十月升从五。如正六匠官有阙，于已授从六散官人员内选注，通历九十月升从五。从五三考拟升正五，别无正五匠官，名阙，升加正五散官，止于从五匠官内迁转。如历仕年深，至日斟酌定夺。至元十二年以前受宣敕省割人员，依管民官例，拟准已受资品。十三年以后受宣敕省割人员，若有超升越等者，验实历俸月定拟，合得资品上例存一等迁用。管匠官遇有阙员去处，如无资品相应之人，拟于杂职资品相应到选人内铨用。凡中原、江淮匠官，正从五品子从九品匠官内廕叙，六品、七品子于院长内叙用。以匠官无从九，名阙，拟正从五品子应廕者，于正九匠官内铨注，任回，理算从九月日。”二十三年，诏：“管匠官，其造作有好恶亏少，勿令迁转。”二十四年，部言：“管匠衙门首领官，宜于本衙门内选委知会造作相应人员区用，勿令迁转，合依旧例，从本部于常选内选差相应人员掌管案牒，任满交代迁叙。”元贞元年，准湖广行省所拟：“三千户之上提举司从五品，提举从五品，同提举正七品，副提举正八品。二千户之上提举司正六品，提举正六品，同提举从七品，副提举从八品。一千户之上局，局使正七品，副使正八品。五百户之上局，局使从七品，副使正九品。五百户之下，院长一员。”

凡诸王分地与所受汤沐邑，得自举其人，以名闻朝廷，而

后授其职。至元二年，诏以各投下总管府长官不迁外，其所属州县长官，于本投下分到城邑内迁转。四年，省劄：“应给印官员，若受宣命及诸王令旨、或投下官员批劄、省府枢密院制府左右部劄付者，验户给印。”五年，诏：“凡投下官，必须有蒙古人员。”六年，以随路见任并各投下创差达鲁花赤内，多女直、契丹、汉人，除回回、畏吾儿、乃蛮、唐兀同蒙古例许叙用，其余拟合革罢，曾历仕者，于管民官内叙用。十九年，诏：“各投下长官，宜依例三年一次迁转。”省臣奏：“江南诸王分地长官，已令如例迁转，其间若有兼管军镇守为达鲁花赤者，一体代之，似为不宜。合令于投下长官之上署字，一同莅事。”二十年，议：“诸王各投下千户，于江南分地已于长官内委用，其州县长官，亦令如之，似为相宜。”二十三年，诸王、驸马并百官保送人员，若曾仕者，验资历于州县内相间用，如无历仕，从本投下自用。三十年，各投下州县长官，三年一次给由互相迁转，如无可迁转，依例给由申呈省部，仍牒廉访司体访。大德元年，诸投下达鲁花赤从七以下者，依例类选。十年，议：“各投下官员，非奉省部明文，毋得擅自离职。”皇庆二年，诏：“各投下分地城邑长官，其常选所用者，居众人之上，投下所委者为添设，其常选内路府州及各县内减一员。”三年，以中下县主簿、录事司录判掌钱粮捕盗等事，不宜减去，并增置副达鲁花赤一员。四年，凡投下郡邑，令自置达鲁花赤，其为副者罢之。各投下有阙用人，自于其投下内选用，不许冒用常选内人。

凡壕寨官：至元十九年，省部拟：“都水监并入本部，其壕寨官比依各部奏差出身。”大德二年，拟考满除从九品。

凡入粟补官：天历三年，河南、陕西等处民饥，省臣议：“江南、陕西、河南等处富实之家愿纳粟补官者，验粮数等第，

从纳粟人运至被灾处所，随即出给勘合硃钞，实授茶盐流官，咨申省部除授。凡钱谷官隶行省者行省铨注，腹里省者吏部注拟，考满依例升转。其愿折纳价钞者，并以中统钞为则。江南三省每石四十两，陕西省每石八十两，河南并腹里每石六十两。其实授茶盐流官，如不愿仕而让封父母者听。陕西省：一千五百石之上，从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五百石之上，从八品。三百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从九品。一百石之上，上等钱谷官。八十石之上，中等钱谷官。五十石之上，下等钱谷官。三十石之上，旌表门闾。河南并腹里：二千石之上，从七品。一千五百石之上，正八品。一千石之上，从八品。五百石之上，正九品。三百石之上，从九品。二百石之上，上等钱谷官。一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钱谷官。一百石之上，下等钱谷官。江南三省：一万石之上，正七品。五千石之上，从七品。三千石之上，正八品。二千石之上，从八品。一千石之上，正九品。五百石之上，从九品。三百石之上，上等钱谷官。二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钱谷官。二百石之上，下等钱谷官。凡先尝入粟遥授虚名者，今再入粟，则依验粮数，照依资品，令实授茶盐流官。陕西省：一千石之上，从七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从八品。二百石之上，正九品。一百三十石之上，从九品。河南并腹里：一千三百石之上，从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从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从九品。江南三省：六千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七品。三千三百三十石之上，从七品。二千石之上，正八品。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从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九品。三百三十石之上，从九品。先尝入粟实授茶盐流官者，今再入粟，则依验粮数，加等升职。陕西省：七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

一百石之上。河南并腹里：一千石之上，七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僧道能以自己衣钵济饥民者，三百石之上，六字师号，都省出给。二百石之上，四字师号；一百石之上，二字师号；俱礼部出给。四川省所辖地分富实民户，有能入粟赴江陵者，依河南省入粟补官例行之。其粮合用之时，从长处置。江浙、江西、湖广三省已糴官粮，见在价钞于此差人赴河南省别与收贮，合用之时，从长处置。”

凡获盗赏官：大德五年，诏：“获强盗五人，与一官。捕盗官及应捕人，本境失盗而获他境盗者，听功过相补。获强盗过五人，捕盗官减一资，至十五人升一等，应捕人与一官，不在论赏之列。”

凡控鹤伞子：至元二十二年，拟：“控鹤受省割，保充御前伞子者，除充拱卫直都指挥使司钤辖，官进义副尉。”二十八年，控鹤提控受敕进义副尉，管控鹤百户，及一考，拟元除散官从八，职事正九，于从八内迁注。元贞元年，控鹤提控奉旨充速古兒赤一年，受省割充御前伞子，历三百三十二月，诏于从六品内迁用。大德六年，控鹤百户，部议于巡检内任用。其离役百户人等拟从八品，伞子从七品。延祐三年，控鹤百户历两考之上，拟于正九品迁用。

凡玉典赤：至元二十七年，定拟历三十月至九十月者，并与县达鲁花赤、进义副尉。一百月以上者，官敦武校尉。至大二年，令玉典赤权于州判、县丞内铨注。三年，令依旧例，九十月除从七下县达鲁花赤，任回添一资。

凡蛮夷官：议：“播州宣抚司保蛮夷地分副长官，系远方蛮夷，不拘常调之职，合准所保。其蛮夷地分，虽不拘常调之处，而所保之人，多有泛滥。今后除袭替土官外，急阙久任者，

依例以相应人举用，不许预报，违者罪及所由官司。”

志第三十三

选举三

铨法中

至元四年，诏：“诸官品正从分等，职官用廕，各止一名。诸廕官不以居官、去任、致仕、身故，其承廕之人，年及二十五以上者听。诸用廕者，以嫡长子。若嫡长子有废疾，立嫡长子之子孙，曾玄同。如无，立嫡长子同母弟，曾玄同。如无，立继室所生。如无，立次室所生。如无，立婢子。如绝嗣者，傍廕其亲兄弟，各及子孙。如无，傍廕伯叔及其子孙。诸用廕者，孙降子、曾孙降孙、婢生子及傍廕者，皆于合叙品从降一等。诸廕子入品职，循其资考，流转升迁。廉慎干济者，依格超升。特恩擢用者，不拘此例。其有不务廉慎，违犯礼法者，依格降罚，重者除名。诸自九品依例迁至正三品，止于本等流转，二品以上选自特旨。诸职官廕子之后，若有余子，不得于诸官府自求职事，诸官府亦不许任用。”五年，诏：“诸廕官各具父祖历仕缘由、去任身故岁月并所受宣敕札付、彩画宗支，指实该承廕人姓名年甲，本处官司体勘房亲，揭照籍册，别无诈冒，及无废疾过犯等事，上司审验相同，保结申覆，令亲赍文解赴部。诸廕叙人员，除蒙古及已当秃鲁花人数别行定夺外，三品以下、七品以上、年二十五之上者，当倖使一年，并不支

俸。满日，三品至五品子孙量材叙用外，六品七品子准上铨注监当差使，已后通验各界增亏定夺。”十六年，部拟：“管匠官止于管匠官内迁用。其身故匠官之子，若依管民官品级承廕，缘匠官至正九品以下，止有院长、同院务，例不入流品，似难一例廕用。比附承廕例，量拟正从五品子于九品匠官内叙，六品、七品子于院长内叙。凡倖直曾当怯薛身役，已经历仕及止有一子，五十以上者，并免。”二十七年，诏：“凡军民官阵亡，军官袭父职，民官阵亡者，其子比父职降二等叙，其孙若弟复降一等。”大德四年，省议：“诸职官子孙廕叙，正一品子，正五品叙。从一品子，从五品叙。正二品子，正六品叙。从二品子，从六品叙。正三品子，正七品叙。从三品子，从七品叙。正四品子，正八品叙。从四品子，从八品叙。正五品子，正九品叙。从五品子，从九品叙。正六品子，流官于巡检内用，杂职于省札钱谷官内用。从六品子，近上钱谷官。正七品子，酌中钱谷官。从七品子，近下钱谷官。诸色目人比汉人优一等廕叙，达鲁花赤子孙与民官子孙一体廕叙，傍廕照例降叙。”至大四年，诏：“诸职官子孙承廕，须试一经一史，能通大义者免倖使，不通者发还习学，蒙古、色目愿试者听，仍量进一阶。”延祐六年，部呈：“福建、两广、海北、海南、左右两江、云南、四川、甘肃等处廕叙之人，如父祖始仕本处，止以本地方叙用。据腹里、江南历仕升等迁往者，其子孙弟侄承廕，又注远方，诚可怜悯。今将承廕人等量拟叙用，福建、两广、八番官员拟江南廕叙，海北、海南、左右两江官员拟接连廕叙，云南官员拟四川廕叙，四川、甘肃官员拟陕西廕叙。”

凡迁调闽广、川蜀、云南官员：每三岁，遣使与行省铨注，而以监察御史往莅之。至元十九年，省议：“江淮州郡远近险易不同，似难一体，今量分为三等，若腹里常调官员迁入两广、

福建溪洞州郡者，于本等资历上，例升二等，其余州郡，例升一等。福建、两广官员五品以上，照勘员阙，移咨都省铨注，六品以下，就便委用，开具咨省。”二十年，部拟：“迁叙江淮官员，拟定应得资品，若于接连福建、两广溪洞州郡任用，升一等。甘肃、中兴行省所辖系西夏边地，除本处籍贯见任官外，腹里迁去甘肃者，拟升二等，中兴府拟升一等。”二十二年，诏：“管民官腹里迁去四川升一等，接连溪洞升二等。四川见任官迁往接连溪洞升一等，若迁去溪洞诸蛮夷，别议定夺。达鲁花赤就彼处无军蒙古军官内选拟，不为常例。”二十二年，江淮官员迁于龙南、安远县地分者，拟升三等，仍以三十月为满升转。二十八年，诏：“腹里官员迁去云南近里城邑，拟升二等，若极边重地，更升一等。行省咨保人员，比依定夺。其蒙古、土人及招附百姓有功之人，不拘此例。”省臣奏准：“福建、两广官员多阙，都省差人与彼处行省、行台官，一同以本土周回相应人员委用。”部议：“云南六品以下任满官员，依御史台所拟，选资品相应人，拟定名阙，具历仕脚色，咨省奏准，敕牒到日，许令之任。若有急阙，依上选取，权令之任，历过月日，依上准理。”二十九年，诏：“福建、两广官员历两任满者，迁于接连去处，一任满日，历江南一任，许入腹里通行迁转，愿于两广、福建者听，依例升等。”至治元年，省臣奏：“江浙、江西、湖广、四川、云南五处行省所辖边远地分官员，三年一次差人与行省、行台官一同迁调。”泰定四年，部拟：“诸职官子孙承廕，已有元定廕叙地方通例，别难议拟，如愿于广海廕叙者，听其所请，依例升等迁叙。其已咨到都省，应合本省地分廕叙而未受除者，依例咨行省，令差去迁调官就便铨注。广海阙官，于任满得代，有由应得路府州县儒学教授、学正、山长内愿充者，借注正九品以下名阙，任回，止理本等

月日。广海应设巡检，于本省应得常选上等钱谷官选拟，权设，理本等月日。行省自用并不应之人，不许委用，如受敕巡检到彼，即听交代。”

凡迁调循行：各省所辖路府州县诸司，应合迁调官员，先尽急阙，次及满任。急阙须凭各官在任解由、依验月日、应得资品、及解由到行省月日，依次就便迁调。若有急阙，委无相应之人，或员阙不能相就者，于应叙职官内选用，验合得资品上，虽有超越，不过一等。本管地面，若有遐荒烟瘴险恶重地，除土官外，依例公选铨注，其有超用人员，多者不过二等。军官、匠官、医官、站官、各投下人等，例不转入流品者，虽资品相应，不许铨注。都省已除人员，例应到任，若有违限一年者，听别行补注。应有合就彼迁叙人员，如在前给由已咨都省听除，未经迁注照会，不曾咨到本省者，即听就便开咨。无解由人员，不许铨注。诸犯赃经断应叙人员，照例铨注。令译史、奏差人等，须验实历月日已满，方许铨注。边远重难去处，如委不可阙官，从差去官与本省官公同选注能干人员，开具历仕元由，并所注职名，拟咨都省，候回准明文，方许之任。应迁调官员，三品、四品拟定咨呈，五品以下先行照会之任。

凡文武散官：多采用金制，建官之初，散官例降职事二等。至元二十年，始升官职对品，九品无散官，谓之平头敕。蒙古、色目，初授散官或降职事，再授职，虽不降，必俟官资合转，然后升职。汉人初授官，不及职，再授则降职授官。惟封赠廕叙官职，各从一高，必历官至二品，则官必从职，不复用理算法矣。至治初，稍改之，寻复其旧。此外月日不及者，惟历繁剧得优，获功赏则优，由内地入边远则优，宪台举廉能政迹则优，以选出使绝域则优，然亦各有其格也。

凡保举职官：大德二年制：“各廉访司所按治城邑内，有

廉慎干济者，岁举二人。”九年，诏：“台、院、部五品以上官，各举廉能识治体者三人，行省台、宣慰司、廉访司各举五人。”

凡翰林院、国子学官：大德七年议：“文翰师儒难同常调，翰林院宜选通经史、能文辞者，国子学宜选年高德邵、能文辞者，须求资格相应之人，不得预保布衣之士。若果才德素著，必合不次超擢者，别行具闻。”

凡迁官之法：从七以下属吏部，正七以上属中书，三品以上非有司所与夺，由中书取进止。自六品至九品为敕授，则中书牒署之。自一品至五品为宣授，则以制命之。三品以下用金宝，二品以上用玉宝，有特旨者，则有告词。其理算论月日，迁转凭散官，内任以三十月为满，外任以三岁为满，钱谷典守以二岁为满。而理考通以三十月为则。内任官率一考升一等，十五月进一阶。京官率一考，视外任减一资。外任官或一考进一阶，或两考升一等，或三考升二等。四品则内外考通理。此秋毫不可越。然前任少，则后任足之，或前任多，则后任累之。一考者及二十七月，两考者及五十七月，三考者及八十一月以上，遇升则借升，而补以后任。此又其权衡也。

凡选用不拘常格：省参议、都司郎中、员外高第者，拜参预政事、六曹尚书、侍郎，及台幕官、监察御史出为宪司官。外补官已制授，入朝或用敕除，朝迹秩视六品，外任或为长伯。在朝诸院由判官至使，寺监由丞至卿，馆阁由属官至学士，有递升之法，用人重于用法如此。又覃官，或准实授，或普减资升等，或内升等，或外减资，或外减内不减，斯则恩数之不常有者，惟四品以下者有之。三品则递进一阶，至正议大夫而止。若夫勋臣世胄、侍中贵人，上命超迁，则不可以选格论。亦有传敕中书，送部覆奏，或致缴奏者，斯则历代以来封驳之良法

也。

凡吏部月选：至元十九年议：“到部解由即行照勘，合得七品者呈省，从七以下本部注拟，其余流外人员，不拘多寡，并以一月一次铨注。”

凡官吏迁叙：至元十年，议：“旧以三十月迁转太速，以六十月迁转太迟。”二十八年，定随朝以三十月为满，在外以三周岁为满，钱谷官以得代为满，吏员以九十月日出职，职官转补，与职官同。

凡覃官：至大二年，诏：“内外官四品以下，普覃散官一等，服色、班次、封廕皆凭散官。三品者递进一阶，至正三品上阶而止。其应入流品者，有出身吏员译史等，考满加散官一等。”三年，蒙古儒学教授，一体普覃。四年，诏在任官员，普覃散官一等。泰定元年，诏：“内外流官已带覃官，准理实授。所有军官及其余未覃人员，四品以下并覃散官一等，三品递进一阶，至三品上阶止，服色、班次、封廕，悉从一高。其有出身应入流品人等，如在恩例之前入役支俸者，考满亦依上例覃授。”二年，省议：“应覃人员，依例先理月日，后准实授，其正五品任回已历一百三十五月者，九十月该升从四，余有四十五月，既循行旧例，覃官三品，拟合准理实授，月日未及者，依验散官，止于四品内迁用，所有月日，任回，四品内通行理算。”

凡减资升等：大德九年，诏：“外任流官，升转甚迟，但历在外两任，五品以下并减一资。”部议：“外任五品以下职官，若历过随朝及在京仓库官盐铁等职，曾经升等减资外，以后至大德九年格前，历及在外两任或一任、六十月之上者，并与优减，未及者不拘此格。”至治二年，太常礼仪院臣奏：“皇帝亲祭太庙，恩泽未加。”诏四品以下诸职官，不分内外，

普减一资，有出身应入流品者，考满任回，依上优减。天历元年，诏：“以兵兴，内外官吏供给繁劳，在京者升一等，至三品止，在外者减一资。”

凡注官守阙：至元八年，议：“已除官员，无问月日远近，许准守阙外，未奏未注者，许注六月满阙，六月以上不得预注。二十二年，诏：“员多阙少，守阙一年，年月满者照阙注授，余无阙者令候一年。”大德元年，以员多阙少，宜注二年。

凡注官避籍：至元五年，议：“各路地里阔远，若更避路，恐员阙有所碍，止宜斟酌避籍铨选。”

凡除官照会：至元十年，议：“受除民官，若有守阙人员，当前官任满，预期一月检举照会。钱谷官候见界官任满，至日行下合属照会。”二十四年，议：“受除官员省割到部照勘，急阙任满者，比之满期，预先一月照会。”

凡赴任程限：大德八年，定赴任官在家装束假限，二千里内三十日，三千里内四十日，远不过五十日。马日行七十里，车日行四十里。乘驿者日两驿，百里以上止一驿。舟行，上水日八十里，下水百二十里。职当急赴者，不拘此例。违限百日外，依例作阙。

凡赴任公参：至元二年，定散府州县赴任官，去上司百里之内者公参，百里之外者申到任月日，上司官不得非理勾扰，失误公事。

凡官员给假：中统三年，省议：“职官在任病假及缘亲病假满百日，所在官司勘当申部作阙，仍就任所给据，期年后给由求叙，自愿休闲者听。”至元八年，省准：“在任因病求医并告假侍亲者，拟自离职住俸日为始，限一十二月后听仕。其之任官果因病患事故，不能赴任，自受除日为始，限一十二月后听仕。”部拟：“凡外任官日久不行赴任，除行程并装束假

限外，违者计日断罪。”二十七年，议：“祖父母、父母丧亡并迁葬者，许给假限，其限内俸钞，拟合支給，违例不到，停俸定罪。”二十八年，部议：“官吏远离乡土，不幸患病，难议截日住俸，果有患病官吏，百日内给俸，百日外停俸作阙。

“大德元年，议：“云南官员，如遇祖父母、父母丧葬，其家在中原者，并听解任奔赴。”二年，诏：“凡值丧，除蒙古、色目人员各从本俗外，管军官并朝廷职不可旷者，不拘此例。

“五年，枢密院臣议：“军官宜限以六月，越限日以他人代之，期年后，授以他职。”七年，议：“已除官员，若有病故及因事不能赴任者，即牒所在官司，否则亲邻主首，呈报上司，别行铨注。”八年，吏部言：“赴任官即将署事月日飞申，以凭标附，有犯赃事故，并仰申闻。”天历二年，诏：“官吏丁忧，各依本俗，蒙古、色目仿效汉人者，不用。”部议：“蒙古、色目人愿丁父母忧者听。”

凡官员便养：至大三年，诏：“铨选官员，父母衰老气力单寒者，得就近迁除，尤为便益。果有亲年七十以上，别无以次侍丁，合从元籍官司保勘明白，斟酌定夺。”

凡远年求叙：元贞元年，部拟：“自至元二十八年三月为限，于本处官司明具实迹保勘，申覆上司迁叙。”大德七年，议：“求叙人员，具由陈告，州县体覆相同，明白定夺，依例叙用。”

铨法下

凡省部令史、译史、通事等：至元六年，省议：“旧例一百二十月出职，今案牘繁冗，难同旧日，会量作九十月为满。其通事、译史繁剧，合与令史一体。近都省未及两考省令史译史授宣，注六品职事，部令史已授省割，注从七品职事。今拟省令译史、通事，由六部转充者，中统四年正月已前，合与直

补人员一体，拟九十月考满，注六品职事，回降正七一任，还入六品。中统四年正月已后，将本司历过月日，三折二，验省府月日考满通理，九十月出职，与正七职事，并免回降。职官充省令译史，旧例文资右职参注，一考满，合得从七品，注从六品，未合得从七品，注正七品，如更勒留一考，合同随朝升一等。一考满，未得从七注正七品者，回降从七，还入正七。一考满，合得从七注从六品，合得正七注正六品者，免回降。正从六品人员不合收补省令史、译史，如有已补人员，合同随朝一考升一等注授。中统四年正月已前，收补部令史、译史、通事，拟九十月为考满，照依已除部令史例，注从七品，回降正八一任，还入从七。中统四年正月已后，充部令译史、通事人员，亦拟九十月为考满，依旧例正八品职事，仍免回降。省宣使，旧例无此职名，中统以来，初立中书省，曾受宣命充宣使者，拟出职正七品职，外有非宣授人员，拟九十月为考满，与正八品。”至元二十年，吏部言：“准内外诸衙门令译史、通事、知印、宣使、奏差等，病故作阙，未及九十月，并令贴补，值例革者，比至元九年例定夺。”省准：“宣使、各部令史出职同，三考从七。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者正九，十五月以上者从九，十五月以下拟充巡检。台院、大司农司译史、令史出身同，三考正七。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从八，十五月以上正九，十五月以下、十月之上从九，添一资，十月以下巡检。宣使三考正八品。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从九，十五月以上巡检，十五月以下酒税醋使。部令史、译史、通事三考从七。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者正九，十五月以上从九，十五月以下令史提控案牒，通事、译史巡检。奏差三考从八品。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

二十月以上巡检，十五月之上酒税醋使，十五月之下酒税醋都监。”大德四年，中书省准：“吏部拟腹里、江南都吏目、提控案牘升转通例，凡腹里提控案牘、都吏目：京畿漕运司令史，元拟六十月考满，今准九十月考满，都漕运司令史九十月。诸路宝钞提举司司吏，元拟六十月考满，今准九十月考满。万亿四库司吏，元拟六十月考满，今准九十月考满。大都路令史，元拟六十月考满，任回减资升转，今准六十月考满，不须减资。大都运司令史，九十月考满都目。宝钞总库司吏，元拟六十月考满，九十月提控案牘，今准九十月考满。富宁库司吏，元拟六十月考满，今准九十月考满。左右八作司司吏，元拟六十月考满，今准九十月考满。”又议：“已经改拟出职人员，各路司吏转充提控案牘、都目，比同升用，其余直补人数，并循至元二十一年之例迁用。江南提控案牘、都目：至元二十五年呈准，各路司吏六十月吏目，两考升都目，一考升提控案牘，两考正九。路司吏九十月吏目，一考转都目，余皆依上升转。江南提控案牘除各路司吏，比腹里路司吏至元二十五年呈准例迁除，其余已行直补，并自行保举，自呈准月日立格，实历案牘两考者，止依至元二十一年定例，九十月入流。未及两考者，再添一资迁除。例后违越创补者，虽历月日不准。”大德十一年，省臣奏：“凡内外诸司令史、译史、通事、知印、宣使有出身者，一半于职官内选用，依旧一百二十月为满，外任减一资。”又议：“选补吏员，除都省自行选用外，各部依元设额数，遇阙职官，与籍记内相参发补，合用一半职官，从各部自行选用。通事、知印从长官选用。译史则从翰林院试发都省书写典史考满人内，挨次上名补用，其有不敷，从翰林发补。奏差亦于职官内选一半，余于籍记应例人内发补。岁贡人吏，依已拟在役听候。”省议：“六部令史如正从九品不敷，从八品

内亦听选取。省掾，正从七品得代有解由并见任未满、已除未任文资流官内选取，考满于应得资品上升一等，除元任地方，杂职不预。院台令史如元系七品之人，亦在选补之例。译史、通事选识蒙古、回回文字，通译语正从七品流官，考满验元资升一等，注元任地方，杂职不预。知印于正从七品流官内选取，考满并依上例注授，杂职不预。宣使于正从八品流官内选取，仍须色目、汉人相参，历一考，于应得资品上升一等，除元任地方，杂职不预。”

凡岁贡吏员：至元十九年，省议：“中书省掾于枢密院、御史台令史内取，台、院令史于六部令史内取，六部令史以诸路岁贡人吏补充，内外职官材堪省掾及院、台、部令史者，亦许擢用。省掾考满，资品既高，责任亦重，皆自岁贡中出，若不教养铨试，必致人材失真，今拟定例于后：诸州府隶省部者，儒学教授选本管免差儒户子弟入学读书习业，非儒户而愿学者听。遇按察司、本路总管府岁贡之时，于学生内选行义修明、文学优赡、通经史、达时务者，保申解贡。各路司吏有阙，于所属衙门人吏内选取。委本路长官参佐，同儒学教授考试，习行移算术，字画谨严，语言辩利，《诗》、《书》、《论》《孟》内通一经者为中式，然后补充。按察司书吏有阙，府州司吏内勾补，至岁贡时，本州本路以上，再试贡解。诸岁贡吏，当该官司于见役人内公选，以性行纯谨、儒吏兼通者为上，才识明敏、吏事熟闲者次之，月日虽多、才能无取者不许呈贡。”二十二年，省拟：“呈试吏员，先有定立贡法，各道按察司上路总管府凡三年一贡，儒、吏各一人，下路二年贡一人，以次籍记，遇各部令史有阙补用。若随路司吏及岁贡儒人，先补按察书吏，然后贡之于部，按察书吏依先例选取考试，唯以经史吏业不失章指者为中选。随路贡举元额，自至元二十三年为始，各道按

察司每岁于书吏内，以次贡二名，儒人一名必谙吏事，吏人一名必知经史者，遇各部令史有阙，以次勾补。”元贞元年，诏：“诸路有儒通吏事、吏通经术、性行修谨者，各路荐举，廉访司试选。每道岁贡二人，省台委官立法考试，必中程式，方许录用。”大德二年，贡部人吏，拟宣慰司、廉访司每道岁贡二人儒吏兼通者，自大德三年为始，依例岁贡，应合转补各部寺监令史，依《至元新格》发遣，到部之日，公座试验收补。九年，省判：“凡选府州教授，年四十已下，愿试吏员程式，许补各部令史。除南人已试者，别无定夺到部，未试之人，依例考试。”至治二年，省准：“各道廉访司书吏，先尽儒人，不敷者吏员内充贡，各历一考，依例试贡。”

凡补用吏员：至元十一年，省议：“有出身人员，遇省掾有阙，拟合于正从七品文资职官并台、院、六部令史内，从上名转补。翰林两院拟同六部令史，有阙于随路儒学教授通吏事人内选补。枢密院、御史台令史、省掾有阙，从上转补，考满依例除授，又于正从八品文资官及六部令史内转补。省断事官令史与六部令史一体三考出身，于部令史内发补。少府监令史，拟于六部并诸衙门考满典吏内补用。”十三年，省议：“行工部令史与六部令史一体，于应补人内挨次填补。”十四年，诏：“诸站都统领使司令史拟同各部令史，今既改通政院，与台院令史一体出身，于各部令史内选补。”十五年，部拟：“翰林兼国史院令史同台令史一体出身，于各部令史内选取。”二十一年，省议：“江淮、江西、荆湖等处行省令史，拟将至元十九年咨发各省贴补人员先行收补，不许自行踏逐，移咨都省，于六部见役令史内补充。或参用职官，则从行省新除正从八品职官内选取，杂职官不预。”二十二年，宣徽院令史，考满正七品迁叙，于六部请俸令史内选取。总制院与御史台同品，令

译史、通事一体如之。二十四年，省准：“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监令史，依宣徽院、大司农司例迁。”二十八年，省议：“陕西行省令史，于各部及考令史并正从八品流官内选补。”二十九年，大司农司令史，于各部一考之上令史及正从八品职官内选取。省掾有阙，于正七品文资出身人员内选。吏员于枢密院、御史台令史元系六部令史内发充，历二十月以上者选，如无，于上名内选。三十一年，省准：“内史府令史，于各部下名令史内选。”大德三年，省准：“辽阳省令史宜从本省选正从八品文资职官补用。复令各部见役令史内，不限岁月，或愿充、或籍贯附近、或选到职官，逐旋选解。国子监令译史，于籍记寺监令史内发补。上都留守司令史，于籍记各部令史内，或于正八品职官内选用，考满从七品迁用。宣徽院阙遗监令史，准本院依验元准月日挨补，考满同，自行踏逐者降等。遇阙如系籍记令史并常调提控案牘内及本院两考之上典吏内补充者，考满依例迁叙，自行选用者，止于本衙门就给付身，不入常调。

“四年，部拟：“上都留守司令史，仍听本司于正从八品流官内，或于上都见役寺监令史、河东、山北二道廉访司上名书吏内，就便选用。上都兵马司司吏，发补附近隆兴、大同、大宁路司吏相应。”部拟：“各处行省令史，除云南、甘肃、征东外，其余合依至元二十一年定例，于六部见役上名令史、或正从八品流官参补。不敷，听于各道宣慰司元系廉访按察司转补见役两考之上令史内选充，以宣慰司役过月日，折半准算，通理一百二十月，方许出职。”大德五年，拟：“檀景等处采金铁冶都提举司人吏，于附近州县司吏内遴选。”六年，省拟：“太医院令史，于各部令史并相应职官内选取。长信寺令史，于元保内选补，考满降等叙用，有阙于籍记令史内发补。”七年，拟：“刑部人吏，于籍记令史内公选，不许别行差补，考

满离役，依例选取，余者依次发补。礼部省判，许于籍记部令史内选取儒吏一名，续准一名，于籍记部令史内从上选补。户部令史，于籍记部令史内从上以通晓书算、练达钱谷者发遣，从本部试验收补。”八年，省准：“随路补用吏员，令各路先以州吏入役月日籍为一簿。府吏有阙，从上勾补；州吏有阙，则于本州籍记司县人吏内从上勾补。各道宣慰司令史，遇阙以籍记部令史下名发补，新除正从九品流官内选取。”九年，省准：“都城所系在京五品衙门司吏，历两考转补京畿都漕运两司令史。遇阙以仓库攒典历一考者选充，及两考则京畿都漕运两司籍名，遇阙依次收补。上都寺监令史有阙，先尽省部籍记常调人员发补，仍于正从九品流官内、并应得提控案牘内选取。不敷，就取元由路吏考满升充都吏目典史准吏目月日及大同、大宁、隆兴三路司吏历两考之上者参用。”十年，省准：“司县司吏有阙，于巡尉司吏内依次勾补。巡尉司吏有阙，从本处耆老上户循众推举，仍将祇应月日均以岁为满。州吏有阙，县吏内勾补。路吏有阙，州吏内勾补。若无所辖府州，于附近府州吏内勾补，县吏发补附近府州司吏。户、刑、礼部合选令史有阙，于籍记令史上十名内、并职官到选正从九品文资流官内试选。”十一年，省准：“县吏如历一考，取充库子一界，再发县吏，准理州吏月日，路吏有阙，依次勾补。”至大元年，省准：“典宝监令史，就用前典宝署典书蒙古必阁赤一名，例从翰林院试补，知印、通事各一名，从长官选保。”二年，立资国院二品，及司属衙门令史一十名，半用职官，从本院选，半于上名部令史内发补。译史二名，内职官一名，从本院选，外一名翰林院发。通事、知印各一名，从本院长官选。宣使八名，半参用职官，余许本院自用一名，外三名常选相应人内发。典史六名，从本院选。所辖库二处，每处司库六名，本把四名，

于常选人内发。泉货监六处，各设令史八名，于各路上名司吏内选；译史一名，从翰林院发；通事二名，从本监长官选；奏差六名，各州司吏内选；典吏二名，本监选。以上考满，同都漕运司吏出身，所辖一十九处，两提举司设吏目一人，常选内选，司吏五名，县司吏内选。三年，省准：“泉货监令史，于各处行省应得提控案牘人内选，参用正从九品流官。山东、河东二监，从本部于相应人内发补，考满依例迁用，见役自用之人，考满降等叙，有阙以相应人补。”四年，省准：“江西等处儒学提举司司吏，旧从本司公选，事从国子监发补，宜从本司选补。典瑞监首领官、令译史等，依典宝监例选用，考满迁叙。”部议：“长信寺通事一名，例从所保。译史、知印、令史、奏差，从本衙门选一半职官，余相应人内选，考满同自用迁叙。典吏二名，就便定夺，其自用者降等叙。”皇庆元年，省准：“群牧监令译史、知印、怯里马赤、奏差人等，据诸色译史例，从翰林院发补。知印、通事，长官选。令史、奏差、典吏俱有发补定例。其已选人，考满降等叙，有阙于相应人内选发。大都路令史，历六十月，依至元二十九年例升提控案牘，减一资升转。有过者，虽贴满月日，不减资。遇阙于所辖南北两兵马司并各州见役上名司吏内勾补，有阙从本路于左右巡院、大兴、宛平与其余县吏通籍从上挨补，月日虽多，不得无故替罢，违例补用者不准，除已籍记外，有阙依上勾补。覆实司司吏，于诸州见役司吏内选，不敷则以在都仓库见役上名攒典发充，历九十月除都目，年四十五之下历一考之上，亦许转补京畿都漕运司令史，违例收补，别无定夺。”二年，省准：“中瑞司译史，从翰林院发，知印长官选保，令史、奏差参取职官一半所选相应，考满依例迁叙，奉懿旨委用者，考满本司区用，有阙以相应人补。征东行省令译史、宣使人等，旧考满

从本省区用，若经省部拟发，相应之人依例迁用，如不应者，虽省发亦从本省区用。”延祐二年，省准：“河间等路都转盐运使司所辖场，分二十九处，二处改升从七品，司吏有阙，依各县人吏，一体于附近各处巡尉捕盗司吏依次以上名勾补，再历一考，与各场邻县吏互相迁调。和林路总管府司吏，以本处兵马司吏历一考者转补，再历一考，转称海宣慰令史，考满除正八品。补不尽者，六十月受部劄充提控案牘。沙、瓜二州屯储总管万户府边远比例，一体出身相应。会福院令译史、通事、宣使人等，若省部发去者依例迁叙，自用者考满同二品衙门出身例，降一等添一资升转。于常选教授儒人职官并见役各部令史内取补，宣使于常选职官内参补，通事、知印从长官选用，仍须参用职官，典吏从本衙门补用。”五年，省准：“詹事院立家令司、府正司，知印、怯里马赤俱令长官选用。令史六名，内取教授二名，职官二名，廉访司书吏二名。译史一名，于蒙古字教授及都省见役蒙古书写内选补。奏差二名，以相应人补。

凡宣使、奏差、委差、巡盐官出身：中书省宣使，至元九年，曾受宣命补充者，九十月考满正七品。省劄宣使，九十月考满比依部令史例从七品。其台院宣使、各部奏差，比例定拟。二十三年，省准：“省部台院令译史、通事、宣使、奏差人等，未满九十月，不许预告迁转。都省元定六部奏差迁转格例，应入吏目选充者，三考从八品。应入提控案牘人员选充者，三考从八品，任回减一资升转。巡检提控案牘选充者，一考正九品。“二十四年，省准：“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监奏差改充宣使，合于各部奏差内选取，改升宣使月日为始，考满比依宣徽院、大司农司一体出身，自行踏逐者降等迁叙。大司农司所辖各道劝农营田内书吏，于各路司吏内选取，考满提控案牘内任用。奏差就令本司选委。”二十九年，省准：“各道廉访司通事、译

史出身，比依书吏一体，考满正九。奏差考满，依通事、译史降二等量拟，于钱谷官并巡检内任用。”三十年，省准：“延庆司奏差，比依家令司奏差一体，考满正九品，自行踏逐者降一等。”大德四年，省准：“诸路宝钞提举司奏差，改称委差，九十月为满，于酌中钱谷官内任用。”五年，部议：“山东运司奏差，九十月近下钱谷官内任用。大都运司，一体定夺。”六年，部拟：“河间运司巡盐官，依奏差出身，九十月近下钱谷官内任用。”七年，部拟：“凡奏差自改立廉访司为始，九十月历巡检三考，转从九。”皇庆元年，各道廉访司奏差出身，于本道所辖上名州司吏内选取，九十月都目内任用。若有路吏并典吏内取充者，历两考，比依上例，都目内升转。

凡库藏司吏库子等出身：至元二十六年，省准：“上都资乘库库子、本把，九十月近上钱谷官内任用。卫尉院利器库、寿武库库子，踏逐者九十月近上钱谷官内任用。”二十八年，省拟：“泉府司富藏库本把、库子，六十月近下钱谷官内任用。大府监行内藏库子，三周年为满，省割钱谷官内迁叙。备用库提控三十月，库子、本把三周岁，近上钱谷官内任用。”三十年，省准：“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监器备库库子、本把，六十月近下钱谷官内任用。”三十年，省准：“宣徽院生料库库子、本把并太医院所辖御药局院本把出身，例六十月，近上钱谷官一体迁叙。”大德元年，部拟：“中御府奉宸库库子，以三周岁为满，拟受省割钱谷官。本把六十月，近上钱谷官内任用。”三年，省拟：“万亿四库、左右八作司、富宁、宝源等库，各设色目司库二名，俱于枢密院各卫色目军内选差，考满巡检内任用，自行踏逐者一考并同，循行如此。又汉人司库，于院务提领、大使、都监内发补，二周岁满日，减一界升转；其色目司库于到选钱谷官内选发，考满优减两界。都提举万亿库提

控案牒，比常选人员，任回减一资升用。司吏三十五人，除色目四人外，汉人有阙，于大都总管府、转运司、漕运司下名司吏内选取，三十月拟充吏目，四十五月之上、六十月之下都目，六十月以上转提控案牒。省拟六十月以上、四十五月以下，愿充寺监令史者听。司库五十人，除色目一十四人另行定夺外，汉人于大都路人户内选用，二周岁为满，院务提领内任用；都监内充司库，二年为满，于受省割钱谷官内任用；务使充司库，二年为满，于从九品杂职内任用。秤子五人，于大都人户内选充，二年为满，于近下钱谷官内任用。太医院御药局本把，六十月近上钱谷官内任用。”四年，受给库依油磨坊设攒典、库子，从工部选。会同馆收支库攒典，与长秋库同。上都广积、万盈二仓系正六品，永丰系正七品，比之大都平准库品级尤高，拟各仓攒典转寺监本把，并万亿库司吏相应。提举广惠司库子，考满近下钱谷官内任用。侍仪司法物库所设攒典、库子，依平准行用库例补用。五年，大都尚食局本把，拟于钱谷官内迁叙，本院自行踏逐者，就给付身，考满不入常调。都提举万亿宝源库色目司库，拟于巡检内任用，添一资升转。京畿都漕运司司仓，于到选钱谷官内选发。六年，部呈：“凡路府诸州提控案牒、都吏目等，诸衙门吏员出身，应得案牒、都吏目，如系路府司吏转充之人，依旧迁除。其由仓库攒典杂进者，得提控案牒改省割钱谷官，都目近上钱谷官，吏目改酌中钱谷官。提控案牒，都吏目月日考满，于流官内迁用。广胜库子，合从武备寺给付身，考满本衙门定夺。大积等仓典吏，与四库案牒所掌事同，任回减一资升用。”七年，各路攒典、库子，部议：“江北及行省所辖路分库子，依已拟于司县司吏内差补，周岁发充县司吏，遇州司吏有阙，挨次勾补。诸仓库攒典有阙，于各部籍记典吏内发补。左右八作司等五品衙门内司吏有阙，却于

各仓库上名攒典内发补。若万亿库四品衙门司吏有阙，亦于上项司吏内从上转补，将役过五品衙门月日，五折四准算，通理九十月考满，提控案牍内迁用。如转补不尽，五品衙门司吏考满，止于都吏内任用。油磨坊、抄纸坊攒典有阙，并依上例。回回药物院本把，六十月酌中钱谷内定夺。”九年，省准：“提举利林仓、昔宝赤八刺哈孙仓、孔古列仓司吏，六十月酌中钱谷官内委用。资成库库子出身，部议比依太府、利用、章佩、中尚等监。武备寺库有阙，如系本衙门典吏请俸一考转补者，六十月为近上钱谷官，其余补充之人，九十月依上迁用。和林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所辖广济库库子、攒典，自行踏逐者比依三仓例，六十月于近下钱谷官内定夺。”至大二年，省准：“广禧库库子，依奉宸库例出身，如系本把一考之上转充者，四十五月受省割钱谷官，其余补充之人，六十月依上例迁用。本把元系本衙门请俸一考典吏转补者，六十月近上钱谷官，其余补充者，九十月亦依上例迁用。上都东西万盈、广积二仓司仓，与仓官一体，二周岁为满。”三年，省准：“各路库子于各处钱谷官内发补，拟不减界，考满从优定夺。江北库子，止依旧例。和林设立平准行用库库子，宜从本省相应人内量选二名，二周岁为满，近下钱谷官内定夺。”皇庆元年，部议：“文成、供须、藏珍三库本把、库子，依太府监库子例，常选内委用，考满比例迁除，有阙于常调人内发补，自行选用者，考满从本院定夺，若系常选任用者，考满依例迁叙。”二年，殊祥院所辖万圣库库子、攒典，依崇祥院诸物库例出身。部议：“如比上例，三十月转补五品衙门司吏，再历三十月，于四品衙门司吏内补用，其库子合于常调籍记仓库攒典人内发补，六十月为满，于务都监内任用，自行委用者，考满本衙门定夺。”延祐元年，省议：“腹里路分司仓库子，于州县司吏内勾补，满日

同旧例升转。”

凡书写、铨写、书吏、典吏转补：至元二十五年，省准：“通政等二品衙门典吏，九十月补本院宣使。各寺监典吏，比依上例，考满转补本衙门奏差。户部填写勘合典吏，与管勘合令史一体，考满从优定夺。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书写，四十五月转补，如补不尽，于提控案牘内任用，于各部铨写及典吏内收补。会总房、承发司、照磨所、架阁库典吏，各部铨写，六十月转补，已上，都吏内任用。各部典吏并左右部照磨所、架阁库典吏，于都省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书写内以次转补，如补不尽，六十月转补各监令史，已上，吏目内任用。枢密院典吏、铨写，依御史台典吏一体，六十月转部，转补不尽，六十月已上，于都目内任用。御史台典吏，遇察院书吏有阙，从上挨次转补，通理六十月，补各道按察司书吏，部令史有阙，亦行收补。”二十六年，省准：“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总管府典吏，九十月补本司宣使，考满依例定夺。

“二十七年，省准：“漕运使司令史，九十月提控案牘内任用，如年四十五以下，愿充寺监令史者听。省院台部书写、铨写、典吏人等出身，与各道宣慰司、按察司、随路总管府岁贡吏员一体转部，书写人等止令转寺监等衙门令史。”二十八年，省准：“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各房书写有阙，拟于都省典吏内选补，五折四令史、书写月日，通折四十月转部。及六部铨写、典吏一考之上选充，三折二令史、书写月日，通折四十五月转补各部令史。如已行选用者，四十五月补寺监令史。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各房书写有阙，拟于都省典吏内选补，五折四令史、书写月日，通折四十五月转部。及六部铨写、典吏一考之上选充，三折二令史、书写月日，通折四十五月转补各部令史。如自行选用者，四十五月补寺监令史。”

部议：“执总会总房、照磨所、承发司、架阁库典吏，一考之上转补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补不尽者，四十五月补寺监令史。有阙，于六部铨写、典吏一考之上选充，三折二省典吏月日，通折六十月转补各部令史。若转充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都省书写，五折四令史、书写月日，通折四十五月转部。如自行选用者，六十月补寺监令史。六部铨写、典吏并左右部照磨所、架阁库典吏，一考之上，遇省书写、典吏月日补不尽者，六十月转补寺监令史。”省议：“除见役外，后有阙，拟于都省各房写发人内公举发补，除转充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都省书写、典吏者，依前例转补，不尽者六十月充都目。”二十九年，部拟：“御史台典吏三十月，依廉访司书吏转补察院，三十月转部，补不尽者，考满从八品迁用外，行台典吏三十月转补行台察院书吏，再历三十月发补各道宣慰司令史。参议府令史，四十五月转部令史。光禄寺典吏，考满转补本衙门奏差。”元贞元年，省准：“省部见役典吏实历俸月，名排籍记，遇都省书写、典吏有阙，从上挨次发补。枢密院铨写，一考之上补都省书写，通折月日升转外，本院铨写有阙，补请俸上名典吏。”大德元年，省准：“两淮本道书吏，转补行台察院书吏、江南宣慰司令史。云南、四川、河西三道书吏，在边远者三十月为格，依上迁补。江浙行省检校书吏，于行省请俸典吏内选补，以典吏月日五折四，通折书吏六十月转各道宣慰司。”四年，省准：“徽政院掌仪、掌膳、掌医署书吏宜从本院通定名排，若本院典吏有阙，以次转补。”八年，省议：“院台以下诸司吏员，俱从吏部发补，据曾经省发并省判籍定典吏、令史，从吏部依次试补，元籍记典吏，见在写发者，遇各库攒典试补。省掾每名，设贴书二名，就用已籍记者，呈左右司关吏部籍定，遇部典吏阙收补，历两考从上

名转省典吏，除一考外，余者折省典吏月日，两考升补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书写、检校、书吏，通折四十五月。补不尽省典吏，六十月，遇寺监令史、宣慰司令史有阙，依次发补。除宣慰司令史，已有贡部定例，寺监令史历一考，与籍记部令史通籍发补各部令史。寺监见役人等，虽经准设，未曾补阙，不许转部，考满依旧例迁叙，其省部典吏、书写人等转入寺监、宣慰司，愿守考满者听。御史台令史一名，选贴书二名，依次选试相应充架阁库子，转补典吏，三十月发充各道廉访司书吏，再历一考，依例岁贡。三品衙门典吏，历三考升宣使，补不尽，本衙门于相应阙内委用。部典吏一考之上，转省典吏，补不尽者，三考补本衙门奏差，两考之上发寺监宣慰司奏差外，据六部系名贴书合与都省写发人相参转补各部典吏，补不尽者，发各库攒典。都省写发人有阙，于六部系名贴书内参选，不尽者依旧发各库攒典。”九年，省准：“狱典历一考之上，转各部典吏。翰林国史院书写考满，除从七品，有阙从本院于籍记教授试准应补部令史内指名选用。太常寺典吏，历九十月注吏目。工部符牌局典吏，三十月转各部典吏。翰林国史院蒙古书写，四十五月转补寺监蒙古必阁赤。宣徽院所辖寺监令史有阙，于到部籍记寺监令史与本院考满典吏挨次发补。”十年，省准：“陕西诸道行御史台察院书吏，若系腹里岁贡廉访司见役书吏选取人数，须历一考，以上名贡部，下名转补察院。总管府狱典转州司吏，府州者补县吏，须历一考，方许转补。江浙行省运司书吏，九十月升都目，添一资升转，如非各路散府上州司吏补充，役过月日，别无定夺。”十一年，省准：“左司言照磨所典吏遇阙，宜于左右部照磨所典吏内从上发补。各路府州狱典遇阙，于廉访司写发人及各路通晓刑名贴书内参补。”至大元年，省准：“各部蒙古必阁赤，如系翰林院选发

之人，四十五月遇各衙门译史有阙，依次与职官相参补用，不敷从翰林院发补。”三年，省准：“詹事院蒙古书写，如系翰林院选发之人，四十五月遇典用等监衙门译史有阙，依次与职官相参补用，不敷从翰林院选发。和林行省典吏，转理问所令史，四十五月发补称海宣慰司令史，转补不尽典吏，须历六十月依上发补。中瑞司、掌谒司典书，九十月与寺监令史一体除正八品。行台察院书吏，俱历九十月依旧出身叙，任回添一资升转。内台察院转部、行台察院转江南宣慰司令史，北人贡内台察院各道廉访司书吏，先役书吏历九十月，拟正九品，任回添一资升转。”省议：“廉访司书吏，上名贡部，下名转察院，不尽者通九十月，除正九品。察院书吏三十月转部，不尽者九十月除从八品，非廉访司取充则四十五月转部，不尽者考满除正九品。”二年，议：“廉访司书吏、贡察院书吏不尽者九十月除正九品，行台察院书吏转补不尽者如之。内台察院书吏转部，年高不愿转部者，九十月除从八品。”皇庆元年，部议：“廉访司职官书吏，合依通例选取，不许迁叙，候书吏考满，通理叙用。职官先尝为廉访司书吏者，避元役道分，并其余相应职官，历三十月，减一资。又教授、学正、学录并府州提控案牘、都吏目内委充职官，各理本等月日，其余岁贡儒吏，依例选用。又廉访司奏差、内台行台典吏有能者，历一考之上选充书吏，通儒书者充儒人数，通吏业者充吏员数。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书写、检校书吏，依至元二十八年例，以省典吏选充，五折四令史、书写、书吏月日，通折五十五月转部。省典吏系六部铨写、典吏转充，三折二省典吏月日，通折六十月转各部令史。自用之人并转补不尽省典吏，考满发补寺监、各道宣慰司令史。”二年，省准：“河东宣慰司选河东山西道廉访司书吏充令史，合回避按治道分选取，其余亦合一体。

“延祐三年，部拟：‘行台察院书吏、各道廉访司掌书，元系吏员出身者，并依旧例，以九十月为满，依汉人吏员降等于散府诸州案牘内选用，任回依例升转。大宗正府蒙古书写，四十五月依枢密院转各卫译史除正八品例，籍定发补诸寺监译史。察院书吏与宣慰司令史，皆系八品出身转部者，宜以五折四理算，宣慰司令史出身正八品，察院从八品，其转补到部者以五折四准算太优，今三折二。其廉访司径发贡部及已除者，难议理算。’天历元年，台议：‘各道书吏，额设一十六人，有阙宜用终场下第举子四人，教授四人，各路司吏四人，通吏职官四人，委文资正官试验相应，方许入部。’”

凡卫翼吏员升转：皇庆元年，枢密院议：‘各处都府并总管高丽、女直、汉军万户府及临清万户府秩三品，本府令史有阙，于一考都目、两考吏目并各卫三考典吏内，呈院发补，九十月历提控案牘一任，于各万户府知事内选用。’延祐六年，枢密院议：‘各卫翼都目得代两考者，拟受院割提控案牘内铨注，三考升千户所知事，月日不及者，各卫翼挨次前后得代日期，于都目内贴补。各卫提控案牘，年过五旬已历四考者，升千户所知事。及两考年四十五以下，发补各卫令史。不及两考者，止于案牘内铨注，受院割，通理一百二十月，于千户所知事内选用。各处蒙古都元帅府额设令史有阙，于本府所辖万户府并奥鲁府上名司吏年四十以下者选取，呈院准设，历一百二十月，再历提控案牘一任，于万户府知事内迁用。’泰定三年，枢密院议：‘行省所辖万户府司吏有阙，于本翼上千户所上名司吏内取补，须行省准设，九十月充吏目，一考转都目，一考除千户所提领案牘，一考升万户府提控案牘，历两考，通历省除一百五十月，行省照勘相同，咨院于万户府知事内区用。’

凡各万户府司吏：蒙古都万户府司吏有阙，于千户所司吏

内选补，历一百二十月，升千户所提领案牒，一考万户府案牒，通理九十月，转万户府知事。汉军万户府并所辖万户府及奥鲁府司吏，于千户所司吏内补用，呈院准设，九十月充吏目，一考都目，一考升千户所或都千户所、奥鲁府提控案牒，再历万户府或都府、奥鲁府提控案牒两任，于万户府知事内用。各处都府令史，于一考都目、两考吏目并各卫请俸三考典吏内，呈院发补，九十月为满，再历提控案牒一任，于各万户府知事内选用。各处蒙古军元帅府令史，大德十年拟于本府所辖万户府并奥鲁府上名司吏内，年四十以下者选补，呈院准设，历一百二十月，再历提控案牒一任，于万户府知事内迁用。各省镇抚司令史，于各万户府上名六十月司吏内选取，受行省割，三十月为满，再于各万户府提控案牒内，历一百二十月知事内定夺。各卫翼令史，有出身转补者，九十月正八，无出身者从八内定夺。

凡提控案牒、都目：至元二十一年三月已后受院割，九十月为满，行省、行院割一百二十月为满，于万户府知事内用。大德四年，案牒年过五旬，已历四考者，于千户所知事内定夺外，及两考四十五以下发补各卫令史，若不及考者，止于案牒内铨注，受院割，通理一百二十月，于千户所知事内用。各卫翼都目，延祐六年，请俸两考者，院割提控案牒内铨注，历三考，升千户所知事，月日不及者，各卫翼都目内贴补。如各卫典吏转充者，六十月直隶本院万户府提控案牒、弩军屯田千户所、镇抚司提控案牒内铨注。无俸人转充者，二十月依上升转。镇抚司、屯田弩军千户所都目，依中州例，改设案牒，止请都目俸，三十月为满，依例注代。

志第三十四

选举四

考课

凡随朝职官：至元六年格，一考升一等，两考通升二等止。六部侍郎正四品，依旧例通理八十月，升三品。左右司郎中、员外郎、都事，考满升二等。六部郎中、员外郎、主事，三十月考满升一等，两考通升二等。

凡官员考数：省部定拟：从九品拟历三任，升从八。正九品历两任，升从八。正八品历三任，升从七。从七历三任，呈省。正七历两任，升从六。从六品通历三任，升从五。正六历两任，升从五。从五转至正五，缘四品阙少，通历两任，须历上州尹一任，方入四品。内外正从四品，通理八十月，升三品。

凡取会行止：中统三年，诏置簿立式，取会各官姓名、籍贯、年甲、入仕次第。至元十九年，诸职官解由到省部，考其功过，以凭黜陟。大德元年，外任官解由到吏部，止于刑部照过，将各人所历，立行止簿，就检照定拟。

凡职官回降：至元十九年，定江淮官已受宣敕，资品相应，例升二等迁去。江淮官员依旧于江淮任用。其已考满者，并免回降。不及考者，例存一等。有出身未合入流品受宣者，任回，三品拟同六品，四品拟同七品，正从五品同正八品；受敕者，

正从六品同从八品，七品、八品同正从九品，正从九品同提领案牒、巡检。无出身及白身人受宣者，三品同七品，四品同八品，正从五品同正九品；受敕者，正从六品同从九品，七品、八品同提领案牒、巡检，正从九品拟院务监当官。其上项有资品人员，再于接连福建、两广溪洞州郡任用，拟升一等。两广、福建，别议升转。至元十四年，都省未注江淮官已前，创立官府，招抚百姓，实有劳绩者，其见受职名，若应受宣者，三品同七品，四品、五品拟同八品；若应受敕者，正从六品同正从九品，其七品、八品拟同提控案牒、巡检，正从九品拟同院务监当官。无出身不应叙白身人，其见受职名，应受宣者，三品同八品，四品、五品同九品；应受敕者，正从六品同提控案牒、巡检，七品以下拟院务监当官。其上项人员，若再于接连福建、两广溪洞州郡任用，拟升一等。两广、福建，别议升转。至元十四年已后，新收抚州郡、准上例定夺。前资不应又升二等迁去江淮官员，任回，拟定前资合得品级，于上例升二等，止于江淮迁转，若于腹里任用，并依上例。七品以下，已历三品、四品者，比附上项有出身未入流品人员例，从一高。前三件于见拟资品上增一等铨注。二十一年，诏：“军官转入民职，已受宣敕不曾之任者，拟自准定资品换授，从礼任月日为始，理算资考升转。若先受宣敕已经礼任，资品相应者，通理月日升转外，据骤升人员前任所历月日除一考外，余月日与后任月日依准定资品通理升转，不及考者，拟自准定资品换授，从礼任月日为始，理算资考升转。腹里常调官，除资品相应者依例升转外，有前资未应入流品受宣敕者，六品以下人员，照勘有无出身，依验职事品秩，自受敕以后历一考者，同江淮例定拟，不及考者，更升一等。五品以上人员，斟酌比附议拟，呈省据在前已经除授者，任回通理定夺。”

凡吏属年劳差等：至元六年，吏部呈：“省部译史、通事，旧以一百二十月出职，今案牒繁冗，合以九十月为满。”十九年，部拟：“行省通事、译史、令史、宣使或经例革替罢，所历月日不等，如元经省掾发去，不及一考者，拟令贴补；及一考之上者，比台院令史出身例定夺。自行踏逐者，降一等叙，不及一考者，发还本省区用。宣慰司人吏，经省院发，不及一考者，拟贴补；及一考之上者，比部令史出身降一等定夺。自行踏逐者，又降一等；不及一考者，别无定夺。”二十年，省拟：“云南行省极边重地令译史人等，六十月考满。甘肃行省令译史人等，六十五月考满，本土人员，依旧例用。”二十五年，省准：“缅中行省令史，依云南行省一体出身。”大德元年，省臣奏：“以省、台、院诸衙门令译史、通事、知印、宣使等，旧以九十月为满，升迁太骤，今以一百二十月为满，于应得职事内升用。又写圣旨、掌奏事选法、应办刑名文字必阁赤等，以八月折十月，今后毋令折算。”四年，制以诸衙门令译史、宣使人等一百二十月为满。部议：“远方令译史人等，甘肃、福建、四川于此发去，九十月为满。两广、海北海南道于此发去，八十月满，云南省八十月满。土人一百二十月满。都省议：“俱以九十月为考满，土人依例一百二十月为满。至大元年，部议：“和林行省即系远方，其人吏比四川、甘肃行省九十月出职。”二年，诏：“中外吏员人等，依世祖定制，以九十月满，参详，历一百二十月已受除者，依大德十一年内制，外任减一资。所有诏书已后在选未曾除受，并见告满之人，历一百二十月者，合同四考理算，外任一资不须再减。省拟：“以九十月为满，余有月日，后任理算。应满而不离役者，虽有役过月日，不准。”三年，省准：“河西廉访司书吏人等月日。”部议：“合准旧例，云南六十月，河西、西川

六十五月，土人九十月为满。”皇庆二年，部议：“凡内外诸司吏员，旧以九十月为满，大德元年改一百二十月为满，至大二年复旧制。一纪之间，受除者众。其元除有以三十月为一考者，亦有四十月为一考者，以所除不等，往往援例陈诉，有碍选法。拟合依已降诏条为格，系大德元年三月七日以后入役，至未复旧制之前，已除未除俱以四十月为一考，通理一百二十月为满，减资升转。其未满足除者，一体理考定拟，余二十六月已上，准升一等，十五月之上，减外任一资，十五月之下，后任理算。改格之后应满而不离役者，役过月日，别无定夺。”

凡吏员考满授从六品：至元九年，省准：“省令史出身，中统四年已前，六品升迁，已后七品除授，至元之后，事繁责重，宜依准中统四年已前考满一体注授。”三十一年，省议：“三师僚属，蒙古必阁赤、掾史、宣使等，依都省设置，若不由台院转补者，降等叙。”元贞元年，省议：“监修国史僚属，依三师所设，非台院转补者，降等叙。”大德五年，部呈考满省掾各各资品。省议：“今后院台并行省令史选充省掾者，虽理考满，须历三十月方许出职，仍分省发、自行踏逐者，各部令史毋得直理省掾月日。”

凡吏员考满授正七品：至元九年，部拟：“院、台、大司农司令史出身，三考正七品。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为从八品；十五月以上正九品；十五月以下，十月之上为从九品，添一资，历十月以下为巡检。”十一年，部议：“扎鲁火赤令史、译史考满，合依枢密院、御史台令史、译史出身，三考出为正七品，自用者降一等，有阙于部令史内选取。”十四年，部拟：“前诸站统领使司令史，同部令史出身，今既改通政院从二品，通事、译史、令史人等，宜同台、院人吏一体出身。”十五年，翰林国史院言：“本院令史系省

准人员，其出身与御史台一体，遇阙省掾时，亦合勾补。准吏部牒，本院令史以九十月考满，同部令史出身，本院与御史台皆随朝二品，令史亦合与台令史一体出身，有阙于部令史内选用。”十九年，部拟：“泉府司随朝从二品，令史、译史人等，由省部发者，考满依通政院例定夺，自行用者降一等。”二十年，定拟安西王王相府首领官令史，与台、院吏属一体迁转。二十二年，部拟：“宣徽院升为二品，与台、院品秩相同，令史出身合依正七品迁除贡补，省、院有阙，于部令史内选取。“总制院与御史台俱为正二品，部拟：“令译史考满，亦合一体出身。”二十三年，省准：“詹事院掾史，若六部选充者，考满出为正七品，自用者降等。”二十四年，集贤院言：“本院与翰林国史院品级相同。”省议：“令史考满，一体定夺。“二十五年，省议：“上都留守司兼本路总管府令史出身，三考正八品，其自部令史内选取者，同宣徽院、太医院令史一体出身。上都留守司升为正二品，见设令史，自行踏逐者，考满不为例，从七品内选用；部令史内选取，考满宣徽院、大司农司令史一体出身。”部议：“都护府人吏依通政院令译史人等出身，由省部发者，考满出为正七品，自用者降一等。”二十六年，省准：“都功德使司随朝二品，令译史人等，比台、院人吏一体升转。”二十九年，部呈：“大司徒令史，若各部选发者，三考出为正七，自用者降等。崇福司与都护府、泉府司品秩相同，所设人吏，由省部发者，考满出为正七品，自用者降一等。福建省征瓜哇所设人吏，出征回还，俱同考满。”三十年，省准：“将作院令史，依通政院等衙门令史，考满除正七品。”部议：“如系六部选发，考满除正七品，自用者本衙门叙。”元贞元年，内史府秩正二品，令史亦于部令史内收补，考满除正七品，自用者降等。大德九年，部拟：“阔阔出大司

徒令史，若各部选发，考满正七，自用者降等。”至大四年，省准：“会福院令史、知印、通事、译史、宣使、典吏俱自用，前拟不拘常调，考满本衙门区用。隆禧院令史人等，如常选者，考满依例迁叙，自用者不入常调，于本衙门区用。”皇庆二年，部议：“崇祥院人吏，系部令史发补者，依例迁用，不应者降等叙。”延祐四年，部议：“隆禧院令史、译史、通事、知印、典吏同五台殊祥院人吏一体，常选内委付。其出身若有曾历寺监并籍记各部令史人等，考满同二品衙门出身，降等叙，白身者降等，添一资升转；省部发去者，依例迁叙。后有阙，令史须于常选教授儒人职官并部令史见役上名内取补；宣使于职官并相应内参补；通事、知印从长官保选，仍参用职官，违例补充，别无定夺。殊祥院人吏，先未定拟，亦合一体。”

凡吏员考满授从七品：至元六年，省拟：“部令史、译史、通事人等，中统四年正月以前收补者，拟九十月为满，注从七品，回降正八一任，还入从七。以后充者，亦拟九十月为满，正八品，仍免回降。”九年，吏、礼部拟：“凡部令史二考，注从七品。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者正九品。十五月以上从九品，十五月以下，令史提控案牘，通事、译史巡检。太府监改拟正三品，与六部同，人吏自行踏逐，将已历月日准为资考，似为不伦，拟自改升月日为始，九十月为满，同部令史出职，有阙于籍记部令史内挨次收补。”十一年，省议：“省断事官令史，与六部令史一体出身，若是实历俸月九十月，考满迁除，有阙于应补部令史人内挨次补用。”省议：“中御府正三品，拟同太府监令史出身，九十月于从七品内除授，自行踏逐者降一等，歇下名阙，于应补部令史人内补填。”十三年，省议：“行工部令史，与六部令史一体出身。四怯薛令史，九十月同部令史出身，有阙以籍记部令史内补填。

“二十年，部呈：“行省令、译史人等，比台、院一体出身。行台、行院令译史、通事人等，九十月考满，元系都省台院发去及应补之人，合降台院一等。”二十三年，省判：“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监令史，如系省部发去相应人员，同部令史出身，九十月考满，从七品，自行踏逐者降等。”二十四年，省判：“中尚监令史人等，若系省部发去人员，同太府监令译史等出身，自行踏逐者降等。”太史院令史，部议：“如省部发去人员，从七品内迁除，自行踏逐者，降等叙用。”部拟：“行省台院令史，九十月考满，若系都省台院发去腹里请俸人员，行省令史同台院令史出身，行台、行院降一等，俱于腹里选用，自行踏逐递降一等，于江南任用。”二十九年，省判：“巩昌等处便宜都总帅府令史人等出身，拟与各道宣慰司一体，自行踏逐者降等叙用。”大德三年，省准：“上都留守司令史，旧以见役部令史发补，以籍居悬远，拟于籍记部令史内选发，与六部见役令史一体转升二品衙门令史，转补不尽者，考满从七品叙用。”八年，部拟：“利用监自大德三年八月已前入役者，若充各衙门有俸令史，及本监奏差、典吏转补，则于应得资品内选用；由库子、本把就升，并白身人，于杂职内通理定夺；自用之人，本监委用。”皇庆元年，制：“典瑞监人吏俱与七品出身。”部议：“太府、利用等四监同。省发者考满与六部一体叙，其余寺监令译史正八品，奏差正九品。令典瑞监、前典宝监人吏出身同大府等监，系奉旨事理。”省议：“已除者，依旧例定夺。”三年，省准：“章庆使司秩正二品，见役人吏，若同随朝二品衙门，考满除正七品，缘系徽政院所辖司属，量拟考满除从七品，自用者降等，如系及考部令史转充，考满正七品，未及考者止除从七品。有阙须依例补，不许自用。”

凡吏员考满授正八品：至元十一年，省议：“秘书监从三

品，令史拟九十月出为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有阙诸衙门考满典吏内补填。”省议：“太常寺正三品，令史以九十月出为从八品，有阙于应补监令史内取用。”省议：“少府监正四品，准军器监令史出身，是省部发去者，三考于正八品任用，自行踏逐人员，考满降一等。”省议：“尚牧监正四品，省部发去令史，拟九十月出为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有阙于诸衙门典吏内选补。”部拟：“河南等路宣慰司系外任从二品，与随朝各部正三品衙门相同，准令史以九十月同部令史迁转。开元等路宣抚司外任正三品，令译史比前例降一等，九十月于正八品内迁转。”十四年，部拟：“枢密院断事官令史，拟以九十月出为从八品，有阙于诸衙门考满典吏内补用。”十六年，部拟：“枢密院断事官今改从三品，所设人吏，若系上司发去人员，历九十月，比省断事官令史降等于正八品内迁除，自用者降一等，遇阙于相应人内发遣。”二十一年，部拟：“广西、海北海南道宣慰司令史、译史、奏差人等，与岭南广西道等处按察司书吏人等一体，二十月理算一考，拟六十月同考满。”省准：“广东宣慰司其地倚山濒海，极边烟瘴，令史议合优升，依泉州行省令译史等，以二十月理算一考。”二十二年，省准：“詹事院府正、家令二司，给侍宫闱，正班三品，令史即非各司自用人员，俸秩与六部同，若遇院掾史有阙，于两司令史内选补，拟定资品出身，依枢密院所辖各卫令史出身，考满出为正八品。尚醢监令史，与六部令史同议，诸监令史考满，正八品内迁用，及非省部发去者例降一等，尚醢监令史亦合一体。”二十三年，省准：“太常寺令史，历九十月，正八品内任用，有阙于呈准籍记人内选取。云南省罗罗斯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首领官、令史人等，依云南行省令史例，六十月考满，首领官受敕，例以三十月为一考。武备寺正三品，令译史等出身，拟

先司农寺令译史人等，依各监例，考满出为正八品，武备寺令史亦合依例迁叙。尚舍监令史，拟同诸寺监令史，考满授正八品，自行用者降一等，尚舍监亦如之。陕西四川行省顺元等路军民宣慰司，依云南令译史人等，六十月为满迁转。”二十四年，部拟：“太史院、武备寺、光禄寺等令史，九十月正八品内迁用，自用者降一等。太医院系宣徽院所辖，令史人等，若系省部发去，考满同诸监令史，拟正八品，自用者降等任用。

“二十六年，省准：“给事中兼修起居注人吏，依诸寺监令史出身例，考满一体定夺。侍仪司令史，依给事中兼起居注人吏迁转。”二十七年，省准：“延庆司令史，九十月，依已准家令、府正两司例，由省部发者出为正八品，自用者降等叙。”

二十八年，省准：“太仆寺拟比尚乘等寺令史，以九十月出为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拱卫直都指挥使司与武备寺同品，令史考满，出为从八品，自用者降一等迁用。蒙古等卫令史，即系在先考满令史，合于正八品内迁叙，各卫令史有阙，由省部籍记选发者，考满出为正八品。枢密院所辖都元帅府、万户府各卫并屯田等司官吏，俱从本院定夺、迁调，见役令史，自用者考满，合从本院定夺。宣政院断事官令史，与枢密院及蒙古必阇赤，由翰林院发者，以九十月为从七品，通事、令史以九十月为正八品，奏差以九十月为正九品，典吏九十月转本府奏差，自用者降等。”二十九年，部拟：“左右两江宣慰司都元帅府令译史人等，依云南、两广、福建人吏，六十月为满。两广叙用译史，除从七品，非翰林院选发，别无定夺。令史省发，考满正八品，奏差省发，考满正九品，自用者降等叙。仪凤司令史，比同侍仪司令史，考满为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哈迷为头只哈赤八刺哈孙达鲁花赤令史，吏部议，与阿速拔都兒达鲁花赤必阇赤考满正八品任用，虽必阇赤、令史月俸不同，各

官随朝近侍一体，比依例出身相应。”三十年，省准：“孛可孙系正三品，令译史人等，比依各寺监令译史出身相应。都水监从三品，令译史等依寺监令史一体出身，考满正八品叙，自用者降等。只兒哈忽昔宝赤八刺哈孙达鲁花赤本处随朝正三品，与只哈赤八刺哈孙达鲁花赤令史等即系一体，拟合依例，考满出为正八品。”元贞元年，省准：“阑遗监令译史人等，省部发去者，考满正八品内任用，自行踏逐者降等。家令司、府正司改内宰、宫正，其人吏依元定为当。拱卫直都指挥使司升为正三品，其令译史等俸，俱与光禄寺相同，拟系相应人内发补者考满与正八品，奏差正九，自用者降等叙。”大德三年，部议：“鹰坊总管府人吏，依随朝三品，考满正八品内迁用。”五年，部拟：“和林宣慰司都元帅府人吏，合与随朝二品衙门一体，及量减月日。”部议：“各道宣慰司令史，一百二十月正八品叙，自用者降等迁用。其和林宣慰司无应取司属，又系酷寒之地，人吏已蒙都省从优以九十月为满，今拟考满，不分自用，俱于正八品内迁用。”八年，部言：“行都水监准设人吏，令史八人，奏差六人，壕寨一十人，通事、知印各一人，译史一人，公使人二十人。都水监令译史、通事、知印考满，俱于正八品迁用，奏差考满，正九品，自用者降等，壕寨出身并俸给同奏差。行都水监系江南创立衙门，令史比例，合于行省所辖常调提控案牍内选取，奏差、壕寨人等亦须选相应人，考满比都水监人吏降等江南迁用，典吏公使人，从本监自用。”九年，部言：“尚乘寺援武备寺、大府、章佩等监例，求升加其人吏出身俸给。议得，各监人吏皆系奉旨升加，尚乘寺人吏合依已拟。”至大三年，部言：“和林系边远酷寒之地，兵马司司吏历一考余，转本路总管府司吏。补不尽者，六十月升都目。总管府吏，再历一考，转青海宣慰司令史，考满除正八

品，不系本路司吏转补者，降等叙，补不尽者，六十月，部割提控案牒内任用，蒙古必露赤比上例定夺。”部议：“晋王位下断事官正三品，除怯里马赤、知印例从长官所保，蒙古必露赤翰林院发，令史以内史府考满典吏并籍记寺监令史发补，九十月除正八品，与职官相参用。奏差亦须选相应人，九十月依例迁用，自用者，考满本衙门定夺。”皇庆元年，部言：“卫率府勾当人员，令都省与常选出身。议得，令史系军司勾当之人，未有转受民职定夺，合自奏准日为格，系皇庆元年二月九日以前者，同典牧监一体迁叙，以后者若系籍记寺监令史，常选提控案牒补充，依上铨除，自用者不入常调。”部议：“徽政院缮珍司见役令史，若系籍记寺监令史、常调提控案牒、院两考之上典吏补充，内宰司令史例，考满除正八，通事、译史、知印亦依上迁叙，自用者降等。后有阙，须依例发补，违例补充，别无定夺。”二年，部议：“徽政院延福司见役令史，若系籍记寺监令史、常调提控案牒、本院两考之上典吏补充者，依内宰司令史例，考满除正八品，通事、译史、知印依上迁叙，自用者降等。后有阙，须依例发补，不许自用。”延祐三年，省准：“徽政院所辖卫候司，奉旨升正三品，与拱卫直都指挥使司同品，合设令译史，考满除正八，自用者降等。卫候司就用前卫候司人吏，拟自呈准月日理算，考满同自用迁叙，后有阙，以相应人补，考满依例叙。徽政院掌饮司人吏，部议常选发补令译史，考满从八，奏差从九，自用者降等，后有阙须以相应人补，违例补充，考满本衙门用。”四年，省准：“屯储总管万户府司吏译史出身，至大二年尚书省割，和林路司吏未定出身，和林系边远酷寒去处，兵马司司吏如历一考之上，转补本路司吏并总管府司吏，再历一考之上，转补青海宣慰司令史，考满正八品迁除，补不尽人数，从优，拟六十月于部割提

控案牒内任用，蒙古必阉赤比依上例定夺。其沙州、瓜州立屯储总管万户府衙门，即系边远酷寒地面，依和林路总管府司吏人员一体出身。”

凡吏员考满授正九品：至元二十年，省准：“宫籍监系随朝从五品，令史拟九十月正九品，例革人员，验月日定夺，自行踏逐，降一等。”二十八年，省拟：“廉访司所设人吏，拟选取书吏，止依按察司旧例，上名者依例贡部，下名转补察院，贡补不尽人数，廉访司月日为始理算，考满者正九品叙，须令回避本司分治及元籍路分。”部议：“察院书吏出身，除见役人三十月，转补不尽者，九十月出为从八品。察院书吏有阙，止于各道廉访司书吏内选取，依上三十月转部，九十月从八品。如非廉访司书吏取充者，四十五月转部，补不尽者，九十月考满，降一等，出为正九品。”三十年，省准：“行台察院书吏历一考之上者，转江南宣慰司令史，并内台察院书吏，于见役人内用之。若有用不尽人数，以九十月出为正九品。江南有阙，依内台察院书吏，于各道廉访司书吏内选取，依例转补。”大德四年，省拟：“各道廉访司书吏，至元二十八年七月元定出身，上名贡部，下名转补察院书吏。贡补不尽者，廉访司为始理算月日，考满正九品用。今议廉访司先役书吏，历九十月依已定出身，正九品注，任回，添一资升转。大德元年三月七日已后充廉访司人吏，九十月考满，须历提控案牒一任，于从九品内用。通事、译史，比依上例。察院书吏，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元定出身，于各道廉访司书吏内选取，三十月转部，九十月从八品内用。如非廉访司书吏取充者，四十五月转部。补用不尽者，九十月考满，降一等，正九品用。今议先役书吏，九十月依已定出身迁用，任回，添一资升转。大德元年三月七日为始创入役者，止依旧例转部。行台察院书吏，至元三十年正

月元定出身，于廉访司书吏内选取，历一考之上，转补江南宣慰司令史、并内台察院书吏，用不尽者，九十月正九品，江南用。省议先役书吏，历俸九十月，依已定出身，任回，添一资升转。大德元年三月七日为始创入者，止依旧例，转补江南宣慰司令史，北人贡内台察院。”

凡吏员考满除钱谷官、案牘、都吏目：至元十三年，吏、礼部言：“各路司吏四十五以下，以次转补按察司书吏。补不尽者，历九十月，于都目内任用；六十月以上，于吏目内任用。”省议：“上都、大都路司吏，难同其余路分出身，依按察司书吏迁用。”十四年，省准：“覆实司司吏，俱授吏部掾付，如历九十月，拟于中州都目内迁，若不满考及六十月，于下州吏目内任用，有阙以相应人发充。”二十一年，省准：“诸色人匠总管府与少府监不同，又其余相体管匠衙门人吏，俱未定拟出身，量拟比外路总管府司吏，考满于都目内任用。”二十二年，省准：“大都等路都转运使司令史，与河间等路都转运盐使司书吏出身同。外路总管府司吏三名，贡举儒吏二名，贡不尽，年四十五之上，考满都目内任用。”二十三年，省准：“各路司吏、转运司书吏，年四十五以上，历俸六十月充吏目，九十月充都目，余有役过月日不用。奏差宜从行省斟酌月日，量于钱谷官内就便铨用。”省准：“覆实司系正五品，令史出身比交钞提举司司吏出身，九十月务使，六十月都监，六十月之下、四十五月之上都监添一界迁用，四十五月之下转补运司令史。”部拟：“京畿漕运司司吏转补察院书吏，不尽，四十五以上，九十月依例于都目内任用。”二十四年，部议：“各道巡行劝农官书吏，于各路总管府上名司吏内选取，考满于提控案牘内任用，奏差从大司农司选委。”省准：“诸司局人匠总管府令史，于都目内任用。”二十五年，省准：“大护国仁

王寺、昭应宫财用规运总管府令译史人等，比大都路总管府正三品司吏，九十月提控案牘内任用。”部议：“甘肃、宁夏等处巡行劝农司系边陲远地，人吏依甘肃行省并河西陇北道提刑按察司，以二十二月准一考，六十五月为满。”省准：“供膳司司吏，比覆实司司吏，九十月出身，于务使内任用。”二十六年，省准：“巡行劝农司书吏，役过路司吏月日，三折二准算，通理九十月，于提控案牘内迁叙。尚书省右司郎中、管领大都等路打捕民匠等户总管令史，比依诸司局人匠总管府令史例，九十月，于都目内任用。”省准：“诸路宝钞都提举司司吏，有阙于诸路转运司、漕运司上名司吏内选取，三十月充吏目，四十五月之上、六十月之下都目，六十月已上转提控案牘，充寺监令史者听。诸路宝钞提举司同。”奏准：“大都路都总管府添设司吏一十名，委差五名。司吏六十月，于提控案牘内任用，委差于近上钱谷官内委用，有阙以有根脚请俸人补充，不及考满，不许无故替换。”二十七年，省准：“京畿都漕运司令史，九十月充提控案牘，年四十五之上，比依都提举万亿库司吏，愿充寺监令史者听。”二十九年，部拟：“大都路令史四十五以上，六十月提控案牘内任用，任回减一资升转，四十五以下、六十月之上选举贡部，每岁二名。奏差六十月，酌中钱谷官内任用。”省准：“京畿都漕运司令史，比依诸路宝钞提举司司吏出身例，三十月吏目，四十五月之上、六十月之下都目，六十月之上提控案牘。”三十年，省准：“提举八作司系正六品，司吏四十五月之上吏目，六十月之上都目。”元贞元年，省准：“大都等路都转运司令史，九十月提控案牘。”“大德三年，省准：“诸路宝钞提举司、都提举万亿四库司吏，九十月提控案牘内任用，如六十月之上，自愿告叙者，于都目内迁除，有阙于平准行用库攒典内挨次转补。”省准：“宝钞

总库司、提举富宁库司俱系从五品，其司吏九十月，都目内任用。如六十月之上，自愿告叙，于吏目内迁除。有阙须于在京五品衙门及左右巡院、大兴、宛平二县，及诸州司吏并籍记各部典吏内选。”省准：“提举左右八作司吏，九十月都目内任用，六十月之上，自愿告叙，于吏目内迁除，有阙于在都诸仓攒典内选补。京畿都漕运使司令史，六十月之上，于提控案牘内用，遇阙于路府诸州并在京五品等衙门上名司吏内选。大都路司吏改为令史，六十月之上，年及四十五以下，贡部不过二名，四十五以上，六十月提控案牘内迁用，任回减资升转。大都路都总管府令史，依旧六十月，于提控案牘内迁叙，不须减资，有阙于府州兵马司、左右巡院、大兴、宛平二县上名司吏内选补。”大德五年，省准：“河东宣慰使司军储所司吏、译史，九十月为满，译史由翰林院发补，司吏由州县司吏取充，与各路总管府译史、司吏一体升转，自用译史，别无定夺，司吏除酌中钱谷官，委差近下钱谷官。”七年，部拟：“济南、莱芜等处铁冶都提举司及广平、彰德等处铁冶都提举司秩四品，司吏九十月比散府上州例，升吏目。蒙古必阁赤拟酌中钱谷官，奏差近下钱谷官，典吏三考，转本司奏差。”省准：“陕西省叙州等处诸部蛮夷宣抚司正三品，其令译史考满，比各路司吏人等一体迁用奏差，行省定夺。”九年，宣慰司大同等处屯储军民总管万户府从三品，司吏、译史、委差人等，九十月为满，司吏除酌中钱谷官，委差近下钱谷官。大德十年，省准：“诸路吏六十月，须历五万石之上仓官一界，升吏目，一考升都目，一考升中州案牘或钱谷官，通理九十月入流。五万石之下仓官一界，升吏目，两考都目，一考依上升转。补不尽路吏，九十月升吏目，两考升都目，依上流转，如非州县司吏转补者，役过月日，别无定夺。”

凡通事、译史考满迁叙：至元二年，部议：“云南行省极边重地，令译史等人员，拟二十月为一考，历六十月，准考满叙用。”九年，省准：“省部台院所设知印人等，所请俸给，元拟出身，俱在勾当官之上，既将勾当官升作从八品，其各部知印考满，亦合升正八品，据例减知印除有前资人员，验前资定夺，无前资者，各验实历月日，定拟迁叙。”二十年，各道按察司奏差、通事、译史、奏差已有定例，通事九十月考满，拟同译史一体迁叙。部议：“行省、行台、行院五品以下官员并首领官，亦合比依台院例，一考升一等任用。据行省人吏比同台院人吏出身，已有定例，行院、行台令史、译史、通事、宣使人等，九十月满考，元系都省台院发及应补者，拟降台院一等定夺。”部拟：“甘肃行省令译史、通事、宣使人等，量拟以六十五月迁叙，若系都省发去人员，如部议，自用者仍旧例。”二十一年，部议：“四川行省人吏，比甘肃行省所历月日，一体迁除。”二十三年，部拟：“福建、两广行省令译史、通事、宣使人等，拟历六十月同考满，止于江南迁用，若行省咨保福建、两广必用人员，于资品上升一等。”二十四年，部议：“行省、行台、行院令史，九十月考满，若系都省台院发去腹里相应人员，行省令史同台院令史出身，行台、行院降台院一等，俱于腹里迁用，自用者递降一等，止于江南任用。”二十七年，省议：“中书省蒙古必阁赤俱系正从五品迁除，今蒙古字教授拟比儒学教授例高一等，其必阁赤拟高省掾一等，内外诸衙门蒙古译史，一体升等迁叙。”二十八年，部拟：“诸路宝钞都提举司蒙古必阁赤，三十月吏目，四十五月都目，六十月提控案牘，役过月日，拟于巡检内叙用。奏差九十月，近上钱谷官，六十月，酌中钱谷官内任用。翰林院写圣旨必阁赤，比依都省蒙古必阁赤内管宣敕者，八月算十月迁转正六品。

“部议：‘写圣旨必阁赤比依管宣敕蒙古必阁赤一体，亦合八折十准算月日外据出身已有定例。崇福司令译史、知印，省部发补者，考满出为正七品，自用者降一等。宣使省部发去者，考满出为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各道廉访司通事、译史出身，比依书吏拟合一体考满正九。奏差考满，依通事、译史降二等量拟，于省割钱谷官并巡检内任用。’三十年，省准：‘将作院令译史人等，由省部选发者，考满正七品迁叙，自用者止从本衙门定夺。大都路蒙古必阁赤若系例后入役人员，拟六十月于巡检内迁用，任回减一资升转。’大德三年，省议：‘各路译史如系翰林院选发人员，九十月考满。除蒙古人依准所拟外，其余色目、汉人先历务使一界，升提控一界，于巡检内迁用。’省议：‘大都运司通事比依本司令史，满考者于巡检内任用。’四年，省准：‘云南诸路廉访司寸白通事、译史出身，比依书吏出身，九十月为满，历巡检一任，转升从九品，云南地面迁用。’七年，宣慰司奏差，除应例补者，一百二十月考满，依例自行保举者降等，任回，添资定夺任用。廉访司通事、译史，大德元年三月七日已后创入补者，九十月历巡检一任，转从九，如书吏役九十月，充巡检者听，如违不准。各路译史，如系各道提举学校官选发腹里各路译史，九十月考满，先历务使一界升提领，再历一界充巡检，三考从九，违者虽历月日，不准。会同馆蒙古必阁赤，九十月务提领内迁用。十年，省准：‘中政院写懿旨必阁赤，依写圣旨必阁赤一体出身。八番顺元、海北海南宣慰司都元帅府极边重地令译史人等，考满依两广、福建例，于江南迁用。’”

凡官员致仕：至元二十八年，省议：‘诸职官年及七十，精力衰耗，例应致仕。今到选官员，多有年已七十或七十之上者，合令依例致仕。’大德七年，省臣言：‘内外官员年至七

十者，三品以下，于应授品级，加散官一等，令致仕。”十年，省臣言：“官员年老不堪仕宦者，于应得资品，加散官、遥授职事，令致仕。”皇庆二年，省臣言：“蒙古、色目官员所授散官，卑于职事，拟三品以下官员，职事、散官俱升一等，令致仕。”

凡封赠之制：至元初，唯一二勋旧之家以特恩见褒，虽略有成法，未悉行之。至元二十年，制：“考课虽以五事责办管民官，为无激劝之方，徒示虚文，竟无实效。自今每岁终考课，管民官五事备具，内外诸司官职任内各有成效者，为中考。第一考，对官品加妻封号。第二考，令子弟承廕叙仕。第三考，封赠祖父母、父母。品格不及封赠者，量迁官品，其有政绩殊异者，不次升擢，仰中书参酌旧制，出给诰命。”至大二年，诏：“流官五品以上父母、正妻，七品以上正妻，令尚书省议行封赠之制。”礼部集吏部、翰林国史院、集贤院、太常等官，议封赠谥号等第，制以封赠非世祖所行，其令罢之。至治三年，省臣言：“封赠之制，本以激劝将来，比因泛请者众，遂致中辍。”诏从新设法议拟与行，毋致冗滥。礼部从新分立等第：正从一品封赠三代，爵国公，勋正上柱国，从柱国母、妻并国夫人。正从二品封赠二代，爵郡公，勋正上护军，从护军，母、妻并郡夫人。正从三品封赠二代，爵郡侯，勋正上轻车都尉，从轻车都尉母、妻并郡夫人。正从四品封赠父母，爵郡伯，勋正上骑都尉，从骑都尉，母、妻并郡君。正五品封赠父母，爵县子，勋骁骑尉，母、妻并县君。从五品封赠父母，爵县男，勋飞骑尉，母、妻并县君。正从六品封赠父母，父止用散官，母、妻并恭人。正从七品封赠父母，父止用散官，母、妻并宜人。正从一品至五品宣授，六品至七品敕牒。如应封赠三代者，曾祖父母一道，祖父母一道，父母一道，生者各另给降。封赠

者，一品至五品并用散官勋爵，六品七品止用散官职事，从一高。封赠曾祖，降祖一等，祖降父一等，父母妻并与夫、子同。父母在仕者不封，已致仕并不在仕者封之，虽在仕弃职就封者听。父母应封，而让曾祖父母、祖父母者听。诸子应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并封。若所生母未封赠者，不得先封其妻。诸职官曾受赃，不许申请，封赠之后，但犯取受之赃，并行追夺。其父祖元有官进一阶，不在追夺之例。父祖元有官者，随其所带文武官上封赠，若已是封赠之官，止于本等官上许进一阶，阶满者更不在封赠之限。如子官至四品，其父祖已带四品上阶之类。或两子当封者，从一高。文武不同者，从所请。妇人因其夫、子封赠，而夫、子两有官者，从一高。封赠曾祖母、祖母并母，生封并加太字，若已亡歿或曾祖、祖父、父在者，不加太字。职官居丧，应封赠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者听。其应受封之人，居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舅姑、夫丧者，服阙申请。应封赠者，有使远死节，有临陈死事者，验事特议加封。应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已歿，继室亦止封一人，余不在封赠之例。妇人因夫、子得封者，不许再嫁，如不遵守，将所受宣敕追夺，断罪离异。父祖曾任三品以上官，亡歿，生前有勋劳，为上知遇者，子孙虽不仕，具事迹赴所在官司保结申请，验事迹可否，量拟封赠。无后者，许有司保结申请。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恶奸盗除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礼娶到正室，或系再醮倡优婢妾，并不许申请。凡告请封赠者，随朝并京官行省、行台、宣慰司、廉访司见任官，各于任所申请。其余官员，见任并已除未任，至得替日，随其解由申请。致仕官于所在官司申请。正从七品至正从六品，止封一次。升至正从五品，封赠一次。升至正从四品，封赠一次。升至正从三品，封赠一次。升至正从

二品，封赠一次。升至正从一品，封赠一次。凡封赠流官父祖曾任三品以上者，许请谥。如立朝有大节，功勋在王室者，许加功臣之号。至治三年，诏：“封赠之典，本以激劝忠孝，今后散官职事勋爵，依例加授，外任官员并许在任申请，其余合行事理，仰各依旧制。”泰定元年，诏：“犯赃官员，不得封赠，沉郁既久，宜许自新，有能涤虑改过，再历两任无过者，许所管上司正官从公保明，监察御史、廉访司覆察是实，并听依例申请。”

志第三十五

百官一

王者南面以听天下之治，建邦启土，设官分职，其制尚矣。汉、唐以来，虽沿革不同，恆因周、秦之故，以为损益，亦无大相远。大要欲得贤才用之，以佐天子、理万民也。

元太祖起自朔土，统有其众，部落野处，非有城郭之制，国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万户统军旅，以断事官治政刑，任用者不过一二亲贵重臣耳。及取中原，太宗始立十路宣课司，选儒术用之。金人来归者，因其故官，若行省，若元帅，则以行省、元帅授之。草创之初，固未暇为经久之规矣。

世祖即位，登用老成，大新制作，立朝仪，造都邑，遂命刘秉忠、许衡酌古今之宜，定内外之官。其总政务者曰中书省，秉兵柄者曰枢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台。体统既立，其次在内者，则有寺，有监，有卫，有府；在外者，则有行省，有行台，有宣慰司，有廉访司。其牧民者，则曰路，曰府，曰州，曰县。官有常职，位有常员，其长则蒙古人为之，而汉人、南人贰焉。于是一代之制始备，百年之间，子孙有所凭藉矣。

大德以后，承平日久，弥文之习胜，而质简之意微，侥幸之门多，而方正之路塞。官冗于上，吏肆于下，言事者屡疏论列，而朝廷讫莫正之，势固然也。

大抵元之建官，繁简因乎时，得失系乎人，故取其简牍所载，而论次之。若其因事而置，事已则罢，与夫异教杂流世袭之属，名类实繁，亦姑举其大概。作《百官志》。

三公，太师、太傅、太保各一员，正一品，银印，以道燮阴阳，经邦国。有元袭其名号，特示尊崇。太祖十二年，以国王置太师一员。太宗即位，建三公，其拜罢岁月，皆不可考。世祖之世，其职常缺，而仅置太保一员。至成宗、武宗而后，三公并建，而无虚位矣。又有所谓大司徒、司徒、太尉之属，或置，或不置。其置者，或开府，或不开府。而东宫尝置三师、三少，盖亦不恆有也。

中书令一员，银印，典领百官，会决庶务。太宗以相臣为之，世祖以皇太子兼之。至元十年，立皇太子，行中书令。大德十一年，以皇太子领中书令。延祐三年，复以皇太子行中书令。置属，监印二人。

右丞相、左丞相各一员，正一品，银印，统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缺，则总省事，佐天子，理万机。国初，职名未创，太宗始置右丞相一员、左丞相一员。世祖中统元年，置丞相一员。二年，复置右丞相二员、左丞相二员。至元二年，增置丞相五员。七年，立尚书省，置丞相二员。八年，罢尚书省，乃置丞相二员。二十四年，复立尚书省，其中书省丞相二员如故。二十九年，以尚书再罢，专任一相。武宗至大二年，复置尚书省，丞相二员，中书丞相二员。四年，尚书省仍归中书，丞相凡二员，自后因之不易。文宗至顺元年，专任右相，其一或置或不置。

平章政事四员，从一品，掌机务，贰丞相，凡军国重事，无不由之。世祖中统元年，置平章二员。二年，置平章四员。至元七年，置尚书省，设尚书平章二员。八年，尚书并入中书，

平章复设三员。二十三年，诏清冗职，平章汰为二员。二十四年，复尚书省，中书、尚书两省平章各二员。二十九年，罢尚书省，增中书平章为五员，而一员为商议省事。三十年，又增平章为六员。成宗元贞元年，改商议省事为平章军国重事。武宗至大二年，再立尚书省，平章三员，中书五员。四年，罢尚书省归中书，平章仍五员。文宗至顺元年，定置四员，自后因之。

右丞一员，正二品，左丞一员，正二品，副宰相裁成庶务，号左右籍。世祖中统二年，置左、右丞各一员。三年，增为四员。至元七年，立尚书省，中书右丞、左丞仍四员。八年，尚书并入中书省，右、左丞各一员。二十三年，汰冗职，右、左丞如故。二十四年，复立尚书省，右、左丞各一，而中书省缺员。二十八年，复罢尚书省。三十年，设右丞二员，而一员为商议省事。成宗元贞元年，右丞商议省事者，又以昭文大学士与中书省事。武宗至大二年，复立尚书省，右、左丞二员，中书右、左丞五员。四年，罢尚书右、左丞，中书右、左丞止设四员。文宗至顺元年，定置右丞一员、左丞一员，而由是不复增损。

参政二员，从二品，副宰相以参大政，而其职亚于右、左丞。世祖中统元年，始置参政一员。二年，增为二员。至元七年，立尚书省，参政三员。八年，尚书并入中书，参政二员。二十三年，汰冗职，参政二员如故。二十四年，复立尚书省，参政二员，中书参政二员。二十八年，罢尚书省参政。武宗至大二年，复置尚书省，参政二员，中书参政二员。四年，并尚书省入中书，参政三员。文宗至顺元年，定参政为二员，自后因之。

参议中书省事，秩正四品，典左右司文牒，为六曹之管辖，

军国重事咸预决焉。中统元年，始置一员。至元二十二年，累增至六员。大德元年，止置四员，后遂为定额。其治曰参议府，令史二人。

左司，郎中二员，正五品；员外郎二员，正六品；都事二员，正七品。中统元年，置左右司。至元十五年，分置两司。左司所掌：吏礼房之科有九，一曰南吏，二曰北吏，三曰贴黄，四曰保举，五曰礼，六曰时政记，七曰封赠，八曰牌印，九曰好事。知除房之科有五，一曰资品，二曰常选，三曰台院选，四曰见阙选，五曰别里哥选。户杂房之科有七，一曰定俸，二曰衣装，三曰羊马，四曰置计，五曰田土，六曰太府监，七曰会总。科粮房之科有六，一曰海运，二曰僦运，三曰边远，四曰赈济，五曰事故，六曰军匠。银钞房之科有二，一曰钞法，二曰课程。应办房之科有二，一曰饮膳，二曰草料。令史二人，蒙古书写二十人，回回书写一人，汉人书写七人，典吏十五人。

右司，郎中二员，正五品；员外郎二员，正六品；都事二员，正七品。中统元年，置左右司。至元十五年，分置两司。右司所掌：兵房之科有五，一曰边关，二曰站赤，三曰铺马，四曰屯田，五曰牧地。刑房之科有六，一曰法令，二曰弭盗，三曰功赏，四曰禁治，五曰枉勘，六曰斗讼。工房之科有六，一曰横造军器，二曰常课段匹，三曰岁赐，四曰营造，五曰应办，六曰河道。令史二人，蒙古书写三人，回回书写一人，汉人书写一人，典吏五人。

中书省掾属：

监印二人，掌监视省印，有中书令则置。

知印四人，掌执用省印。

怯里马赤四人。

蒙古必阁赤二十二人，左司十六人，右司六人。

汉人省掾六十人，左司三十九人，右司二十一人。

回回省掾十四人，左司九人，右司五人。

宣使五十人。

省医三人。

玉典赤四十一人。

断事官，秩三品，掌刑政之属。国初，尝以相臣任之。其名甚重，其员数增损不常，其人则皆御位下及中宫、东宫、诸王各投下怯薛丹等人为之。中统元年，一十六位下置三十一员。至元六年，十七位下置三十四员。七年，十八位下置三十五员。八年，始给印。二十七年，分立两省，而断事官随省并置。二十八年，十八位下置三十六员，并入中书。三十一年，增二员。后定置，自御位下及诸王位下共置四十一员。首领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吏属：蒙古必阁赤二人，令史一十二人，回回令史一人，怯里马赤二人，知印二人，奏差八人，典吏一人。

客省使，秩正五品，使四员，正五品；副使二员，正六品；令史一人，掌直省舍人、宣使等员选举差遣之事。至元九年，置使二员，一员兼通事，一员不兼。大德元年，增置四员，副二员。直省舍人二员，至元七年始置，后增至三十三员，掌奏事给使差遣之役。检校官四员，正七品，掌检校左右司、六部公事程期、文牒稽失之事，书吏六人，大德元年置。

照磨一员，正八品，掌磨勘左右司钱谷出纳、营缮料例，凡数计、文牒、簿籍之事。中统元年，置二员。至元八年，省为一员，典吏八人。

管勾一员，正八品，掌出纳四方文移缄滕启拆之事，邮递之程期，曹属之承受，兼主之。中统元年，置二员。至元三年，定为一员，典吏八人。

架阁库管勾二员，正八品，掌度藏省府籍帐案牒，凡备稽

考之文，即掌故之任。至元三年，始置二员，其后增置员数不一。至顺初，定为二员，典吏十人。蒙古架阁库兼管勾一员，典吏二人。回回架阁库管勾一员，典吏二人。

吏部，尚书三员，正三品；侍郎二员，正四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掌天下官吏选授之政令。凡职官铨综之典，吏员调补之格，封勋爵邑之制，考课殿最之法，悉以任之。世祖中统元年，以吏、户、礼为左三部，尚书二员，侍郎二员，郎中四员，员外郎六员。至元元年，以吏礼自为一部，尚书三员，侍郎仍二员，郎中仍四员，员外郎三员。三年，复为左三部。五年，又合为吏礼部，尚书仍二员，侍郎、郎中、员外郎各一员。七年，始列尚书六部。吏部尚书一员，侍郎一员，郎中二员，员外郎二员。八年，仍为吏礼部，尚书、侍郎、郎中各一员，员外郎仍二员。十三年，分置吏部，尚书增置七员，侍郎三员，郎中二员，员外郎四员。十九年，尚书裁为二员，侍郎一员，郎中一员，员外郎二员。二十一年，尚书三员，侍郎一员，郎中、员外郎如故。二十三年，定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员额各二员。二十八年，增尚书为三员，主事三员，蒙古必阁赤三人，令史二十五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六人，蒙古书写二人，铨写五人，典吏一十九人。

户部，尚书三员，正三品；侍郎二员，正四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三员，从六品，掌天下户口、钱粮、田土之政令。凡贡赋出纳之经，金币转通之法，府藏委积之实，物货贵贱之直，敛散准驳之宜，悉以任之。中统元年，以吏、户、礼为左三部，尚书二员，侍郎二员，郎中四员，员外郎六员。至元元年，分立户部，尚书三员，侍郎、郎中四员，员外郎省为三员。三年，复为左三部。五年，复分为户部，尚书一员，侍

郎、郎中各一员，员外郎又省为二员。七年，始列尚书六部，尚书二员，侍郎二员，郎中二员，员外郎如故。十三年，尚书增置一员，侍郎、郎中、员外郎如故。十九年，郎中、员外郎俱增至四员。二十三年，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定以二员为额。明年，以户部所掌，视他部特为繁剧，增置二员。成宗大德五年，省尚书一员，员外郎亦省一员，各设三员，主事八员，蒙古必阁赤七人，令史六十一人，回回令史六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三十二人，蒙古书写一人，典吏二十二人，司计官四人。其属附见于后：

都提举万亿宝源库，掌宝钞、玉器，至元二十五年始置。都提举一员，正四品；提举一员，正五品；同提举一员，从五品；副提举一员，从六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牘一员，司吏二十三人，译史二人，司库四十六人，内以色目二人参之。

都提举万亿广源库，掌香药、纸劄诸物，设置同上。提控案牘二员，司吏一十二人，译史一人，司库一十三人。

都提举万亿绮源库，掌诸色段匹，设置并同上，而副提举则增一员。提控案牘设三员，后省二员，司吏二十二人，译史一人，司库二十六人，内参用色目二人。

都提举万亿赋源库，掌丝绵、布帛诸物，设置并同上。提控案牘二员，其后省一员，司吏一十七人，译史一人，司库一十五人，内参用色目二人。

四库照磨兼架阁库，管勾一员，从九品。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以四库钱帛事繁，始置一员，仍给印。

提举富宁库，至元二十七年始创。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分掌万亿宝源库出纳金银之事。吏目一人，其后司吏增至六人，译史一人，司库八人。

诸路宝钞都提举司，达鲁花赤一员，正四品；都提举一员，正四品；副达鲁花赤一员，正五品；提举一员，正五品；同提举一员，从五品；副提举二员，从六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一员，从九品。国初，户部兼领交钞公事。世祖至元，始设交钞提举司，秩正五品。二十四年，改诸路宝钞都提举司，升正四品，增副达鲁花赤、提控案牘各一员。其后定置已上官员，提控案牘又增一员。设司吏十二人，蒙古必阁赤一人，回回令史一人，奏差七人。

宝钞总库，达鲁花赤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从五品；副使三员，正七品。世祖至元二十五年，改元宝库为宝钞总库，秩正六品。二十六年，升从五品，增大使、副使，设司库。其后遂定置已上官员。司吏七人，译史一人，司库五十人。

印造宝钞库，达鲁花赤一员，正七品；大使二员，从七品；副使二员，正八品。中统四年始置，秩从八品。至元二十四年，升从七品，增达鲁花赤一人。其后遂定置已上官员。

烧钞东西二库，达鲁花赤一员，正八品；大使一员，从八品；副使一员，从九品。至元元年，始置昏钞库，用正九品印，置监烧昏钞官。二十四年，分立烧钞东西二库，秩从八品，各置达鲁花赤、大使、副使等员。

行用六库。中统元年，初立中都行用库，秩从七品，提领一员，从七品；大使一员，从八品；副使一员，从九品。至元二十四年，京师改置库者三：曰光熙，曰文明，曰顺承。因城门之名为额。二十六年，又置三库：曰健德，曰和义，曰崇仁。并因城门以为名。

大都宣课提举司，掌诸色课程，并领京城各市。提举二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提控案牘一员，司吏六人。世祖至元十九年，并大都旧城两税务为大

都税课提举司。至武宗至大元年，改宣课提举司。其属四：

马市、猪羊市，秩从七品。提领一员，从七品；大使一员，从八品；副使一员，从九品。世祖至元三十年始置。

牛驴市、果木市，品秩、设官同上。

角蟹市，大使一员，副使二员。至大元年始置。

煤木所，提领一员，从八品；大使一员，从九品；副使一员。至元二十二年始置。

大都酒课提举司，掌酒醋榷酤之事，至元十九年始置。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二员，从六品；副提举二员，从七品；提控案牒二员，司吏五人。二十八年，省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余如故。

抄纸坊，提领一员，正八品；大使一员，从八品；副使二员，从九品。中统四年始置，用九品印，止设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二十七年，升正八品，增置提领、副使各一员。

印造茶盐等引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十四年置，掌印造腹里、行省盐、茶、矾、铁等引。仍置攒典、库子各一人。

右以上属户部。其万亿四库，国初以太府掌内帑之出纳，既设左藏等库，而国计之领在户部，仍置万亿等库，为收藏之府。中统元年，置库官六员，而未有品秩俸给。至元十六年，始为提举万亿库，秩正五品。二十四年，改升都提举万亿库，秩正四品。二十五年，分立四库，以分掌出纳。至二十七年，又别立富宁库焉。

京畿都漕运使司，秩正三品。运使二员，正三品；同知二员，正四品；副使二员，正五品；判官二员，正六品；经历一员，正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牒兼照磨二员，掌凡漕运之事。世祖中统二年，初立军储所，寻改漕运所。至元五

年，改漕运司，秩五品。十二年，改都漕运司，秩五品。十九年，改京畿都漕运使司，秩正三品。二十四年，内外分立两运司，而京畿都漕运司之额如旧。止领在京诸仓出纳粮斛，及新运粮提举司站车攒运公事。省同知、运判、知事各一员，而押纲官隶焉。延祐六年，增同知、副使、运判各一员。其后定置官员已上正官各二员，首领官四员。吏属：令史二十一人，译史二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一人，知印二人，奏差一十六人，典史二人。其属二十有四：

新运粮提举司，秩正五品。至元十六年始置，管站车二百五十辆，隶兵部。开设运粮坝河，改隶户部。定置达鲁花赤一员，都提举一员，同提举二员，副提举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八人，奏差十二人。

京师二十二仓，秩正七品。

万斯北仓，中统二年置。万斯南仓，至元二十四年置。

千斯仓，中统二年置。永平仓，至元十六年置。

永济仓，至元四年置。惟亿仓，既盈仓，大有仓，并系皇庆元年置。屡丰仓，积贮仓。并系皇庆元年增置。

已上十仓，每仓各置监支纳一员，正七品；大使二员，从七品；副使二员，正八品。

丰穰仓，皇庆元年置。广济仓，皇庆元年置。广衍仓，至元二十九年置。大积仓，至元二十八年置。既积仓，盈衍仓，至元二十六年置。相因仓，中统二年置。

顺济仓。至元二十九年置。

已上八仓，每仓各置监支纳一员，正七品；大使一员，从七品；副使二员，正八品。

通济仓，中统二年置。广贮仓，至元四年置。丰润仓，至元十六年置。

丰实仓。

已上四仓，每仓各置监支纳一员，正七品；大使一员，从七品；副使一员，正八品。

通惠河运粮千户所，秩正五品，掌漕运之事。至元三十一年始置，中千户一员，中副千户二员。

都漕运使司，秩正三品，掌御河上下至直沽、河西务、李二寺、通州等处入赞运粮斛。至元二十四年，自京畿运司分立都漕运司，于河西务置总司，分司临清。运使二员，正三品；同知二员，正四品；副使二员，正五品；运判三员，正六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牒二员，内一员兼照磨，司吏三十三人，通事、译史各一人，奏差一十六人，典吏一人。其属七十有五：

河西务十四仓，秩正七品。

永备南仓，永备北仓，广盈南仓，广盈北仓，充溢仓。

已上五仓，各置监支纳一员，正七品；大使二员，从七品；副使二员，正八品。

崇墉仓，大盈仓，大京仓，大稔仓，足用仓，丰储仓，丰积仓，恆足仓，既备仓。

已上九仓，各置监支纳一员，正七品；大使一员，从七品；副使一员，正八品。

通州十三仓，秩正七品。

有年仓，富有仓，广储仓，盈止仓，及秭仓，乃积仓，乐岁仓，庆丰仓，延丰仓。

已上九仓，各置监支纳一员，正七品；大使二员，从七品；副使二员，正八品。

足食仓，富储仓，富衍仓，及衍仓。

已上四仓，各置监支纳一员，正七品；大使二员，从七品；

副使一员，正八品。

河仓一十有七，用从七品印。

馆陶仓，旧县仓，陵州仓，傅家池仓。

已上各置监支纳一员，从七品；大使一员，从八品；副使一员。

秦家渡仓，尖冢西仓，尖冢东仓，长芦仓，武强仓，夹马营仓，上口仓，唐宋仓，唐村仓，安陵仓，四柳树仓，淇门仓，伏恩仓。

已上各置监支纳一员，从八品；大使一员，从九品；副使一员。

直沽广通仓，秩正七品，大使一员。

荥阳等纲，凡三十：曰济源，曰陵州，曰献州，曰白马，曰濬阳，曰完州，曰河内，曰南宮，曰沂莒，曰霸州，曰东明，曰获嘉，曰盐山，曰武强，曰胶水，曰东昌，曰武安，曰汝宁，曰修武，曰安阳，曰开封，曰仪封，曰蒲台，曰邹平，曰中牟，曰胶西，曰卫辉，曰浚州，曰曹濮州，每纲皆设押纲官二员，计六十员。秩正八品。每编船三十只为一纲。船九百余只，运粮三百余万石，船户八千余户，纲官以常选正八品为之。

檀景等处采金铁冶都提举司，秩正四品。提举一员，正四品；同提举一员，正五品；副提举一员，从六品，掌各冶采金炼铁，榷货以资国用。国初，中统始置景州提举司，管领景州、滦阳、新匠三冶。至元十四年，又置檀州提举司，管领双峰、暗峪、大峪五峰等冶。大德五年，檀州、景州三提举司，并置檀州等处采金铁冶都提举司，而滦阳、双峰等冶悉隶焉。他如河东、山西、济南、莱芜等处铁冶提举司，及益都、般阳等处淘金总管府，其沿革盖不一也。

大都河间等路都转运盐使司，秩正三品，掌场灶榷办盐货，

以资国用。使二员，正三品；同知一员，正四品；副使一员，正五品；运判二员，正六品。首领官：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一员，从九品。国初，立河间税课达鲁花赤清沧盐使所，后创立运司，立提举盐榷所，又改为河间路课程所，提举沧清课盐使所。中统三年，改都提领拘榷沧清课盐所。至元二年，以刑部侍郎、右三部郎中兼沧清课盐使司，寻改立河间都转运盐使司，立清、沧课三盐司。十二年，改为都转运使司。十九年，以户部尚书行河间等路都转运使司事，寻罢，改立清、沧二盐使司。二十三年，改立河间等路都转运司。二十七年，改令户部尚书行河间等路都转运使司事。二十八年，改河间等路都转运司。延祐六年，颁分司印，巡行郡邑，以防私盐之弊。

盐场二十二所，每场设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办盐各有差。

利国场，利民场，海丰场，阜民场，阜财场，益民场，润国场，海阜场，海盈场，海润场，严镇场，富国场，兴国场，厚财场，丰财场，三叉沽场，芦台场，越支场，石碑场，济民场，惠民场，富民场。

山东东路转运盐使司，品秩、职掌同上，运判止一员。国初，始置益都课税所，管领山东盐场，以总盐课，后改置运司。中统四年，诏以中书左右部兼诸路都转运司。至元二年，命有司兼办其课，改立山东转运司。至元十二年，改立都转运司。延祐五年，以盐法涩滞，降分司印，巡行各场，督收课程，罢胶莱盐司所属盐场。

盐场一十九所，每场设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管勾一员，从八品。

永利场，宁海场，官台场，丰国场，新镇场，丰民场，富

国场，高家港场，永阜场，利国场，固堤场，王家冈场，信阳场，涛洛场，石河场，海沧场，行村场，登宁场，西由场。

河东陕西等处转运盐使司，品秩、职掌同前，运判增一员。国初，设平阳府以征课程之利。中统二年，改置转运司，置提举解盐司。至元二年，罢运司，命有司掌其务，寻复置转运司。二十二年，立陕西都转运司，诸色税课悉隶焉。二十九年，置盐运司，专掌盐课，其余课税归有司，解盐司亦罢。延祐六年，更为河东陕西等处都转运盐使司，隶省部。其属三：

解盐场，管勾一员，正九品；同管勾一员，从九品。

河东等处解盐管民提领所，正提领一员，从八品；副提领一员，从九品。

安邑等处解盐管民提领所，正提领一员，从八品；副提领一员，从九品。

礼部，尚书三员，正三品；侍郎二员，正四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掌天下礼乐、祭祀、朝会、燕享、贡举之政令。凡仪制损益之文，符印简册之信，神人封谥之法，忠孝贞义之褒，送迎聘好之节，文学僧道之事，婚姻继续之辨，音艺膳供之物，悉以任之。世祖中统元年，以吏、户、礼为左三部，置尚书二员，侍郎二员，郎中四员，员外郎六员，总领三部之事。至元元年，分立为吏礼部，尚书三员，侍郎仍二员，郎中仍四员，员外郎四员。七年，别立礼部，尚书三员，侍郎一员，郎中二员，员外郎如旧。明年，又合为吏礼部。十三年，又别为礼部。二十三年，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定以二员为额。成宗元贞元年，复增尚书一员，领会同馆事。主事二员，蒙古必阁赤二人，令史一十九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二人，典吏三人。其属附见：

左三部照磨所，秩正八品，照磨一员，掌吏、户、礼三部

钱谷计帐之事。典吏八人。

侍仪司，秩正四品，掌凡朝会、即位、册后、建储、奉上尊号及外国朝觐之礼。至元八年始置。左右侍仪奉御二员，礼部侍郎知侍仪事一员，引进使知侍仪事一员，左右侍仪使二员，左右直侍仪使二员，左右侍仪副使二员，左右侍仪僉事二员，引进副使、侍仪令、承奉班都知、尚衣局大使各一员。十二年，省左侍仪奉御，通曰左右侍仪。省引进副使及侍仪令、尚衣使等员，改置通事舍人十四员。三十年，减通事舍人七员为侍仪舍人。大德十一年，升秩正三品。至大二年，置典簿一员。延祐七年，定置侍仪使四员。至治元年，增置通事舍人六员、侍仪舍人四员。其后定置侍仪使四员，正三品；引进使知侍仪事二员，正四品。首领官：典簿一员，从七品。属官：承奉班都知一员，正七品；通事舍人一十六员，从七品；侍仪舍人十四员，从九品。吏属：令史二人，译史一人，通事一人，知印一人。其属法物库，秩五品，掌大礼法物。提点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从六品；副使一员，从七品；直长二员，正八品。

拱卫直都指挥使司，秩从四品，掌控鹤六百余户，及仪卫之事。至元三年始置。都指挥使一员，副使一员，钤辖一员，提控案牘一员。十六年，升正三品，降虎符，增置达鲁花赤一员，隶宣徽院。二十年，复为从四品。二十五年，归隶礼部。元贞元年，复升正三品。皇庆元年，置经历一员。二年，改钤辖为僉事。至顺二年，拨隶侍正府，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都指挥使四员，正三品；副指挥使二员，从三品；僉事二员，正四品。首领官：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吏属：令史四人，译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二人。其属控鹤百户所，秩从七品。色目百户一十三员，汉人百户一十三员。总十三所。

仪从库，秩从七品，掌收仪卫器仗。大使一员，从七品；副使一员，从八品。

仪凤司，秩正四品，掌乐工、供奉、祭飧之事。至元八年，立玉宸院，置乐长一员，乐副一员，乐判一员。二十年，改置仪凤司，隶宣徽院，置大使、副使各一员，判官三员。二十五年，归隶礼部，省判官三员。三十一年，置达鲁花赤一员，副使一员。大德十一年，改升玉宸乐院，秩从二品，置院使、副使、佾事、同佾、院判。至大四年，复为仪凤司，秩正三品。延祐七年，降从三品。定置大使五员，从三品；副使四员，从四品。首领官：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吏属：令史二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属五：

云和署，秩正七品，掌乐工调音律及部籍更番之事。至元十二年始置。至大二年，拨隶玉宸乐院。皇庆元年，升正六品。二年，升从五品。署令二员，署丞二员，管勾二员，协音一员，协律一员，书史二人，书吏四人，教师二人，提控四人。

安和署，秩正七品，职掌与云和同。至元十三年始置。皇庆二年，升从五品。署令二员，署丞二员，管勾二员，协音一员，协律一员，书史二人，书吏四人，教师二人，提控四人。

常和署，初名管勾司，秩正九品，管领回回乐人。皇庆元年初置。延祐三年，升从六品。署令一员，署丞二员，管勾二员，教师二人，提控二人。

天乐署，初名昭和署，秩从六品，管领河西乐人。至元十七年始置。大德十一年，升正六品。至大四年，改为天乐署。皇庆元年，升从五品。署令二员，署丞二员，管勾二员，协音一员，协律一员，书史二人，书吏四人，教师二人，提控四人。

广乐库，秩从九品，掌乐器等物。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皇庆元年始置。

教坊司，秩从五品，掌承应乐人及管领兴和等署五百户。中统二年始置。至元十二年，升正五品。十七年，改提点教坊司，隶宣徽院，秩正四品。二十五年，隶礼部。大德八年，升正三品。延祐七年，复正四品。达鲁花赤一员，正四品；大使三员，正四品；副使四员，正五品；知事一员，从八品。令史四人，译史、知印、奏差各二人，通事一人。其属三：

兴和署，秩从六品。署令二员，署丞二员，管勾二员。

祥和署，秩从六品。署令二员，署丞二员，管勾二员。

广乐库，秩从九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会同馆，秩从四品，掌接伴引见诸番蛮夷峒官之来朝贡者。至元十三年始置。二十五年罢之。二十九年复置。元贞元年，以礼部尚书领馆事，遂为定制。礼部尚书领会同馆事一员，正三品；大使二员，正四品；副使二员，从六品。提控案牍一员，掌书四人，蒙古必阁赤一人，典给官八人。其属有收支诸物库，秩从九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十九年，以四宾库改置。

铸印局，秩正八品，掌凡刻印销印之事。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至元五年始置。

白纸坊，秩从八品，掌造诏旨宣敕纸割。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九年始置。

掌薪司，秩正七品。司令一员，正七品；司丞二员，正八品；典吏一人。

兵部，尚书三员，正三品；侍郎二员，正四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掌天下郡邑邮驿屯牧之政令。凡城池废置之故，山川险易之图，兵站屯田之籍，远方归化之人，官私刍牧之地，驼马、牛羊、鹰隼、羽毛、皮革之征，驿乘、邮运、祗应、公廨、阜隶之制，悉以任之。世祖中统元年，

以兵、刑、工为右三部，置尚书二员，侍郎二员，郎中五员，员外郎五员，总领三部之事。至元元年，别置工部，以兵刑自为一部，尚书四员，侍郎三员，郎中如旧，员外郎五员。三年，并为右三部。五年，复为兵刑部，尚书二员，省侍郎二员，郎中如故，员外郎一员。七年，始列六部，尚书一员，侍郎仍旧，郎中一员，员外郎仍一员。明年，又合为兵刑部。十三年，复析兵部。二十三年，定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以二员为额。至治三年，增尚书一员。主事二员，蒙古必阁赤二人，令史十四人，回回令史一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八人，典吏三人。其属附见：

大都陆运提举司，秩从五品，掌两都陆运粮斛之事。至元十六年，始置运粮提举司。延祐四年，改今名。提举二员，从五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吏目一员，司吏六人，委差一十人。海王庄、七里庄、魏家庄、腊八庄四所，各设提领一人，用从九品印。

管领随路打捕鹰房民匠总管府，秩从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副总管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提控案牒一员，吏属令史六人。初，太祖以随路打捕鹰房民户七千余户拨隶旭烈大王位下。中统二年始置。至元十二年，阿八合大王遣使奏归朝廷，隶兵部。

管领本投下大都等路打捕鹰房诸色人匠都总管府，秩正三品，掌哈赞大王位下事。大德八年始置，官吏皆王选用。至大四年，省并衙门，以哈儿班答大王远镇一隅，别无官属，存设不废。定置府官，达鲁花赤二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牒一员，令史四人，译史二人，奏差二人，典吏一人。其属东局织染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副提举一员，提控案牒

一员，司吏二人。

随路诸色民匠打捕鹰房等户都总管府，秩从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员，令史六人，译史一人，知印通事一人，奏差二人，掌别吉大营盘事及管领大都路打捕鹰房等户。至元三十年置。延祐四年，升正三品。

管领本位下打捕鹰房民匠等户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一员，判官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员，令史六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掌别吉大营盘城池阿哈探马兒一应差发、薛彻干定王位下事。泰定元年始置。

刑部，尚书三员，正三品；侍郎二员，正四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凡大辟之按覆，系囚之详讞，孥收产没之籍，捕获功赏之式，冤讼疑罪之辨，狱具之制度，律令之拟议，悉以任之。世祖中统元年，以兵、刑、工为右三部，置尚书二员，侍郎二员，郎中五员，员外郎五员。以郎中、员外郎各一员，专署刑部。至元元年，析置工部，而兵刑仍为一部。尚书四员，侍郎仍二员，郎中四员，员外郎置五员。三年，复为右三部。七年，始别置刑部。尚书一员，侍郎一员，郎中一员，员外郎二员。八年，改为兵刑部。十三年，又为刑部。二十三年，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定以二员为额。大德四年，尚书增置一员。其首领官则主事三员。吏属则蒙古必阁赤四人，令史三十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人，书写三人，典吏七人。其属附见：

司狱司，司狱一员，正八品；狱丞一员，正九品；狱典一人。初以右三部照磨兼刑部系狱之任，大德七年始置专官。部

医一人，掌调视病囚。

司籍所，提领一员，同提领一员。至元二十年，改大都等路断没提领所为司籍所，隶刑部。

工部，尚书三员，正三品；侍郎二员，正四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掌天下营造百工之政令。凡城池之修浚，土木之缮葺，材物之给受，工匠之程式，铨注局院司匠之官，悉以任之。世祖中统元年，右三部置尚书二员，侍郎二员，郎中五员，员外郎五员，内二员专署工部事。至元元年，始分立工部。尚书四员，侍郎三员，郎中四员，员外郎五员。三年，复合为右三部。七年，仍自为工部。尚书二员，侍郎仍二员，郎中三员，员外郎如旧。二十三年，定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各以二员为额。明年，以曹务繁冗，增尚书二员。二十八年，省尚书一员。首领官：主事五员。蒙古必阁赤六人，令史四十二人，回回令史四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一人，奏差三十人，蒙古书写一人，典吏七人。又司程官四员，右三部照磨一员，典吏七人。其属附见：

左右部架阁库，秩正八品。管勾二员，典吏十二人，掌六部文卷簿籍架阁之事。中统元年，左右部各置。二十三年，并为左右部架阁库。

诸色人匠总管府，秩正三品，掌百工之技艺。至元十二年始置，总管、同知、副总管各一员。十六年，置达鲁花赤一员，增同知、副总管各一员。二十八年，省同知一员。三十年，省副总管一员。后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二员，副总管二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牒一员，令史五人，译史一人，奏差四人。其属十有一：

梵像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吏目一员，董绘画佛像及土木刻削之工。至元十二年，

始置梵像局。延祐三年，升提举司，设今官。

出蜡局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吏目一员，掌出蜡铸造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局。延祐三年，升提举司，设今官。

铸泻等铜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掌铸泻之工。至元十年，始置官三员。二十八年，省管勾一员，后定置二员。

银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直长一员，掌金银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镔铁局，秩从八品。大使一员，掌镔铁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玛瑙玉局，秩从八品。直长一员。掌琢磨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石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管勾一员，董攻石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木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直长一员，董攻木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油漆局，副使一员，用从七品印，董髹漆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诸物库，秩正九品。提领一员，副使一员，掌出纳诸物之事。至元十二年始置。

管领随路人匠都提领所，提领一员，大使一员，俱受省檄，掌工匠词讼之事。至元十二年始置。

诸司局人匠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令史四人，领两都金银器盒及符牌等一十四局事。至元十四年置。二十四年，以八局改隶工部及金玉府，

止领五局一库，掌氈毯等事。其属有六：

收支库，秩正九品。大使一员，掌出纳之物。

大都氈局，秩从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管人匠一百二十有五户。

大都染局，秩从九品。大使一员，管人匠六千有三户。

上都氈局，秩从五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管人匠九十有七户。

隆兴氈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管人匠一百户。

剪毛花毯蜡布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管人匠一百一十有八户。

提举右八作司，秩正六品。提举二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吏目一人，司吏九人，司库十三人，译史一人，秤子一人，掌出纳内府漆器、红氈、捎只等，并在都局院造作镔铁、铜、钢、鎗石，东南筒铁，两都支持皮毛、杂色羊毛、生熟斜皮、马牛等皮、鬃尾、杂行沙里陀等物。中统三年，始置提领八作司，秩正九品。至元二十五年，改升提举八作司，秩正六品。二十九年，以出纳委积，分为左右两司。

提举左八作司，秩正六品，掌出纳内府氈货、柳器等物。其设置官员同上。

诸路杂造总管府，秩正三品。至元元年，改提领所为提举司。十四年，又改工部尚书行诸路杂造局总管府。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令史六人，译史一人。其属二：

帘网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并受省割。至元元年始置。

收支库，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三十年始置。

茶迭兒局总管府，秩正三品，管领诸色人匠造作等事。宪宗朝置。至元十六年，始设总管一员。二十七年，置同知一员。

后定置府官，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牒一员，司吏四人。其属二：

诸司局，用从七品印。提领一员，相副官二员，中统三年始置。

收支库，提领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掌造作出纳之物。

大都人匠总管府，秩从三品。至元六年始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经历一员，提控案牒一员，令史十人，通事一人。其属四：

绣局，用从七品印。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掌绣造诸王百官段匹。

纹锦总院，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掌织诸王百官段匹。

涿州罗局，提领一员，大使一员，掌织造纱罗段匹。

尚方库，提领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掌出纳丝金颜料等物。

随路诸色民匠都总管府，秩正三品，掌仁宗潜邸诸色人匠。延祐六年，拨隶崇祥院，后又属将作院。至治三年，归隶工部。后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总官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牒一员，照磨一员，令史八人，译史二人，知印、通事各一人，奏差四人。其属五：

织染人匠提举司，秩从七品。至大二年设。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吏目一员。

杂造人匠提举司，秩从七品，设置官属同上。

大都诸色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吏目一员。

大都等处织染提举司，秩从五品，管阿难答王位下人匠一千三百九十八户。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

提举一员，吏目一员。

收支诸物库，秩从七品。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库子二人。

提举都城所，秩从五品。提举二员，同提举二员，副提举二员，吏目一员，照磨一员，掌修缮都城内外仓库等事。至元三年置。其属一：

左右厢，官四员，用从九品印。至元十三年置。

受给库，秩正八品。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掌京城内外营造木石等事。至元十三年置。

符牌局，秩正八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掌造虎符等。至元十七年置。

旋匠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至元九年置。

撒答刺欺提举司，秩正五品。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提控案牒一员。至元二十四年，以札马刺丁率人匠成造撒答刺欺，与丝绌同局造作，遂改组练人匠提举司为撒答刺欺提举司。

别失八里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掌织造御用领袖纳失失等段。至元十三年始置。

忽丹八里局，大使一员，给从七品印。至元三年置。

平则门窑场，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给从六品印。至元十三年置。

光熙门窑场，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给从八品印。至元二十五年置。

大都皮货所，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用从九品印。至元二十九年置。

通州皮货所，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用从九品印。延祐六年置。

晋宁路织染提举司，提举一员，照略案牘一员，其属：

提领所一，系官织染人匠局一，云内人匠东、西局二，本路人匠局一，河中府、襄陵、翼城、潞州、隰州、泽州、云州等局七。每局各设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惟泽州、云州则止设提领一员。

冀宁路织染提举司、真定路织染提举司，各置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牘一员。其属二：

开除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牘一员。

真定路纱罗兼杂造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南宫、中山织染提举司，各设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牘一员。

中山刘元帅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中山察鲁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深州织染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牘一员。

深州赵良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弘州人匠提举司，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牘一员。

纳失失毛段二局，院长一员。

云内州织染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牘一员。

大同织染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牘一员。

朔州毛子局，大使一员。

恩州织染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牘一员。

恩州东昌局，提领一员。

保定织染提举司，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牘一员。

大名人匠提举司，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牘一员。

永平路纹锦等局提举司，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牘一员。

大宁路织染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牘一员。

云州织染提举司，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牘一员。

顺德路织染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牘一员。

彰德路织染人匠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牘一员。

怀庆路织染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照略案牘一员。

别失八里局，官一员。

宣德府织染提举司，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牘一员。

东圣州织染局，院长一员，局副一员。

宣德八鲁局，提领一员，副使一员。

东平路疃局，直长一员。

兴和路荨麻林人匠提举司，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照略案牘一员。

阳门天城织染局，提领一员，副使一员，照磨案牘一员。

巡河提领所，提领二员，副提领一员。

志第三十六

百官二

枢密院，秩从一品，掌天下兵甲机密之务。凡宫禁宿卫，边庭军翼，征讨戍守，简阅差遣，举功转官，节制调度，无不由之。世祖中统四年，置枢密副使二员，佾书枢密事一员。至元七年，置同知枢密院事一员，院判一员。二十八年，始置知院一员，增院判一员，又以中书平章商量院事。大德十年，增置知院二员，同知五员，副枢五员，佾院五员，同佾三员，院判二员。至大三年，知院七员，同知二员，副枢二员，佾院一员，同佾一员，院判二员，革去议事平章。延祐四年，以分镇北边，增知院一员。五年，增同知一员。后定置知院六员，从一品；同知四员，正二品；副枢二员，从二品；佾院二员，正三品；同佾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参议二员，正五品；经历二员，从五品；都事四员，正七品；承发兼照磨二员，正八品；架阁库管勾一员，正九品；同管勾一员，从九品；掾史二十四人，译史一十四人，通事三人，司印二人，宣使一十九人，铨写二人，蒙古书写二人，典吏一十七人，院医二人。

客省使，秩从五品。大使二员，副使二员。至元十四年，置大使一员。十六年，增一员。二十一年，置副使一员。延祐五年，增一员。天历元年，又增一员。寻定置大使二员，从五

品；副使二员，从六品；令史二人。

断事官，秩正三品，掌处决军府之狱讼。至元元年，始置断事官二员。八年，增二员。十九年，又增一员。二十年，又增二员。大德十一年，又增四员。皇庆元年，省二员。后定置断事官八员，正三品；经历一员，从七品；令史六人，译史一人，通事、知印、奏差、典吏各一人。

行枢密院。国初有征伐之事，则置行枢密院。大征伐，则止曰行院。为一方一事而设，则称某处行枢密院，或与行省代设，事已则罢。

西川行枢密院，中统四年始置，设官二员，管四川军民课税交钞、打捕鹰房人匠，及各投下应管公事，节制官吏诸色人等，并军官迁授征进等事。始置于成都。至元十年，又于重庆别置东川行枢密院，设官一员。十三年，并为一院，寻复分东川行院。十六年，罢两川行院。二十八年，复立四川行院于成都。

江南行枢密院。至元十年，罢河南省统军司、汉军都元帅、山东行院，置荆湖等路行院，设官三员；淮西行院，设官二员。掌调度军马之事。十二年，罢行院。十九年，诏于扬州、岳州俱立行院，各设官五员。二十一年，立沿江行院。二十二年，立江西行院，马军戍江州，步军戍抚州。二十八年，徙岳州行院于鄂州，徙江淮行院于建康，其后行院悉并归行省。

甘肃行枢密院。至大四年，置行院于甘州，为甘肃等处行枢密院，设官四员，提调西路军马。后以甘肃省丞相提调，遂罢行院。

河南行枢密院，致和元年分置，专管调遣之事。天历元年罢。

岭北行枢密院，天历二年置。知院一员，同知二员，副枢

一员，佾院二员，同佾一员，院判二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蒙古必阁赤四人，掾史二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一人，宣使四人。掌边庭军务，凡大小事宜，悉从裁决。

右卫，秩正三品。中统三年，初置武卫。至元元年，改为侍卫。八年，改为左、右、中三卫，掌宿卫扈从，兼屯田。国有大事，则调度之。二十年，增都指挥使一员、副都指挥使一员。二十一年，置佾事二员。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挥使二员、副都指挥使一员。至大元年，增都指挥使三员、副都指挥使一员。四年，省都指挥使五员、副都指挥使二员。后定置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又其属十有五：

镇抚所，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十，秩正五品。达鲁花赤十员，副达鲁花赤十员，千户十员，副千户十员，弹压二十员，百户二百员，知事十员。

弩军千户所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弹压二员，百户十员。

屯田左右千户所二，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二员，千户二员，弹压二员，百户四十员。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掌诸屯卫行伍耕战之暇，使之习学国字，通晓书记。初由枢府选举，后归吏部。

左卫，秩正三品。至元八年，以侍卫改置。掌宿卫扈从，兼屯田。国有大事，则调度之。是年，增副指挥使一员。十六年，增副都指挥使一员。二十年，置佾事一员。二十二年，增佾事一员。二十四年，省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一员。大德十

一年，增都指挥使五员、副都指挥使二员、佥事二员。至大四年，省都指挥使六员、副都指挥使二员。其后定制，卫官：都指挥使二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佥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属十有五：

镇抚所，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凡十，秩正五品。达鲁花赤十员，副达鲁花赤十员，千户十员，副千户十员，弹压二十员，百户二百员，知事十员。

弩军千户所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弹压二员，百户十员。

屯田左右千户所二，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二员，弹压二员，百户四十员。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中卫，秩正三品。至元八年，以侍卫改置。掌宿卫扈从，兼营屯田。国有大事，则调度之。是年，置都指挥使一员、副都指挥使一员。二十年，增副都指挥使一员。二十一年，置佥事二员。二十三年，增都指挥使一员。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挥使二员、副使三员。至大元年，增都指挥使一员。四年，省都指挥使三员、副都指挥使三员。其后定制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佥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承发架阁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属十有五：

镇抚所，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十，秩正五品。达鲁花赤十员，副达鲁花赤十员，千户十员，副千户十员，弹压二十员，百户二百员，知事十员。

弩军千户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弹压二员，百户十员。

屯田左右千户所二，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二员，千户二员，弹压二员，百户四十员。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前卫，秩正三品。至元十六年，以侍卫亲军创置前、后二卫。掌宿卫扈从，兼营屯田。国有大事，则调度之。是年，置都指挥使一员、副都指挥使二员。十八年，增都指挥使二员。二十年，置僉事一员。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挥使五员、副都指挥使一员、僉事三员。至大四年，省都指挥使五员、副都指挥使一员、僉事三员。后定置卫官，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僉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二员，承发架阁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又其属十有七：

镇抚所，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十，秩正五品。达鲁花赤十员，副达鲁花赤十员，千户十员，副千户十员，弹压二十员，百户二百员。

弩军千户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弹压二员，百户十员。

屯田千户所二，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二员，千户二员，弹压二员，百户四十员。

门尉二，平则门尉一员，顺承门尉一员。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后卫，秩正三品。至元十六年，以侍卫亲军创置。掌宿卫扈从，兼营屯田。国有大事，则调度之。是年，置都指挥使二员、副都指挥使二员，后增设副都指挥使一员。十八年，增都指挥使二员。二十年，置僉事二员。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挥使

五员、副都指挥使一员、佾事二员。至大四年，省都指挥使五员、副指挥使二员、佾事二员。后定置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二人，知印一人，通事二人。其属十有四：

镇抚所，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十，秩正五品。达鲁花赤十员，副达鲁花赤十员，千户十员，副千户十员，弹压二十员，百户二百员。

弩军千户所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弹压二员，百户十员。

屯田千户所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二员，弹压二员，百户四十员。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武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掌修治城隍及京师内外工役，兼大都屯田等事。至元二十六年，枢密院以六卫六千人，大都屯田三千人，近路迤南万户府一千人，总一万人，立武卫，设官五员。元贞、大德年间，累增都指挥使四员。至大三年，省都指挥使四员、副都指挥使一员。后定置卫官，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属十有五：

镇抚所，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七，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七员，副达鲁花赤七员，千户七员，副千户七员，百户一百四十员，弹压一十四员。

屯田千户所六，秩正五品。达鲁花赤各一员，千户六员，百户六十员，弹压六员。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隆镇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掌屯军徼巡盗贼于居庸关南、北口，统领钦察、阿速护军三千六百九十三人，屯驻东西四十三处。皇庆元年，升隆镇万户府为隆镇卫，置都指挥使三员、副都指挥使二员、佥事二员。延祐二年，又以哈儿鲁军千户所，并隶东卫。四年，置色目经历一员。至治二年，置爱马知事一员。后定置卫官，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佥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承发兼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属十有二：

镇抚所，镇抚二员。

北口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七员。于上都路龙庆州东口置司。

南口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一员，弹压一员。于大都路昌平县居庸关置司。

白羊口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二员，弹压一员。于大都路昌平县东口置司。

碑楼口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一员，弹压一员。于应州金城县东口置司。

古北口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六员，弹压一员。于檀州北面东口置司。

迁民镇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六员，弹压一员。于大宁路东口置司。

黄花镇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六员，弹压一员。于昌平县东口置司。

芦儿岭千户所，秩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六员，弹压一员。于昌平县本口置司。

太和岭千户所，秩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六员，弹压一员。于大同路昌邑县本隘置司。

紫荆关千户所，秩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六员，弹压一员。于易州易县本隘置司。

隆镇千户所，秩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八员，弹压一员。于龙庆州北口置司。

左右翼屯田万户府二，秩从三品，分掌斡端、别十八里回还汉军，及大名、卫辉新附之军，并迤东回军，合为屯田。至元二十六年置。延祐五年，隶詹事院，并入卫率府。复改隶枢密院。定置两府达鲁花赤各一员，万户各一员，副万户各一员，经历各一员，知事各一员，提控案牘各一员，令史各五人，属官镇抚各二员。

千户八所，达鲁花赤八员，千户八员，副千户八员，百户五十九员，弹压一十六员。

千户四所，达鲁花赤四员，千户四员，副千户四员，百户五十二员，弹压八员。

左卫率府，秩正三品。至大元年，拨江南行省万户府精锐汉军为东宫卫军，立卫率府，设官十一员。延祐四年，始改为忠翊府，又改为御临亲军指挥司，又以御临非古典，改为羽林。六年，复隶东宫，仍为左卫率府。定置率使三员，正三品；副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其属十有五：

镇抚所，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十，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十员，副千户十员，百户二百员，弹压一十员。

弩军千户所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

户十员，弹压一员。

屯田千户所三，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三员，千户三员，百户六十员，弹压三员。

教官三员，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阴阳教授一员。

右卫率府，秩正三品。延祐五年，以速怯那兒万户府、迤东女直两万户府、右翼屯田万户府兵，合为右卫率府，置官十二员。后定置率使二员，正三品；副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其属七：

镇抚所，镇抚二员。

千户所五，秩正五品。千户五员，百户四十五员，弹压二员。

教官一，儒学教授一员。

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秩正三品。至元二十四年，以四万户奥鲁赤改为蒙古军都万户府，设府官四员、奥鲁官四员。大德七年后，改为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延祐五年，罢奥鲁官、副镇抚等员，定置都万户一员，正三品；副都万户一员，从三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提控案牒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各一人。属官镇抚二员。

八撒兒万户府，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牒各一员。镇抚一员。

千户所一十翼，达鲁花赤一十员，千户十员，副千户十户，百户七十三员，弹压一十员。

札忽兒台万户府，万户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牒各一员，镇抚一员。

千户所七翼，千户七员，百户三十八员，弹压七员。

脱烈都万户府，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牒一员，镇抚一员。

千户所九翼，千户九员，百户六十二员，弹压九员。

和尚万户府，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提控案牒各一员，镇抚一员。

千户所六翼，达鲁花赤四员，千户六员，副千户四员，百户四十七员，弹压六员。

砲手千户所一翼，千户一员，百户六员，弹压一员。

哨马千户所一翼，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弹压二员，百户九员，奥鲁官二员。

右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掌宿卫城禁，兼营潮河、苏沽两川屯田，供给军储。至元九年，初立阿速拔都达鲁花赤，置属官。二十三年，遂名为阿速之军。至大二年，改立右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置达鲁花赤三员、都指挥使三员、副都指挥使二员、佾事二员。四年，省达鲁花赤三员。后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承发架阁照磨一员，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镇抚二员。其属五：

行军千户所，千户七员，百户九员。

把门千户二员，百户五员，门尉一员。

本投下达鲁花赤一员，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

庐江县达鲁花赤一员，主簿一员。

教官，儒学教授一员。

左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品秩职掌同右阿速卫。至元九年，初立阿速拔都达鲁花赤，置属官。二十三年，遂名为阿速之军。至大二年，改立左卫阿速亲军都指挥使司，置达鲁花赤

二员、都指挥使六员、副都指挥使四员、佾事二员。四年，省达鲁花赤一员、都指挥使三员。后定置达鲁花赤一员，都指挥使三员，副都指挥使二员，佾事二员，经历二员，知事二员，照磨一员，镇抚二员。其属四：

本投下达鲁花赤二员，长官二员。

镇巢县达鲁花赤二员，主簿一员。

围宿把门千户所一十三翼，千户二十六员，百户一百三十员，弹压一十三员。

教官，儒学教授一员。

回回砲手军匠上万户府，秩正三品。至元十一年，置砲手总管府。十八年，始立为都元帅府。二十二年，改为万户府。后定置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令史四人，译史一人。镇抚二员。

千户所三翼，达鲁花赤三员，千户三员，副千户三员，百户三十二员，弹压三员。

唐兀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总领河西军三千人，以备征讨。至元十八年始立，置都指挥使二员、副都指挥使二员。二十二年，增都指挥使一员、佾事一员。大德五年，增指挥使二员。至大元年，增都指挥一员。四年，省都指挥使三员，副都指挥使一员。后定置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通事、译史、知印各一人，镇抚二员，奥鲁官正副各一员。

千户所九翼，正千户九员，副千户九员，百户七十五员，弹压九员，奥鲁官正副各九员。

门尉三，建德门一，和义门一，肃清门一。

教官二，儒学教授一员，蒙古字教授一员。

贵赤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至元二十四年立，置都指挥使二员、副都指挥二员、佥事二员。二十九年，置达鲁花赤一员。大德十一年，增达鲁花赤一员、都指挥使四员、副都指挥一员。至大元年，省达鲁花赤一员、都指挥使四员、副都指挥使三员。后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都指挥使二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佥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令史七人，知印一人，通事、译史各一人，镇抚二员。

千户所八翼，每所置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十六员，百户八十员，弹压八员，门尉二员。##！#延安屯田打捕总管府，秩从三品。管析居放良人户，并兀里吉思田地北来蒙古人户。至元十八年始设，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属官打捕屯田官一十二员。

大宁海阳等处屯田打捕所，秩从七品，掌北京、平滦等路析居放良不兰奚等户。至元二十二年，置总管府。元贞元年，罢总管府，置打捕所。定置达鲁花赤一员，长官一员。教官，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忠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至元二十九年，始立屯田府。大德十一年，增军数，立为大同等处指挥使司。至大四年，属徽政院。延祐元年，改中都威卫使司，仍隶徽政院，寻复改属枢密院。至治元年，改为忠翊侍卫。后定置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佥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一十翼，达鲁花赤一十员，副达鲁花赤一十员，千户一十员，副千户一十员，百户二百六员，弹压二十员。

弩军千户所一翼，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一十员，

弹压一十员。

屯田左右手千户所二翼，达鲁花赤二员，千户二员，百户四十员，弹压四员。

西域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元贞元年始立，设官十一员。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挥使二员，又增指挥使三员、副都指挥使二员、佾事二员。至大四年，省都指挥使五员、副都指挥使二员、佾事二员。后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都指挥使二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承发架阁兼照磨一员，并从八品；令史七人，通事、译史、知印各一人，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千户一十三员，百户二十九员。

把门千户二员，百户八员，门尉一员。

教官，儒学教授一员。

宗仁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至治二年，以亦乞列思人氏二百户，与所收蒙古子女通三千户，及清州匠二千户，屯田汉军二千户，立宗仁卫以统之。定置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俱从八品；令史七人，知印二人，怯里马赤二人，译史二人，镇抚二员。

蒙古军千户所一十翼，千户二十员，百户一百员，弹压一十员。

屯田千户所，千户四员，百户四十员，弹压四员。

教官二，儒学教授一员，蒙古字教授一员。

山东河北蒙古军大都督府，秩从二品，掌各路军民科差征进，及调遣总摄军马公事。至元二十一年，罢统军司都元帅府，立蒙古军都万户府。大德七年，改山东河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延祐五年罢。天历二年，改立为大都督府。定置正官大都督三

员，从二品；同知一员，从三品；副使一员，从四品；经历一员，从六品；都事二员，从七品；承发兼照磨一员，正八品；令史八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五人，典吏三人，镇抚二员。

左手万户府，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牒各一员，镇抚一员。

千户九翼，千户一十一员，百户七十四员，弹压一十一员。

右手万户府，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牒一员，镇抚一员。

千户九翼，千户九员，百户六十三员，弹压九员。

拔都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牒一员，镇抚一员。

千户六翼，千户七员，百户四十一员，弹压五员。

哈答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牒一员，镇抚一员。

千户八翼，千户八员，百户二十四员，弹压八员。

蒙古回回水军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牒各一员，镇抚二员。

千户八翼，达鲁花赤二员，千户六员，百户四十六员，弹压九员。

都哥万户府，初隶都府七千户翼，延祐三年枢密院奏，改立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牒各一员，镇抚二员。

千户七翼，千户九员，百户三十五员，弹压八员。

哈必赤千户翼，千户一员，百户四员，弹压一员，直隶大都督府。

洪泽屯田千户赵国宏翼，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副千

户一员，百户一十四员，弹压二员，直隶大都督府。

左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至元十八年，以蒙古侍卫总管府依五卫之例，为指挥使司，设官十二员，奥鲁官二员。大德七年，奏改为左翼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延祐五年，罢奥鲁官。后定置司官，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承发架阁兼照磨一员，并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典吏二人，镇抚二员。

千户所七翼，正千户七员，副千户七员，知事七员，弹压七员，百户六十二员。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右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品秩同左卫。至元十八年，以蒙古侍卫总管府依五卫例，为指挥使司，设官十二员，奥鲁官二员。大德七年，奏改为右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延祐五年，罢奥鲁官。后定置司官，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承发架阁兼照磨一员，并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典吏二人，镇抚二员。

千户所一十二翼，正千户一十二员，副千户一十二员，知事一十二员，弹压一十二员，百户一百九员。

教官，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虎贲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管领上都路元籍军人，兼奥鲁之事。至元十六年，立虎贲军，设官二员。十七年，置都指挥使二员、副都指挥使一员，又增置副都指挥使一员。元贞元年，以虎贲军改为虎贲亲军都指挥使司。十一年，增置都指挥使六员。至大四年，省都指挥使九员。后定置司官，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

四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照磨兼承发各一员，并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典吏二人，镇抚二员，都目一员。

撒的赤千户翼，正达鲁花赤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正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知事一员，百户二十员，弹压二员。

不花千户翼，正达鲁花赤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正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百户二十二员，弹压二员。

脱脱木千户翼，正达鲁花赤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正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知事一员，百户二十八员，弹压二员。

大忽都鲁千户翼，正达鲁花赤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正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知事一员，百户二十四员，弹压二员。

杨千户翼，正达鲁花赤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正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知事一员，百户二十二员，弹压二员。

迷里火者千户翼，正达鲁花赤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正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知事一员，百户二十员，弹压二员。

大都督府，正二品，管领左右钦察两卫、龙翊侍卫、东路蒙古军元帅府、东路蒙古军万户府、哈刺鲁万户府。天历二年，始立钦察亲军都督府，秩从二品。后改大都督府。置大都督三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副都督三员，从三品；佾都督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六品；都事二员，从七品；管勾一员，照磨一员，俱正八品；令史八人，蒙古必阇赤二人，怯里马赤二人，知印二人，宣使六人。

右钦察卫，秩正三品。至元二十三年，依河西等卫例，立钦察卫，设官十员。至治二年，分为左右卫。天历二年，拨隶大都督府。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都指挥二员，正三品；副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二员，并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

印各一人，镇抚一员。

行军千户十八所，达鲁花赤各一员，千户三十六员，百户一百八十员，弹压一十八员。

屯田千户所二，达鲁花赤二员，千户二员，百户二十员，弹压二员。

门尉二员。

儒学教授一员，至大四年始置；蒙古字教授一员，延祐四年始置。

左钦察卫，秩正三品。至治二年，依阿速卫例，分为两卫，设官十员。天历二年，拨隶大都督府。定置卫官，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二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属官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一十翼，千户一十员，百户八十二员，弹压九员，奥鲁官四员。

守城千户所一翼，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九员，弹压一员。

屯田千户所一翼，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十员，弹压一员。

教官，儒学教授一员。

龙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天历元年始立，设官十四员。二年，又置爱马知事一员，又以左钦察卫唐吉失九千户隶本卫。定置官，都指挥使三员，正三品；副都指挥使二员，从三品；佾事二员，正四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二员，照磨一员，并从八品；令史七人，译史二人，怯里马赤二人，知印二人，镇抚二员。

行军千户所九翼，达鲁花赤一员，千户六员，副千户一员，

百户四十五员，弹压五员。

屯田一翼钦察千户所，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二十二员，弹压二员。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员，儒学教授一员。

哈刺鲁万户府，掌守禁门等处应直宿卫。至元二十四年，招集哈刺鲁军人，立万户府。寻移屯襄阳，后征交趾。大德二年置司南阳。天历二年，奏隶大都督府。定置官，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提控案牒一员，镇抚一员，吏目一员。

千户所三翼，千户三员，百户九员，弹压三员。

御史台，秩从一品。大夫二员，从一品；中丞二员，正二品；侍御史二员，从二品；治书侍御史二员，正三品，掌纠察百官善恶、政治得失。至元五年，始立台建官，设官七员。大夫从二品，中丞从三品，侍御史从五品，治书侍御史从六品，典事从七品，检法二员，狱丞一员。七年，改典事为都事。十九年，罢检法、狱丞。二十一年，升大夫为从一品，中丞为正三品，侍御史为正五品，治书为正六品。二十七年，大夫以下品从各升一等，始置蒙古经历一员。大德十一年，升中丞为正二品，侍御史为从二品，治书侍御史为正三品。皇庆元年，增中丞为三员。二年，减一员。至治二年，大夫一员。后定置御史大夫二员、中丞二员、侍御史二员、治书侍御史二员，品秩如上；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二员，正七品；照磨一员，正八品；承发管勾兼狱丞一员，正八品；架阁库管勾兼承发一员，正九品；掾史一十五人，译史四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十人，台医二人，蒙古书写二人，典吏六人，库子二人。其属有二：

殿中司，殿中侍御史二员，正四品。至元五年始置，秩正

七品，后升正四品。凡大朝会，百官班序，其失仪失列，则纠罚之；在京百官到任假告事故，出三日不报者，则纠举之；大臣入内奏事，则随以入，凡不可与闻之人，则纠避之。知班四人，通事、译史各一人。

察院，秩正七品，监察御史三十二员，司耳目之寄，任刺举之事。至元五年，始置御史十一员，悉以汉人为之。八年，增置六员。十九年，增置一十六员，始参用蒙古人为之。至元二十二年，参用南儒二人。书吏三十二人。

江南诸道行御史台，设官品秩同内台。至元十四年，始置江南行御史台于扬州，寻徙杭州，又徙江州。二十三年，迁于建康，以监临东南诸省，统制各道宪司，而总诸内台。初置大夫、中丞、侍御史、治书侍御史各一员，统淮东、淮西、湖北、浙东、浙西、江东、江西、湖南八道提刑按察司。十五年，增江南湖北、岭南广西、福建广东三道。二十三年，以淮东、淮西、山南三道，拨隶内台。三十年，增海北海南一道。大德元年，定为江南诸道行御史台，设官九员，以监江浙、江西、湖广三省，统江东、江西、浙东、浙西、湖南、湖北、广东、广西、福建、海南十道。大夫一员，中丞二员，侍御史二员，治书侍御史二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一员，架阁库管勾一员，承发管勾兼狱丞一员，令史一十六人，译史四人，回回掾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库子、台医各有差。

察院，品秩如内察院。至元十四年，置监察御史十员，书吏十员。二十三年，增蒙古御史十四员、书吏十四人，又增汉人御史四员、书吏四人。后定置御史二十八员、书吏二十八人。

陕西诸道行御史台，设官品秩同内台。至元二十七年，始置云南诸路行御史台，官止四员。大德元年，移云南行台于京

兆，为陕西行台，而云南改立廉访司。延祐元年罢。二年复立，统汉中、陇北、四川、云南四道。定置大夫一员、御史中丞二员、侍御史二员、治书侍御史二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一员、架阁库管勾一员、承发司管勾兼狱丞一员、掾史一十二人、蒙古必阁赤二人、回回掾史一人、通事二人、知印一人、宣使十人、典史五人、库子二人。

察院，品秩同内察院。监察御史二十员，书吏二十人。

肃政廉访司。国初，立提刑按察司四道：曰山东东西道，曰河东陕西道，曰山北东西道，曰河北河南道。至元六年，以提刑按察司兼劝农事。八年，置河东山西道、陕西四川道。十二年，分置燕南河北道。十三年，以省并衙门，罢按察司。十四年复置，增立八道：曰江北淮东道，曰淮西江北道，曰山南江北道，曰浙东海右道，曰江南浙西道，曰江东建康道，曰江西湖东道，曰岭北湖南道。十五年，复增三道：曰江南湖北道，曰岭南广西道，曰福建广东道。十九年，增西蜀四川道。二十年，增海北广东道，改福建广东道曰福建闽海道。以云南七路，置云南道。以女直之地，置海西辽东道。二十三年，以淮东、淮西、山南三道，拨隶内台。二十四年，增河西陇右道。是年，罢云南道。二十五年，罢海西辽东。二十七年，以云南按察司所治，立云南行御史台。二十八年，改按察司曰肃政廉访司。大德元年，徙云南行台于陕西，复立云南道。三十年，增海北海南道，其后遂定为二十二道。每道廉访使二员，正三品；副使二员，正四品；金事四员，两广、海南止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正八品；照磨兼管勾一员，正九品；书吏十六人，译史、通事各一人，奏差五人，典史二人。

内道八，隶御史台：

山东东西道，济南路置司。

河东山西道，冀宁路置司。
燕南河北道，真定路置司。
江北河南道，汴梁路置司。
山南江北道，中兴路置司。
淮西江北道，庐州路置司。
江北淮东道，杨州路置司。
山北辽东道，大宁路置司。
江南十道，隶江南行台：
江东建康道，宁国路置司。
江西湖东道，龙兴路置司。
江南浙西道，杭州路置司。
浙东海右道，婺州路置司。
江南湖北道，武昌路置司。
岭北湖南道，天临路置司。
岭南广西道，静江府置司。
海北广东道，广州路置司。
海北海南道，雷州路置司。
福建闽海道，福州路置司。
陕西四道，隶陕西行台：
陕西汉中道，凤翔府置司。
河西陇北道，甘州路置司。
西蜀四川道，成都路置司。
云南诸路道，中庆路置司。

志第三十七

百官三

大宗正府，秩从一品。国初未有官制，首置断事官，曰札鲁忽赤，会决庶务。凡诸王驸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应犯一切公事，及汉人奸盗诈伪、蛊毒厌魅、诱掠逃驱、轻重罪囚，及边远出征官吏、每岁从驾分司上都存留住冬诸事，悉掌之。至元二年，置十员。三年，置八员。九年，降从一品银印，止理蒙古公事。以诸王为府长，余悉御位下及诸王之有国封者。又有怯薛人员，奉旨署事，别无颁受宣命。十四年，置十四员。十五年，置十三员。二十一年，置二十一员。二十二年，增至三十四员。二十八年，增至四十六员。大德四年，省五员。十一年，四十一员。皇庆元年，省二员，以汉人刑名归刑部。泰定元年，复命兼理，置札鲁忽赤四十二员，令史改为掾史。致和元年，以上都、大都所属蒙古人并怯薛军站色目与汉人相犯者，归宗正府处断，其余路府州县汉人、蒙古、色目词讼，悉归有司刑部掌管。正官札鲁忽赤四十二员，从一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都事二员，从七品；承发架阁库管勾一员，从八品；掾史十人，蒙古必阁赤十三人，通事、知印各三人，宣使十人，蒙古书写一人，典吏三人，库子一人，医人一人，司狱二员。

大司农司，秩正二品，凡农桑、水利、学校、饥荒之事，悉掌之。至元七年始立，置官五员。十四年罢，以按察司兼领劝农事。十八年，改立农政院，置官六员。二十年，又改立务农司，秩从三品，置达鲁花赤一员、务农使一员、同知二员。是年，又改司农寺，达鲁花赤一员，司农卿二员，司丞一员。二十三年，仍为大司农司，秩仍正二品。大德元年，增领大司农事一员。皇庆二年，升从一品，增大司农一员。定置大司农四员，从一品；大司农卿二员，正二品；少卿二员，从二品；大司农丞二员，从三品；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二员，从七品；架阁库管勾一员，照磨一员，并正八品；掾史十二人，蒙古必闾赤二人，回回掾史一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宣使一人，典吏五人。

籍田署，秩从六品，掌耕种籍田，以奉宗庙祭祀。至元七年始立，隶大司农。十四年，罢司农，隶太常寺。二十三年，复立大司农司，仍隶焉。署令一员，从六品；署丞一员，从七品；司吏一人。

供膳司，秩从五品。掌供给应需，货买百色生料，并桑哥籍入赏产。至元二十二年始置，隶司农。置达鲁花赤一员，提点一员，并从五品；司令一员，正六品；丞一员，正七品；吏一人。

辅用库，秩正九品。掌规运息钱，以给供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兴中州等处油户提领所，秩从九品。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岁办油十万斤，以供内庖。至元二十九年始置。

蔚州面户提领所，提领一员，副使一员。掌办白面葱菜，以给应办，岁计十余万斤。

右属供膳。

永平屯田总管府，秩从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知事一员，司吏四人。至元二十四年，始立于永平路南马城县，以北京采木三千人隶之。所辖昌国、济民、丰赡三署，各置署令一员、署丞一员、直长一人、吏目二人、吏二人。

翰林兼国史院，秩正二品。中统初，以王鹗为翰林学士承旨，未立官署。至元元年始置，秩正三品。六年，置承旨三员、学士二员、侍读学士二员、侍讲学士二员、直学士二员。八年，升从二品。十四年，增承旨一员。十六年，增侍读学士一员。十七年，增承旨二员。二十年，省并集贤院为翰林国史集贤院。二十一年，增学士二员。二十二年，复分立集贤院。二十三年，增侍讲学士一员。二十六年，置官吏五员，掌管教习亦思替非文字。二十七年，增承旨一员。大德九年，升正二品，改典簿为司直，置都事一员。至大元年，置承旨九员。皇庆元年，升从一品，改司直为经历。延祐元年，别置回回国子监学，以掌亦思替非官属归之。五年，置承旨八员。后定置承旨六员，从一品；学士二员，正二品；侍读学士二员，从二品；侍讲学士二员，从二品；直学士二员，从三品。属官：待制五员，正五品；修撰三员，从六品；应奉翰林文字五员，从七品；编修官十员，正八品；检阅四员，正八品；典籍二员，正八品；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一员，从七品；掾史四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二人，蒙古书写五人，书写十人，接手书写十人，典吏三人，典书二人。

蒙古翰林院，秩从二品，掌译写一切文字，及颁降玺书，并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国字副之。至元八年，始立新字学士于国史院。十二年，别立翰林院，置承旨一员、直学士一员、待制二员、修撰一员、应奉四员、写圣旨必阁赤十有一人、令

史一人、知印一人。十八年，增承旨一员、学士三员，省汉兒令史，置蒙古必阁赤四人。二十九年，增承旨一员、侍读学士一员、知印一人。三十年，增管勾一员。大德五年，升正二品。九年，置司直一员、都事一员。皇庆元年，改升从一品，设官二十有八，吏属二十有四。延祐二年，改司直为经历。后定置承旨七员、学士二员、侍读学士二员、侍讲学士二员、直学士二员、待制四员、修撰二员、应奉五员、经历一员、都事一员，品秩并同翰林国史院。承发架阁库管勾一员，正九品；必阁赤一十四人，掾史三人，通事一人，译史一人，知印二人，书写一人，典吏三人。

蒙古国子监，秩从三品。至元十四年始立，置司业一员。二十九年，准汉人国学例，置祭酒、司业、监丞。延祐四年，升正三品。七年，复降为从三品。后定置祭酒一员，从三品；司业二员，正五品；监丞一员，正六品；令史一人，必阁赤一人，知印一人。

蒙古国子学，秩正七品，博士二员，助教二员，教授二员，学正、学录各二员，掌教习诸生。于随朝百官、怯薛台、蒙古、汉兒官员家，选子弟俊秀者入学。至元八年，置官五员。后以每岁从驾上都，教习事繁，设官员少，增学正二员、学录二员。三十一年，增助教一员、典给一人。后定置博士二员，正七品；助教二员，教授二员，并正八品；学正、学录各二员，典书一人，典给一人。

内八府宰相，掌诸王朝觐宾介之事。遇有诏令，则与蒙古翰林院官同译写而润色之。谓之宰相云者，其贵似侍中，其近似门下，故特宠之以是名。虽有是名，而无授受宣命，品秩则视二品焉。大德九年，以灭怯秃等八人为之。天历元年，为内八府宰之职，故附见于此云。

集贤院，秩从二品，掌提调学校、征求隐逸、召集贤良，凡国子监、玄门道教、阴阳祭祀、占卜祭遁之事，悉隶焉。国初，集贤与翰林国史院同一官署。至元二十二年，分置两院，置大学士三员、学士一员、直学士二员、典簿一员、吏属七人。二十四年，增置学士一员、侍读学士一员、待制一员。寻升正二品，置院使一员，正二品；大学士二员，从二品；学士三员，从二品；侍读学士一员，从三品；侍讲学士一员，从三品；直学士二员，从四品；司直一员，从五品；待制一员，正五品。二十五年，增都事一员，从七品；修撰一员，从六品。元贞元年，增院使一员。大德十一年，升从一品，置院使六员、经历二员。至大四年，省院使六员。皇庆二年，省汉人经历一员。后定置大学士五员，从一品；学士二员，正二品；侍读学士二员，侍讲学士二员，并从二品；直学士二员，从三品；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二员，从七品；待制一员，正五品；修撰一员，从六品；兼管勾承发架阁库一员，正八品；掾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宣使七人，典吏三人。

国子监。至元初，以许衡为集贤馆大学士、国子祭酒，教国子与蒙古大姓四怯薛人员。选七品以上朝官子孙为国子生，随朝三品以上官得举凡民之俊秀者入学，为陪堂生伴读。至元二十四年，始置监祭酒一员，从三品，司业二员，正五品，掌国之教令，皆德尊望重者为之。监丞一员，正六品，专领监务。典簿一员，令史二人，译史、知印、典吏各一人。

国子学，秩正七品。置博士二员，掌教授生徒、考较儒人著述、教官所业文字。助教四员，分教各斋生员。大德八年，为分职上都，增置助教二员、学正二员、学录二员，督习课业。典给一员，掌生员膳食。至元二十四年，定置生员额二百人、伴读二十人。至大四年，生员三百人。延祐二年，增置生员一

百人、伴读二十人。

兴文署，秩从六品。署令一员，以翰林修撰兼之。署丞一员，以翰林应奉兼之。至治二年罢，置典簿一员，从七品，掌提调诸生饮膳，与凡文牒簿书之事。仍置典吏一人。

宣政院，秩从一品，掌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遇吐蕃有事，则为分院往镇，亦别有印。如大征伐，则会枢府议。其用人则自为选。其为选则军民通摄，僧俗并用。至元初，立总制院，而领以国师。二十五年，因唐制吐蕃来朝见于宣政殿之故，更名宣政院。置院使二员、同知二员、副使二员、参议二员、经历二员、都事四员、管勾一员、照磨一员。二十六年，置断事官四员。二十八年，增僉院、同僉各一员。元贞元年，增院判一员。大德四年，罢断事官。至大初，省院使一员。至治三年，置院使六员。天历二年，罢功德使司归宣政，定置院使一十员，从一品；同知二员，正二品；副使二员，从二品；僉院二员，正三品；同僉三员，正四品；院判三员，正五品；参议二员，正五品；经历二员，从五品；都事三员，从七品；照磨一员，管勾一员，并正八品；掾史十五人，蒙古必阇赤二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马赤四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五人，典吏有差。

断事官四员，从三品，经历、知事各一员，令史五人，知印、奏差、译史、通事各一人。至元二十五年始置。

客省使，秩从五品，大使二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十五年置。

大都规运提点所，秩正四品，达鲁花赤一员，提点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十八年置。

上都规运提点所，秩正四品，达鲁花赤一员，提点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知事一员。至元二十八年置。

大都提举资善库，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掌钱帛之事。至元二十六年置。

上都利贞库，秩从七品，提领一员，副使一员，掌饮膳好事金银诸物。元贞元年置。

大济仓，监支纳一员，大使一员。

兴教寺，管房提领一员。

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秩从二品，宣慰使五员，经历二员，都事二员，照磨一员，捕盗官二员，儒学教授一员，镇抚二员。其属二：

脱思麻路军民万户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镇抚一员。

西夏中兴河州等处军民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治中一员，府判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属官：税务提领，宁河县官，宁河脱脱禾孙五员，宁河弓甲匠达鲁花赤。

洮州元帅府，秩从三品，达鲁花赤一员，元帅二员，知事一员。

十八族元帅府，秩从三品，达鲁花赤一员，元帅一员，同知一员，知事一员。

积石州元帅府，达鲁花赤一员，元帅一员，同知一员，知事一员，脱脱禾孙一员。

礼店文州蒙古汉军西番军民元帅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元帅一员，同知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镇抚二员，蒙古奥鲁官一员，蒙古奥鲁相副官一员。

礼店文州蒙古汉军奥鲁军民千户所，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总把五员，百户八员。

礼店文州蒙古汉军西番军民上千户所，秩正四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一员，新附千户二员。

礼店阶州西水蒙古汉军西番军民总把二员。

吐蕃等处招讨使司，秩正三品，招讨使二员，知事一员，镇抚一员。其属附：

脱思麻探马军四万户府，秩正三品，万户五员，千户八员，经历一员，镇抚一员。

脱思麻路新附军千户所，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

文扶州西路南路底牙等处万户府，秩从三品，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二员。

凤翔等处千户所，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百户二员。

庆阳宁环等处管军总把一员。

文州课程仓粮官一员。

岷州十八族周回捕盗官二员。

常阳贴城阿不笼等处万户府，秩从三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

阶文扶州等处番汉军上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二员。

贵德州，达鲁花赤、知州各一员，同知、州判各一员，脱脱禾孙一员，捕盗官一员。

必呈万户府，达鲁花赤二员，万户四员。

松潘宕叠威茂州等处军民安抚使司，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安抚使一员，同知一员，佥事一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镇抚一员。威州保宁县，茂州汶山县、汶川县皆隶焉。

静州茶上必里溪安乡等二十六族军民千户所，达鲁花赤一

员，千户一员。

龙木头都留等二十二族军民千户所，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

岳希蓬萝卜村等处二十二族军民千户所，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

折藏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

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宣慰使四员，同知二员，副使一员，经历、都事各二员，捕盗官三员，镇抚二员。

朵甘思田地里管军民都元帅府，都元帅一员，经历一员，镇抚一员。

刺马兒刚等处招讨使司，达鲁花赤一员，招讨使一员，经历一员。

奔不田地招讨使司，招讨使一员，经历一员，镇抚一员。

奔不兒亦思刚百姓，达鲁花赤一员。

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远等处军民安抚使司，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安抚使一员，同知一员，副使一员，佾事一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镇抚二员。

六番招讨使司，达鲁花赤一员，招讨使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雅州严道县、名山县隶之。

天全招讨使司，达鲁花赤一员，招讨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

鱼通路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黎州隶之。

碉门鱼通等处管军守镇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镇抚二员，千户八员，百户二十员，弹压四员。

长河西管军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二员。

长河西里管军招讨使司，招讨使二员，经历一员。

朵甘思招讨使一员。

朵甘思哈答李唐鱼通等处钱粮总管府，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副总管一员，答刺答脱脱禾孙一员，哈里脱脱禾孙一员，朵甘思囊吉刺灭吉思千户一员。

亦思马兒甘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二员。

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宣慰使五员，同知二员，副使一员，经历一员，镇抚一员，捕盗司官一员。其属附见：

纳里速古兒孙元帅二员。

乌思藏管蒙古军都元帅二员。

担里管军招讨使一员。

乌思藏等处转运一员。

沙鲁思地里管民万户一员。

捺里八田地里管民万户一员。

乌思藏田地里管民万户一员。

速兒麻加瓦田地里管民官一员。

撒刺田地里管民官一员。

出蜜万户一员。

裡笼答刺万户一员。

思答笼刺万户一员。

伯木古鲁万户一员。

汤卜赤八千户四员。

加麻瓦万户一员。

札由瓦万户一员。

牙里不藏思八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千户一员，担里脱脱禾孙一员。

迷兒军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初厚江八千户一员，卜兒八官一员。

宣徽院，秩正三品，掌供玉食。凡稻粱牲牢酒醴蔬果庶品之物，燕享宗戚宾客之事，及诸王宿卫、怯怜口粮食，蒙古万户、千户合纳差发，系官抽分，牧养孳畜，岁支刍草粟菽，羊马价直，收受阑遗等事，与尚食、尚药、尚醢三局，皆隶焉。所辖内外司属，用人则自为选。至元十五年置院使一员，同知、同佥各二员，主事二员，照磨一员。二十年，升从二品，增院使一员，置经历二员、典簿三员。二十三年，升正二品，置院判二员，省典簿，置都事三员。三十一年，院使四员。大德二年，增同知二员。三年，升从一品。四年，置副使二员。皇庆元年，增院使三员，始定怯薛丹一万人，本院掌其给授。后定置院使六员，从一品；同知二员，正二品；副使二员，从二品；佥院二员，正三品；同佥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经历二员，从五品；都事三员，从七品；照磨一员，承发架阁库一员，并正八品；掾史二十人，蒙古必阁赤六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马赤二人，知印二人，典吏六人，蒙古书写二人。其属附见：

光禄寺，秩正三品，掌起运米曲诸事，领尚饮、尚醢局，沿路酒坊，各路布种事。至元十五年，罢都提点，置寺，设卿一员、少卿三员、主事一员、照磨一员、管勾一员。二十年，改尚醢监，正四品。二十三年，复为光禄寺，卿二员，少卿、丞各一员。二十四年，增少卿一员。二十五年，拨隶省部。三十一年，复隶宣徽。延祐七年，降从三品。后复正三品。定置卿四员，正三品；少卿二员，从四品；丞二员，从五品；主事二员，从七品；令史八人，译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二十四人，典吏三人，蒙古书写一人。

大都尚饮局，秩从六品。中统四年始置，设大使、副使各一员，俱带金符，掌醞造上用细酒。至元十二年，增副使二员。十五年，升从五品，置提点一员。后定置提点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正六品；副使二员，正七品。

上都尚饮局，秩正五品。皇庆中始置，提点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品秩同上。

大都尚醞局，秩从六品，掌醞造诸王百官酒醴。中统四年，立御酒库，设金符宣差。至元十一年，始设提点。十六年，改尚醞局，从五品。置提点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正六品；副使二员，正七品；直长一员，正八品。

上都尚醞局，秩从五品。至元二十九年始置，设提点一员，大使一员，副使、直长各一员，品秩同上。

大都醴源仓，秩从六品，掌受香莎苏门等酒材糯米，乡贡曲药，以供上醞及岁赐诸王百官者。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设提举一员，从六品；大使一员，从七品；副使一员，正八品。

上都醴源仓，秩从九品，掌受大都转输米麴，并醞造车驾临幸次舍供给之酒。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设大使一员，直长一员。

尚珍署，秩从五品。掌收济宁等处田土子粒，以供酒材。至元十三年始立。十五年，罢入有司。二十三年复置。设达鲁花赤一员，令一员，并从五品；丞二员，正七品；吏目二员。

安丰怀远等处稻田提领所，秩从九品，掌稻田布种，岁收子粒，转输醴源仓。定置提领二员。

尚舍寺，秩正四品，掌行在帷幕帐房陈设之事，牧养骆驼，供进爱兰乳酪。至元三十一年始置监。至大元年，改为寺，升正三品。四年，仍为监，寻复为寺。延祐三年，复降为正四品。定置太监二员、少监二员、监丞二员、知事二员。

诸物库，秩从七品，掌出纳。大德四年置，设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阑遗监，秩正四品，掌不阑奚人口、头匹诸物。至元二十年，初立阑遗所，秩九品。二十五年，改为监，正四品。二十八年，升正三品。至大四年，复正四品，寻复正三品。延祐七年，复为正四品。定置太监一员，正四品；少监二员，正五品；监丞二员，正六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牒一员，从九品；令史五人，译史一人，知印兼通事一人，奏差五人。

尚食局，秩从五品，掌供御膳，及出纳油面酥蜜诸物。至元二年置提点，领进纳百色生料。二十年，省并尚药局为尚食局，别置生料库。本局定置提点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正六品；副使二员，正七品；直长一员，正八品。

大都生料库，秩从五品。至元十一年，置生料野物库，隶尚食局。二十年，别置库，拟内藏库例，置提点二员，从五品；大使二员，正六品；副使三员，正七品。

上都生料库，秩从五品，掌受弘州、大同虎贲、司农等岁办油面，大都起运诸物，供奉内府，放支宫人宦者饮膳。提点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二员，品秩同上；直长一员，正八品。

大都大仓、上都大仓，秩正六品，掌内府支持米豆，及酒材米曲药物。至元五年初立，设官三员，俱受制国用使司割付。十二年，改立提举大仓，设官三员，隶宣徽。二十五年，升正六品。定置二仓各设提举一员，正六品；大使一员，从六品；副使一员，从七品。

大都、上都柴炭局各一，至元十二年置，秩从六品。十六年，改提举司，升五品。大德八年，仍为局，降正七品。置达鲁花赤各一员，正七品；大都大使一员，上都大使三员，各正七品；副使各二员，正八品；直长各一人，掌苇场；典吏各一

人。

尚牧所，秩从五品。至大四年始置，设提举二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吏目一员。

沙糖局，秩从五品，掌沙糖、蜂蜜煎造，及方贡果木。至元十三年始置，秩从六品。十七年，置提点一员。十九年，升从五品，置达鲁花赤一员，从五品；提点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正六品；副使一员，正七品。

永备仓，秩从五品。至元十四年始置，给从九品印，掌受两都仓库起运省部计置油面诸物，及云需府所办羊物，以备车驾行幸膳羞。二十四年，升从五品，置提点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正六品；副使一员，正七品。

丰储仓，秩从九品，大使一员，掌出纳车驾行幸支持膳羞。

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秩正三品，掌献田岁入，以供内府，及湖泊山场渔猎，以供内膳。至元十四年，始立总管府，并管连海高邮河泊提举司、沂州等处提举司事。十六年，置扬州鹰房打捕达鲁花赤总管府。二十二年，省并为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二十五年，以两淮新附手号军千户所隶本府，及分置提举司一十处。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总管一员，正三品；同知一员，正五品；府判一员，正六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牒一员，从九品；司吏六人。

淮安州屯田打捕提举司，高邮屯田打捕提举司，招泗屯田打捕提举司，安东海州屯田打捕提举司，扬州通泰屯田打捕提举司，安丰庐州等处打捕提举司，镇巢等处打捕提举司，塔山徐邳沂州等处山场屯田提举司，凡九处，秩俱从五品。每司各设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并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吏目二人。

抽分场提领所，凡十处：曰柴墟东西口，曰海州新坝，曰北砂太仓，曰安河桃源，曰大湖东西口，曰时堡兴化，曰高邮宝应，曰汶湖等处，曰云山白水，曰安东州。每所各设提领一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俱受宣徽院割付。

满浦仓，秩正八品，掌收受各处子粒米面等物，以待转输京师。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设大使一员，正八品；副使一员，正九品。

圆米棋子局、软皮局，各置提领一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俱受宣徽院割付。

手号军人打捕千户所，秩从四品，管军人打捕野物皮货。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设达鲁花赤一员、上千户一员、上副千户一员、弹压一员。

上百户七所，各置百户二员。

钟离县，定远县，真扬州，安庆，安丰，招泗，和州。

下百户二所，各置百户一员。

璫海，怀远军。

龙庆栽种提举司，秩从五品，管领缙山岁输粱米，并易州、龙门、净边官园瓜果桃梨等物，以奉上供。至元十七年，始置提举司。延祐七年，缙山改为龙庆州，因以名之。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并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

弘州种田提举司，秩正六品，掌输纳麦面之事，以供内府。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并正六品；同提举一员，正七品；副提举一员，正八品；直长一员。

丰润署，秩从五品，掌岁入刍粟，以给饲养驼马之事。定置达鲁花赤一员，令一员，并从五品；丞一员，从六品；直长一员，正八品。

常湖等处茶园都提举司，秩正四品，掌常、湖二路茶园户二万三千有奇，采摘茶芽，以贡内府。至元十三年置司，统提领所凡十有三处。十六年，升都提举司。又别置平江等处榷茶提举司，掌岁贡御茶。二十四年，罢平江提举司，并掌其职。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俱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提控案牒一员，都目一员。

提领所七处，每所各设正、同、副提领各一员，俱受宣徽院劄付，掌九品印。

乌程，武康德清，长兴，安吉，归安，湖汶，宜兴。

建宁北苑武夷茶场提领所，提领一员，受宣徽院劄，掌岁贡茶芽。直隶宣徽。

太禧宗祿院，秩从一品，掌神御殿朔望岁时讳忌日辰祿享礼典。天历元年，罢会福、殊祥二院，改置太禧院以总制之。初，院官秩正二品，升从一品，置参议二员，改令史为掾史。二年，改太禧宗祿院，置院使六员，增副使二员，立诸总管府为之属。凡钱粮之出纳，营缮之作辍，悉统之。定置院使都典制神御殿事六员，同知兼佐仪神御殿事二员，副使兼奉赞神御殿事二员，佾院兼祗承神御殿事二员，同佾兼肃治神御殿事二员，院判供应神御殿事二员，参议二员，经历二员，都事二员，管勾、照磨各一员，掾史二十人，译史四人，知印二人，怯里马赤二人，宣使一十五人，断事官四员，客省使大使、副使各二员。

隆禧总管府，秩正三品。至大元年，建立南镇国寺，初立规运提点所。二年，改为规运都总管府。三年，升为隆禧院。天历元年，罢会福、殊祥二院，以隆禧、殊祥并立殊祥总管府，寻又改为隆禧总管府。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同知一员，治中一员，判官一员，经历一员，知事、

照磨各一员，令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一人，怯里马赤一人，奏差四人。

福元营缮司，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司令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吏目一人，司吏一人。天历元年，以南镇国寺所立怯怜口事产提举司，改为崇恩福元提点所。三年，又改为福元营缮司。

普安智全营缮司，秩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司令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吏目一人，司吏一人。天历元年，以太玉山普安寺、大智全寺两规运提点所并为一，置提点二员。三年，又改为营缮司。

祐国营缮都司，秩正四品。达鲁花赤一员，司令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天历元年，初置万圣祐国营缮提点所。三年，改为营缮都司。

平松等处福元田赋提举司，秩五品。置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田赋提举司，秩五品。置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

资用库，提领一员，大使一员。

万圣库，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会福总管府，秩正三品。至元十一年，建大护国仁王寺及昭应宫，始置财用规运所，秩正四品。十六年，改规运所为总管府。至大元年，改都总管府，从二品。寻升会福院，置院使五员。延祐三年，升正二品。天历元年，改为会福总管府，正三品。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治中一员，府判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令史八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四人。

仁王营缮司，正五品。至元八年，立护国仁王寺镇遏提举

司。十九年，改镇遏所。二十八年，并三提领所为诸色人匠提领所。天历元年，改为镇遏民匠提领所。三年，改为仁王营缮司。置达鲁花赤一员，司令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襄阳营田提举司，秩从五品。初置襄阳等处水陆地土人户提领所，设官四员。大德元年，改提举司。天历二年，仍为襄阳营田提举司。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

江淮等处营田提举司，秩从五品。至元二十七年始置。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

大都等路民佃提领所，至元二十九年，以武清等一十处，并立大都水陆地土种田人民提领所。十五年，又设随路管民都提领所。天历元年，并为大都等路民佃提领所。定置提领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

会福财用所，秩从七品。掌大护国仁王寺粮草诸物。至元十七年，始立财用库。二十六年，立盈益仓。天历元年，并财用、盈益为所。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二员。

崇祥总管府，秩正三品。至大元年，立大承华普庆寺都总管府。二年，改延禧监，寻改崇祥监。四年，升为崇祥院，秩正二品。泰定四年，复改为大承华普庆寺总管府。天历元年，改为崇祥总管府。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同知、治中、府判各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兼照磨各一员，令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一人，怯里马赤一人，奏差四人。

永福营缮司，秩正五品。延祐三年，以起建新寺，始置营缮提点所。天历元年，改为永福营缮提点所。三年，改营缮司。设达鲁花赤一员，司令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都目一员。

昭孝营缮司，秩正五品。天历元年，立寿安山规运提点所。

三年，改昭孝营缮司。定置达鲁花赤一员，司令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

普庆营缮司，秩正五品。天历元年，始置普庆营缮提点所。三年，改为营缮司。定置达鲁花赤一员，司令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

崇祥财用所，至大二年，始置诸物库。四年，置普赡仓。天历二年，并诸物库、普赡仓，改为崇祥财用所。定置官，提领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

永福财用所，掌出纳颜料诸物。延祐三年，始置诸物库，又置永积仓。天历二年，以诸物库、永积仓并改置为所，设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

镇江稻田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汴梁稻田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平江等处田赋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冀宁提领所，提领二员。

隆祥使司，秩正三品。天历二年，中宫建大承天护圣寺，立隆祥总管府，设官八员。至顺二年，升为隆祥使司，秩从二品。置官：司使四员，同知、副使、司丞各二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兼架阁一员，令史十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六人。

普明营缮都司，秩正四品。天历元年，创大龙兴普明寺于海南，置规运提点所，设官六员。二年，拨隶隆祥总管府。三年，改为都司，品秩仍旧，以掌营造出纳钱粮之事。定置达鲁花赤、司令、大使、副使各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

集庆万寿营缮都司，秩正四品。天历二年，建龙翔、万寿两寺于建康，立龙翔万寿营缮提点所，为隆祥总管府属。三年，改为营缮都司，秩仍旧，以掌营造钱粮之事。定置达鲁花赤、司令、大使、副使各一员，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

元兴营缮都司，秩正四品。掌营造钱粮之事。天历元年，始置大元兴规运提点所，置官五员。三年，改都司，置达鲁花赤二员，司令、大使、副使各一员，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

宣农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掌征收田赋子粒之事。天历二年，以大都等处田赋提举司隶隆祥总管府。三年，改提举司。

护圣营缮司，秩正五品，达鲁花赤、司令、大使、副使各一员，掌营造工匠、寺僧衣粮、收征房课之事。天历二年，始立大承天护圣营缮提点所。三年，改为司。

平江善农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天历二年，立田赋提举司，设官四员。三年，改为善农提举司。

善盈库，天历二年，隶隆祥总管府，置提领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掌金银钱粮之事。

荆襄等处济农香户提举司，秩正五品。天历三年，以荆襄提举司所领河南、湖广田土为大承天护圣寺常住，改为荆襄济农香户提举司，隶隆祥总管府，置达鲁花赤、司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龙庆州等处田赋提领所，秩九品，提领、副提领各一员。天历二年置，掌龙庆州所有土田岁赋。

平江集庆崇禧田赋提领所，提领、同提领、副提领各一员。天历三年始置。

集庆崇禧财用所，大使、副使各一员。天历三年始置。

寿福总管府，掌祭供钱粮之事，秩正三品。至大四年，因建大圣寿万安寺，置万安规运提点所，秩正五品。延祐二年，升都总管府，秩正三品。寻升为寿福院，正二品。天历元年，改立总管府，仍正三品。定置官：达鲁花赤、总管、副达鲁花赤、同知、治中、府判各一员，经历、知事、案牘照磨各一员，令史六人，知印、通事、译史各一人，奏差四人，典吏二人。

万安营缮司，秩正五品。天历三年，以万安规运提点所既废，复立万安营缮司，定置达鲁花赤、司令、大使、副使、都目各一人。

万宁营缮司，秩正四品。大德十年，始置万宁规运提点所。天历元年，改营缮司，定置达鲁花赤、司令、大使、副使、都目各一员。

收支库，提领一员，大使一员。

延圣营缮司，秩正五品。初立天源营缮提点所，天历三年，改营缮司。定置达鲁花赤、司令、大使、副使、都目各一员。

诸物库，提领一员，大使一员。

志第三十八

百官四

太常礼仪院，秩正二品，掌大礼乐、祭享宗庙社稷、封赠谥号等事。中统元年，中都立太常寺，设寺丞一员。至元二年，翰林兼摄太常寺。九年，立太常寺，设卿一员，正三品；少卿以下五员，品秩有差。十三年，省并衙门，以侍仪司并入太常寺。十四年，增博士一员。十六年，又增法物库子，掌公服法服之藏。二十年，升正三品，别置侍仪司。至大元年，改升院，设官十二员，正二品。四年，复为太常寺，正三品。延祐元年，复改升院，正二品，以大司徒领之。七年，降从二品。天历二年，复升正二品。定置院使二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佾院二员，从三品；同佾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一员，正八品。属官：博士二员，正七品；奉礼郎二员，奉礼兼检讨一员，并从八品；协律郎二员，从八品；太祝十员，从八品；礼直管勾一员，从九品；令史四人，通事、知印、译史各二人，宣使四人，典史三人。

太庙署，秩从六品，掌宗庙行礼，兼廩牺署事。至元三年始置。令二员，从六品；丞一员，从七品。

郊祀署，秩从六品。大德九年始置。掌郊祀行礼，兼廩牺

署事。令二员，从六品；丞二员，从七品。

社稷署，秩从六品。大德元年始置。令二员，从六品；丞一员，从七品。

大乐署，秩从六品。中统五年始置。令二员，从六品；丞一员，从七品。掌管礼生乐工四百七十九户。

典瑞院，秩正二品。掌宝玺、金银符牌。中统元年，始置符宝郎二员。至元十六年，立符宝局，给六品印。十七年，升正五品。十八年，改典瑞监，秩正三品。二十年，降为正四品，省卿二员。二十九年，复正三品，仍置监卿二员。大德十一年，升典瑞院，正二品。置院使四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金院二员，从三品；同金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经历二员，从五品；都事二员，从七品；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库一员，正八品；令史四人，译史四人，知印、通事各一人，宣使四人，典吏三人。

太史院，秩正二品，掌天文历数之事。至元十五年，始立院，置太史令等官一员。至大元年，升从二品，设官十员。延祐三年，升正二品，设官十五员。后定置院使五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金院二员，从三品；同金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管勾一员，从九品；令史三人，译史一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宣使二人，典吏二人。

春官正兼夏官正一员，正五品。

秋官正兼冬官正中官正一员，正五品。

保章正五员，正七品。

保章副五员，正八品。

掌历二员，正八品。

腹里印历管勾一员，从九品。

各省司历十二员，正九品。

印历管勾二员，从九品。

灵台郎一员，正七品。

监候六员，从八品。

副监候六员，正九品。

星历生四十四员。

挈壶正一员，从八品。

司辰郎二员，正九品。

灯漏直长一人。

教授一员，从八品。

学正一员，从九品。

校书郎二员，正八品。

太医院，秩正二品，掌医事，制奉御药物，领各属医职。

中统元年，置宣差，提点太医院事，给银印。至元二十年，改为尚医监，秩正四品。二十二年，复为太医院，给银印，置提点四员，院使、副使、判官各二员。大德五年，升正二品，设官十六员。十一年，增院使二员。皇庆元年，增院使二员。二年，增院使一员。至治二年，定置院使一十二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佾院二员，从三品；同佾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经历二员，从七品；都事二员，从七品；照磨兼承发架阁库一员，正八品；令史八人，译史二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七人。

广惠司，秩正三品，掌修制御用回回药物及和剂，以疗诸宿卫士及在京孤寒者。至元七年，始置提举二员。十七年，增置提举一员。延祐六年，升正三品。七年，仍正五品。至治二年，复为正三品，置卿四员，少卿、丞各二员。后定置司卿四员，少卿二员，司丞二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

大都、上都回回药物院二，秩从五品，掌回回药事。至元二十九年始置。至治二年，拨隶广惠司，定置达鲁花赤一员、大使二员、副使一员。

御药院，秩从五品，掌受各路乡贡、诸蕃进献珍贵药品，修造汤煎。至元六年始置。达鲁花赤一员，从五品；大使二员，从五品；副使三员，正七品；直长一员，都监二员。

御药局，秩从五品，掌两都行篋药饵。至元十年始置。大德九年，分立行御药局，掌行篋药物。本局但掌上都药仓之事。定置达鲁花赤一员，从五品；局使二员，从五品；副使二员，正七品。

行御药局，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大使二员，副使三员，品秩同上。掌行篋药饵。大德九年始置。

御香局，秩从五品，提点一员，司令一员，掌修合御用诸香。至大元年始置。

大都惠民局，秩从五品，掌收官钱，经营出息，市药修剂，以惠贫民。中统二年始置，受太医院割。至元十四年，定从六品秩。二十一年，升从五品。

上都惠民司，提点一员，司令一员。中统四年始置，品秩并同上。

医学提举司，秩从五品。至元九年始置。十三年罢，十四年复置。掌考校诸路医生课义，试验太医教官，校勘名医撰述文字，辨验药材，训诲太医子弟，领各处医学。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

官医提举司，秩从五品，掌医户差役、词讼。至元二十五年置。

大都、保定、彰德、东平四路，设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河间、大名、晋宁、大同、济宁、广平、冀宁、济南、辽阳、兴和十路，设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卫辉、怀庆、大宁，设提举一员。

奎章阁学士院，秩正二品。天历二年，立于兴圣殿西，命儒臣进经史之书，考帝王之治。大学士二员，正三品。寻升为学士院。大学士，正二品；侍书学士，从二品；承制学士，正三品；供奉学士，正四品；参书，从五品。多以它官兼领其职。至顺元年，增大学士二员，共四员。侍书学士二员，承制学士二员，供奉学士二员。首领官：参书二员，典签二员，照磨一员，内掾四人，译文内掾二人，知印二人，怯里马赤一人，宣使四人，典书五人。属官：授经郎二员。

群玉内司，秩正三品，天历二年始置，掌奎章图书宝玩，及凡常御之物。监司一员，正三品；司尉一员，从三品；亚尉一员，正四品；金司二员，从四品；司丞二员，正五品；典簿一员，正七品；令史二人，知印一人，怯里马赤一人，奏差、典吏各二人，给使八人，司膳四人。

艺文监，秩从三品。天历二年置，专以国语敷译儒书，及儒书之合校讎者俾兼治之。大监检校书籍事二员，从三品；少监同检校书籍事二员，从四品；监丞参检校书籍事二员，从五品；典簿一员，照磨一员，令史四人，译史一人，怯里马赤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三人。

监书博士，秩正五品。天历二年始置。品定书画，择朝臣之博识者为之。博士二员，正五品；书吏一人。

艺林库，秩从六品。提点一员，从六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正七品；库子二人，本把二人。掌藏贮书籍。天历二年始置。

广成局，秩七品，掌传刻经籍及印造之事。天历二年始置。

大使一员，从七品；副使一员，正八品；直长二人，正九品；司吏二人。

侍正府，秩正二品。至顺二年置。侍正一十四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参府二员，从三品；侍判二员，正四品；经历一员，从六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照磨一员，从八品。掌内廷近侍之事，领速古兒赤四百人、奉御二十四员，拱卫直都指挥使司为其属。掾史八人，译史四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八人，典吏五人。

奉御二十四员，秩五品。尚冠奉御二员，从五品；尚冠副奉御二员，从六品；尚衣奉御二员，从五品；尚衣副奉御二员，从六品；尚鞞奉御二员，从五品；尚鞞副奉御二员，从六品；尚沐奉御二员，从五品；尚沐副奉御二员，从六品；尚饰兼尚辇奉御二员，正六品；尚饰兼尚辇副奉御二员，正七品；奉御掌簿四员，从七品。天历初置，以四怯薛之速古兒赤为之。

给事中，秩正四品。至元六年，始置起居注、左右补阙，掌随朝省、台、院、诸司凡奏闻之事，悉纪录之，如古左右史。十五年，改升给事中兼修起居注，左右补阙改为左右侍仪奉御兼修起居注。皇庆元年，升正三品。延祐七年，仍正四品。后定置给事中兼修起居注二员，右侍仪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员，左侍仪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员，令史一人，译史四人，通事兼知印一人。

将作院，秩正二品，掌成造金玉珠翠犀象宝贝冠佩器皿，织造刺绣段匹纱罗，异样百色造作。至元三十年始置。院使一员，经历、都事各一员。三十一年，增院使二员。元贞元年，又增二员。延祐七年，省院使二员。后定置院使七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同金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照磨管勾一员，正八

品；令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二人，宣使四人。

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秩正三品，掌造宝贝金玉冠帽、系腰束带、金银器皿，并总诸司局事。中统二年，初立金玉局，秩正五品。至元三年，改总管府，置总管一员，经历、提控案牘各一员。十二年，又置同知、副总管各一员。二十五年，置达鲁花赤一员。大德四年，又置副达鲁花赤、副总管各一员。后定置达鲁花赤二员，正三品；总管二员，正三品；副达鲁花赤二员，正四品；同知二员，从四品；副总管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管勾各一员，令史五人，译史一人，奏差二人。

玉局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正七品；同提举一员，从七品；副提举一员，正八品。中统二年，以和林人匠置局造作，始设直长。至元三年，立玉匠局，用正七品印。十五年，改提举司。

金银器盒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品秩同上；吏目一员。至元十五年，始置金银局，秩从七品。二十四年，改为提举司，秩正六品。大德间，升从五品。

玛瑙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吏目一员。至元九年，置大都等处玛瑙局，秩从七品，管领玛瑙匠户五百有奇，置提举三员，受金玉府割。十五年，改立提举司，领大都、宏州两处造作，升从五品。三十年，减副提举一员，定置如上。

阳山玛瑙提举司，秩从五品。至元十五年置。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品秩同前。

金丝子局，秩从五品。大使一员，从五品；副使一员，正七品；直长一员。中统二年，设二局。二十四年，并为一。

鞞带斜皮局，秩从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员。

瓘玉局，秩从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员。

浮梁磁局，秩正九品，至元十五年立，掌烧造磁器，并漆造马尾棕藤笠帽等事，大使、副使各一员。

画局，秩从八品，掌描造诸色样制。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员。

管领珠子民匠官，正七品，掌采捞蛤珠于杨村、直沽等处。中统二年立，管领官子孙世袭。

装钉局，从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员。

大小雕木局，秩从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员。

宣德隆兴等处玛瑙人匠提举司，秩正六品。至元十五年置。提举一员，从七品；副提举一员，从八品。

温犀玳瑁局，秩从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员。

上都金银器盒局，秩从六品，至元十六年置，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

漆纱冠冕局，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员。

大同路采砂所，至元十六年置，管领大同路拨到民一百六户，岁采磨玉夏水砂二百石，起运大都，以给玉工磨礲之用。大使一员。

管匠都提领所，秩从七品，至元十三年置，掌金玉府诸人匠词讼，都提领一员。

监造诸般宝贝官，秩正五品，至元二十一年置，达鲁花赤二员。

收支诸物库，秩从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员。

行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秩从三品。至大间，始置于杭州

路。达鲁花赤、总管各一员，并从三品；同知一员，正五品；副总管一员，从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牘一员。

异样局总管府，秩正三品。中统二年，立提点所。至元六年，改为总管府，总管一员。十四年，置同知、副总管各一员。二十一年，增总管一员。二十九年，置达鲁花赤一员。三十年，减同知、副总管各一员。后定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从四品；副总管一员，从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

异样纹绣提举司，秩从五品。中统二年立局。至元十四年，改提举司。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正七品；副提举一员，正八品。

绫锦织染提举司，秩从五品。至元二十四年，改局置提举司。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品秩同上。

纱罗提举司，秩从五品。至元十二年，改局置提举司。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品秩同上。

纱金颜料总库，秩从九品。中统二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员，从九品。

大都等路民匠总管府，秩正三品。府官：总管一员，从三品；同知一员，正五品；副总管一员，从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牘一员。至元七年，初立府，秩从三品。十四年，改升正三品。

备章总院，秩正六品，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十三年，省并杨蔺等八局为总局。

尚衣局，秩从五品。至元二年置。达鲁花赤一员，从五品；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正七品；副提举一员，正八品；都目一人。

御衣局，秩从五品。至元二年置。达鲁花赤、提举各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正七品；副提举一员，正八品；都目一人。

御衣史道安局，秩从六品。至元二年置。以史道安掌其职，因以名之。大使、副使各一员。

高丽提举司，秩从五品，至元二十二年置，提举一员。

织佛像提举司，秩从五品。延祐四年，改提领所为提举司。提举、副提举各二员。

通政院，秩从二品。国初，置驿以给使传，设脱脱禾孙以辨奸伪。至元七年，初立诸站都统领使司以总之，设官六员。十三年，改通政院。十四年，分置大都、上都两院；二十九年，又置江南分院；大德七年罢。至大元年，升正二品。四年罢，以其事归兵部。是年，两都仍置，止管达达站赤。延祐七年，复从二品，仍兼领汉人站赤。大都院使四员，从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副使二员，从三品；佾院一员，正四品；同佾一员，从四品；院判一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五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一员，正八品；令史十三人，通事一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人。上都院使、同知、副使、佾院、判官各一员，经历、都事各一员，品秩并同大都；令史四人，译史三人，通事一人，知印一人，宣使十人。

廩给司，秩从七品，掌诸王诸蕃各省四方边远使客饮食供张等事。至元十九年置，提领、司令、司丞各一员。

中政院，秩正二品。院使七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佾院二员，从三品；同佾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掌中宫财赋营造供给，并番卫之士，汤沐之邑。元贞二年，始置中御府，秩正三品。大德四年，升中政院，秩正二品。至大三年，升从一品，院使七员，同知、佾院、同佾、院判各二

员。四年，省并入典内院。皇庆二年，复为中政院，设官如旧。其幕职则司议二员，从五品；长史二员，正六品；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一员，正八品。吏属：蒙古必阁赤四人，掾史十二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马赤二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人。

中瑞司，秩正三品，掌奉宝册。卿五员，正三品；丞二员，正四品；典簿二员，从七品；写懿旨必阁赤四人，译史一人，令史四人，知印一人，通事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二人。

内正司，秩正三品，掌百工营缮之役，地产孳畜之储，以供膳服，备赐予。卿四员，正三品；少卿二员，正四品；丞二员，从五品；典簿二员，从七品；照磨兼管勾一员，正九品。吏属各有差。领署二、提举司一，及其司属凡十有六。岁赋之额，工作之程，终岁则会其数以达焉。

尚工署，秩从五品。令一员，从五品；丞二员，从六品；书史一人，书吏四人。掌营缮杂作之役，凡百工名数，兴造程式，与其材物，皆经度之，而责其成功。皇庆元年始置，隶内正司。

玉列赤局，秩从七品，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二员，掌裁制缝线之事。延祐六年始置，隶尚工署。

赞仪署，秩正五品，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二员，掌车舆器备杂造之事。皇庆二年始置，隶内正司。

管领六盘山等处怯怜口民匠都提举司，秩正四品。达鲁花赤一员，都提举一员，同提举二员，副提举二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吏四人，奏差二人。至大四年始置。国初，未有官署，赋无所稽。后遣使核实，始著为籍，设司以领之。

奉元等路、平凉等处、开城等处、甘肃宁夏等路、察罕脑兒等处长官司，凡五处，秩正五品。各设达鲁花赤一员，长官一员，副长官一员，提控案牘一员，都目一员，吏十人。延祐

二年，以民匠提举司所领，地里阔远，人户散处，于政不便，乃酌远近众寡，立长官司提领所，以分理之。

提领所凡十，并正七品，奉元等路、凤翔等处、平凉宁环等处、开城等处、察罕脑兒等处、甘州等路、肃沙等路、永昌宁夏等路、长城等路，各设提领一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人，分掌怯怜口地方隶各长官司。

翊正司，秩正三品。令五员，正三品；丞四员，正四品；典簿二员，从七品；照磨一员，从八品；译史二人，令史六人，知印二人，通事、奏差、典吏各二人。掌怯怜口民匠五千余户，岁办钱粮造作，以供公上。至元三十一年，始置御位下管领随路民匠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总管府，正三品，复隶正宫位下。延祐六年，改翊正司。岁终，会其出纳以达于院，而纠其弊。领提举司二、提领所一：

管领上都等处诸色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并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直长一员，都目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四人，部役二人。元贞元年始置，管户二千五百有奇，隶翊正司。

管领随路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品秩同上；直长一员，都目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四人，部役二人。元贞元年始置，隶翊正司。

管领归德亳州等处管民提领所，秩从七品。提领一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司吏一人。国初平江南，收附归德楚通等三百五十六户，令脱忽伯管领。大德二年，始置提领所，隶翊正司。

典饮局，秩正七品，大使二员，副使二员，典史一员，攒典二人，掌醞造酒醴，以供内府，及祭祀宴享宾客赐颁之给。

初置嘉醞局，秩六品，隶家令。至大二年，改典饮，两都分置。皇庆元年，拨隶中宫。

管领大都等路打捕民匠等户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正四品；副总管一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牒照磨一员，译史一人，令史、奏差各四人。掌钱粮造作之事。国初平定河南诸郡，收聚人户一万五千有奇，置官管领。至元八年，属有司。二十年，改隶中尚监。二十六年，始置总管府。领提举司十有一，提领所二十有五。

在京提举司二，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都目一员。分管各处人户。至元十六年，给从七品印。大德四年，省并为十一处，改提举司，升从五品。

涿州、保定、真定、冀宁、河南、大名、东平、东昌、济南等路提举司，凡九处，各设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都目一员。

提领所凡二十五处：大都等路、东安州、济宁、曹州、沂州、完州、河间、济南、济阳、大同、元氏、冀宁、晋宁、归德、南阳、怀孟、汝宁、卫辉、曹州、涿州、真定、中山、平山、大名、高唐等处，每处各设提领一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管领诸路打捕鹰房民匠等户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正三品；同知一员，正五品；副总管二员，从五品；经历三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牒一员，照磨一员，译史一人，令史四人，奏差二人。掌钱粮造作之事。大德三年始置。元贞元年，拨隶中宫位下，领提举司四、提领所十有一。

管民提举司，大都等路、冀宁等路、南阳唐州等处、河南路府等处，凡四司，秩从五品，每司设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都目一员、吏二人。

提领所凡十有一：大都保定、河间真定、南阳邓州、济南嵩汝、汴梁裕州、汝济陈州、唐州泌阳、襄阳湖阳、晋宁、冀宁等处各设所，秩正七品。每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司吏二人。至元十六年置。至大元年，改提领所。

江浙等处财赋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都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正五品；副总管一员，从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一员，提控案牘一员，从九品；译史一人，令史一十五人，奏差一十五人，典吏二人。掌江南没入资产，课其所赋，以供内储。至大元年置。领提举司三，库、局各一。

平江、松江、建康等处提举司凡三处，秩并正五品，每司各设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都目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六人。

丰盈库，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典吏一人，掌收本府钱帛。

织染局，局使一员，典吏一人，掌织染岁造段匹。

管领种田打捕鹰房民匠等户万户府，秩正三品，掌归德、亳州、永、宿二十余城各蒙古、汉军种田户差税。中统二年置。初隶塔察兒王位下，其后改属中宫。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令史四人。领司属凡十处。

管领大名等处种田诸色户总管府，秩正五品，总管一员，副总管一员，都目一员。中统二年置。至元二十三年，置府大名。

管领本投下大都等处诸色户计都达鲁花赤，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控案牘一员，都目一员。中统三年置。至元十五年，置司大都。

管领大都河间等路打捕鹰房总管府，秩正五品，总管一员，副总管一员，都目一员，司吏二人。中统二年置，三年给印。

管领东平等路管民官，秩正五品，总管一员，相副官一员，都目一员，吏一人。中统二年置，至元二十二年给印。

管领大名等路宣抚司、燕京路管民千户所，秩从七品，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中统二年置。

管领曹州等处本投下民户、管领东明等处本投下户计、管领蒲城等处本投下诸色户计、管领汴梁等路本投下种田打捕躯户四提领所，秩正七品。提领各二员，同提领、副提领各一员，典史各一人，司吏各一人。中统二年置，至元十四年颁印。

海西辽东哈思罕等处鹰房诸色人匠怯怜口万户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副万户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员，译史一人。掌钱粮造作之事，管领哈思罕等处、肇州、朵因温都儿诸色人匠四千户，仍领镇抚所、千户所。

镇抚司，镇抚一员，吏一人。延祐四年始置。

哈思罕等处打捕鹰房怯怜口千户所，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四人，弹压一人，部役二人。至大二年，置提举司。延祐六年，改千户所。

诸色人匠怯怜口千户所，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都目一员，司吏四人，部役二人。初为提举司，后改千户所。

肇州等处女直千户所，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副千户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四人。延祐三年置。

朵因温都兒兀良哈千户所，延祐三年置。

灰亦兒等处怯怜口千户所，至治元年置。

开元等处怯怜口千户所，至治元年置。

石州等处怯怜口千户所，延祐七年置。

沈阳等处怯怜口千户所，至治元年置。

辽阳等处怯怜口千户所，至治二年置。

盖州等处怯怜口千户所，延祐五年置。

干盘等处怯怜口千户所，至治元年置。

辽阳等处金银铁冶都提举司，秩正四品，都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提控案牘一员，译史一人，吏六人，奏差二人。掌办金银 甘铁等课，分纳中书省及中政院。延祐七年，以其赋尽归中宫。

管领本位下怯怜口随路诸色民匠打捕鹰房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都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正五品；副总管一员，从五品。掌怯怜口二万九千户，田万五千余顷，出赋以备供奉营缮之事。中统二年置府。大德十年，隶詹事院。至大三年，隶徽政院。延祐三年，改善政司。至治二年，徽政院及其属尽废。天历三年，复立府，仍正三品，设官如上。其首领官则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一员，从九品。吏属：令史一十二人，译史四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一十人，典吏六人。

管领诸路打捕鹰房民匠等户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一员，品秩如上；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照磨一员，令史四人，译史一人，奏差二人。大德三年置。其属附见：

大都等路管民提举司，达鲁花赤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都目一员。

大都保定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河间真定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唐州提举司，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都目一员。

南阳邓州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唐州泌阳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襄阳湖阳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汝宁陈州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河南提举司，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都目一员。

汴梁裕州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河南嵩汝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南阳唐州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冀宁提举司，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都目一员。

冀宁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晋宁提领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典史一员。

宝昌库，提领一员，大使一员，掌受金银 甘铁之课，以待储运。

金银场提领所凡七，梁家寨银场、明世银场、密务银场、宝山银场、烧炭峪银场、胡宝峪金场、七宝山 甘炭场，俱从七品，每所各设提领一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一员。

铁冶管勾所凡二处，各设管勾一员、同管勾一员、副管勾一员。

奉宸库，秩五品，提点四员，副使二员，提控案牘一员，库子六人，掌中藏宝货钱帛给纳之事。大德元年置。

广禧库，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二员，提控案牘一员，库子四人，大德八年置，掌收支御膳野物，职视生料库。

志第三十九

百官五

储政院，秩正二品。至元十九年，立詹事院，备左右辅翼皇太子之任，置左、右詹事各一员，副詹事、詹事丞、院判各二员，吏属六十有二人，别置宫臣宾客二员，左右谕德、左右赞善各一员，校书郎二员，中庶子、中允各一员。三十一年，太子裕宗既薨，乃以院之钱粮选法工役，悉归太后位下，改为徽政院以掌之。大德九年，复立詹事院，寻罢。十一年，更置詹事院，秩从一品，设官十二员。至大四年罢。延祐四年复立，七年罢。泰定元年，罢徽政院，改立詹事如前。天历元年，改詹事院为储庆使司。二年罢，复立詹事院。未几，改储政院，院使六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佾院二员，从三品；同佾二员，正四品；院判二员，正五品；司议二员，从五品；长史二员，正六品；照磨二员，管勾二员，俱正八品；掾史一十二人，译史四人，回回掾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六人。其属附见：

家令司，秩三品，家令、家丞各二员，典簿二员，照磨一员，掌太子饮膳供帐仓库。至元二十年置。三十一年，改内宰司，隶徽政。大德十一年复立，秩升从二。至大四年罢。延祐四年复立，秩正三品。七年罢。泰定元年，复以内宰司为家令

司。天历元年罢，未几复立。二年又罢。

典幄署，掌太子供帐，令、丞各二员，书史、书吏各二人。

府正司，秩从三品，掌鞍辔弓矢等物。至元二十年置。府正、府丞各二员，典簿二员，照磨一员。三十一年，改官正司。大德十一年，复为府正司。至大四年罢。延祐四年复立，七年罢。泰定元年复立。天历二年，增府正、府丞各二员，寻罢。

资武库，掌军器，提点一员，大使一员。

驥用库，掌鞍辔，提点一员，大使一员。

延庆司，秩正三品，掌修建佛事，使二员，同知一员，副使、典簿各二员，照磨一员。至元二十一年始立，隶詹事院。三十一年，隶徽政院。大德十一年，立詹事院，别立延庆司，秩仍正三品，置卿、丞等员。泰定元年，改隶詹事院。天历元年罢，二年复立，增丞二员。

典用监，卿四员，太监二员，少监二员，丞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照磨一员，掌供须、文成、藏珍三库，内府供给段匹宝货等物。至大元年立。天历二年，设官如故，以三库隶内宰司。

典医监，秩正三品，领东宫太医，修合供进药饵。至元十九年，置典医署，秩从五品。三十一年，改掌医署，寻罢。大德十一年，复立典医监。至大四年罢，泰定四年，复立署。天历二年，改典医监，秩正三品。置达鲁花赤二员，卿三员，太监二员，少监二员，丞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吏属凡十八人。其属司一、局二。

广济提举司，达鲁花赤一员，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掌修合药饵，以施贫民。

行典药局，达鲁花赤一员，大使、副使各二员，掌供奉东宫药饵。

典药局，达鲁花赤一员，大使、副使、直长各二员，掌修制东宫药饵。

典牧监，秩正三品，卿二员，太监二员，少监二员，丞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照磨一员，吏属凡十六人，掌孳畜之事。天历二年始置。

储膳司，秩正三品，卿四员，少卿二员，丞二员，主事二员，照磨一员，令史六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掌皇太子饮膳之事。天历二年立。

典宝监，秩正三品，卿、太监、少监、丞各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吏属八人。至元十九年，立典宝署，从五品。二十年，升正五品。三十一年罢。大德十一年立监，秩正三品。至大四年罢。延祐四年复立，七年罢。泰定元年复置。天历元年罢，二年复置。

以上俱系詹事院司属。

掌谒司，秩正三品，司卿四员，少卿四员，丞二员，典簿二员，典书九人，奏差二人，知印、译史、通事各一人。至元三十一年，改典宝署为掌谒司，秩从五品，设官如之。元贞元年，升四品，设官四员。大德十一年，升正三品。至治三年罢。

甄用监，秩正三品，卿三员，太监、少监、丞各二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掌供须、文成、藏珍三库出纳之事。至大元年设，至治三年罢。

延福司，秩正三品，令、丞各四员，典簿二员，照磨一员，掌供帐及扈从盖造之人。大德十一年置，后并入群牧监。

章庆使司，秩正三品，司使四员，同知、副使、司丞各二员，经历、都事各二员，照磨、管勾各一员。至大三年立，至治三年罢。

奉徽库，秩从五品，提点、大使各二员，副使四员，库子

六人，掌内府供给。至治三年罢，并入文成等库。

寿和署，秩正五品，署令四员，署丞六员。旧隶仪凤司，皇庆元年，改隶徽政院，遂为章庆使司之属。至治二年罢。

上都掌设署，秩正五品，署令五员，署丞二员。至大四年立，至治三年罢。

掌医监，秩正五品，领监官一员、达鲁花赤一员、卿四员、太卿五员、太监五员、少监六员、丞二员。至元三十一年，改典医为掌医署，秩五品。至大元年升监，设已上官员。至治三年罢。

修合司药正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副使、直长各二员，掌药六人，掌修合御用药饵。至治三年罢。

行篋司药局，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使、副使各二员，掌供奉御用药饵。至治三年罢。

广济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掌修合药饵，以济贫民。

群牧监，秩正二品，掌中宫位下孳畜，卿三员，太卿、少卿、监丞各二员。至大四年立，至治三年罢。

掌仪署，秩正五品，令、丞各二员，掌户口房舍等。至元二十年立，隶詹事院。三十一年，改隶徽政院。泰定元年，改典设署。

上都掌仪署，秩五品，令、丞各一员，掌户口房舍等。大德十一年立，至治三年罢。

江西财赋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掌事产户口钱粮造作等事。至元二十七年立，至治二年罢。

织染局，局使、副使、局副各一员，相副官一员。

桑落娥眉洲管民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封郭等洲管民提领所，提领、同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龙兴打捕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鄂州等处民户水陆事产提举司，达鲁花赤一员，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掌太子位下江南园囿地土庄宅人户。至元二十一年立，隶詹事，后改隶徽政。至治三年罢。

瑞州上高县户计长官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长官、副长官各一员，领本处户八千。后隶徽政院，至治三年罢。

以上俱系徽政院司属。

左都威卫使司，秩正三品，使三员，副使二员，僉事二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至元十六年，以侍卫亲军一万户拨属东宫，立侍卫都指挥使司。三十一年，改隆福宫左都威卫使司，隶中宫。至大三年，选造作军士八百人，立千户所一、百户翼八以领之，而分局造作。延祐二年，置教授二。至治三年，罢军匠千户所。

镇抚所，镇抚二员，都目一员。

行军千户所，千户二员，副千户二员，知事、弹压各一员，百户二十员。

屯田左右千户二所，千户二员，都目一员，弹压一员，百户每所二十员。

弩军千户所，千户二员，都目一员，弹压一员。

资食仓，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右都威卫使司，秩正三品，卫使三员，副使二员，僉事二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中统三年，以世祖五投下探马赤立总管府，秩四品，设总管一员。二十一年，拨属东宫。二十二年，改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秩正三品。三十一年，改隆福宫右都威卫使司，秩仍旧。延祐二年，置儒学教授一员。四年，增蒙古字教授一员。其属附见：

镇抚司，镇抚二员，都目一员。

行军千户凡五所，秩正四品，千户五员，副千户五员，知事五员，百户五十员，弹压五员。

屯田千户所，秩正五品，千户二员，弹压一员，百户七员，都目一人。

广贮仓，秩从九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攒典一人。

卫候直都指挥使司，秩正四品。至元二十年，以控鹤一百三十五人，隶府正司。三十年，隶家令司。三十一年，增控鹤六十五人，立卫候司以领之，兼掌东宫仪从金银器物，置卫候一员，副卫候二员，及仪从库百户。大德十一年，复增怀孟从行控鹤二百人，升都指挥使司，秩正四品。延祐元年，升正三品。七年，降正四品。至治三年罢。四年，以控鹤六百三十人，归中宫位下。泰定四年，复立司，秩仍正四品。达鲁花赤二员，佩三珠虎符；都指挥使二员，佩三珠虎符；副指挥使二员，佩双珠虎符；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令史四人，译史、通事各一人，奏差二人。其属附见：

百户所凡六，秩从七品，每所置百户二员。

仪从库，秩从七品，大使二员，副使一员。

内宰司，秩三品。至元三十一年，既立徽政院，改家令为内宰司。泰定元年，复为家令司。天历元年罢，未几复立。二年罢，复改内宰司。内宰六员，司丞四员，典簿二员，照磨一员，令史十有二人，译史、知印、通事各二人，奏差六人，典史四人。其属附见：

典膳署，秩五品，令二员，丞二员，书吏二员，仓赤三十五人，掌内府饮膳之事。至元十九年始立，隶家令司。三十一年，改掌膳，隶内宰。泰定元年，复改为典膳。

洪济镇，提领三员，掌办纳雁只，隶典膳署。

柴炭局，秩从七品，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十年，以东宫位下民一百户烧炭二月，军一百人采薪二月，供内府岁用，立局以主其出纳，设官三员，俱受詹事院札。大德十一年，隶徽政院。

藏珍、文成、供须三库，秩俱从五品，各设提点二员、大使二员、副使二员，分掌金银珠玉宝货、段匹丝绵、皮氈鞍辔等物。国初，詹事出纳之事，未有官署印信，至元二十七年分为三库，各设官六员，及库子有差。

提举备用库，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大使一员，提控案牘一员，掌出纳田赋财赋、差发课程、一切钱粮规运等事。至元二十年置。二十二年，设达鲁花赤及首领官。

嘉醞局，秩五品。至元十七年，立掌饮局。大德十一年，改掌饮司，秩升正四品。延祐六年，降掌饮司为局。至治三年罢。泰定四年复立。天历二年，改嘉醞局，提点二员，大使二员，副使二员，书史一员，书吏四人。

西山煤窑场，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二员，俱受徽政院札。至元二十四年置。领马安山大峪寺石灰煤窑办课，奉皇太后位下。

保定等路打捕提领所，秩从七品，提领四员，典史一员。至元十一年，收集人户为打捕户计，及招到管丝银差发税粮等户，立提领所。

广平彰德课麦提领所，秩从七品。至元三十年，以二路渡江时驻蹕之地，召民种佃，遂立所，置官统之。

广惠库，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三十年，以钞本五千锭立库，放典收息，纳于备用库。

丰裕仓，秩从七品，掌收贮中宫位下糯米。至治二年，设提领等官。三年罢。天历二年，立储政院，复给印，置监支纳

一员、仓使一员、攒典二人。

备物库，秩从七品，掌东宫造作颜料及杂器等物。至元二十五年置，隶詹事院。大德元年给印。十一年，置官四员。至治三年罢，泰定三年复立。大使二员，副使二员，库子二人，攒典二人。

管领怯怜口诸色民匠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正四品；副总管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牘、照磨、管勾各一员，令史十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译史二人，奏差六人，典史四人，领怯怜口人匠造作等事。至大三年，立总管府。至治三年罢。天历元年复立，隶储政院。其属附见：

管领大都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首领官一员，司吏四人，部役二人。

管领上都怯统口诸色人匠提举司，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首领官一员，司吏四人，部役二人。

典制局，秩从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直长二员。

典设署，秩从五品，令、丞各四员，书史一员，书吏四人，掌内府术剌赤二百二十户。至元二十年置。三十一年，改掌仪署，隶内宰司。泰定元年，复为典设。天历二年，隶本府。

杂造人匠提举司，秩从四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都目一员，司吏二人，部役二人。至元八年置。初隶缮珍司，至大三年改隶章庆司。章庆罢，凡造作之事悉归之。天历二年，隶本府。

杂造局，秩正九品，院长一员，直长一员，管勾一员。

随路诸色人匠都总管府，秩正三品。中统五年，命招集析

居放良还俗僧道等户，习诸色匠艺，立管领怯怜口总管府，以司其造作，秩正四品。至元九年，升正三品。大德十一年，改缮珍司。延祐六年，升徽仪使司，秩正二品。七年，仍为缮珍司，官属如旧。至治三年，复改都总管府。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二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正五品；副总管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照磨、提控案牘各一员，令史四人，译史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一人。其属附见：

上都诸色民匠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吏目各一员。至元十九年立。至大元年，增达鲁花赤一员。至治三年，省增置之员，设官如旧。

金银器盒局，秩从八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七年置。

染局，秩正八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七年置。

杂造局，正八品，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七年置。

泥瓦局，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七年置。

铁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七年置。

上都葫芦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七年置。

器物局，副使一员。中统五年置。

研金局，大使一员。至元二十年置。

鞍子局，大使一员。至元七年置。

云州管纳色提领所，提领一员，掌纳色人户。至元七年置。

大都等路诸色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十六年置。其属附见：

双线局，提领一员，副使一员。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札。

大小木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札。元贞元年，并领皇后位下木局。

盒钵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至元七年立，受府札。

管纳色提领一员，受府札，管铜局、筋局、锁兒局、妆钉局、雕木局。至元三十年置。

成制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四人，部役二人，掌缝制之事。至元二十九年置，设官四员，受院札。大德二年，升提举司。至治三年罢，泰定四年复置。

上都、大都貂鼠软皮等局提领所，提领二员。至元九年置，受府札。二十七年，给从七品印，改受省札。大德十一年，给从六品印，改受敕牒。至治三年，仍改受省札。其属附见：

大都软皮局，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十三年置。

斜皮局，局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十三年置。

上都软皮局，局使一员，副使一员。至无十三年置。

牛皮局，大使一员。至元十三年置。

金丝子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至元十二年置，掌金丝子匠造作之事。

画油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札。

氈局，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至元十三年，收集人户为氈匠。二十六年，始立局。

材木库，大使、副使各二员。至元十六年置，掌造作材木。

玛瑙玉局，大使、副使各一员，直长二员。至元十四年置。

大都奥鲁提领所，提领一员，掌理人匠词讼。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札。

上都奥鲁提领所，提领一员，同提领一员，掌理人匠词讼。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札。

上都异样毛子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札。

上都氈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劄。

上都斜皮等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札。

蔚州定安等处山场采木提领所，秩正八品，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二员。至元十二年置。

上都隆兴等路杂造鞍子局，提领一员，大使一员，直长二员。至元二十二年置，受詹事院札。

真定路冀州杂造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掌造作之事。至元十九年置。

珠翠局，大使、副使各一员，直长一员。至元三十年置。

管领大都等路打捕鹰房胭粉人户总管府，秩正四品。至元十四年，打捕鹰房达鲁花赤，招集平滦散逸人户。二十九年，立总管府。大德十一年，拨隶皇太后位下。延祐六年，升正四品，置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首领官一员，令史四人，译史一人，奏差二人。

管领本投下大都等路怯怜口民匠总管府，国初招集怯怜口哈赤民匠一千一百余户，中统元年，立总管府。二年，给六品印，掌户口钱帛差发等事。至元九年，拨隶安西王位下。皇庆元年，又属公主皇后位下。延祐元年，改隶章庆司。天历二年，又改隶储政院。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俱受御宝圣旨；同知一员，副总管一员，俱受安西王令旨；知事一员，令史二人。其属附见：

织染提举司，秩正七品，掌织造段匹。提举一员，受安西王令旨；同提举一员，本府拟人；副提举一员，都目一员，俱

受安西王傅札；司吏一人。

管民提领所，凡三，大都路兼奉圣州提领六员，曹州提领二员，河间路提领三员，受本府札。

管地提领所，凡二，奉圣州提领三员，东安州提领三员，受本府札。

管领诸路怯怜口民匠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至元七年，招集析居从良还俗僧道，编籍人户为怯怜口，立总管府以领之。十四年，以所隶户口善造作，属中宫。十六年，立织染、杂造二局以司造作，立提领所以司徭役。二十五年，改升正三品。延祐六年，改缮用司，仍三品。七年，复改府。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同知二员，正五品；副总管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提控案牘兼照磨各一员，令史五人，译史一人。其属附见：

各处管民提领所，秩正七品。

河间，益都，保定，冀宁，晋宁，大名，济宁，卫辉，宣德。

以上九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相副官二员，典史一人，司吏二人。

汴梁，曹州，大同，开元，大宁，上都，济南，真定。

以上八所，提领、副提领、相副官各一员，典史一人，司吏一人。

大都，归德，鄂汉。

以上三所，提领、同提领、副提领各一员，相副官一员，大都增一员，典史、司吏各一人。

织染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员，典史、司吏各一人。

杂造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员，典史、

司吏各一人。

弘州衣锦院，秩正七品，大使、副使、直长各一员，典史、司吏各一人。

丰州毛子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典史、司吏各一人。

缙山毛子旋匠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员，典史、司吏各一人。

徐邳提举司，秩正五品，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司吏各一人。

广备库，大使、副使各一员，俱受院札。

汴梁等路管民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府判各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国初，立息州总管府，领归附六千三百余户。元贞元年，又并寿颖归附民户二千四百余户，改汴梁等路管民总管府，掌各屯佃户差发子粒，隶徽政院。泰定元年，改隶詹事院，后隶储政院，其属库一，提领所八，管佃提领十二。

常盈库，大使、副使各一员。

提领所：

新降户，真阳，新蔡，息州，汝宁，陈州，汴梁，郑州，真定。

以上八所，每所提领各一员，副提领、相副官有差。

管佃提领：

汝阳五里冈，许州鄆城县，青龙宋冈，陈州项城商水等屯，分山曲堰，许州临颖屯，许州襄城屯，汝阳金乡屯，颖丰堰，遂平横山屯，上蔡浮召屯，汝阳县烟亭屯。

以上十有二处，各设提领二员。

江淮等处财赋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总管各一

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正五品；副总管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照磨兼提控案牘各一员，令史十五人，奏差十五人，译史一人，典吏三人。至元十六年，以宋谢太后、福王所献事产，及贾似道地土、刘坚等田，立总管府以治之。大德四年罢，命有司掌其赋。天历二年复立，其赋复归焉。

储用库，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

杭州织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员。

扬州等处财赋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提控案牘、都目各一员。其属附见：

安庆等处河泊所，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

建康等处财赋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提控案牘、都目各一员。

建康织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员。

黄池织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员。

建康等处三湖河泊所，提领、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员。

池州等处河泊所，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

平江等处财赋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提控案牘、都目各一员。

杭州等处财赋提举司，设官同上。

陕西等处管领毛子匠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各一员。国初，收集织造毛子人匠。至元三年，置官二员，皆世袭。

昭功万户都总使司，秩正三品。都总使二员，正三品；同知一员，从三品；副使二员，正四品；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令史六人，译史六人，知印二人，怯里马赤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至顺二年立，凡文宗潜邸扈从之臣，皆领于是府。其属则宫相、膳工等司。

宫相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二员，都总管一员，

副达鲁花赤二员，同知二员，副总管二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牒承发架阁各一员。至顺二年，罢宫相府并鹤驭司，改怯怜口钱粮总管府为本府。

织染杂造人匠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二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牒、照磨各一员。至元二十年，为管领织染段匹匠人设总管府。元贞二年，以营缮浩繁，事务冗滞，升为都总管府，隶徽政院。天历元年，改隶储庆使司。三年，改属宫相。

织染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十三年，改织染提举司为局。

绫锦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八年置。九年，以招收析居放良还俗僧道为工匠，二百八十有二户，教习织造之事，遂定置以上官。

纹锦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国初，以招收漏籍人户，各管教习立局，领送纳丝银物料织造段匹。至元八年，设长官。十二年，以诸人匠赐东宫。十三年，罢长官，设以上官掌之。

中山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国初，以招收随路漏籍不当差人户，立局管领，教习织造。至元十二年，以赐东宫，遂定置局官如上。

真定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国初，招收户计。中统元年置，掌织染造作。至正十六年，以赐东宫，设官悉如旧。

弘州、荨麻林纳失失局，秩从七品，二局各设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十五年，招收析居放良等户，教习人匠织造纳失失，于弘州、荨麻林二处置局。十六年，并为一局。三十一年，徽政院以两局相去一百余里，管办非便，后为二局。

大名织染杂造两提举司，秩正六品。至元二十一年置，掌

大名路民户内织造人匠一千五百四十有奇，各置提举、同提举、副提举一员。三十年，增置杂造达鲁花赤一员。

供用库，秩从九品，大使、副使各一员，受徽政院札。国初，为绫锦总库。至元二十一年，改为供用库。

管领诸路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都总管、同知、治中、府判各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掌人匠一万三千有奇，岁办税粮皮货，采捕野物鹰鹞，以供内府。至元十二年，赐东宫位下，遂以真定所立总管府移置大都，隶詹事。十六年，合并所管之户，置都总管以总治之。三十一年，詹事院罢，隶徽政。至大四年，隶崇祥院。延祐六年，又隶詹事。天历元年，隶储庆使司。至顺元年，改属宫相府。

管领上都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大使司，大使、副使各一员。

管领顺德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达鲁花赤、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冀宁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大都左右巡院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固安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中山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济南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德州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

一员。

管领益都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大同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济宁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兴和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晋宁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顺州稻田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怀庆稻田提领所，提领一员。

管领檀州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大宁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蓟州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提领、副提领各一员。

管领真定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设官同上。

管领赵州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设官同上。

管领保定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设官同上。

管领冀州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设官同上。

管领汴梁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设官同上。

广衍库，大使一员。

管领滑山炭场所，大使一员。

缮工司，秩正三品，卿二员，少卿二员，丞二员，经历、

知事、照磨兼提控案牘、管勾承发架阁各一员，令史四人，译史二人，知印二人，怯里马赤一人，典吏三人，掌人匠营造之事。天历二年置。其属附见：

金玉珠翠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四人。

大都织染提举司，提举二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四人。

大都杂造提举司，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一员，司吏四人。

富昌库，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库子二人，攒典一人。

内史府，秩正二品。内史九员，正二品；中尉六员，正三品；司马四员，正四品；谏议二员，从五品；记室二员，从六品；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库，从八品；掾史八人，译史四人，知印、通事各二人，宣使五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九年，封晋王于太祖四斡耳朵之地，改王傅为内史，秩从二，置官十四员。延祐五年，升正二品，给印，分司京师，并分置官属。

延庆司，秩正三品，掌王府祈禳之事。使三员，正三品；同知二员，正四品；典簿一员，从七品；令史二人，译史、知印、通事各一人，奏差二人。至元二十七年置。

断事官，秩正三品，理王府词讼之事。断事官一十六员，正三品；经历、知事各一员，令史三人。

典军司，秩从七品，掌控鹤百二十有六人，典军二员，副使二员。大德四年置。

随路诸色民匠打捕鹰房都总管府，秩正二品，总四斡耳朵位下户计民匠造作之事。达鲁花赤二员，都总管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二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令史四人，奏差二人。至元二十四年置。官吏不入常调，凡斡耳朵之事，

复置四总管以分掌之。

管领保定等路阿哈探马兒诸色人匠总管府，秩从二品，掌太祖大斡耳朵一切事务。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副总管各一员，知事一员，吏二人。至元十七年置。

管领曹州东平等路民匠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十七年置。

管领大都纳绵提举司，秩从六品，达鲁花赤、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十七年置。

管领上都大都奉圣州长官司，秩从六品，管领出征军五十有一户，达鲁花赤、长官各一员。至元十七年置。

管领保定织染局，秩从六品，管匠一百有一户，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十七年置。

管领丰州捏只局，头目一员，掌织造花毯。至元十七年置。

管领打捕鹰房民匠达鲁花赤总管府，秩正四品，掌二皇后斡耳朵位下岁赐财物造作等事，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副总管、知事各一员，吏二人。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领口子迤北长官司，秩从五品，掌领户计二百有六，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领随路诸色民匠达鲁花赤等官，秩正五品，统民匠一千五百二十有五户，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副总管各一员。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领随路打捕纳绵民匠长官司，秩从五品，掌民匠一百七十有九户，达鲁花赤、长官各一员。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领大都民匠提举司，秩正七品，掌民匠二百有二户，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领涿州成锦局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领匠一百有二户，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领河间民匠提举司，秩从四品，掌民匠二百一十户，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领河间沧州等处长官司，秩正五品，领户计五百四十有八，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领河间临邑等处军民长官司，秩正七品，掌军民二百有二户，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领随路诸色民匠打捕鹰房等户总管府，秩从四品，掌太祖斡耳朵四季行营一切事务，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副总管、知事各一员，司吏二人。大德二年置。

管领涿州等处民匠异锦局，秩正五品，掌民匠一百五十户，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大德二年置。

管领上用织染局，秩从七品，掌工匠七十有八户，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大德二年置。

管领上都大都曲米等长官司，秩从七品，领民匠七十有九户，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大德二年置。

管领彰德等处长官司，秩从七品，掌民一百一十有七户，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大德二年置。

管领上都大都等处长官司，秩从五品，掌民二百六十有一户，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大德二年置。

管领泰安等处长官司，秩正七品，掌民一百有一户，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大德二年置。

管领曹州等处长官司，秩从五品，管民一百有五户，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大德二年置。

管领随路打捕鹰房诸色民匠怯怜口总管府，秩从三品。掌太祖四皇后位下四季行营并岁赐造作之事，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副总管各一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牒兼照磨各一员，司吏二人。延祐五年置。

管领大都上都打捕鹰房纳米面提举司，秩从五品，统领一百九十有五户，达鲁花赤、提举各一员。延祐五年置。

管领大都涿州织染提举司，秩从七品，掌领九十有六户，达鲁花赤、提举各一员。延祐五年置。

管领河间路清州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掌户计二百三十有四户，达鲁花赤、提举各一员。延祐五年置。

管领随路打捕鹰房诸色民匠总管府，秩正四品，掌北安王位下岁赐钱粮之事，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副总管、知事各一员。至元二十二年置。

管领大都等处纳绵提举司，秩正七品，掌纳绵户计七百有三户，达鲁花赤、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二十二年置。

管领大都等处金玉民匠稻田提举司，秩从五品，掌纳绵人匠五百二十有一户，达鲁花赤、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二十二年置。

管领大都苏州等处打捕提举司，秩从五品。掌打捕户及民匠六百余户。达鲁花赤、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二十二年置。

杂造局，秩正六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十六年置。

怯怜口诸色民匠达鲁花赤并管领上都纳绵提举司，秩正五品，掌迭只斡耳朵位下怯怜口诸色民匠及岁赐钱粮等事，达鲁花赤、长官、同知、副长官各一员，提控案牘一员。

上都人匠提领所，秩从七品，达鲁花赤、提领、同提领、副提领各一员。至元二十四年置。

上都大都提领所，秩从七品，掌本位下怯怜口等事，达鲁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二十七年置。

归德长官司，秩从六品，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各一员。

至治三年置。

管领上都大都诸色人匠纳绵户提举司，秩从五品。掌斡耳朵位下岁赐等事。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各一员。至元十七年置。

致用库，秩从七品，提领、大使各一员，副使二员。至元二十七年置。

提领司，秩从八品，提领三员，副提领一员。至元十一年置。

上都人匠局，秩从七品，达鲁花赤二员，副使二员。至元二十七年置。

诸王傅官，宽彻不花太子至齐王位下，凡四十五王，每位下各设王傅、傅尉、司马三员。傅尉，唯宽彻不花、也不干、斡罗温孙三王有之。自此以下，皆称府尉，别于王傅之下，司马之上。而三员并设，又多寡不同，或少至一员，或多至三员者。齐王则又独设王傅一员。

都护府，秩从二品，掌领旧州城及畏吾儿之居汉地者，有词讼则听之。大都护四员，从二品；同知二员，从三品；副都护二员，从四品；经历一员，从六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照磨兼承发架阁库管勾一员，正八品；令史四人，译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宣使四人，典吏二人。至元十一年，初置畏吾儿断事官，秩三品。十七年，改领北庭都护府，秩二品，置官十二员。二十年，改大理寺，秩正三品。二十二年，复为大都护，品秩如旧。延祐三年，升正二品。七年，复从二品，定官制如上。

崇福司，秩二品，掌领马儿哈昔列班也里可温十字寺祭享等事。司使四员，从二品；同知二员，从三品；副使二员，从四品；司丞二员，从五品；经历一员，从六品；都事一员，从

七品；照磨一员，正八品；令史二人，译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宣使二人。至元二十六年置。延祐二年，改为院，置领院事一员，省并天下也里可温掌教司七十二所，悉以其事归之。七年，复为司，后定置已上官员。

志第四十

百官六

大都留守司，秩正二品，掌守卫宫阙都城，调度本路供亿诸务，兼理营缮内府诸邸、都宫原庙、尚方车服、殿庑供帐、内苑花木，及行幸汤沐宴游之所，门禁关钥启闭之事。留守五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副留守二员，正四品；判官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六品；都事二员，从七品；管勾承发架阁库一员，正八品；照磨兼覆料官一员，部役官兼壕寨一员，令史十八人，宣使十七人，典吏五人，知印二人，蒙古必阁赤三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一人。至元十九年，罢宫殿府行工部，置大都留守司，兼本路都总管，知少府监事。二十一年，别置大都路都总管府治民事，并少府监归留守司。皇庆元年，别置少府监。延祐七年，罢少府监，复以留守兼监事。其属附见：

修内司，秩从五品，领十四局人匠四百五十户，掌修建宫殿及大都造作等事，提点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五员，吏目一员，照磨一员，部役七员，司吏六人。中统二年置。至元中，增工匠，计一千二百七十有二户。其属附见：

大木局，提领七员，管勾三员，掌殿阁营缮之事。中统二年置。

小木局，提领二员，同提领一员，副提领三员，管勾二员，提控四员。中统四年置。

泥厦局，提领八员，管勾二员。中统四年置。

车局，提领二员，管勾一员。中统五年置。

妆钉局，提领二员，同提领二员。中统四年置。

铜局，提领一员，同提领一员，管勾一员。中统四年置。

以上六局，秩从八品。

竹作局，提领二员，提控一员。中统四年置。

绳局，提领二员。中统五年始置。

祗应司，秩从五品，掌内府诸王邸第异巧工作，修禳应办寺观营缮，领工匠七百户。大使一员，从五品；副使一员，正七品；直长三员，正八品；吏目一员，司吏二人。国初，建两京殿宇，始置司以备工役。其属附见：

油漆局，提领五员，同提领、副提领各一员，掌两都宫殿髹漆之工。中统元年置。

画局，提领五员，管勾一员，掌诸殿宇藻绘之工。中统元年置。

销金局，提领一员，管勾二员，掌诸殿宇装鋈之工。中统四年置。

裱褙局，提领一员，掌诸殿宇装潢之工。中统二年置。

烧红局，提领二员，掌诸宫殿所用心红颜料。至元元年置。

器物局，秩从五品，掌内府宫殿、京城门户、寺观公廨营缮，及御用各位下鞍辔、忽哥轿子、帐房车辆、金宝器物，凡精巧之艺，杂作匠户，无不隶焉。大使一员，从五品；副使一员，正七品；直长二员，正八品；吏目一员，司吏二人。中统四年，始立御用器物局，受省札。至元七年，改为器物局，秩如上。其属附见：

铁局，提领三员，管勾三员，提控一人，掌诸殿宇轻细铁工。中统四年置。

铁局，提领三员，管勾三员，提控一人，掌诸殿宇轻细铁工。中统四年置。

减铁局，管勾一员，提控二人，掌造御用及诸宫邸系腰。中统四年置。

盒钵局，提领二员，掌制御用系腰。中统四年置。

成鞍局，提领三员，掌造御用鞍辔、象轿。中统四年置。

羊山鞍局，提领一员，提控一员。掌造常课鞍辔诸物。至元十八年置。

网局，提领二员，管勾一员，掌成造宫殿网扇之工。中统四年置。

刀子局，提控二员，掌造御用及诸宫邸宝贝佩刀之工。中统四年置。

旋局，提领二员，掌造御用异样木植器物之工。中统四年置。

银局，提领一员，掌造御用金银器盒系腰诸物。中统四年置。

轿子局，提领一员，掌造御用异样木植鞍子诸物。中统四年置。

采石局，秩从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掌夫匠营造内府殿宇寺观桥闸石材之役。至元四年，置石局总管。十一年，拨采石之夫二千余户，常任工役，置大都等处采石提举司。二十六年罢，立采石局。

山场，提领一员，管勾五员。至元四年置。

大都城门尉，秩正六品，尉二员，副尉一员，掌门禁启闭管钥之事。至元二十年置，以四怯薛八剌哈赤为之。二十四年，

复以六卫亲军参掌。凡十有一门：曰丽正，曰文明，曰顺承，曰平则，曰和义，曰肃清，曰安贞，曰健德，曰光熙，曰崇仁，曰齐化。每门设官如上。

犀象牙局，秩从六品，大使、副使、直长各一员，司吏一人，掌两都宫殿营缮犀象龙床卓器系腰等事。中统四年置，设官一员。至元五年，增副使一员，管匠户一百有五十。其属附见：

雕木局，提领一员，掌宫殿香阁营缮之事。至元十一年置。

牙局，提领一员，管勾一员，掌宫殿象牙龙床之工。至元十一年置。

大都四窑场，秩从六品，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领匠夫三百余户，营造素白琉璃砖瓦，隶少府监。至元十三年置。其属三：

南窑场，大使、副使各一员。中统四年置。

西窑场，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四年置。

琉璃局，大使、副使各一员。中统四年置。

凡山采木提举司，秩从五品，掌采伐车辆等杂作木植，及造只孙系腰刀把诸物。达鲁花赤、提举各一员，并从五品；同提举一员，正七品；副提举一员，正八品；吏目一员，司吏六人。至元十四年置。

上都采山提领所，秩从八品，提领、副提领、提控各一员。至元九年，以采伐材木，炼石为灰，征发夫匠一百六十三户，遂置官以统之。

凡山宛平等处管夫匠所，提领二员，同提领二员，管领催车材户提领一员。至元十五年置。

器备库，秩从五品，提点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从六品；副使二员，正七品；直长四员，正八品，掌殿阁金银宝器

二千余事。至元二十七年置。

甸皮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员，管匠三十余户。至元七年置。十四年，始定品秩。二十一年，改隶留守司。岁办熟造红甸羊皮二千有奇。

上林署，秩从七品，署令、署丞各一员，直长一员，掌宫苑栽植花卉，供进蔬果，种苜蓿以饲驼马，备煤炭以给营缮。至元二十四年置。

养种园，提领二员，掌西山淘煤，羊山烧造黑白木炭，以供修建之用。中统三年置。

花园，管勾二员，掌花卉果木。至元二十四年置。

苜蓿园，提领三员，掌种苜蓿，以饲马驼膳羊。

仪鸾局，秩正五品，掌殿庭灯烛张设之事，及殿阁浴室门户锁钥，苑中龙舟，圈槛珍异禽兽，给用内府诸宫太庙等处祭祀庭燎，缝制帘帷，洒扫掖庭，领烛刺赤、水手、乐人、禁蛇人等二百三十余户。轮直怯薛大使四员，正五品；副使二员，从六品；直长二员，正八品；都目一员，书吏二人，库子一人。至元十一年置局，秩正七品。二十三年，升正五品。至大四年，仁宗御西宫，又别立仪鸾局，设置亦同。延祐七年，增大使二员，以宦者为之。领四提领所：

烛刺赤，提领八员，提控四员。

水手，提领二员。

针工，提领一员。

蜡烛局，提领一员。

木场，提领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掌受给营造宫殿材木。至元四年，置南东二木场。十七年，并为一场。

大都路管领诸色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掌大都诸色匠户理断昏田词讼等事。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正七品；

副提举一员，正八品；吏目一人，司吏二人。中统四年，置人匠奥鲁总管府，秩从四品。至元十二年，改提举司。十五年，兼管采石人户，秩如旧。

真定路、东平路管匠官，秩从七品，每路大使一员，副使一员。中统四年置。

保定路、宣德府管匠官，秩从七品。保定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管匠官一员；宣德二员。中统四年置。

大名路管匠官，秩从七品，大使一员，管匠官三员。中统四年置。

晋宁、冀宁、大同、河间四路管匠官，秩从七品，每路大使、副使各一员。中统四年置。

收支库，秩正九品，掌受给营缮，提点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二员，直长二员，库子二人。至元四年置。

诸色库，秩从八品，掌修内材木，及江南征索异样木植，并应办官寺斋事，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司库二人。至大四年置。

太庙收支诸物库，秩从八品，大使、副使各一员，司库四人。至治二年，以营治太庙始置。

南寺、北寺收支诸物二库，秩从七品，提领、大使各一员，副使二员，司库之属凡十人。至治元年，以建寿安山寺始置。

广谊司，秩正三品。司令二员，正三品；同知二员，正四品；副使二员，正五品；判官二员，正六品；经历、知事各二员，照磨一员。总和顾和买、营缮织造工役、供亿物色之务。至元十四年，改覆实司辨验官，兼提举市令司。大德五年，又分大都路总管府官属，置供需府。至顺二年罢之，立广谊司。

武备寺，秩正三品，掌缮治戎器，兼典受给。卿四员，正三品；同判六员，从三品；少卿四员，从四品；丞四员，从五

品；经历、知事各一员，照磨兼提控案牘一员，承发架阁库管勾一员，辨验弓官二员，辨验筋角翎毛等官二员，令史十有三人。至元五年，始立军器监，秩四品。十九年，升正三品。二十年，立卫尉院。改军器监为武备监，秩正四品，隶卫尉院。二十一年，改监为寺，与卫尉并立。大德十一年，升为院。至大四年，复为寺，设官如旧。其所辖属官，则自为选择其匠户之能者任之。

寿武库，秩从五品，提点二员，从五品；大使二员，正六品；副使四员，正七品；库子一十人。至元十年，以衣甲库改置。

利器库，秩从五品，提点三员，大使二员，副使三员，秩品同寿武库，库子一十人。至元五年，始立军器库。十年，通掌随路军器，改利器库。

广胜库，秩从五品，掌平阳、太原等处岁造兵器，以给北边征戎军需。达鲁花赤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库子一人。

大同路军器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并从五品；同提举一员，正七品；副提举一员，正八品。其属：丰州甲局，院长一员。应州甲局，院长一员。平地县甲局，院长一员。山阴县甲局，院长一员。白登县甲局，头目一人。丰州弓局，使一员。赛甫丁弓局，头目一人。

平阳路军器人匠提举司，秩正六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其属：本路投下杂造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絳州甲局，大使一员。

太原路军器人匠局，秩正七品，达鲁花赤一员，局使一员，副使一员，吏目一员。

保定军器人匠提举司，秩从六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其属：河间甲局，院长一员。忻州安平县

甲局，院长一员。陵州箭局，头目一人。

真定路军器人匠提举司，秩从六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其属：冀州甲局，院长一人。

怀孟河南等路军器人匠局，秩正七品，局使、局副各一员。其属：怀孟路弓局，院长一员。汴梁路军器局，秩正七品，局使、局副各一员。其属：常课弓局，院长一员。常课甲局，院长一员。

益都济南箭局，秩正七品，局使一员。

彰德路军器人匠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大名军器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

上都甲匠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其属：兴州白局子甲局，院长一员。兴州千户寨甲局，院长一员。松州五指崖甲局，院长一员。松州胜安甲局，院长一员。

辽河等处诸色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各一员。其属：辽盖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员。盖州甲局，局使一员。

上都杂造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

奉圣州军器局，秩从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

蔚州军器人匠提举司，秩正六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宣德府军器人匠提举司，秩正六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广平路甲局，院长一员。

东平等路军器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通州甲匠提举司，秩正六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

副提举各一员。

苏州甲匠提举司，秩正五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欠州武器局，秩从五品，大使、副使各一员。

大都甲匠提举司，秩正六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大都箭局，秩从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

大宁路军器人匠提举司，秩从六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

丰州杂造局，秩正六品，达鲁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员。

归德府军器局，院长一员。

汝宁府军器局，院长一员。

陈州军器局，院长一员。

许州军器局，秩从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员。

咸平府军器人匠局，秩从七品，达鲁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员。

大都弓匠提举司，秩正五品，达鲁花赤、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其属：双搭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员。成吉里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员。通州弓局，院长一员。

大都弦局，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三十年，改提举司置局。

隆兴路军器人匠局，达鲁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三十年置。

平滦路军器人匠局，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三十年置。

大都杂造局，提领二员。元贞二年置。

太仆寺，秩从二品，掌阿塔思马匹，受给造作鞍辔之事。中统四年，设群牧所。至元十六年，改尚牧监。十九年，又改

太仆院。二十年，改卫尉院。二十四年，罢院，立太仆寺。又别置尚乘寺以管鞍辔，而本寺止管阿塔思马匹。二十五年，隶中书，置提调官二员。大德十一年，复改太仆院。至大四年，仍为寺。卿二员，从二品；少卿二员，从四品；丞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员，令史七人，译史、知印、通事各二人，奏差四人，回回令史一人，典吏二人。

尚乘寺，秩正三品，掌上御鞍辔舆辇。阿塔思群牧骗马驴骡，及领随路局院鞍辔等造作，收支行省岁造鞍辔，理四怯薛阿塔赤词讼，起取南北远方马匹等事。卿四员，正三品；少卿二员，从四品；丞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员，令史六人，译史二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四年，罢卫尉院，始设尚乘寺，领资乘库。大德十一年，升为院，秩从二品。至大四年，复为寺。延祐七年，降从三品。

资乘库，秩从五品，提点四员，从五品；大使三员，正六品；副使四员，正七品；库子四人。掌收支鞍辔等物。至元十三年置。二十年，隶卫尉。二十四年，隶尚乘寺。

长信寺，秩正三品，领大斡耳朵怯怜口诸事。卿四员，正三品；少卿二员，从四品；寺丞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各一员，令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大德五年置。至大元年，改升为院。四年，仍为寺，卿五员，增少卿一员，以宦者为之。延祐七年，省寺卿、少卿各一员，定置如上。

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领大都、上都二铁局并怯怜口人匠，以材木铁炭皮货诸色，备斡耳朵各枝房帐之需。达鲁花赤一员，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一人，司吏四人。至元二十五年置。

大都铁局，秩从五品，掌斡耳朵上下往来造作妆钉房车，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一员。至元十二年置。

上都铁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十六年置。掌职如前。

长秋寺，秩正三品，掌武宗五斡耳朵户口钱粮营缮诸事。寺卿五员，正三品；少卿二员，从四品；寺丞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各一员，令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皇庆二年置。其属二：

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掌正宫造作之役，达鲁花赤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一人，司吏四人。至大元年，斡耳朵三位下拨到人匠五百九十三户，始置提举司，隶中政院，后属长信寺。

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秩从五品，掌领武宗军上北来人匠，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一人，司吏二人。至大元年置。

承徽寺，秩正三品，掌答兒麻失里皇后位下钱粮营缮等事。寺卿五员，正三品；少卿二员，从四品；寺丞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各一员，令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至治元年置。其属二：

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二，秩正五品，各设达鲁花赤一员，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吏目一人，司吏三人。至治三年置。

长宁寺，秩正三品，掌英宗速哥八剌皇后位下户口钱粮营缮等事。寺卿六员，正三品；少卿二员，从四品；寺丞二员，从五品；经历、知事各一员，吏属令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二人，怯里马赤一人，奏差四人。至治三年置。

长庆寺，秩正三品，掌成宗斡耳朵及常岁管办禾失房子、

行幸怯薛台人等衣粮之事。寺卿六员，少卿二员，寺丞二员，品秩同长宁寺；经历、知事各一员，令史六人，译史、知印各二人，怯里马赤一人，奏差四人。泰定元年置。

宁徽寺，秩正三品，隶八不沙皇后位下。寺卿六员，少卿四员，丞二员，品秩同长庆寺；经历、知事各一员。天历二年置。

太府监，秩正三品，领左、右藏等库，掌钱帛出纳之数。太卿六员，正三品；太监六员，从三品；少监五员，从四品；丞五员，正五品；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令史八人，译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四人。中统四年置。至元四年，为宣徽太府监，凡内府藏库悉隶焉。八年，升正三品。大德九年，改为院，秩从二品，院判参用宦者。至大四年，复为监，定置如上。

内藏库，秩从五品，掌出纳御用诸王段匹纳失失纱罗绒锦南绵香货诸物。提点四员，从五品；大使二员，正六品；副使二员，正七品。至元二年，置署上都。十九年，始署大都，以宦者领之。复有行内藏，二十八年省之，止存内藏及左右二库。

右藏，提点四员，大使二员，副使二员，品秩同上，掌收支金银宝钞、只孙段匹、水晶玛瑙玉璞诸物。至元十九年置。

左藏，提点四员，大使二员，副使二员，品秩同上，掌收支常课和买纱罗布绢丝绵绒锦木绵铺陈衣服诸物。至元十九年置。

度支监，秩正三品，掌给马驼刍粟。卿三员，正三品；太监二员，从三品；少监三员，从四品；监丞二员，从五品；经历二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照磨兼管勾一员，令史十四人，译史四人，通事、知印三人，奏差四人，典吏五人。国初，置亨可孙。至元八年，以重臣领之。十三年，省亨可孙，

以宣徽兼其任。至大二年，改立度支院。四年，改为监。

利用监，秩正三品，掌出纳皮货衣物之事。监卿八员，正三品；太监五员，从三品；少监五员，从四品；监丞四员，正五品；经历、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员，令史八人，译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六人，典史三人。至元十年置。二十年罢，二十六年复置。大德十一年，改为院。至大四年，复为监。

资用库，秩从五品，提点二员，从五品；大使三员，正六品；副使五员，正七品；库子五人。至元二年置，隶太府。十年，隶利用。

怯怜口皮局人匠提举司，秩正五品，提举二员，同提举一员，提控案牘一员。中统元年置局。至元六年，改提举司。

杂造双线局，秩从八品，造内府皮货鹰帽等物，大使、副使、直长、典史各一员。

熟皮局，掌每岁熟造野兽皮货等物，大使、副使、直长各一员。至元二十年置。

软皮局，掌内府细色银鼠野兽诸色皮货，大使、副使、直长各一员。至元二十五年置。

斜皮局，掌每岁熟造内府各色野马皮胯，副使二员。至元二十年置。

貂鼠局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至元二十年置。

貂鼠局，副使二员，直长一员。至元十九年立。

染局，副使一员，直长一员，管勾一员，掌每岁变染皮货。至元二十年始置。

熟皮局，秩从七品，大使一员，副使一员，典史一人，司吏一人。至元六年置。

中尚监，秩正三品，掌大斡耳朵位下怯怜口诸务，及领资成库氈作，供内府陈设帐房帘幕车舆雨衣之用。监卿八员，正三品；太监二员，从三品；少监二员，从四品；监丞二员，正五品；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令史七人，译史三人，通事二人，知印二人，奏差五人。至元十五年，置尚用监。二十年罢。二十四年，改置中尚监。三十年，分置两都滦河三库怯怜口杂造等九司局而总领之。至大元年，升为院。四年，复为监，参用宦者三人。

资成库，秩从五品，掌造氈货。提点三员，从五品；大使三员，正六品；副使三员，正七品。至元二年置，隶太府。二十三年，始归于监。

章佩监，秩正三品，掌宦者速古兒赤所收御服宝带。监卿五员，正三品；太监四员，从三品；少监二员，从四品；监丞二员，正五品；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令史七人，译史二人，通事二人，奏差四人。至元二十二年置。至大元年，升为院，秩从二品。四年，复为监，定置如上。

御带库，秩从五品，掌系腰偏束等带并绦环诸物，供奉御用，以备赐予。提点三员，大使三员，副使二员，品秩同资成。至元二十八年置，俱以中官为之。元贞二年，增二员，兼署上都之事。

异珍库，秩从五品，掌御用珍宝、后妃公主首饰宝贝。提点三员，大使三员，副使二员，品秩同上。至元二十八年置。

经正监，秩正三品，掌营盘纳钵及标拨投下草地，有词讼则治之。太卿一员，正三品；太监二员，从三品；少监二员，从四品；监丞二员，正五品；经历、知事各一员，令史八人，译史四人。至大四年置。监卿、太监、少监并奴都赤为之，监丞流官为之。

都水监，秩从三品，掌治河渠并堤防水利桥梁闸堰之事。都水监二员，从三品；少监一员，正五品；监丞二员，正六品；经历、知事各一员，令史十人，蒙古必阇赤一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十人，壕寨十六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八年置。二十九年，领河道提举司。大德六年，升正三品。延祐七年，仍从三品。

大都河道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

秘书监，秩正三品，掌历代图籍并阴阳禁书。卿四员，正三品；太监二员，从三品；少监二员，从四品；监丞二员，从五品；典簿一员，从七品；令史三人，知印、奏差各二人，译史、通事各一人，典书二人，典吏一人。属官：著作郎二员，从六品；著作佐郎二员，正七品；秘书郎二员，正七品；校书郎二员，正八品；辨验书画直长一员，正八品。至元九年置。其监丞皆用大臣奏荐，选世家名臣子弟为之。大德九年，升正三品，给银印。延祐元年，定置卿四员，参用宦者二人。

司天监，秩正四品，掌凡历象之事。提点一员，正四品；司天监三员，正四品；少监五员，正五品；丞四员，正六品；知事一员，令史二人，译史一人，通事兼知印一人。属官：提学二员，教授二员，并从九品；学正二员，天文科管勾二员，算历科管勾二员，三式科管勾二员，测验科管勾二员，漏刻科管勾二员，并从九品；阴阳管勾一员，押宿官二员，司辰官八员，天文生七十五人。中统元年，因金人旧制，立司天台，设官属。至元八年，以上都承应阙官，增置行司天监。十五年，别置太史院，与台并立，颁历之政归院，学校之设隶台。二十三年，置行监。二十七年，又立行少监。皇庆元年，升正四品。延祐元年，特升正三品。七年，仍正四品。

回回司天监，秩正四品，掌观象衍历。提点一员，司天监三员，少监二员，监丞二员，品秩同上；知事一员，令史二员，通事兼知印一人，奏差一人。属官：教授一员，天文科管勾一员，算历科管勾一员，三式科管勾一员，测验科管勾一员，漏刻科管勾一员，阴阳人一十八人。世祖在潜邸时，有旨征回回为星学者，札马刺丁等以其艺进，未有官署。至元八年，始置司天台，秩从五品。十七年，置行监。皇庆元年，改为监，秩正四品。延祐元年，升正三品，置司天监。二年，命秘书卿提调监事。四年，复正四品。

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总管府，品秩职掌如大都留守司，而兼治民事。车驾还大都，则领上都诸仓库之事。留守六员，正二品；同知二员，正三品；副留守二员，正四品；判官二员，正五品；经历二员，都事四员，照磨兼管勾一员，令史四十四人，译史六人，回回令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一十二人。国初，置开平府。中统四年，改上都路总管府。至元三年，又给留守司印。十九年，并为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总管府。其属附见：

修内司，秩从五品，掌营修内府之事。大使一员，从五品；副使三员，正七品；直长三员，正八品。至元八年置。

祗应司，秩从五品，掌收釜油染袂褙之事。大使一员，从五品；副使二员，正七品；直长三员，正八品。

器物局，秩从五品，掌造铁器，内府营造钉线之事，大使一员，副使一员，直长二员。

仪鸾局，秩正五品，大使二员，副使三员，直长二员。至大四年，罢典设署，改置为局。

兵马司，秩正四品，指挥使三员，副指挥使二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司吏八人。至元二十九年置。

警巡院，秩正六品，达鲁花赤一员，警巡使一员，副使二员，判官二员，司吏八人。

开平县，秩正六品，达鲁花赤一员，尹一员，丞一员，主簿一员，尉一员，典史一员，司吏八人。

平盈库，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三十年置。

万盈库，达鲁花赤、监支纳、大使、副使各一员。中统初置。

广积仓，达鲁花赤、监支纳、大使、副使各一员。中统初，置永盈仓。大德间，改为广积仓。

万亿库，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提举一员，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提控案牒一员，司吏六人，译史一人。至元二十三年置。

行用库，提点一员，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税课提举司，秩正五品，提举二员，同提举、副提举、提控案牒各一员。元贞元年置。

八作司，品秩职掌，悉与大都左右八作司同，达鲁花赤一员，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十七年置。

饩廩司，掌诸王驸马使客饮食，大使一员，副使一员。至元二年，置上都应办所。延祐五年，改为饩廩司。

尚供总管府，秩正三品，掌守护东凉亭行宫，及游猎供需之事。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从四品；副总管一员，从五品；判官一员，正六品；经历、知事、提控案牒各一员，令史、译史、知印、奏差有差。至元十三年，置只哈赤八剌哈孙达鲁花赤。延祐二年，改总管府。其属附见。

香河等处巡检司，巡检一员，司吏一人。

景运仓，秩从五品，提点一员，从五品；大使一员，正六品；副使一员，正七品。至元二十一年置。

法物库，秩从九品，大使、副使各一员。至元二十九年置。

云需总管府，秩正三品，掌守护察罕脑兒行宫，及行营供办之事。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同知一员，从四品；副总管一员，从五品；判官一员，正六品；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延祐二年置。

大都路都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二员，都总管一员，副达鲁花赤二员，同知二员，治中二员，判官二员，推官二员，经历二员，知事二员，提控案牘四员，照磨兼管勾一员，令史九十有五人，译史二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二十一人。国初，为燕京路，总管大兴府。中统五年，称中都路。至元九年，改号大都。二十一年，始专置大都路总管府，秩从三品，置都达鲁花赤、都总管等官。二十七年，升为都总管府，进秩正三品，领府一、州十有一。凡本府官吏，唯达鲁花赤一员及总管、推官专治路政，其余皆分任供需之事，故又号曰供需府焉。其属附见：

大都路兵马都指挥使司，凡二，秩正四品，掌京城盗贼奸伪鞠捕之事，都指挥使二员，副指挥使五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吏十四人。至元九年，改千户所为兵马司，隶大都路。而刑部尚书一员提调司事，凡刑名则隶宗正，且为宗正之属。二十九年，置都指挥使等官，其后因之。一置司于北城，一置司于南城。

司狱司，凡三，秩正八品，司狱一员，狱丞一员，狱典二人，掌囚系狱具之事。一置于大都路，一置于北城兵马司，统领南城兵马司狱事。皇庆元年，以两司异禁，遂分置一司于南城。

左、右警巡二院，秩正六品，达鲁花赤各一员，使各一员，副使、判官各三员，典史各三人，司吏各二十五人。至元六年

置。领民事及供需，视大都路。大德五年，分置供需院，以副使、判官、典史各一员主之。

大都警巡院，品职分置如左、右院，达鲁花赤一员，使一员，副使二员，判官二员，典史二员，司吏二十人。大德九年置，以治都城之南。

大都路提举学校所，秩正六品。提举一员，教授二员，学正二员，学录一员。至元二十四年，既立国学，以故孔子庙为京学，而提举学事者，仍以国子祭酒系衔。

管领诸路打捕鹰房总管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副达鲁花赤一员，同知一员，副总管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至元十七年置。

宛平县，秩正六品，达鲁花赤一员，尹一员，丞三员，主簿三员，尉一员，典史三员，司吏二十六人。至元十一年置，治大都丽正门以西。

大兴县，秩正六品，达鲁花赤一员，尹一员，丞一员，主簿二员，尉一员，典史三员，司吏一十五人。至元十一年置，治大都丽正门以东。

东关厢巡检司，秩从九品，巡检三员，司吏一人，掌巡捕盗贼奸宄之事。至元二十一年置。

西北、南关厢两巡检司，设置并同上。

志第四十一上

百官七

行中书省，凡十一，秩从一品，掌国庶务，统郡县，镇边鄙，与都省为表里。国初，有征伐之役，分任军民之事，皆称行省，未有定制。中统、至元间，始分立行中书省，因事设官，官不必备，皆以省官出领其事。其丞相，皆以宰执行某处省事系衔。其后嫌于外重，改为某处行中书省。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至元二十四年，改行尚书省，寻复如旧。至大二年，又改行尚书省，二年复如旧。每省丞相一员，从一品；平章二员，从一品；右丞一员，左丞一员，正二品；参知政事二员，从二品，甘肃、岭北二省各减一员；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都事二员，从七品；掾史、蒙古必阁赤、回回令史、通事、知印、宣使，各省设员有差。旧制参政之下，有佾省、有同佾之属，后罢不置。丞相或置或不置，尤慎于择人，故往往缺焉。

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至元五年，罢随路奥鲁官，诏参政阿里金行省事，于河南等路立省。二十八年，以河南、江北系要冲之地，又新入版图，宜于汴梁立省以控治之，遂署其地，统有河南十二路、七府。

江浙等处行中书省。至元十三年，初置江淮行省，治扬州。

二十一年，以地理民事非便，迁于杭州。二十二年，割江北诸郡隶河南，改曰江浙行省，统有三十路、一府。

江西等处行中书省，至元十四年置。十五年，并入福建行省。十七年，仍置省于龙兴府，而福建自为行省，治泉州。二十二年，以福建行省并入江西。二十三年，又以福建省并入江浙。本省统有十八路。

湖广等处行中书省。至元十一年，右丞相伯颜伐宋，行中书省事于襄阳，寻以别将分省鄂州，为荆湖等路行中书省。十三年，取潭州，即署省治之。十八年，复徙置鄂州，统有三十路、三府。

陕西等处行中书省。中统元年，以商挺领秦蜀五路四川行省事。三年，改立陕西四川行中书省，治京兆。至元三年，移治利州。十七年，复还京兆。十八年，分省四川，寻改立四川宣慰司。二十一年，仍合为陕西四川行省。二十三年，四川立行枢密院。本省所辖之地，惟陕西四路、五府。

四川等处行中书省。国初，其地总于陕西。至元十八年，以陕西行中书分省四川。二十三年，始置四川行省，署成都，统有九路、五府。

辽阳等处行中书省，至元二十四年置，治辽阳路，统有七路、一府。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中统二年，立行省于中兴。至元十年，罢之。十八年复立，二十二年复罢，改立宣慰司。二十三年，徙置中兴省于甘州，立甘肃行省。三十一年，分省按治宁夏，寻并归之。本省治甘州路，统有七路、二州。

岭北等处行中书省。国初，太祖定都于哈刺和林河之西，因名其城曰和林，立元昌路。中统元年，世祖迁都中兴，始置宣慰司都元帅府。大德十一年，改立和林等处行中书省，右丞

相、左丞相各一员。至大四年，省右丞相。皇庆元年，改岭北等处行中书省，设官如上，治和宁路，统有北边等处。

云南等处行中书省，即古南诏之地。初，世祖征取以为郡县，尝封建宗王镇抚其军民。至元十一年，始置行省，治中庆路，统有三十七路、五府。

征东等处行中书省。至元二十年，以征日本国，命高丽王置省，典军兴之务，师还而罢。大德三年，复立行省，以中国之法治之。既而王言其非便，诏罢行省，从其国俗。至治元年复置，以高丽王兼领丞相，得自奏选属官，治沈阳，统有二府、一司、五道。

各省属官：

检校所，检校一员，从七品；书吏二人。

照磨所，照磨一员，正八品。

架阁库，管勾一员，正八品。

理问所，理问二员，正四品；副理问二员，从五品；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

都镇抚司，都镇抚一员，副都镇抚一员。

宣慰司，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行省有政令则布于下，郡县有请则为达于省。有边陲军旅之事，则兼都元帅府，其次则止为元帅府。其在远服，又有招讨、安抚、宣抚等使，品秩员数，各有差等。

宣慰使司，秩从二品。每司宣慰使三员，从二品；同知一员，从三品；副使一员，正四品；经历一员，从六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照磨兼架阁管勾一员，正九品。凡六道：山东东西道，益都路置。河东山西道，大同路置。淮东道，扬州置。浙东道，庆元路置。荆湖北道，中兴路置。

湖南道。天临路置。

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秩从二品，使三员，同知二员，副使二员，经历二员，知事二员，照磨兼架阁管勾一员。

广东道，广州置。大理金齿等处，蒙庆等处。

右二府，设官如上。唯蒙庆一府，使二员，同知、副使各一员，经历、都事亦减一员。

广西两江道，静江路置。海北海南道，福建道，八番顺元等处，察罕脑儿等。

右五府，宣慰使都元帅三员，副都元帅、佾都元帅事各二员，余同上。

宣慰使兼管军万户府，每府宣慰使三员，同知、副使各一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兼管勾一员。

曲靖等路，罗罗斯，临安广西道元江等处。

都元帅府，都元帅二员，副元帅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

北庭、隶土番宣慰司。曲先塔林，都元帅三员。

蒙古军，征东。二府，都元帅各一员，副一员。

元帅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元帅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

李店文州，帖城河里洋脱，朵甘思，常阳，岷州，积石州，洮州路，脱思马路，十八族。

右九府，唯李店文州增置同知、副元帅各一员；其余八府，隶土蕃宣慰司，设官并同。

宣抚司，秩正三品，每司达鲁花赤一员，宣抚一员，同知、副使各二员，佾事一员，计议、经历、知事各一员，提控案牒架阁一员。损益不同者，各附见于后。

广南西道，不置副使、佾事。丽江路，以上隶云南省。

顺元等处，播州，思州，以上隶湖广省。斜南等处。隶四川行省，不置佾事、计议。

安抚司，秩正三品。每司达鲁花赤一员，安抚使一员，同知、副使、佾事各一员，经历、知事各一员。损益不同者，各附见于后。

师壁洞，不置达鲁花赤。永顺等处，散毛洞，以上隶四川省。罗番遏蛮军，不置达鲁花赤。程番武盛军，金石番太平军，卧龙番南宁州，小龙番静蛮军，不置同知、副使。大龙番应天府，洪番永盛军，方番河中府，芦番静海军，不置知事。新添葛蛮。以上隶湖广省。

招讨司，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招讨使一员，经历一员。

土番，刺马刚等处，天全，倅不思，沿边溪洞，以下各置副使一员，无达鲁花赤。唆尼，诸番，征沔，长河西里管军，檐里管军，脱思马田地。

诸路万户府：

上万户府，管军七千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俱正三品，虎符；副万户一员，从三品，虎符。

中万户府，管军五千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俱从三品，虎符；副万户一员，正四品，金牌。

下万户府，管军三千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俱从三品，虎符；副万户一员，从四品，金牌。其官皆世袭，有功则升之。每府设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牘一员。

镇抚司，镇抚二员，蒙古、汉人参用。上万户府正五品，中万户府从五品，俱金牌；下万户府正六品，银牌。

上千户所，管军七百之上。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俱从四品，金牌；副千户一员，正五品，金牌。

中千户所，管军五百之上。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俱

正五品，金牌；副千户一员，从五品，金牌。

下千户所，管军三百之上。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俱从五品，金牌；副千户一员，正六品，银牌。

弹压二员，蒙古、汉人参用。上千户所从八品，中下二所正九从九品内铨注。

上百户所，百户二员，蒙古一员，汉人一员，俱从六品，银牌。

下百户所，百户一员，从七品，银牌。

儒学提举司，秩从五品。各处行省所署之地，皆置一司，统诸路、府、州、县学校祭祀教养钱粮之事，及考校呈进著述文字。每司提举一员，从五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吏目一人，司吏二人。

蒙古提举学校官，秩从五品。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七品。至元十八年置。惟江浙、湖广、江西三省有之，余省不置。

官医提举司，秩从六品，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掌医户差役词讼。至元二十五年置。河南、江浙、江西、湖广、陕西五省各立一司，余省并无。

两淮都转运盐使司，秩正三品。国初，两淮内附，以提举马里范章专掌盐课之事。至元十四年，始置司于扬州。使二员，正三品；同知二员，正四品；副使一员，正五品；运判二员，正六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一员，从九品。三十年，悉罢所辖盐司，以其属置场官。大德四年，复置批验所于真州、采石等处。

盐场二十九所，每场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管勾一员，从九品。办盐各有差。

吕四场，余东场，余中场，余西场，西亭场，金沙场，石

堽场，掘港场，丰利场，马塘场，拼茶场，角斜场，富安场，安丰场，梁垛场，东台场，河垛场，丁溪场，小海场，草堰场，白驹场，刘庄场，五祐场，新兴场，庙湾场，莞渎场，板浦场，临洪场，徐渎浦场。

批验所，每所提领一员，正七品；大使一员，正八品；副使一员，正九品。掌批验盐引。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秩正三品，使二员，同知二员，运判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照磨一员。至元十四年，置司杭州。大德三年，定其产盐之地，立场有差，仍于杭州、嘉兴、绍兴、温、台等处，设检校四所，专验盐袋，毋过常度。

盐场三十四所，每所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管勾一员，从九品。

仁和场，许村场，西路场，下沙场，青村场，表部场，浦东场，横浦场，芦沥场，海沙场，鲍郎场，西兴场，钱清场，三江场，曹娥场，石堰场，鸣鹤场，清泉场，长山场，穿山场，岱山场，玉泉场，芦花场，大嵩场，昌国场，永嘉场，双穗场，天富南监，长林场，黄岩场，杜渎场，天富北监，长亭场，龙头场。

福建等处都转运盐使司，秩正三品，使二员，同知二员，运判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照磨一员。至元十四年，始置市舶司，领煎盐征课之事。二十四年，改立盐运司。二十九年罢，立提举司。大德四年，复为运司。九年复罢，并入元帅府兼掌之。十年，复立都提举司。至大四年，复升运司，径隶行省。凡置盐场七所：

盐场七所，每所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管勾一员，从九品。

海口场，牛田场，上里场，惠安场，浔美场，浯洲场，

丙洲场。

广东盐课提举司。至元十三年，始从广州煎办盐课。十六年，隶江西盐铁茶都转运司。二十二年，并入宣慰司。二十三年，置市舶提举司。大德四年，改广东盐课提举司。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其属附见：

盐场十三所，每所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管勾一员，从九品。

靖康场，归德场，东莞场，黄田场，香山场，矰峒场，双恩场，咸水场，淡水场，石桥场，隆井场，招收场，小江场。

四川茶盐转运司。成都盐井九十五处，散在诸郡山中。至元二年，置兴元四川转运司，专掌煎熬办课之事。八年罢之。十六年，复立转运司。十八年，并入四道宣慰司。十九年，复立陕西四川转运司，通辖诸课程事。二十二年，置四川茶盐运司，秩从三品，使一员，同知、副使、运判各一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

盐场一十二所，每所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管勾一员，从九品。

简盐场，隆盐场，绵盐场，潼川场，遂实场，顺庆场，保宁场，嘉定场，长宁场，绍庆场，云安场，大宁场。

广海盐课提举司，至元三十一年置，专职盐课，秩正四品。都提举二员，从四品；同提举二员，从五品；副提举二员，从六品；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

市舶提举司。至元二十三年，立盐课市舶提举司，隶广东宣慰司。三十年，立海南博易提举司。至大四年罢之，禁下番船只。延祐元年，弛其禁，改立泉州、广东、庆元三市舶提举司。每司提举二员，从五品；同提举二员，从六品；副提举二

员，从七品；知事一员。

海道运粮万户府，至元二十年置，秩正三品，掌每岁海道运粮供给大都。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并正三品；副万户四员，从三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一员，从九品；镇抚二员，正五品。其属附见：

海运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一员，千户二员，并正五品；副千户三员，从五品。若温台，若庆元绍兴，若杭州嘉兴，若昆山崇明、常熟江阴等处，凡五所，而平江又有海运香莎糯米千户所。

诸路总管府，至元初置。二十年，定十万户之上者为上路，十万户之下者为下路，当冲要者，虽不及十万户亦为上路。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兼管劝农事，江北则兼诸军奥鲁，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员。下路秩从三品，不置治中员，而同知如治中之秩，余悉同上。至元二十三年，置推官二员，专治刑狱，下路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司吏无定制，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译史、通事各一人。其属附见：

儒学教授一员，秩九品。诸路各设一员，及学正一员、学录一员。其散府、上中州，亦设教授一员，下州设学正一员。

蒙古教授一员，正九品。

医学教授一员。

阴阳教授一员。

司狱司，司狱一员，丞一员。

平准行用库，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

织染局，局使一员，副使一员。

杂造局，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府仓，大使一员，副使一员。

惠民药局，提领一员。

税务，提领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

录事司，秩正八品。凡路府所治，置一司，以掌城中户民之事。中统二年，诏验民户，定为员数。二千户以上，设录事、司候、判官各一员；二千户以下，省判官不置。至元二十年，置达鲁花赤一员，省司候，以判官兼捕盗之事，典史一员。若城市民少，则不置司，归之倚郭县。在两京，则为警巡院。独杭州置四司，后省为左、右两司。

散府，秩正四品，达鲁花赤一员，知府或府尹一员，领劝农奥鲁与路同；同知一员，判官一员，推官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所在有隶诸路及宣慰司、行省者，有直隶省部者，有统州县者，有不统县者，其制各有差等。

诸州。中统五年，并立州县，未有等差。至元三年，定一万五千户之上者为上州，六千户之上者为中州，六千户之下者为下州。江南既平，二十年，又定其地五万户之上者为上州，三万户之上者为中州，不及三万户者为下州。于是升县为州者四十有四。县户虽多，附路府者不改。上州：达鲁花赤、州尹秩从四品，同知秩正六品，判官秩正七品。中州：达鲁花赤、知州并正五品，同知从六品，判官从七品。下州：达鲁花赤、知州并从五品，同知正七品，判官正八品，兼捕盗之事。参佐官：上州，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中州，吏目、提控案牘各一员；下州，吏目一员或二员。

诸县。至元三年，合并江北州县。六千户之上者为上县，二千户之上者为中县，不及二千户者为下县。二十年，又定江淮以南，三万户之上者为上县，一万户之上者为中县，一万户之下者为下县。上县，秩从六品，达鲁花赤一员，尹一员，丞一员，簿一员，尉一员，典史二员。中县，秩正七品，不置丞，

余悉如上县之制。下县，秩从七品，置官如中县，民少事简之地，则以簿兼尉。后又别置尉，尉主捕盗之事，别有印。典史一员。巡检司，秩九品，巡检一员。

诸军，唯边远之地有之，各统属县，其秩如下州，其设官置吏亦如之。

诸蛮夷长官司。西南夷诸溪洞各置长官司，秩如下州，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参用其土人为之。

各处脱脱禾孙，掌辨使臣奸伪。正一员，从五品；副一员，正七品。

勋一十阶：

上柱国正一品

轻车都尉从三品

柱国从一品

上骑都尉正四品

上护军正二品

骑都尉从四品

护军从二品

骁骑尉正五品

上轻车都尉正三品

飞骑尉从五品

爵八等：

王正一品

郡侯从三品

郡王从一品

郡伯正四品

国公正二品

郡伯从四品

郡公从二品

县子正五品

郡侯正三品

县男从五品

右勋爵，若上柱国、郡王、国公，时有除拜者，余则止于封赠用之。

文散官四十二：

开府仪同三司

中宪大夫

仪同三司

中顺大夫以上正四品

特进

朝请大夫

崇进	朝散大夫
金紫光禄大夫	朝列大夫以上从四品
银青光禄大夫以上俱正一品	奉政大夫
光禄大夫	奉议大夫以上正五品
荣禄大夫以上从一品	奉直大夫
资德大夫	奉训大夫以上从五品
资政大夫	承德郎
资善大夫以上正二品	承直郎以上正六品
正奉大夫	儒林郎
通奉大夫	承务郎以上从六品
中奉大夫以上从二品	文林郎
正议大夫	承事郎以上正七品
通议大夫	征事郎
嘉议大夫以上正三品	从事郎以上从七品
太中大夫	登仕郎
中大夫	将仕郎以上正八品
亚中大夫以上从三品，旧为少中，延祐改亚中。	登仕郎
仕佐郎	
中议大夫	将仕佐郎以上从八品
右文散官四十二阶，由一品至五品为宣授，六品至九品为敕授。敕授则中书署牒，宣授则以制命之。一品至五品者服紫，六品至七品者服绯，八品至九品者服绿，武官以下皆如之。其官常对品，惟九品无散官，则但举其职而已，武官杂职亦如之。	
武散官三十四阶：	
龙虎卫上将军	宣武将军以上从四品
金吾卫上将军	武节将军
骠骑卫上将军以上正二品	武德将军以上正五品

奉国上将军
 辅国上将军
 镇国上将军以上从二品
 昭武大将军
 昭勇大将军
 昭毅大将军以上正三品
 安远大将军
 定远大将军
 怀远大将军以上从三品
 广威将军
 宣威将军
 明威将军以上正四品
 信武将军
 显武将军

武义将军
 武略将军以上从五品
 承信校尉
 昭信校尉以上正六品
 忠武校尉
 忠显校尉以上从六品
 忠勇校尉
 忠翊校尉以上正七品
 修武校尉
 敦武校尉以上从七品
 保义校尉
 进义校尉以上正八品
 保义副尉
 进义副尉以上从八品

右武散官三十四阶，自龙虎卫上将军至进义副尉，由正二品至从八品，其除授具前。

内侍散官一十四：

中散大夫正二品
 中引大夫从二品
 中御大夫正三品
 侍中大夫从三品
 中卫大夫正四品
 中涓大夫从四品
 通侍郎正五品

通御郎从五品
 侍直郎正六品
 内直郎从六品
 司谒郎正七品
 司閤郎从七品
 司奉郎正八品
 司引郎从八品

右内侍品秩一十四阶，自中散至司引，由正二品至从八品，其除授具前。

司天散官一十四：

钦象大夫从三品

明时大夫

颁朔大夫以上正四品

保章大夫从四品

司玄大夫正五品

授时郎从五品

灵台郎正六品

右司天品秩一十四阶，自钦象至司辰，由从三品至从八品，其除授具前。

太医散官一十五：

保宜大夫

保康大夫以上从三品

保安大夫

保和大夫以上正四品

保顺大夫从四品

保冲大夫正五品

保全郎从五品

成安郎正六品

右太医品秩一十五阶，自保宜至医愈，亦由从三品至从八品，其除授具前。

教坊司散官十五：

云韶大夫

仙韶大夫以上从三品

长宁大夫

德和大夫以上正四品

协律大夫从四品

嘉成大夫正五品

候仪郎从六品

司正郎正七品

平秩郎从七品

正纪郎

挈壶郎以上正八品

司历郎

司辰郎以上从八品

成和郎从六品

成全郎正七品

医正郎从七品

医效郎

医候郎以上正八品

医痊郎

医愈郎以上从八品

司乐郎从六品

协乐郎正七品

和乐郎从七品

司音郎

司律郎以上正八品

和声郎

纯和郎从五品

和节郎以上从八品

调音郎正六品

右教坊品秩一十五阶，自云韶至和节，由从三品至从八品，其除授具前。

志第四十一下

百官八

元之官制，其大要具见于前，自元统、至元以来，颇有沿革增损之异。至正兵兴，四郊多垒，中书、枢密，俱有分省、分院；而行中书省、行枢密院增置之外，亦有分省、分院。自省院以及郡县，又各有添设之员。而各处总兵官以便宜行事者，承制拟授，具姓名以军功奏闻，则宣命敕牒随所索而给之，无有考核其实者。于是名爵日滥，纪纲日紊，疆宇日蹙，而遂至于亡矣。惜其掌故之文，缺轶不完，令据有司所送上者，辑而载之，以附前志，庶览者得以参考其得失治乱之概云。

中书省。元统三年七月，中书省奏请自今不置左丞相。十月，命伯颜独长台司，诏天下。至元五年十月，加右丞相伯颜为大丞相。六年十月，命脱脱为右丞相，复置左丞相。至正七年，置议事平章四人。十二年二月，以贾鲁为添设左丞。三月，以悟良哈台为添设参知政事。七月，又以杜秉彝为添设参政。八月，以哈麻为添设右丞。十三年六月，命皇太子领中书令，如旧制。十四年九月，以吕思诚为添设左丞。二十七年八月，以枢密知院蛮子为添设第三平章，以太尉帖里帖木儿为添设左丞相。

中书分省。至正十一年，置中书分省于济宁，以松寿为参

知政事。十二年二月，中书右丞玉枢虎兒吐华、左丞韩大雅开分省于彰德。十四年，升济宁分省参政帖里帖木兒为平章政事，是后尝置右丞以守御焉。十五年四月，彰德分省除右丞、左丞各一员。十七年七月，以平章答兰，参政俺普、崔敬分省陵州。十一月，平章臧卜分省冀宁。十八年三月，扫地王、沙刘陷冀宁，臧卜遁。五月，王、刘北行，总兵官察罕帖木兒遣琐住院判来冀宁镇守，臧卜复回。十九年，臧卜卒。二十年正月，以右丞不花、参政王时分省冀宁。三月，铁甲韩至，分省官皆遁。二十一年，以平章答兰镇守。二十二年，答兰还京师，以左丞刺马乞刺、参政脱禾兒领分省事。二十三年三月，又以平章爱不花镇之。八月，扩廓帖木兒兵至，冀宁分省遂罢。二十七年八月，以添设平章蛮子兼知院，分省保定。九月，命太保、右丞相也速统领军马，分省山东；沙蓝答里仍中书左丞相、知枢密院，分省大同。以哈刺那海为大同分省平章，阿刺不花为参知政事。又置分省于冀宁，升冀宁总管为参政，铸印与之，凡事必咨大同分省而后行之。十月，又置分省于真定。

六部。至元三年十二月，伯颜太师等奏准，吏部考功郎中、员外郎、主事各设一员。至正元年四月，吏部置司绩一员，正七品，掌百官行止，以凭叙用廕袭。六月，中书奏准，户部事繁，见设司计四员，宜依前至元二十八年例，添设二员。十一月，吏、礼、兵、刑分为二库，户、工二部分二库，各设管勾一员。十二年正月，刑部添设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各一员。十五年十月，济宁分省置兵、刑、工、户四部。

枢密院。至正七年，知枢密院阿吉刺奏：“枢密院故事，亦设议事平章二人。”有旨令复置。十三年六月，令皇太子领枢密使，如旧制。十五年四月，添设佾院一员、院判二员。

枢密分院。至正十五年三月，置枢密分院于卫辉。四月，

彰德分院添设同知、副枢各一员，都事一员。直沽分院添设副枢一员、都事一员。十六年，又置分枢密院于沂州，以指挥使司隶焉。

大宗正府。至元元年闰十二月，中书省奏准，世祖时立大宗正府，至仁宗时减去大字，今宜遵世祖旧制，仍为大宗正府。至正十年十二月，大宗正府添设掌判二员。

宣文阁。至元六年十一月，罢奎章阁学士院。至正元年九月，立宣文阁，不置学士，唯授经郎及监书博士以宣文阁系衔云。

崇文监。至元六年十二月，改艺文监为崇文监。至正元年三月，奉旨，令翰林国史院领之。

详定使司。至正十七年七月，置四方献言详定使司，正三品，掌考其所陈之言，择其善者以闻于上而举行之。详定使二员，正三品；副使二员，正四品；掌书记二员，正七品。中书官提调之。

司裡监。至正元年十二月，奉旨，依世祖故事，复立司裡监，给四品印，掌师翁祭祀祈禳之事。置内监、少监、监丞各二员，知事一员，译史、令史、奏差各二名。自后复升为三品。

延徽寺。至元六年二月，中书省奉旨，依累朝故事，起盖懿璘质班皇帝斡耳朵，置延徽寺以掌之。

规运提点所。至元六年十一月，罢太禧宗裡院隆祥使司。十二月，中书奏以宗裡院所辖会福、崇祥、隆禧、寿福四总管府，并隆祥使司，俱改为规运提点所，正五品，仍添置万宁提点所一处，并隶宣政院。

诸路宝泉都提举司，至正十年十月置。其属有鼓铸局，正七品；永利库，从七品。掌鼓铸至正铜钱，印造交钞。

徽政院。元统元年十二月，依太皇太后故事，为皇太后置

徽政院，设立官属三百六十有六员。

资正院。至元六年十二月，中书省奉旨为完者忽都皇后置资正院，正二品。院使六员，同知、佾院、同佾、院判各二员。首领官：经历、都事各二员，管勾、照磨各一员。将昭功万户府司属，除已罢缮工司外，集庆路钱粮并入，有司每年验数，拨付资正院。其余司属，并付资正院领之。自后正宫皇后崩，册立完者忽都为皇后，改置崇政院。

东宫官属。至正六年四月，立皇太子宫傅府，以长吉等为宫傅官，时太子犹未受册宝。至九年冬，立端本堂为皇太子学宫。置谕德一员，正二品；赞善二员，正三品；文学二员，正五品；正字二员，正七品；司经二员，正七品。十三年六月，册立皇太子，定置皇太子宾客二员，正二品；左、右谕德各一员，从二品；左、右赞善各一员，从三品；文学二员，从五品；中庶子、中允各一员，从六品。

詹事院。至正十三年六月，立詹事院，罢宫傅府。置詹事三员，从一品；同知詹事二员，正二品；副詹事二员，从二品；詹事丞二员，正三品；首领官四员，中议二员，从五品；长史二员，从六品；管勾、照磨各一员，正八品；蒙古必闾赤六人，回回掾史二人，掾史十人，知印二人，怯里马赤二人，宣使十人。其属有家令司，家令二员，正三品，二员，正四品；家丞二员，正五品；典簿二员，从七品；照磨一员，正九品。有府正司，府正二员，正三品；府丞二员，正五品；典簿二员，从七品；照磨一员，正九品。有典宝监，典宝卿二员，正三品；太监二员，从三品；少监二员，从四品；监丞二员，正五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一员，正九品。有仪卫司，指挥二员，从四品；副二员，从五品；知事一员，从八品。十一月，置典藏库，从五品，掌收皇太子钱帛。十七

年十月，置分詹事院，詹事一员，同知、副使各一员，詹事丞二员，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兼架阁一员，断事官二员，知事一员。

大抚军院。至正二十七年八月乙巳，命皇太子总天下军马。九月，皇太子置大抚军院，从一品。知院四员，同知二员，副使一员，同佥一员。首领官：经历、都事各二员，照磨兼管勾一员。二十八年闰七月，诏罢之。

大都分府。至正十八年三月，东安、溧州、柳林日有警报，京师备御四隅，俱立大都分府。其官吏数，视都府减半。

警巡院。至正十一年七月，升左、右两巡院为正五品。十八年，又于大都在城四隅各立警巡分院，官吏视本院减半。

行中书省。至正十二年正月，江西、江浙行省皆除添设平章，陕西行省除添设右丞。闰三月，置淮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于扬州，以淮西宣慰司、两淮盐运司、扬州、淮安、徐州、唐州、安丰、蕲、黄皆隶焉。除平章二员，右丞、左丞各一员，参政二员，及首领官、属官共二十五员。为头平章，兼提调镇南王傅府事。至十一月，始铸淮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印给之。是年，江浙行省添设右丞、参政，四川行省添设参政。十六年五月，置福建等处行中书省于福州，铸印设官，一如各处行省之制。以江浙行中书省平章左答纳失里、南台中丞阿鲁温沙为福建行中书省平章政事，福建闽海道廉访使庄嘉为右丞，福建元帅吴铎为左丞，司农丞讷都赤、益都路总管卓思诚为参政。以九月至福州，罢帅府，开省署。十七年九月，置山东行省，以大司农哈刺章为平章政事，铸印与之。十八年，福建行省右丞朵歹分省建宁，参政讷都赤分省泉州。二十三年三月，置广西行中书省，以廉访使也兒吉尼为平章政事。又置胶东行省于莱阳，总制东方事。二十六年八月，置福建江西等处行中书省。

行枢密院。至元三年，伯颜右丞相奏准，于四川及湖广、江西之境，及江浙，凡三处，各置行枢密院，以镇遏好乱之民。每处设知院一员，同知、佾院、院判各一员。湖广、江西二省所辖地里险远，添设同佾一员。各院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一员，客省副使一员，断事官二员，蒙古必阇赤二人，掾史六人，宣使六人，知印、怯里马赤各一人，断事官译史一人，令史二人，怯里马赤、知印各一人，奏差二人。至四年二月，遂罢之。至正十三年五月，岭北行枢密院添设断事官二员，先已设四员，共六员。又立镇抚司，除镇抚二员。立管勾所，置管勾一员，兼照磨。后又添设佾院二员、都事一员。十五年十月，置淮南江北等处行枢密院于扬州。十二月，河南行枢密院添设院判一员。十六年三月，置江浙行枢密院于杭州，知院二员，同知二员，副枢二员，佾院二员，同佾二员，院判二员。首领官：经历、知事各一员，断事官二员，经历一员。十八年，以参政崔敬为山东等处行枢密院副使，分院于溲州，兼领屯田事。十九年八月，以察罕帖木儿为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兼河南山东等处行枢密院知院。二十六年八月，置福建江西等处行枢密院。

行御史台。至正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命太尉纳麟为江南诸道行御史台御史大夫，以次官员，各依等第选用。是日，御史台奉旨，移置行台于绍兴。十二月，合台官属，开台署事。是年，置河南廉访司于沂州。十八年，御史台奏准，江西湖东道肃政廉访司，权于建宁路开司署事。二十二年九月，权置山北廉访司于惠州。二十三年六月，济南路复置肃政廉访司。二十五年闰十月，御史大夫完者帖木儿奏：“江南诸道行御史台衙门，尝奉旨于绍兴路开设，近因道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北、江西、福建等处，凡有文书，北至南台，风信不

便，径申内台，未委事情虚实。宜于福建置分台，给降印信，俾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北、江西、福建各道文书，由分台以达内台，于事体为便。”有旨从之。十一月，仍置河东廉访司于冀宁。

行宣政院。元统二年正月，革罢广教总管府一十六处，置行宣政院于杭州。除院使二员，同知二员，副使二员，同佾、院判各一员。首领官：经历二员，都事、知事、照磨各一员，令史八人，译史二人，宣使八人。至元二年五月，西番寇起，置行宣政院，以也先帖木儿为院使往讨之。至正二年，江浙行宣政院设崇教所，拟行中书省理问官，秩四品，以理僧民之事。

河南山东都水监。至正六年五月，以连年河决为患，置都水监，以专疏塞之任。

行都水监。至正八年二月，河水为患，诏于济宁郅城立行都水监。九年，又立山东河南等处行都水监。十一年十二月，立河防提举司，隶行都水监，掌巡视河道，从五品。十二年正月，行都水监添设判官二员。十六年正月，又添设少监、监丞、知事各一员。

都水庸田使司。至元二年正月，置都水庸田使司于平江，既而罢之。至五年，复立。至正十二年，因海运不通，京师阙食，诏河南洼下水泊之地，置屯田八处，于汴梁添都水庸田使司，正三品，掌种植稻田之事。庸田使二员，副使二员，佾事二员。首领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司吏十二人，译史二人。

都总制庸田使司。至正十年，置河南江北等处都总制庸田使司，定置都总制庸田使二员，从二品；副使二员，从三品；佾司六员，从四品。首领官：经历二员，从六品；都事二员，从七品；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一员，从八品；蒙古必剌赤、回

回令使、怯里马赤、知印各一人，令史十八人，宣使十八人，壕寨十八人，典吏四人。其属官，则有军民屯田总管府，凡五处，置达鲁花赤各一员，从三品；总管各一员，正五品；同知各一员，正六品；府判各一员，从七品。首领官：经历各一员，从八品；知事各一员，从九品；提控案牘兼管勾承发架阁各一员，蒙古译史各一人，司吏各六人，典吏各二人。又有农政司，置农政一员，正五品；农丞一员，正六品；提控一员，司吏二人。又有丰盈库，置提领一员，正八品；大使、副使各一员，正九品。

分司农司。至正十三年正月，命中书右丞悟良哈台、左丞乌古孙良桢兼大司农卿，给分司农司印。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间，北至檀、顺州，东至迁民镇，凡系官地，及元管各处屯田，悉从分司农司立法募民佃种之。

大兵农司。至正十五年，诏有水田去处，置大兵农司，招诱夫丁，有事则乘机招讨，无事则栽植播种。所置司之处，曰保定等处大兵农使司、河间等处大兵农使司、武清等处大兵农使司、景蓟等处大兵农使司。其属，有兵农千户所，共二十四处；百户所，共四十八处；镇抚司各一。

大都督兵农司。至正十九年二月，置大都督兵农司于西京，以孛罗帖木儿领之，从其所请也。仍置分司十道，专掌屯种之事。

茶运司。元统元年十一月，复置湖广江西榷茶都转运司。

盐运司。至正二年十一月，中书省奉旨讲究盐法，奏准于杭州、嘉兴、绍兴、温台四处，各置检校批验所，直隶运司，专掌批验盐商引目，均平袋法称盘等事。每所置检校批验官一员，从六品；相副官一员，正七品。

漕运司。至元二年五月，京畿都漕运司添设提调官、运副、

运判各一员。至正九年，添设海道巡防官，给降正七品印信，掌统领军人水手，防护粮船。巡防官二员，相副官二员。

防御海道运粮万户府。至正十五年七月，升台州海道巡防千户所为防御海道运粮万户府。九月，置分府于平江。

添设兵马司。至正十年十月，中书省奏：“东南千里外，妖气见，合立兵马司四处，掌防御之职。”遂置大名兵马司、东平兵马司、济南兵马司、徐州兵马司。每司置都指挥、指挥各二员，副指挥各四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牒各一员，译史各二人，司吏各十二人，奏差各八人，贴书各二十四人，忽刺罕赤各三十人，司狱各一员，狱丞各一员。十一年，罢沂州分元帅府，改立兵马指挥使司。十五年十月，济宁兵马司添设副指挥二员。

各处宝泉提举司。至正十一年十月，置宝泉提举司于河南行省及济南、冀宁等处，凡九所。江浙、江西、湖广行省各一所。十二年三月，置铜冶场于饶州路德兴县、信州路铅山州、韶州岑水，凡三处。每所置提领一员，正八品；大使一员，从八品；副使一员，正九品；流官内铨注。直隶宝泉提举司，掌浸铜事。

湖南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元元年六月奏准，湖南道宣慰使司兼都元帅府，总领所辖路分镇守万户军马。

邦牙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元四年十二月置。先是，以緬地处云南极边，就立其酋长为帅，三年一贡方物。至是来贡，故改立官府以奖异之。

永昌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正三年七月，中书省奏：“阔端阿哈所分地方，接连西番，自脱脱木兒既没之后，无人承嗣。达达人口头匹，时被西番劫夺杀伤，深为未便。”遂定置永昌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以治之，置宣慰使三员、同知二

员、副使二员。首领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令史十人，蒙古译史四人，知印二人，怯里马赤一人，奏差八人，典吏二人。

山东东西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正六年十二月改立，掌开设屯田、屯驻军马之事。

荆湖北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正十一年十一月奏准，荆湖北道宣慰使司兼都元帅府。

浙东宣慰司。至正十二年正月，添设宣慰使一员、同知一员、都事二员。

淮东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正十五年二月置。统率濠泗义兵万户府，并洪泽等处义兵。招诱富民，出丁壮五千名者为万户，五百名者为千户，一百名者为百户，降宣敕牌面与之，命置司于泗州天长县。

兴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正十五年十二月置。

江州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正十六年九月奏准，宣慰使都元帅廷授，佐贰僚属，命江西行省平章政事道童、火你赤承制署之。

河南宣慰司。至正十九年十月，罢洛阳招讨军民万户府，置宣慰司，以张俊为宣慰使。

东路都蒙古军都元帅府，至正八年正月置。

分元帅府。至正八年十二月，以福建盗起，诏汀、漳二州立分元帅府，以讨捕之。十一月，命买列的开分元帅府于沂州，以镇御东海群盗。十一年正月，湖南宝庆路置分元帅府，又置宝武分元帅府。三月，置山东分元帅府于登州，提调登、莱、宁海三州三十六处海口事。十二年二月，置安东、安丰二处分元帅府。

水军元帅府。至正二十六年二月，置河淮水军元帅府于孟

津县。

绍熙军民宣抚司。至元四年，因监察御史言：“四川在宋时，有绍熙一府，统六州、二十县、一百五十二镇。近年雍、梁、淮甸人民，见彼中田畴广阔，开垦成业者，凡二十余万户。”省部议定，遂奏准置绍熙等处军民宣抚司。正官六员，宣抚使、同知、副使各二员。首领官三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司狱一员，蒙古、儒学教授各一员，令史八人，译史、知印、怯里马赤各一人，奏差四人。所隶资、普、昌、隆下州四处，盘石、内江、安岳、昌元、贵平下县五处，巡检司一十三处，各设官如制。又置都总使司，命御史大夫脱脱兼都总使，治书侍御史吉当普为副都总使。至元六年十一月，中书又因台臣言裁减冗官事，遂罢绍熙军民宣抚司。

永顺宣抚司。至正十一年四月，改升永顺安抚司为宣抚司。

平缅宣抚司。至正十五年八月，以云南死可伐等降，令其子莽三入贡方物，乃置平缅宣抚司以羁縻之。

忠孝军民安抚司。至正十一年七月，革罢四川省所辖大奴管勾等洞长官司，立忠孝军民府。至十五年四月，诏改为忠孝军民安抚司。

忠义军民安抚司。至正十五年四月，罢四川羊母甲洞、臭南王洞长官司，置忠义军民安抚司。又罢盘顺府，置盘顺军民安抚司。

宣化镇南五路军民府。至正十五年四月，命于四川置立提调军民镇抚所、蛮夷军民千户所。

团练安抚劝农使司。至正十八年九月，置奉元延安等处团练安抚劝农使司于耀州，巩昌等处团练安抚劝农使司于邠州，以行省丞相朵朵、行台大夫完者帖木儿领之，各设参谋一人。每道置使二人，同知、副使各二人，检督六人，经历、知事、

照磨各一人。

防御使。至正十七年正月，准山东分省咨，团结义兵，每州添设州判一员，每县添设主簿一员，诏有司正官俱兼防御使事，听宣慰使司节制。

屯田使司。至正十五年十二月，置军民屯田使司于沛县，正三品。

屯田打捕总管府。至元四年五月，升两淮屯田打捕总管府为正三品。

黎兵万户府。元统二年十月，湖广行省咨：“海南僻在极边，南接占城，西邻交趾，环海四千余里，中盘百洞，黎、獠杂居，宜立万户府以镇之。”中书省奏准，依广西屯田万户府例，置黎兵万户府。万户三员，正三品。千户所一十三处，正五品。每所领百户所八处，正七品。

水军万户府。至正十三年十月，置水军都万户府于昆山州，以浙东宣慰使纳麟哈刺为正万户，宣慰使董抟霄为副万户。十四年二月，立镇江水军万户府，命江浙行省右丞佛家闾领之。十五年十月，置水军万户府于黄河小清口。

义兵万户府。至正十四年二月，诏河南、淮南两省并立义兵万户府。五月，置南阳、邓州等处毛葫芦义兵万户府，募土人为军，免其差役，令讨贼自效。先是，乡人自相团结，号毛葫芦，故因以名之。十五年四月，置汴梁等处义兵万户府。十二月，置忠义、忠勤万户府于宿州及武安州。

招讨军民万户府。至正二十年，以巩县为招讨军民万户府。二十六年三月，置嵩州军民招讨万户府。

义兵千户所。至正十年七月中书奏准，于广西平乐等古城竹山院、桑江隘、尊化乡、刺场岭，湖南道州路、武冈路、湖北靖州路等处，置义兵千户所，每所置千户一员、弹压一员、

百户十员。仍于义兵内推选才勇功能，充千户、弹压、百户之职。首领官、都目各一员，于本省都吏目选内注授，并从本道帅府节制。湖南道州二处千户所，于帅府分司处设立，本司调遣。湖北靖州一处，从本省掣拨镇守调遣。总定九十六员，给降宣敕牌面印信。十三年十一月，立义兵千户水军千户所于江西。

奉使宣抚。至正五年十月，遣官分道奉使宣抚，布宣德意，询民疾苦，疏涤冤滞，蠲除烦苛，体察官吏贤否，明加黜陟。有罪者，四品以上停职申请，五品以下就便处决，民间一切兴利除害之事，悉听举行。其余必合上闻者，条具入告。两浙江东道，以江西行省左丞忽都不丁、吏部尚书何执礼为之，宣政院都事吴密为首领官。江西福建道，以云南行省右丞散散、将作院使王士弘为之，国子典簿孟昉为首领官。江南湖广道，以大都路达鲁花赤拔实、江浙参政秦从德为之，留守司都事月忽难为首领官。海北广东道，以平江路达鲁花赤左答纳失理、都水使贾惟贞为之，都水照磨杨文在为首领官。燕南山东道，以资正院使蛮子、兵部尚书李献为之，太医院都事贾鲁为首领官。河东陕西道，以兵部尚书不花、枢密院判官靳义为之，翰林应奉王继善为首领官。山北辽东道，以宣政院同知伯家奴、宣徽院王也速迭儿为之，工部主事明理不花为首领官。云南省，以荆湖宣慰阿乞刺、两浙盐运使杜德远为之，通政院都事杨矩为首领官。甘肃永昌道，以上都留守阿牙赤、陕西行省左丞王绅为之，沁源县尹乔逊为首领官。四川省，以大都留守答尔麻失里、河南参政王守诚为之，宣政院都事武祺为首领官。京畿道，以西台中丞定定、集贤侍讲学士苏天爵为之，太史院都事留思诚为首领官。河南江北道，以吏部尚书定僧、宣政院佥院魏景道为之，中书检校哈尔丹为首领官。至正十七年九月，诏

以中书右丞也先不花、御史中丞成遵奉使宣抚彰德、大名、广平、东昌、东平、曹、濮等处，奖厉将帅。

经略使。至正十八年九月初六日，命经略使问民疾苦，招谕叛逆，果有怙终不悛，总督一应大小官吏，治兵褒粟，精练士卒，审用成算，申明纪律。先定江西、湖广、江浙、福建诸处，并力犄角，务收平复之效，不尚屠戮之威。江南各省民义，忠君亲上，姓名不能上达者，优加抚存，量才验功，授以官爵。旌表孝子顺孙、义夫节妇、高年耆德，常令有司存恤鳏寡孤独。选官二员为经略使参谋官，辟名士一人掌案牒。设行军司马一员，秩正五品，掌军律。

选举附录

科目

元以科目取士，自延祐至元统凡七科，具见前志。既罢复兴之后，至正二年三月戊寅，廷试举人，赐拜住、陈祖仁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有差，凡七十有八人。国子生员十有八人：蒙古人六名，从六品出身；色目人六名，正七品出身；汉人、南人共六名，从七品出身。五年三月辛卯，廷试举人，赐普颜不花、张士坚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有差，如前科之数。国子生员亦如之。八年三月癸卯，廷试举人，赐阿鲁辉帖穆而、王宗哲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有差，如前科之数。国子生员亦如之。是年四月，中书省奏准，监学生员每岁取及分生员四十人，三年应贡会试者，凡一百二十人。除例取十八人外，今后再取副榜二十人，于内蒙古、色目各四名，前二名充司钥，下二名充侍仪舍人。汉人取一十二人，前三名充学正、司乐，次四名充学录、典籍管勾，以下五名充舍人。不愿者，听其还斋。十一年三月丙辰，廷试举人，赐朵列图、文允中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

有差，凡八十有三人。国子生员如旧制。

十二年三月，有旨：“省院台不用南人，似有偏负。天下四海之内，莫非吾民，宜依世祖时用人之法，南人有才学者，皆令用之。”自是累科南方之进士，始有为御史，为宪司官，为尚书者矣。十四年三月己巳，廷试举人，赐薛朝晤、牛继志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有差，凡六十有二人。国子生员如旧制。十七年三月，廷试举人，赐倪征、王宗嗣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有差，凡五十有一人。国子生员如旧制。

十九年，中书左丞成遵建言：“宋自景祐以来，百五十年，虽无兵祸，常设寓试名额，以待四方游士。今淮南、河南、山东、四川、辽阳等处，及江南各省所属州县，避兵士民，会集京师。如依前代故事，别设流寓乡试之科，令避兵士民就试，许在京官员及请俸掾译史人等，系其乡里亲戚者，结罪保举，行移大都路印卷，验其人数，添差试官，别为考校，依各处元额，选合格者充之，则国有得人之效，野无遗贤之叹矣。”既而监察御史亦建言此事，中书送礼部定拟：“曾经残破处所，其乡试元额，蒙古、色目、汉人、南人总计一百三十有二人。如今流寓儒人，应试名数，难同全盛之时，其寓试解额，合照依元额减半量拟，取合格蒙古、色目各十五名，汉人二十名，南人十五名，通六十有五名。”中书省奏准，如所拟行之。而是岁福建行中书省初设乡试，定取七人为额，而江西流寓福建者亦与试焉，通取十有五人，充贡于京师。而陕西行省平章政事察罕帖木儿又请：“今岁八月乡试，河南举人及避兵儒士，不拘籍贯，依河南省元额数，就陕州置贡院应试。”诏亦从之。二十年三月，廷试举人，赐买住、魏元礼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有差，凡三十有五人。国子生员如旧制。二十

三年三月丁未，廷试举人，赐宝宝、杨輶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有差，凡六十有二人。国子生员如旧制。是年六月，中书省奏：“江浙、福建举人，涉海道以赴京，有六人者，已后会试之期，宜授以教授之职；其下第三人，亦以教授之职授之。非徒慰其跋涉险阻之劳，亦及激劝远方忠义之士。

二十五年，皇太子抚军河东，适当大比之岁，扩廓帖木儿以江南、四川等处皆阻于兵，其乡试不废者，唯燕南、河南、山东、陕西、河东数道而已，乃启皇太子倍增乡贡之额。二十六年三月，廷试举人，赐赫德溥化、张栋等进士及第、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有差，凡七十有三人，优其品秩，第一甲，授承直郎，正六品，第二甲，授承务郎，从六品；第三甲，授从仕郎，从七品。国子生员：蒙古七名，正六品；色目六名，从六品；汉人七名，正七品；通二十人。兵兴已后，科目取士，莫盛于斯；而元之设科，亦止于是岁云。

志第四十二

食货一

《洪范》八政，食为首而货次之，盖食货者养生之源也。民非食货则无以为生，国非食货则无以为用。是以古之善治其国者，不能无取于民，亦未尝过取于民，其大要在乎量入为出而已。《传》曰：“生财有大道，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此先王理财之道也。后世则不然，以汉、唐、宋观之，当其立国之初，亦颇有成法，及数传之后，骄侈生焉，往往取之无度，用之无节。于是汉有告缗、算舟车之令，唐有借商、税间架之法，宋有经、总制二钱，皆掊民以充国，卒之民困而国亡，可叹也已。

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及世祖立法，一本于宽。其用之也，于宗戚则有岁赐，于凶荒则有赈恤，大率以亲亲爱民为重，而尤惓惓于农桑一事，可谓知理财之本者矣。世祖尝语中书省臣曰：“凡赐与虽有朕命，中书其斟酌之。”成宗亦尝谓丞相完泽等曰：“每岁天下金银钞币所入几何？诸王驸马赐与及一切营建所出几何？其会计以闻。”完泽对曰：“岁入之数，金一万九千两，银六万两，钞三百六十万锭，然犹不足于用，又于至元钞本中借二十万锭矣。自今敢以节用为请。”帝嘉纳焉。世称元之治以至元、大德为首者，盖以此。

自时厥后，国用浸广。除税粮、科差二者之外，凡课之入，日增月益。至于天历之际，视至元、大德之数，盖增二十倍矣，而朝廷未尝有一日之蓄，则以其不能量入为出故也。虽然，前代告缗、借商、经总等制，元皆无之，亦可谓宽矣。其能兼有四海，传及百年者，有以也夫。故仿前史之法，取其出入之制可考者：一曰经理，二曰农桑，三曰税粮，四曰科差，五曰海运，六曰钞法，七曰岁课，八曰盐法，九曰茶法，十曰酒醋课，十有一曰商税，十有二曰市舶，十有三曰额外课，十有四曰岁赐，十有五曰俸秩，十有六曰常平义仓，十有七曰惠民药局，十有八曰市余，十有九曰赈恤，具著于篇，作《食货志》。

经理

经界废而后有经理，鲁之履亩，汉之核田，皆其制也。夫民之强者田多而税少，弱者产去而税存，非经理固无以去其害；然经理之制，苟有不善，则其害又将有甚焉者矣。

仁宗延祐元年，平章章闾言：“经理大事，世祖已尝行之，但其间欺隐尚多，未能尽实。以熟田为荒地者有之，惧差而析户者有之，富民买贫民田而仍其旧名输税者亦有之。由是岁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经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观、学校、财赋等田，一切从实自首，庶几税入无隐，差徭亦均。”于是遣官经理。以章闾等往江浙，尚书你咱马丁等往江西，左丞陈士英等往河南，仍命行御史台分台镇遏，枢密院以军防护焉。

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实于官。或以熟为荒，以田为荡，或隐占逃亡之产，或盗官田为民田，指民田为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并许诸人首告。十亩以下，其田主及管干佃户皆杖七十七。二十亩以下，加一等。一百亩以下，一百七；以上，流窜北边，所隐田没官。郡县正官不为

查勘，致有脱漏者，量事论罪，重者除名。此其大略也。

然期限猝迫，贪刻用事，富民黠吏，并缘为奸，以无为有，虚具于籍者，往往有之。于是人不聊生，盗贼并起，其弊反有甚于前者。仁宗知之，明年，遂下诏免三省自实田租。二年，时汴梁路总管塔海亦言其弊，于是命河南自实田，自延祐五年为始，每亩止科其半，汴梁路凡减二十二万余石。至泰定、天历之初，又尽革虚增之数，民始获安。今取其数之可考者，列于后云：

河南省，总计官民荒熟田一百一十八万七百六十九顷。

江西省，总计官民荒熟田四十七万四千六百九十三顷。

江浙省，总计官民荒熟田九十九万五千八十一顷。

农桑

农桑，王政之本也。太祖起朔方，其俗不待蚕而衣，不待耕而食，初无所事焉。世祖即位之初，首诏天下，国以民为本，民以衣食为本，衣食以农桑为本。于是颁《农桑辑要》之书于民，俾民崇本抑末。其睿见英识，与古先帝王无异，岂辽、金所能比哉？

中统元年，命各路宣抚司择通晓农事者，充随处劝农官。二年，立劝农司，以陈邃、崔斌等八人为使。至元七年，立司农司，以左丞张文谦为卿。司农司之设，专掌农桑水利。仍分布劝农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察举勤惰。所在牧民长官提点农事，岁终第其成否，转申司农司及户部，秩满之日，注于解由，户部照之，以为殿最。又命提刑按察司加体察焉。其法可谓至矣。

是年，又颁农桑之制一十四条，条多不能尽载，载其所可法者：县邑所属村疃，凡五十家立一社，择高年晓农事者一人为之长。增至百家者，别设长一员。不及五十家者，与近村合

为一社。地远人稀，不能相合，各自为社者听。其合为社者，仍择数村之中，立社长官司长以教督农民为事。凡种田者，立牌橛于田侧，书某社某人于其上，社长以时点视劝诫。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点官责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凶恶者，亦然。仍大书其所犯于门，俟其改过自新乃毁，如终岁不改，罚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丧之家不能耕种者，众为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灾病多者，两社助之。凡为长者，复其身，郡县官不得以社长与科差事。农桑之术，以备旱 为先。凡河渠之利，委本处正官一员，以时浚治。或民力不足者，提举河渠官相其轻重，官为导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车。贫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给之。俟秋成之后，验使水之家，俾均输其直。田无水者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听种区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区种。仍以区田之法，散诸农民。种植之制，每丁岁种桑枣二十株。土性不宜者，听种榆柳等，其数亦如之。种杂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为数，愿多种者听。其无地及有疾者不与。所在官司申报不实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种苜蓿，以防饥年。近水之家，又许凿池养鱼并鹅鸭之数，及种茆莲藕、鸡头、菱角、蒲苇等，以助衣食。凡荒闲之地，悉以付民，先给贫者，次及余户。每年十月，令州县正官一员，巡视境内，有虫蝗遗子之地，多方设法除之。其用心周悉若此，亦仁矣哉！

九年，命劝农官举察勤惰。于是高唐州官以勤升秩，河南陕县尹王仔以惰降职。自是每岁申明其制。十年，令探马赤随处入社，与编民等。二十五年，立行大司农司及营田司于江南。二十八年，颁农桑杂令。是年，又以江南长吏劝课扰民，罢其亲行之制，命止移文谕之。二十九年，以劝农司并入各道肃政廉访司，增僉事二员，兼察农事。是年八月，又命提调农桑官帐册有差者，验数罚俸。故终世祖之世，家给人足。天下为户

凡一千一百六十三万三千二百八十一，为口凡五千三百六十五万四千三百三十七，此其敦本之明效可睹也已。

成宗大德元年，罢妨农之役。十一年，申扰农之禁，力田者有赏，游惰者有罚，纵畜牧损禾稼桑枣者，责其偿而后罪之。由是大德之治，几于至元。然旱 霖雨之灾迭见，饥毁荐臻，民之流移失业者亦已多矣。

武宗至大二年，淮西廉访佥事苗好谦献种蒔之法。其说分农民为三等，上户地一十亩，中户五亩，下户二亩或一亩，皆筑垣墙围之，以时收采桑椹，依法种植。武宗善而行之。其法出《齐民要术》等书，兹不备录。三年，申命大司农总挈天下农政，修明劝课之令，除牧养之地，其余听民秋耕。

仁宗皇庆二年，复申秋耕之令，惟大都等五路许耕其半。盖秋耕之利，掩阳气于地中，蝗蝻遗种皆为日所曝死，次年所种，必盛于常禾也。延祐三年，以好谦所至，植桑皆有成效，于是风示诸道，命以为式。是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长领之，分给各社。四年，又以社桑分给不便，令民各畦种之。法虽屡变，而有司不能悉遵上意，大率视为具文而已。五年，大司农司臣言：“廉访司所具栽植之数，书于册者，类多不实。”观此，则惰于劝课者，又不独有司为然也。致和之后，莫不申明农桑之令。天历二年，各道廉访司所察勤官内丘何主簿等凡六人，惰官濮阳裴县尹等凡四人。其可考者，盖止于此云。

税粮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为法。其取于内郡者，曰丁税，曰地税，此仿唐之租庸调也。取于江南者，曰秋税，曰夏税，此仿唐之两税也。

丁税、地税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太宗每户科粟二石，

后又以兵食不足，增为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征之法，令诸路验民户成丁之数，每丁岁科粟一石，驱丁五升，新户丁驱各半之，老幼不与。其间有耕种者，或验其牛具之数，或验其土地之等征焉。丁税少而地税多者纳地税，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纳丁税。工匠僧道验地，官吏商贾验丁。虚配不实者杖七十，徒二年。仍命岁书其数于册，由课税所申省以闻，违者各杖一百。逮及世祖，申明旧制，于是输纳之期、收受之式、关防之禁、会计之法，莫不备焉。

中统二年，远仓之粮，命止于沿河近仓输纳，每石带收脚钱中统钞三钱，或民户赴河仓输纳者，每石折输轻赍中统钞七钱。五年，诏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儒人凡种田者，白地每亩输税三升，水地每亩五升。军、站户除地四顷免税，余悉征之。至元三年，诏穹户种田他所者，其丁税于附籍之郡验丁而科，地税于种田之所验地而取。漫散之户逃于河南等路者，依见居民户纳税。八年，又定西夏中兴路、西宁州、兀刺海三处之税，其数与前僧道同。

十七年，遂命户部大定诸例：全科户丁税，每丁粟三石，驱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减半科户丁税，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参户，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税。协济户丁税，每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随路近仓输粟，远仓每粟一石，折纳轻赍钞二两。富户输远仓，下户输近仓，郡县各差正官一员部之，每石带纳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凡粮到仓，以时收受，出给硃钱。权势之徒结揽税石者罪之，仍令倍输其数。仓官、攒典、斗脚人等飞钞作弊者，并置诸法。输纳之期，分为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违者，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成宗大德六年，申明税粮条例，复定上都、河间输

纳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河间，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

秋税、夏税之法，行于江南。初，世祖平宋时，除江东、浙西，其余独征秋税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请，命江南税粮依宋旧例，折输绵绢杂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丞言，令输米三之一，余并人钞以折焉。以七百万锭为率，岁得羨钞十四万锭。其输米者，止用宋斗斛，盖以宋一石当今七斗故也。二十八年，又命江淮寺观田，宋旧有者免租，续置者输税，其法亦可谓宽矣。

成宗元贞二年，始定征江南夏税之制。于是秋税止命输租，夏税则输以木绵布绢丝绵等物。其所输之数，视粮以为差。粮一石或输钞三贯、二贯、一贯，或一贯五百文、一贯七百文。输三贯者，若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龙兴等路是已。输二贯者，若福建省泉州等五路是已。输一贯五百文者，若江浙省绍兴路、福建省漳州等五路是已。皆因其地利之宜，人民之众，酌其中数而取之。其折输之物，各随时估之高下以为直，独湖广则异于是。初，阿里海牙克湖广时，罢宋夏税，依中原例，改科门摊，每户一贯二钱，盖视夏税增钞五万余锭矣。大德二年，宣慰张国纪请科夏税，于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诏罢之。三年，又改门摊为夏税而并征之，每石计三贯四钱之上，视江浙、江西为差重云。其在官之田，许民佃种输租。江北、两淮等处荒闲之地，第三年始输。大德四年，又以地广人稀更优一年，令第四年纳税。凡官田，夏税皆不科。

泰定之初，又有所谓助役粮者。其法命江南民户有田一顷之上者，于所输税外，每顷量出助役之田，具书于册，里正以次掌之，岁收其入，以助充役之费。凡寺观田，除宋旧额，其余亦验其多寡令出田助役焉。民赖以不困，因并著于此云。

天下岁入粮数，总计一千二百十一万四千七百八石。

腹里，二百二十七万一千四百四十九石。

行省，九百八十四万三千二百五十八石。

辽阳省七万二千六十六石。

河南省二百五十九万一千二百六十九石。

陕西省二十二万九千二十三石。

四川省一十一万六千五百七十四石。

甘肃省六万五百八十六石。

云南省二十七万七千七百一十九石。

江浙省四百四十九万四千七百八十三石。

江西省一百一十五万七千四百四十八石。

湖广省八十四万三千七百八十七石。

江南三省天历元年夏税钞数，总计中统钞一十四万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贯。

江浙省五万七千八百三十錠四十贯。

江西省五万二千八百九十五錠一十一贯。

湖广省一万九千三百七十八錠二贯。

科差

科差之名有二，曰丝料，曰包银，其法各验其户之上下而科焉。丝料之法，太宗丙申年始行之。每二户出丝一斤，并随路丝线、颜色输于官；五户出丝一斤，并随路丝线、颜色输于本位。包银之法，宪宗乙卯年始定之。初汉民科纳包银六两，至是止征四两，二两输银，二两折收丝绢、颜色等物。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详。

中统元年，立十路宣抚司，定户籍科差条例。然其户大抵不一，有元管户、交参户、漏籍户、协济户。于诸户之中，又有丝银全科户、减半科户、止纳丝户、止纳钞户；外又有摊丝

户、储也速鹞兒所管纳丝户、复业户，并渐成丁户。户既不等，数亦不同。元管户内，丝银全科系官户，每户输系官丝一斤六两四钱、包银四两；全科系官五户丝户，每户输系官丝一斤、五户丝六两四钱，包银之数与系官户同；减半科户，每户输系官丝八两、五户丝三两二钱、包银二两；止纳系官丝户，若上都、隆兴、西京等路十户十斤者，每户输一斤，大都以南等路十户十四斤者，每户输一斤六两四钱；止纳系官五户丝户，每户输系官丝一斤、五户丝六两四钱。交参户内，丝银户每户输系官丝一斤六两四钱、包银四两。漏籍户内，止纳丝户每户输丝之数，与交参丝银户同；止纳钞户，初年科包银一两五钱，次年递增五钱，增至四两，并科丝料。协济户内，丝银户每户输系官丝十两二钱、包银四两；止纳丝户，每户输系官丝之数，与丝银户同。摊丝户，每户科摊丝四斤。储也速鹞兒所管户，每户科细丝，其数与摊丝同。复业户并渐成丁户，初年免科，第二年减半，第三年全科，与旧户等。然丝料、包银之外，又有俸钞之科，其法亦以户之高下为等，全科户输一两，减半户输五钱。于是以合科之数，作大门摊，分为三限输纳。被灾之地，听输他物折焉，其物各以时估为则。凡儒士及军、站、僧、道等户皆不与。

二年，复定科差之期，丝料限八月，包银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三年，又命丝料无过七月，包银无过九月。及平江南，其制益广。至元二十八年，以《至元新格》定科差法，诸差税皆司县正官监视人吏置局均科。诸夫役皆先富强，后贫弱；贫富等者，先多丁，后少丁。

成宗大德六年，又命止输丝户每户科俸钞中统钞一两，包银户每户科二钱五分，摊丝户每户科摊丝五斤八两；丝料限八月，包银、俸钞限九月，布限十月。大率因世祖之旧而增损云。

科差总数：

中统四年，丝七十一万二千一百七十一斤，钞五万六千一百五十八百锭。

至元二年，丝九十八万六千九百一十二斤，包银等钞五万六千八百七十四锭，布八万五千四百一十二匹。

至元三年，丝一百五万三千二百二十六斤，包银等钞五万九千八十五锭。

至元四年，丝一百九万六千四百八十九斤，钞七万八千一百二十六锭。

天历元年，包银差发钞九百八十九锭，一百一十三万三千一百一十九索，丝一百九万八千八百四十三斤，绢三十五万五百三十匹，绵七万二千一十五斤，布二十一万一千二百二十三匹。

海运

元都于燕，去江南极远，而百司庶府之繁，卫士编民之众，无不仰给于江南。自丞相伯颜献海运之言，而江南之粮分为春夏二运。盖至于京师者一岁多至三百万余石，民无挽输之劳，国有储蓄之富，岂非一代之良法欤！

初，伯颜平江南时，尝命张瑄、硃清等，以宋库藏图籍，自崇明州从海道载入京师。而运粮则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黄河逆水至中滦旱站，陆运至淇门，入御河，以达于京。后又开济州泗河，自淮至新开河，由大清河至利津，河入海，因海口沙壅，又从东阿旱站运至临清，入御河。又开胶、莱河道通海，劳费不貲，卒无成效。至元十九年，伯颜追忆海道载宋图籍之事，以为海运可行，于是请于朝廷，命上海总管罗璧、硃清、张瑄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运粮四万六千余石，从海道至京师。然创行海洋，沿山求 奥，风信失时，明年始至直沽。时

朝廷未知其利，是年十二月立京畿、江淮都漕运司二，仍各置分司，以督纲运。每岁令江淮漕运司运粮至中滦，京畿漕运司自中滦运至大都。二十年，又用王积翁议，命阿八赤等广开新河。然新河候潮以入，船多损坏，民亦苦之。而忙兀鹟言海运之舟悉皆至焉。于是罢新开河，颇事海运，立万户府二，以硃清为中万户，张瑄为千户，忙兀鹟为万户府达鲁花赤。未几，又分新河军士水手及船，于扬州、平滦两处运粮，命三省造船三千艘于济州河运粮，犹未专于海道也。

二十四年，始立行泉府司，专掌海运，增置万户府二，总为四府。是年遂罢东平河运粮。二十五年，内外分置漕运司二。其在外者于河西务置司，领接运海道粮事。二十八年，又用硃清、张瑄之请，并四府为都漕运万户府二，止令清、瑄二人掌之。其属有千户、百户等官，分为各翼，以督岁运。

至大四年，遣官至江浙议海运事。时江东宁国、池、饶、建康等处运粮，率令海船从扬子江逆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矾，走沙涨浅，粮船俱坏，岁岁有之。又湖广、江西之粮运至真州泊入海船，船大底小，亦非江中所宜。于是以嘉兴、松江秋粮，并江淮、江浙财赋府岁办粮充运。海漕之利，盖至是博矣。

凡运粮，每石有脚价钞。至元二十一年，给中统钞八两五钱，其后递减至于六两五钱。至大三年，以福建、浙东船户至平江载粮者，道远费广，通增为至元钞一两六钱，香糯一两七钱。四年，又增为二两，香糯二两八钱，稻谷一两四钱。延祐元年，斟酌远近，复增其价。福建船运糙粳米每石一十三两，温、台、庆元船运糙粳、香糯每石一十一两五钱，绍兴、浙西船每石一十一两，白粳价同，稻谷每石八两，黑豆每石依糙白粮例给焉。

初，海运之道，自平江刘家港入海，经扬州路通州海门县黄连沙头、万里长滩开洋，沿山 奥而行，抵淮安路盐城县，历西海州、海宁府东海县、密州、胶州界，放灵山洋投东北，路多浅沙，行月余始抵成山。计其水程，自上海至杨村马头，凡一万三千三百五十里。至元二十九年，硃清等言其路险恶，复开生道。自刘家港开洋，至撑脚沙转沙觜，至三沙、洋子江，过匾担沙、大洪，又过万里长滩，放大洋至青水洋，又经黑水洋至成山，过刘岛，至芝罘、沙门二岛，放莱州大洋，抵界河口，其道差为径直。明年，千户殷明略又开新道，从刘家港入海，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东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转西至刘家岛，又至登州沙门岛，于莱州大洋入界河。当舟行风信有时，自浙西至京师，不过旬日而已，视前二道为最便云。然风涛不测，粮船漂溺者无岁无之，间亦有船坏而弃其米者。至元二十三年始责偿于运官，人船俱溺者乃免。然视河漕之费，则其所得盖多矣。

岁运之数：

至元二十年，四万六千五十石，至者四万二千一百七十二石。二十一年，二十九万五百石，至者二十七万五千六百一十石。二十二年，一十万石，至者九万七百七十一石。二十三年，五十七万八千五百二十石，至者四十三万三千九百五石。二十四年，三十万石，至者二十九万七千五百四十六石。二十五年，四十万石，至者三十九万七千六百五十五石。二十六年，九十三万五千石，至者九十一万九千九百四十三石。二十七年，一百五十九万五千石，至者一百五十一万三千八百五十六石。二十八年，一百五十二万七千二百五十石，至者一百二十八万一千六百一十五石。二十九年，一百四十万七千四百石，至者一百三十六万一千五百一十三石。三十年，九十万八千石，至者

八十八万七千五百九十一石。三十一年，五十一万四千五百三十三石，至者五十万三千五百三十四石。

元贞元年，三十四万五百石。二年，三十四万五百石，至者三十三万七千二十六石。

大德元年，六十五万八千三百石，至者六十四万八千一百三十六石。二年，七十四万二千七百五十一石，至者七十万五千九百五十四石。三年，七十九万四千五百石。四年，七十九万五千五百石，至者七十八万八千九百一十八石。五年，七十九万六千五百二十八石，至者七十六万九千六百五十石。六年，一百三十八万三千八百八十三石，至者一百三十二万九千一百四十八石。七年，一百六十五万九千四百九十一石，至者一百六十二万八千五百八石。八年，一百六十七万二千九百九石，至者一百六十六万三千三百一十三石。九年，一百八十四万三千三石，至者一百七十九万五千三百四十七石。十年，一百八十万八千一百九十九石，至者一百七十九万七千七十八石。十一年，一百六十六万五千四百二十二石，至者一百六十四万四千六百七十九石。

至大元年，一百二十四万一百四十八石，至者一百二十万二千五百三石。二年，二百四十六万四千二百四石，至者二百三十八万六千三百石。三年，二百九十二万六千五百三十三石，至者二百七十一万六千九百十三石。四年，二百八十七万三千二百一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七万三千二百六十六石。

皇庆元年，二百八万三千五百五石，至者二百六万七千六百七十二石。二年，二百三十一万七千二百二十八石，至者二百一十五万八千六百八十五石。

延祐元年，二百四十万三千二百六十四石，至者二百三十五万六千六百六石。二年，二百四十三万五千六百八十五石，

至者二百四十二万二千五百五石。三年，二百四十五万八千五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四十三万七千七百四十一石。四年，二百三十七万五千三百四十五石，至者二百三十六万八千一百一十九石。五年，二百五十五万三千七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五十四万三千六百一十一石。六年，三百二万一千五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九十八万六千一十七石。七年，三百二十六万四千六石，至者三百二十四万七千九百二十八石。

至治元年，三百二十六万九千四百五十一石，至者三百二十三万八千七百六十五石。二年，三百二十五万一千一百四十石，至者三百二十四万六千四百八十三石。三年，二百八十一万一千七百八十六石，至者二百七十九万八千六百一十三石。

泰定元年，二百八万七千二百三十一石，至者二百七万七千二百七十八石。二年，二百六十七万一千一百八十四石，至者二百六十三万七千五十一石。三年，三百三十七万五千七百八十四石，至者三百三十五万一千三百六十二石。四年，三百一十五万二千八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一十三万七千五百三十二石。

天历元年，三百二十五万五千二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二十一万五千四百二十四石。二年，三百五十二万二千一百六十三石，至者三百三十四万三百六石。

钞法

钞始于唐之飞钱、宋之交会、金之交钞。其法以物为母，钞为子，子母相权而行，即《周官》质剂之意也。元初仿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钞，其制无文籍可考。

世祖中统元年，始造交钞，以丝为本。每银五十两易丝钞一千两，诸物之直，并从丝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统元宝钞。其文以十计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

计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贯计者二：曰一贯文、二贯文。每一贯同交钞一两，两贯同白银一两。又以文绫织为中统银货。其等有五：曰一两、二两、三两、五两、十两。每一两同白银一两，而银货盖未及行云。五年，设各路平准库，主平物价，使相依准，不至低昂，仍给钞一万二千锭，以为钞本。至元十二年，添造厘钞。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钞印用木为版，十三年铸铜易之。十五年，以厘钞不利于民，复命罢印。

然元宝、交钞行之既久，物重钞轻。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钞，自二贯至五文，凡十有一等，与中统钞通行。每一贯文当中统钞五贯文。依中统之初，随路设立官库，贸易金银，平准钞法。每花银一两，入库其价至元钞二贯，出库二贯五分，赤金一两，入库二十贯，出库二十贯五百文。伪造钞者处死，首告者赏钞五锭，仍以犯人家产给之。其法为最善。

至大二年，武宗复以物重钞轻，改造至大银钞，自二两至二厘定为一十三等。每一两准至元钞五贯，白银一两，赤金一钱。元之钞法，至是盖三变矣。大抵至元钞五倍于中统，至大钞又五倍于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即位，以倍数太多，轻重失宜，遂有罢银钞之诏。而中统、至元二钞，终元之世，盖常行焉。

凡钞之昏烂者，至元二年，委官就交钞库，以新钞倒换，除工墨三十文。三年，减为二十文。二十二年，复增如故。其贯伯分明，微有破损者，并令行用，违者罪之。所倒之钞，每季各路就令纳课正官，解赴省部焚毁，隶行省者就焚之。大德二年，户部定昏钞为二十五样。泰定四年，又定焚毁之所，皆以廉访司官监临，隶行省者，行省官同监。其制之大略如此。

若钱，自九府圉法行于成周，历代未尝或废。元之交钞、

宝钞虽皆以钱为文，而钱则弗之铸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钱法，立资国院、泉货监以领之。其钱曰至大通宝者，一文准至大银钞一厘；曰大元通宝者，一文准至大通宝钱一十文。历代铜钱，悉依古例，与至大钱通用。其当五、当三、折二，并以旧数用之。明年，仁宗复下诏，以鼓铸弗给，新旧资用，其弊滋甚，与银钞皆废不行，所立院、监亦皆罢革，而专用至元、中统钞云。

岁印钞数：

中统元年，中统钞七万三千三百五十二锭。二年，中统钞三万九千一百三十九锭。三年，中统钞八万锭。四年，中统钞七万四千锭。

至元元年，中统钞八万九千二百八锭。二年，中统钞一十一万六千二百八锭。三年，中统钞七万七千二百五十二锭。四年，中统钞一十万九千四百八十八锭。五年，中统钞二万九千八百八十锭。六年，中统钞二万二千八百九十六锭。七年，中统钞九万六千七百六十八锭。八年，中统钞四万七千锭。九年，中统钞八万六千二百五十六锭。十年，中统钞一十一万一百九十二锭。十一年，中统钞二十四万七千四百四十锭。十二年，中统钞三十九万八千一百九十四锭。十三年，中统钞一百四十一万九千六百六十五锭。十四年，中统钞一百二万一千六百四十五锭。十五年，中统钞一百二万三千四百锭。十六年，中统钞七十八万八千三百二十锭。十七年，中统钞一百一十三万五千八百锭。十八年，中统钞一百九万四千八百锭。十九年，中统钞九十六万九千四百四十四锭。二十年，中统钞六十一万六百二十锭。二十一年，中统钞六十二万九千九百四锭。二十二年，中统钞二百四万三千八十锭。二十三年，中统钞二百一十八万一千六百锭。二十四年，中统钞八万三千二百锭，至元钞

一百万一千一十七锭。二十五年，至元钞九十二万一千六百一十二锭。二十六年，至元钞一百七十八万九十三锭。二十七年，至元钞五十万二百五十锭。二十八年，至元钞五十万锭。二十九年，至元钞五十万锭。三十年，至元钞二十六万锭。三十一年，至元钞一十九万三千七百六锭。

元贞元年，至元钞三十一万锭。二年，至元钞四十万锭。

大德元年，至元钞四十万锭。二年，至元钞二十九万九千九百一十锭。三年，至元钞九十万七十五锭。四年，至元钞六十万锭。五年，至元钞五十万锭。六年，至元钞二百万锭。七年，至元钞一百五十万锭。八年，至元钞五十万锭。九年，至元钞五十万锭。十年，至元钞一百万锭。十一年，至元钞一百万锭。

至大元年，至元钞一百万锭。二年，至元钞一百万锭。三年，至大银钞一百四十五万三百六十八锭。四年，至元钞二百一十五万锭，中统钞一十五万锭。

皇庆元年，至元钞二百二十二万二千三百三十六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二年，至元钞二百万锭，中统钞二十万锭。

延祐元年，至元钞二百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二年，至元钞一百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三年，至元钞四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四年，至元钞四十八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五年，至元钞四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六年，至元钞一百四十八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七年，至元钞一百四十八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

至治元年，至元钞一百万锭，中统钞五万锭。二年，至元钞八十万锭，中统钞五万锭。三年，至元钞七十万锭，中统钞五万锭。

泰定元年，至元钞六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五万锭。二年，

至元钞四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三年，至元钞四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四年，至元钞四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

天历元年，至元钞三十一万九百二十锭，中统钞三万五百锭。二年，至元钞一百一十九万二千锭，中统钞四万锭。

志第四十三

食货二

岁课

山林川泽之产，若金、银、珠、玉、铜、铁、水银、硃砂、碧甸子、铅、锡、矾、硝、碱、竹、木之类，皆天地自然之利，有国者之所必资也，而或以病民者有之矣。元兴，因土人呈献，而定其岁入之课，多者不尽收，少者不强取，非知理财之道者，能若是乎？

产金之所，在腹里曰益都、檀、景，辽阳省曰大宁、开元，江浙省曰饶、徽、池、信，江西省曰龙兴、抚州，湖广省曰岳、澧、沅、靖、辰、潭、武冈、宝庆，河南省曰江陵、襄阳，四川省曰成都、嘉定，云南省曰威楚、丽江、大理、金齿、临安、曲靖、元江、罗罗、会川、建昌、德昌、柏兴、乌撒、东川、乌蒙。

产银之所，在腹里曰大都、真定、保定、云州、般阳、晋宁、怀孟、济南、宁海，辽阳省曰大宁，江浙省曰处州、建宁、延平，江西省曰抚、瑞、韶，湖广省曰兴国、郴州，河南省曰汴梁、安丰、汝宁，陕西省曰商州，云南省曰威楚、大理、金齿、临安、元江。

产珠之所，曰大都，曰南京，曰罗罗，曰水达达，曰广州。

产玉之所，曰于阗，曰匪力沙。

产铜之所，在腹里曰益都，辽阳省曰大宁，云南省曰大理、澄江。

产铁之所，在腹里曰河东、顺德、檀、景、济南，江浙省曰饶、徽、宁国、信、庆元、台、衢、处、建宁、兴化、邵武、漳、福、泉，江西省曰龙兴、吉安、抚、袁、瑞、赣、临江、桂阳，湖广省曰沅、潭、衡、武冈、宝庆、永、全、常宁、道州，陕西省曰兴元，云南省曰中庆、大理、金齿、临安、曲靖、澄江、罗罗、建昌。

产硃砂、水银之所，在辽阳省曰北京，湖广省曰沅、潭，四川省曰思州。

产碧甸子之所，曰和林，曰会川。

产铅、锡之所，在江浙省曰铅山、台、处、建宁、延平、邵武，江西省曰韶州、桂阳，湖广省曰潭州。

产矾之所，在腹里曰广平、冀宁，江浙省曰铅山、邵武，湖广省曰潭州，河南省曰庐州、河南。

产硝、碱之所，曰晋宁。若竹、木之产，所在有之，不可以所言也。

初，金课之兴，自世祖始。其在益都者，至元五年，命于从刚、高兴宗以漏籍民户四千，于登州栖霞县淘焉。十五年，又以淘金户二千签军者，付益都、淄莱等路淘金总管府，依旧淘金。其课于太府监输纳。在辽阳者，至元十年，听李德仁于龙山县胡碧峪淘采，每岁纳课金三两。十三年，又于辽东双城及和州等处采焉。在江浙者，至元二十四年，立提举司，以建康等处淘金夫凡七千三百六十五户隶之，所辖金场凡七十余所。未几以建康无金，革提举司，罢淘金户，其徽、饶、池、信之课，皆归之有司。在江西者，至元二十三年，抚州乐安县

小曹周岁办金一百两。在湖广者，至元二十年，拨常德、澧、辰、沅、靖民万户，付金场转运司淘焉。在四川者，元贞元年，以其病民罢之。在云南者，至元十四年，诸路总纳金一百五锭。此金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银在大都者，至元十一年，听王庭璧于檀州奉先等洞采之。十五年，令关世显等于蓟州丰山采之。在云州者，至元二十七年，拨民户于望云煽炼，设从七品官掌之。二十八年，又开聚阳山银场。二十九年，遂立云州等处银场提举司。在辽阳者，延祐四年，惠州银洞三十六眼，立提举司办课。在江浙者，至元二十一年，建宁南剑等处立银场提举司煽炼。在湖广者，至元二十三年，韶州路曲江县银场听民煽炼，每年输银三千两。在河南者，延祐三年，李允直包罗山县银场，课银三锭。四年，李珪等包霍丘县豹子崖银洞，课银三十锭，其所得矿，大抵以十分之三输官。此银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珠在大都者，元贞元年，听民于杨村、直沽口捞采，命官买之。在南京者，至元十一年，命灭怯、安山等于宋阿江、阿爷苦江、忽吕古江采之。在广州者，采于大步海。他如兀难、曲朵刺、浑都忽三河之珠，至元五年，徙凤哥等户捞焉。胜州、延州、乃延等城之珠，十三年，命朵鲁不鹞等捞焉。此珠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玉在匪力沙者，至元十一年，迷兒、麻合马、阿里三人言，淘玉之户旧有三百，经乱散亡，存者止七十户，其力不充，而匪力沙之地旁近有民户六十，每同淘焉。于是免其差徭，与淘户等所淘之玉，于忽都、胜忽兒、舍里甫丁三人所立水站，递至京师。此玉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铜在益都者，至元十六年，拨户一千，于临朐县七宝山等处采之。在辽阳者，至元十五年，拨采木夫一千户，于锦、瑞

州鸡山、巴山等处采之。在澄江者，至元二十二年，拨漏籍户于萨矣山煽炼，凡一十有一所。此铜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铁在河东者，太宗丙申年，立炉于西京州县，拨冶户七百六十煽焉。丁酉年，立炉于交城县，拨冶户一千煽焉。至元五年，始立洞冶总管府。七年罢之。十三年，立平阳等路提举司。十四年又罢之。其后废置不常。大德十一年，听民煽炼，官为抽分。至武宗至大元年，复立河东都提举司掌之。所隶之冶八：曰大通，曰兴国，曰惠民，曰利国，曰益国，曰闰富，曰丰宁，丰宁之冶盖有二云。在顺德等处者，至元三十一年，拨冶户六千煽焉。大德元年，设都提举司掌之，其后亦废置不常。至延祐六年，始罢两提举司，并为顺德广平彰德等处提举司。所隶之冶六：曰神德，曰左村，曰丰阳，曰临水，曰沙窝，曰固镇。在檀、景等处者，太宗丙申年，始于北京拨户煽焉。中统二年，立提举司掌之，其后亦废置不常。大德五年，始并檀、景三提举司为都提举司，所隶之冶有七：曰双峰，曰暗峪，曰银崖，曰大峪，曰五峪，曰利贞，曰锥山。在济南等处者，中统四年，拘漏籍户三千煽焉。至元五年，立洞冶总管府，其后亦废置不常。至至大元年，复立济南都提举司，所隶之监有五：曰宝成，曰通和，曰昆吾，曰元国，曰富国。其在各省者，独江浙、江西、湖广之课为最多。凡铁之等不一，有生黄铁，有生青铁，有青瓜铁，有筒铁，每引二百斤。此铁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硃砂、水银在北京者，至元十一年，命蒙古都喜以恤品人户于吉思迷之地采炼。在湖广者，沅州五寨萧雷发等每年包纳硃砂一千五百两，罗管赛包纳水银二千二百四十两。潭州安化县每年办硃砂八十两、水银五十两。碧甸子在和林者，至元十年，命乌马兒采之。在会川者，二十一年，输一千余块。此硃砂、水银、碧甸子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铅、锡在湖广者，至元八年，辰、沅、靖等处转运司印造锡引，每引计锡一百斤，官收钞三百文，客商买引，赴各冶支锡贩卖。无引者，比私盐减等杖六十，其锡没官。此铅、锡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矾在广平者，至元二十八年，路鹏举献磁州武安县矾窑一十所，周岁办白矾三千斤。在潭州者，至元十八年，李日新自具工本，于浏阳永兴矾场煎烹，每十斤官抽其二。在河南者，二十四年，立矾课所于无为路，每矾一引重三十斤，价钞五两。此矾课之兴革可考者然也。

竹之所产虽不一，而腹里之河南、怀孟，陕西之京兆、凤翔，皆有在官竹园。国初，皆立司竹监掌之，每岁令税课所官以时采斫，定其价为三等，易于民间。至元四年，始命制国用使司印造怀孟等路司竹监竹引一万道，每道取工墨一钱，凡发卖皆给引。至二十二年，罢司竹监，听民自卖输税。明年，又用郭峻言，于卫州复立竹课提举司，凡辉、怀、嵩、洛、京襄、益都、宿、蕲等处竹货皆隶焉。在官者办课，在民者输税。二十三年，又命陕西竹课提领司差官于辉、怀办课。二十九年，丞相完泽言：“怀孟竹课，频年斫伐已损。课无所出，科民以输。宜罢其课，长养数年。”世祖从之。此竹课之兴革可考者也。若夫硝、碱、木课，其兴革无籍可考，故不著焉。

天历元年岁课之数：

金课：

腹里，四十锭四十七两三钱。

江浙省，一百八十锭一十五两一钱。

江西省，二锭四十两五钱。

湖广省，八十锭二十两一钱。

河南省，三十八两六钱。

四川省，麸金七两二钱。

云南省，一百八十四錠一两九钱。

银课：

腹里，一錠二十五两。

江浙省，一百一十五錠三十九两二钱。

江西省，四百六十二錠三两五钱。

湖广省，二百三十六錠九两。

云南省，七百三十五錠三十四两三钱。

铜课：

云南省二千三百八十斤。

铁课：

江浙省，额外铁二十四万五千八百六十七斤，课钞一千七百三錠一十四两。

江西省，二十一万七千四百五十斤，课钞一百七十六錠二十四两。

湖广省，二十八万二千五百九十五斤。

河南省，三千九百三十斤。

陕西省，一万斤。

云南省，一十二万四千七百一斤。

铅锡课：

江浙省，额外铅粉八百八十七錠九两五钱，铅丹九錠四十二两二钱，黑锡二十四錠一十两二钱。

江西省，锡一十七錠七两。

湖广省，铅一千七百九十八斤。

矾课：

腹里，三十三錠二十五两八钱。

江浙省，额外四十二两五钱。

河南省，额外二千四百一十四錠三十三两一钱。

硝碱课：

晋宁路，二十六錠七两四钱。

竹木课：

腹里，木六百七十六錠一十五两四钱，额外木七十三錠二十五两三钱；竹二錠四十两，额外竹一千一百三錠二两二钱。

江浙省，额外竹木九千三百五十五錠二十四两。

江西省，额外竹木五百九十錠二十三两三钱。

河南省，竹二十六万九千六百九十五竿，板木五万八千六百条，额外竹木一千七百四十八錠三十两一钱。

盐法

国之所资，其利最广者莫如盐。自汉桑弘羊始榷之，而后世未有遗其利者也。元初，以酒醋、盐税、河泊、金、银、铁冶六色，取课于民，岁定白银万錠。太宗庚寅年，始行盐法，每盐一引重四百斤，其价银一十两。世祖中统二年，减银为七两。至元十三年既取宋，而江南之盐所入尤广，每引改为中统钞九贯。二十六年，增为五十贯。元贞丙申，每引又增为六十五贯。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间，累增为一百五十贯。凡伪造盐引者皆斩，籍其家产，付告人充赏。犯私盐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财产之半；有首告者，于所籍之内以其半赏之。行盐各有郡邑，犯界者减私盐罪一等，以其盐之半没官，半赏告者。然岁办之课，难易各不同。有因自凝结而取者，解池之盐也。有煮海而后成者，河间、山东、两淮、两浙、福建等处之末盐也。惟四川之盐出于井，深者数百尺，汲水煮之，视他处为最难。今各因其所产之地言之。

大都之盐：太宗丙申年，初于白陵港、三叉沽、大直沽等处置司，设熬煎办，每引有工本钱。世祖至元二年，又增宝坻

三盐场，灶户工本，每引为中统钞三两，与清、沧等。八年，以大都民户多食私盐，因亏国课，验口给以食盐。十九年，罢大都及河间、山东三盐运司，设户部尚书、员外郎各一员，别给印，令于大都置局卖引，盐商买引，赴各场关盐发卖。每岁灶户工本，省台遣官逐季分给之。十九年，改立大都芦台越支三叉沽盐使司一。二十五年，复立三叉沽、芦台、越支三盐使司。二十八年，增灶户工本，每引为中统钞八两。二十九年，以岁饥减盐课一万引，入京兆盐运司添办。大德元年，遂罢大都盐运司，并入河间。

河间之盐：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间税课所，置盐场，拨灶户二千三百七十六隶之，每盐一袋，重四百斤。甲午年，立盐运司。庚子年，改立提举盐榷所，岁办三万四千七百袋。癸卯年，改立提举沧清盐课使所，岁办盐九万袋。定宗四年，改真定河间等路课程所为提举盐榷沧清盐使所。宪宗二年，又改河间课程所为提举沧清深盐使所。八年，每袋增盐至四百五十斤。世祖中统元年，改立宣抚司提领沧清深盐使所。四年，改沧清深盐提领所为转运司。是年，办银七千六十五锭，米三万三千三百余石。至元元年，又增三之一焉。二年，改立河间都转运司，岁办九万五千袋。七年，始定例岁煎盐十万引，办课银一万锭。十二年，改立都转运使司，添灶户九百余，增盐课二十万引。十八年，以河间灶户劳苦，增工本为中统钞三贯。是年，又增灶户七百八十六。十九年，罢河间都转运司，改立清、沧盐使司二。二十二年，复立河间等路都转运盐使司，增盐课为二十九万六百引。二十三年，改立河间都转运司，通办盐酒税课。二十五年，增工本为中统钞五贯。二十七年，增灶户四百七十，办盐三十五万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四十五万引。延祐元年，以亏课，停煎五万引。自是至天历，皆岁办四十万引，

所隶之场，凡二十有二。

山东之盐：太宗庚寅年，始立益都课税所，拨灶户二千一百七十隶之，每银一两，得盐四十斤。甲午年，立山东盐运司。中统元年，岁办银二千五百锭。三年，命课税隶山东都转运司。四年，令益都山东民户，月买食盐三斤；灶户逃亡者，招民户补之。是岁，办银三千三百锭。至元二年，改立山东转运司，办课银四千六百锭一十九两。是年，户部造山东盐引。六年，增岁办盐为七万一千九百九十八引，自是每岁增之。至十二年，改立山东都转运司，岁办盐一十四万七千四百八十七引。十八年，增灶户七百，又增盐为一十六万五千四百八十七引，灶户工本钱亦增为中统钞三贯。二十三年，岁办盐二十七万一千七百四十二引。二十六年，减为二十二万引。大德十年，又增为二十五万引。至大元年之后，岁办正、余盐为三十一万引，所隶之场，凡一十有九。

河东之盐：出解州盐池，池方一百二十里，每岁五月，场官伺池盐生结，令夫搬搬盐花。其法必值亢阳，池盐方就，或遇阴雨，则不能成矣。太宗庚寅年，始立平阳府征收课税所，从实办课，每盐四十斤，得银一两。癸巳年，拨新降户一千，命盐使姚行简等修理盐池损坏处所。宪宗壬子年，又增拨一千八十五户，岁捞盐一万五千引，办课银三千锭。世祖中统二年，初立陕西转运司，仍置解盐司于路村。三年，以太原民户自煎小盐，岁办课银一百五十锭。五年，又增小盐课银为二百五十锭。至元三年，谕陕西四川，以所办盐课赴行制国用使司输纳，盐引令制国用使司给降。四年，立陕西四川转运司。六年，立太原提举盐使司，直隶制国用使司。十年，命捞盐户九百八十余人，每丁捞盐一石，给工价钞五钱。岁办盐六万四千引，计中统钞一万一千五百二十锭。二十三年，改立陕西都转运司，兼

办盐、酒、醋、竹等课。二十九年，减大都盐课一万引，入京兆盐司添办。是年五月，又革京兆盐司一，止存盐运司。大德十一年，增岁额为八万二千引。至大元年，又增煎余盐为二万引，通为一十万二千引。延祐三年，以池为雨所坏，止办课钞八万二千余锭。于是晋宁、陕西之民改食常仁红盐，怀孟、河南之民改食沧盐。五年，乃免河南、怀孟、南阳三路今岁陕西盐课，仍授盐运使暨所临路府州县正官兼知渠堰事，责以疏通壅塞。六年，改陕西运司为河东解盐等处都转运盐使司，直隶中书省。十月，罢陕西行省所委巡盐官六十八员，添设通判一员，别铸分司印二。又罢捞盐提领二十员，改立提领所二，增余盐五百料。是年，实捞盐一十八万四千五百引。天历二年，办课钞三十九万五千三百九十五锭。

四川之盐：为场凡一十有二，为井凡九十有五，在成都、夔府、重庆、叙南、嘉定、顺庆、潼川、绍庆等路万山之间。元初，设拘推课税所，分拨灶户五千九百余隶之，从实办课。后为盐井废坏，四川军民多食解盐。至元二年，立兴元四川盐运司，修理盐井，仍禁解盐不许过界。八年，罢四川茶盐运司。十六年，复立之。十八年，并盐课入四川道宣慰司。十九年，复立陕西四川转运司，通办盐课。二十二年，改立四川盐茶运司，分京兆运司为二，岁煎盐一万四百五十一引。二十六年，一万七千一百五十二引。皇庆元年，以灶户艰辛，减煎余盐五千引。天历二年，办盐二万八千九百一十引，计钞八万六千七百三十锭。

辽阳之盐：太宗丁酉年，始命北京路征收课税所，以大盐泊硬盐立随车随引载盐之法，每盐一石，价银七钱半，带纳匠人米五升。癸卯年，合懒路岁办课白布二千匹，恤品路布一千匹。至元四年，立开元等路运司。五年，禁东京懿州乞石兒硬

盐，不许过涂河界。是年，谕各位下盐课如例输纳。二十四年，滦州四处盐课，旧纳羊一千者，亦令如例输钞。延祐二年，又命食盐人户，岁办课钞，每两率加五焉。

两淮之盐：至元十三年命提举马里范张依宋旧例办课，每引重三百斤，其价为中统钞八两。十四年，立两淮都转运使司，每引始改为四百斤。十六年，额办五十八万七千六百二十三引。十八年，增为八十万引。二十六年，减一十五万引。三十年，以襄阳民改食扬州盐，又增八千二百引。大德四年，谕两淮盐运司设关防之法，凡盐商经批验所发卖者，所官收批引牙钱，其不经批验所者，本仓就收之。八年，以灶户艰辛，遣官究议，停煎五万余引。天历二年，额办正余盐九十五万七十五引，计中统钞二百八十五万二百二十五锭，所隶之场凡二十有九，其工本钞亦自四两递增至十两云。

两浙之盐：至元十四年，立运司，岁办九万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作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会子，折中统钞九两。十八年，增至二十一万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十九年，每引于旧价之上增钞四贯。二十一年，置常平局，以平民间盐价。二十三年，增岁办为四十五万引。二十六年，减十万引。三十年，置局卖盐鱼盐于海滨渔所。三十一年，并煎盐地四十四所为三十四场。大德三年，立两浙盐运司检校所四。五年，增额为四十万引。至大元年，又增余盐五万引。延祐六年，罢四检校所，立嘉兴、绍兴等处盐仓官，三十四场各场盐运官一员，岁办五十万引。七年，各运司盐课以十分为率，收白银一分，每银一锭，准盐课四十锭。其工本钞，浙西一十一场正盐每引递增至二十两，余盐至二十五两；浙东二十三场正盐每引递增至二十五两，余盐至三十两云。

福建之盐：至元十三年，始收其课，为盐六千五十五引。

十四年，立市舶司，兼办盐课。二十年，增至五万四千二百引。二十四年，改立福建等处转运盐使司，岁办盐六万引。二十九年，罢福建盐运司及盐使司，改立福建盐课提举司，增盐为七万引。大德四年，复立盐运司。九年，又罢之，并入本道宣慰司。十年，又立盐课都提举司，增盐至十万引。至大元年，又增至十三万引。四年，改立福建盐运司。至顺元年，实办课三十八万七千七百八十三錠。其工本钞，煎盐每引递增至二十贯，晒盐每引至一十七贯四钱。所隶之场有七。

广东之盐：至元十三年，克广州，因宋之旧，立提举司，从实办课。十六年，立江西盐铁茶都转运司，所辖盐使司六，各场立管勾。是年，办盐六百二十一引。二十二年，分江西盐隶广东宣慰司，岁办一万八百二十五引。二十三年，并广东盐司及市舶提举司为广东盐课市舶提举司，每岁办盐一万一千七百二十五引。大德四年，增至正余盐二万一千九百八十二引。十年，又增至三万引。十一年，三万五千五百引。至大元年，又增余盐一万五千引。延祐二年，岁煎五万五百引。五年，又增至五万五百五十二引。所隶之场凡十有三。

广海之盐：至元十三年，初立广海盐课提举司，办盐二万四千引。三十年，又立广西石康盐课提举司。大德十年，增一万一千引。至大元年，又增余盐一万五千引。延祐二年，正余盐通为五万一百六十五引。

凡天下一岁总办之数，唯天历为可考，今并著于后：

盐，总二百五十六万四千余引。

盐课钞，总七百六十六万一千余錠。

茶法

榷茶始于唐德宗，至宋遂为国赋，额与盐等矣。元之茶课，由约而博，大率因宋之旧而为之制焉。

世祖至元五年，用运使白赓言，榷成都茶，于京兆、巩昌置局发卖，私自采卖者，其罪与私盐法同。六年，始立西蜀四川监榷茶场使司掌之。十三年，既平宋，复用左丞吕文焕言，榷江西茶，以宋会五十贯准中统钞一贯。十三年，定长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长引每引计茶一百二十斤，收钞五钱四分二厘八毫。短引计茶九十斤，收钞四钱二分八毫。是岁，征一千二百余錠。十四年，取三分之半，增至二千三百余錠。十五年，又增至六千六百余錠。十七年，置榷茶都转运司于江州，总江淮、荆湖、福广之税，而遂除长引，专用短引。每引收钞二两四钱五分，草茶每引收钞二两二钱四分。十八年，增额至二万四千錠。十九年，以江南茶课官为置局，令客买引，通行货卖。岁终，增二万錠。二十一年，廉运使言：“各处食茶课程，抑配于民，非便。”于是革之。而以其所革之数，于正课每引增一两五分，通为三两五钱。二十三年，又以李起南言，增为五贯。是年征四万錠。二十五年，改立江西等处都转运司。二十六年，丞相桑哥增引税为一十贯。三十年，又改江南茶法。凡管茶提举司一十六所，罢其课少者五所，并入附近提举司。每茶商货茶，必令赍引，无引者与私茶同。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给卖零茶者。初，每由茶九斤，收钞一两，至是自三斤至三十斤分为十等，随处批引局同，每引收钞一钱

元贞元年有献利者言：“旧法江南茶商至江北者又税之，其在江南卖者，亦宜更税，如江北之制。”于是朝议复增江南课三千錠，而弗税。是年凡征八万三千錠。至大元年，以龙兴、瑞州为皇太后汤沐邑，其课入徽政院。四年，增额至一十七万一千一百三十一錠。皇庆二年，更定江南茶法，又增至一十九万二千八百六十六錠。延祐元年，改设批验茶由局官。五年，用江西茶副法忽鲁丁言，立减引添课之法，每引增税为一十二

两五钱，通办钞二十五万锭。七年，遂增至二十八万九千二百一十一锭。

天历二年，始罢榷司而归诸州县，其岁征之数，盖与延祐同。至顺之后，无籍可考。他如范殿帅茶、西番大叶茶、建宁胯茶，亦无从知其始末，故皆不著。

酒醋课

元之有酒醋课，自太宗始。其后皆著定额，为国赋之一焉，利之所入亦厚矣。初，太宗辛卯年，立酒醋务坊场官，榷沽办课，仍以各州府司县长官充提点官，隶征收课税所，其课额验民户多寡定之。甲午年，颁酒曲醋货条禁，私造者依条治罪。世祖至元十六年，以大都、河间、山东酒醋商税等课并入盐运司。二十二年，诏免农民醋课。是年二月，命随路酒课依京师例，每石取一十两。三月，用右丞卢世荣等言，罢上都醋课，其酒课亦改榷沽之制，令酒户自具工本，官司拘卖，每石止输钞五两。二十八年，诏江西酒醋之课不隶茶运司，福建酒醋之课不隶盐运司，皆依旧令有司办之。二十九年，丞相完泽等言：“杭州省酒课岁办二十七万余锭，湖广、龙兴岁办止九万锭，轻重不均。”于是减杭州省十分之二，令湖广、龙兴、南京三省分办。

大德八年，大都酒课提举司设槽房一百所。九年，并为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许过二十五石之上。十年，复增三所。至大三年，又增为五十四所。其制之可考者如此。若夫累朝以课程拨赐诸王公主及各寺者，凡九所云。

天下每岁总入之数：

酒课：

腹里，五万六千二百四十三锭六十七两一钱。

辽阳行省，二千二百五十锭一十一两二钱。

河南行省，七万五千七十七錠一十一两五钱。
陕西行省，一万一千七百七十四錠三十四两四钱。
四川行省，七千五百九十錠二十两。
甘肃行省，二千七十八錠三十五两九钱。
云南行省，二十万一千一百一十七索。
江浙行省，一十九万六千六百五十四錠二十一两三钱。
江西行省，五万八千六百四十錠一十六两八钱。
湖广行省，五万八千八百四十八錠四十九两八钱。

醋课：

腹里，三千五百七十六錠四十八两九钱。
辽阳行省，三十四錠二十六两五钱。
河南行省，二千七百四十錠三十六两四钱。
陕西行省，一千五百七十三錠三十九两二钱。
四川行省，六百一十六錠一十二两八钱。
江浙行省，一万一千八百七十錠一十九两六钱。
江西行省，九百五十一錠二十四两五钱。
湖广行省，一千二百三十一錠二十七两九钱。

商税

商贾之有税，本以抑末，而国用亦资焉。元初，未有定制。太宗甲午年，始立征收课税所，凡仓库院务官并合干人等，命各处官司选有产有行之人充之。其所办课程，每月赴所输纳。有贸易借贷者，并徒二年，杖七十；所官扰民取财者，其罪亦如之。世祖中统四年，用阿合马、王光祖等言，凡在京权势之家为商贾，及以官银卖买之人，并令赴务输税，入城不吊引者同匿税法。至元七年，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银四万五千錠为额，有溢额者别作增余。是年五月，以上都商旅往来艰辛，特免其课。凡典卖田宅不纳税者，禁之。二十年，诏各路课程，

差廉干官二员提调，增羨者迁赏，亏兑者赔偿降黜。凡随路所办，每月以其数申部，违期不申及虽申不圆者，其首领官初犯罚俸，再犯决一十七，令史加一等，三犯正官取招呈省。其院务官俸钞，于增余钱内给之。是年，始定上都税课六十分取一；旧城市肆院务迁入都城者，四十分取一。二十二年，又增商税契本，每一道为中统钞三钱。减上都税课，于一百两之中取七钱半。二十六年，从丞相桑哥之请，遂大增天下商税，腹里为二十万锭，江南为二十五万锭。二十九年，定诸路输纳之限，不许过四孟月十五日。三十一年，诏天下商税有增余者，毋作额。元贞元年，用平章刺真言，又增上都之税。至大三年，契本一道复增作至元钞三钱。逮至天历之际，天下总收入之数，视至元七年所定之额，盖不啻百倍云。

商税额数：

大都宣课提举司，一十万三千六锭一十一两四钱。

大都路，八千二百四十二锭九两七钱。

上都留守司，一千九百三十四锭五两。

上都税课提举司，一万五百二十五锭五两。

兴和路，七百七十锭一十七两一钱。

永平路，二千二百七十二锭四两五钱。

保定路，六千五百七锭二十三两五钱。

嘉定路，一万七千四百八锭三两九钱。

顺德路，二千五百七锭九两九钱。

广平路，五千三百七锭二十两二钱。

彰德路，四千八百五锭四十二两八钱。

大名路，一万七千九十五锭八两八钱。

怀庆路，四千九百四十九锭二两。

卫辉路，三千六百六十三锭七两。

河间路，一万四百六十六锭四十七两二钱。
东平路，七千一百四十一锭四十八两四钱。
东昌路，四千八百七十九锭三十二两。
济宁路，一万二千四百三锭四两一钱。
曹州，六千一十七锭四十六两三钱。
濮州，二千六百七十一锭七钱。
高唐州，四千二百五十九锭六两。
泰安州，二千一十三锭二十五两四钱。
冠州，七百三十八锭一十九两七钱。
宁海州，九百四十四锭三钱。
德州，二千九百一十九锭四十二两八钱。
益都路，九千四百七十七锭一十五两。
济南路，一万二千七百五十二锭三十六两六钱。
般阳路，三千四百八十六锭九两。
大同路，八千四百三十八锭一十九两一钱。
冀宁路，一万七百一十四锭三十四两六钱。
晋宁路，二万一千三百五十九锭四十两二钱。
岭北行省，四百四十八锭四十五两六钱。
辽阳行省，八千二百七十三锭四十一两四钱。
河南行省，一十四万七千四百二十八锭三十二两三钱。
陕西行省，四万五千五百七十九锭三十九两二钱。
四川行省，一万六千六百七十六锭四两八钱。
甘肃行省，一万七千三百六十一锭三十六两一钱。
江浙行省，二十六万九千二十七锭三十两三钱。
江西行省，六万二千五百一十二锭七两三钱。
湖广行省，六万八千八百四十四锭九两九钱。
市舶

互市之法，自汉通南粤始，其后历代皆尝行之，至宋置市舶司于浙、广之地，以通诸蕃货易，则其制为益详矣。

元自世祖定江南，凡邻海诸郡与蕃国往还互易舶货者，其货以十分取一，粗者十五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其发舶回帆，必著其所至之地，验其所易之物，给以公文，为之期日，大抵皆因宋旧制而为之法焉。于是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一于泉州，令忙古□领之。立市舶司三于庆元、上海、澈浦，令福建安抚使杨发督之。每岁招集舶商，于蕃邦博易珠翠香货等物。及次年回帆，依例抽解，然后听其货卖。

时客船自泉、福贩土产之物者，其所征亦与蕃货等，上海市舶司提控王楠以为言，于是定双抽、单抽之制。双抽者蕃货也，单抽者土货也。十九年，又用耿左丞言，以钞易铜钱，令市舶司以钱易海外金珠货物，仍听舶户通贩抽分。二十年，遂定抽分之法。是年十月，忙古□言，舶商皆以金银易香木，于是下令禁之，唯铁不禁。

二十一年，设市舶都转运司于杭、泉二州，官自具船、给本，选人入蕃，贸易诸货。其所获之息，以十分为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凡权势之家，皆不得用己钱入蕃为贾，犯者罪之，仍籍其家产之半。其诸蕃客旅就官船卖买者，依例抽之。

二十二年，并福建市舶司入盐运司，改曰都转运司，领福建漳、泉盐货市舶。二十三年，禁海外博易者，毋用铜钱。二十五年，又禁广州官民，毋得运米至占城诸蕃出粜。二十九年，命市舶验货抽分。是年十一月，中书省定抽分之数及漏税之法。凡商旅贩泉、福等处已抽之物，于本省有市舶司之地卖者，细色于二十五分之中取一，粗色于三十分之中取一，免其输税。其就市舶司买者，止于卖处收税，而不再抽。漏舶物货，依例

断没。三十年，又定市舶抽分杂禁，凡二十二条，条多不能尽载，择其要者录焉。泉州、上海、澈浦、温州、广东、杭州、庆元市舶司凡七所，独泉州于抽分之外，又取三十分之一以为税。自今诸处，悉依泉州例取之，仍以温州市舶司并入庆元，杭州市舶司并入税务。凡金银铜铁男女，并不许私贩入蕃。行省行泉府司、市舶司官，每年于回帆之时，皆前期至抽解之所，以待舶船之至，先封其堵，以次抽分，违期及作弊者罪之。

三十一年，成宗诏有司勿拘海舶，听其自便。元贞元年，以舶船至岸，隐漏物货者多，命就海中逆而阅之。二年，禁海商以细货于马八儿、唎喃、梵答刺亦纳三蕃国交易，别出钞五万锭，令沙不丁等议规运之法。大德元年，罢行泉府司。二年，并澈浦、上海入庆元市舶提举司，直隶中书省。是年，又置制用院，七年，以禁商下海罢之。至大元年，复立泉府院，整治市舶司事。二年，罢行泉府院，以市舶提举司隶行省。四年，又罢之。延祐元年，复立市舶提举司，仍禁人下蕃，官自发船贸易，回帆之日，细物十分抽二，粗物十五分抽二。七年，以下蕃之人将丝银细物易于外国，又并提举司罢之。至治二年，复立泉州、庆元、广东三处提举司，申严市舶之禁。三年，听海商贸易，归征其税。泰定元年，诸海舶至者，止令行省抽分。其大略如此。

若夫中买宝货之制，泰定三年命省臣依累朝呈献例给价。天历元年，以其蠹耗国财，诏加禁止，凡中献者以违制论云。

额外课

元有额外课。谓之额外者，岁课皆有额，而此课不在其额中也。然国之经用，亦有赖焉。课之名凡三十有二：其一曰历日，二曰契本，三曰河泊，四曰山场，五曰窑冶，六曰房地租，七曰门摊，八曰池塘，九曰蒲苇，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苇，十

二曰煤炭，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查，十五曰曲，十六曰鱼，十七曰漆，十八曰酵，十九曰山泽，二十曰荡，二十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分，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鱼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曰羊皮，二十九曰磁，三十曰竹苇，三十一曰姜，三十二曰白药。其岁入之数，唯天历元年可考云。

历日：总三百一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五本，计中统钞四万五千九百八十锭三十二两五钱。内腹里，七万二千一十本，计钞八千五百七十锭三十一两一钱；行省，二百五十五万一千一百七十五本，计钞三万七千四百一十锭一两四钱。大历，二百二十万二千二百三本，每本钞一两，计四万四千四十四锭三两。小历，九十一万五千七百二十五本，每本钞一钱，计一千八百三十一锭三十二两五钱。回回历，五千二百五十七本，每本钞一两，计一百五锭七两。

契本：总三十万三千八百道，每道钞一两五钱，计中统钞九千一百一十四锭。内腹里，六万八千三百三十二道，计钞二千四十九锭四十八两；行省，二十三万五千四百六十八道，计钞七千六十四锭二两。

河泊课：总计钞五万七千六百四十三锭二十三两四钱。内腹里，四百六锭四十六两二钱；行省，五万七千二百三十六锭二十七两一钱。

山场课：总计钞七百一十九锭四十九两一钱。内腹里，二百三十九锭一十三两四钱；行省，四百八十锭三十五两六钱。

窑冶课：总计钞九百五十六锭四十五两九钱。内腹里，一百九十七锭三十二两四钱；行省，七百五十九锭一十三两。

房地租钱：总计钞一万二千五十三锭四十八两四钱。内腹里，九百六十六锭五两三钱；行省，一万一千八十七锭四十三

两一钱。

门摊课：总计钞二万六千八百九十九锭一十九两一钱。内湖广省，二万六千一百六十七锭三两四钱；江西省，三百六十锭一两五钱；河南省，三百七十二锭一十四两一钱。

池塘课：总计钞一千九锭二十六两五钱。内江浙省，二十四锭二十二两七钱；江西省，九百八十五锭三两八钱。

蒲苇课：总计钞六百八十六锭三十三两四钱。内腹里，一百四十一锭五两八钱；行省，五百四十五锭二十七两六钱。

食羊等课：总计钞一千七百六十锭二十九两七钱。内大都路，四百三十八锭；上都路，三百锭；兴和路，三百锭；大同路，三百九十三锭；羊市，二百二十九锭二十九两七钱；煤木所，一百锭。

荻苇课：总计钞七百二十四锭六两九钱。内河南省，六百四十四锭五两八钱；江西省，八十锭一两八钱。

煤炭课：总计钞二千六百一十五锭二十六两四钱。内大同路，一百二十九锭一两九钱；煤木所，二千四百九十六锭二十四两五钱。撞岸课：总计钞一百八十六锭三十七两五钱。内般阳路，一百六十锭二十四两；宁海州，二十六锭一十三两五钱；恩州，一十三两八钱。

山查课：总计钞七十五锭二十六两四钱。内真定路一锭二十五两八钱；广平路，四十锭五两一钱；大同路，三十三锭四十五两四钱。

曲课：江浙省钞五十五锭三十七两四钱。

鱼课：江浙省钞一百四十三锭四十两四钱。

漆课：总计钞一百一十二锭二十六两。内四川省广元路一百一十一锭二十五两八钱。

酵课：总计钞二十九锭三十七两八钱。内腹里永平路二十

三锭二十五两四钱；江西行省，六锭一十二两五钱。

山泽课：总计钞二十四锭二十一两一钱。内彰德路，一十三锭四十两；怀庆路，一十锭三十一两一钱。

荡课：平江路，八百八十六锭七钱。

柳课：河间路，四百二锭一十四两八钱。

牙例课：河间路，二百八锭三十三两八钱。

乳牛课：真定路，二百八锭三十两。

抽分课：黄州路，一百四十四锭四十四两五钱。

蒲课：晋宁路，七十二锭。

鱼苗课：龙兴路，六十五锭八两五钱。

柴课：安丰路，三十五锭一十一两七钱。

羊皮课：襄阳路，一十锭四十八两八钱。

磁课：冀宁路，五十八锭。

竹苇课：奉元路，三千七百四十六锭三两六钱。

姜课：兴元路，一百六十二锭二十七两九钱。

白药课：彰德路，一十四锭二十五两。

志第四十四

食货三

岁赐

自昔帝王于其宗族姻戚必致其厚者，所以明亲亲之义也。元之为制，其又厚之至者欤！凡诸王及后妃公主，皆有食采分地。其路府州县得荐其私人以为监，秩禄受命如王官，而不得以岁月通选调。其赋则五户出丝一斤，不得私征之，皆输诸有司之府，视所当得之数而给与之。其岁赐则银币各有差，始定于太宗之时，而增于宪宗之日。及世祖平江南，又各益以民户。时科差未定，每户折支中统钞五钱，至成宗复加至二贯。其亲亲之义若此，诚可谓厚之至矣。至于勋臣亦然，又所以大报功也。故详著其所赐之人，及其数之多寡于后。

诸王

太祖叔答里真官人位：

岁赐，银三十錠，段一百匹。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宁海州一万户。延祐六年，实有四千五百三十二户，计丝一千八百一十二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拨南丰州一万一千户，计钞四百四十錠。

太祖弟搠只哈撒兒大王子淄川王位：

岁赐，银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般阳路二万四千四百九十三户。延祐六年，实有七千九百五十四户，计丝三千六百五十六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三年，分拨信州路三万户，计钞一千二百錠。

太祖弟哈赤温大王子济南王位：

岁赐，银一百錠，绵六百二十五斤，小银色丝五千斤，段三百匹，羊皮一千张。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济南路五万五千二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二万一千七百八十五户，计丝九千六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建昌路六万五千户，计钞二千六百錠。

太祖弟斡真那颜位：

岁赐，银一百錠，绢五千九十八匹，绵五千九十八斤，段三百匹，诸物折中统钞一百二十錠，羊皮五百张，金一十六錠四十五两。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益都路等处六万二千一百五十六户。延祐六年，实有二万八千三百一户，计丝一万一千四百二十五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建宁路七万一千三百七十七户，计钞二千八百五十五錠。

太祖弟孛罗古朮大王子广宁王位：

岁赐，银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恩州一万一千六百三户。延祐六年，实有二千四百二十户，计丝一千三百五十九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铅山州一万八千户，计钞七百二十錠。

太祖长子术赤大王位：

岁赐，段三百匹，常课段一千匹。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平阳四万一千三百二户。戊戌年，真定晋州一万户。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永州六万户，计钞二千四百锭。

太祖次子茶合鹞大王位：

岁赐，银一百锭，段三百匹，绵六百二十五斤，常课金六锭六两。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太原四万七千三百三十户。戊戌年，真定深州一万户。延祐六年，实有一万七千二百一十一户，计丝六千八百三十八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澧州路六万七千三百三十户，计钞二千六百九十三锭。

太祖第三子太宗子定宗位：

岁赐，银一十六锭三十三两，段五十匹。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大名六万八千五百九十三户。延祐六年，实有一万二千八百三十五户，计丝五千一百九十三斤。

太祖第四子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

岁赐，银一百锭，段三百匹。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真定路八万户。延祐六年，实有一万五千二十八户，计丝五千一十三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抚州路一十万四千户，计钞四千一百六十锭。

太祖第五子兀鲁赤太子。无嗣。

太祖第六子阔列坚太子子河间王位：

岁赐，银一百锭，段三百匹。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河间路四万五千九百三十户。延祐六年，实有一万一百四十户，计丝四千四百七十九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衡州路五万三千九百三十户，计钞二千一百五十七錠。

太宗子合丹大王位：

岁赐，银一十六錠三十三两，段五十匹。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拨郑州。延祐六年，实有二千三百五十六户，计丝九百三十六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常宁州二千五百户，计钞一百錠。

太宗子灭里大王位：

岁赐，银一十六錠三十三两，段五十匹。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拨钧州一千五百八十四户。延祐六年，实有二千四百九十六户，计丝九百九十七斤。

太宗子合失大王位：

岁赐，银一十六錠三十三两，段五十匹。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汴梁路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拨蔡州三千八百一十六户。延祐六年，实有三百八十八户，计丝一百五十四斤。

太宗子阔出太子位：

岁赐，银六十六錠三十三两，段一百五十匹。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汴梁路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拨睢州五千二百一十四户。延祐六年，实有一千九百三十七户，计丝七百六十四斤。

太宗子阔端太子位：

岁赐，银一十六錠三十三两，段五十匹。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东平路四万七千七百四十一户。延祐六年，实有一万七千八百二十五户，计丝三千五百二十四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常德路四万七千七百四十户，计钞一千九百九锭。

睿宗长子宪宗子阿速台大王位：

岁赐，银八十二锭，段三百匹。

又泰定二年，晃兀帖木儿大王改封并王，增岁赐银一十锭，班秃大王银八锭。

又泰定三年，明里忽都鲁皇后位下，添岁赐中统钞一千锭，段五十匹，绢五十匹。

五户丝，癸丑年，查过卫辉路三千三百四十二户。延祐六年，实有二千二百八十户，计丝九百一十六斤。

睿宗子世祖次子裕宗位：

裕宗妃伯蓝也怯赤：

岁赐，银五十锭。

江南户钞，延祐三年，分拨江州路德化县二万九千七百五十户，计钞一千一百九十锭。

裕宗子顺宗子武宗：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怀孟一万一千二百七十三户。

江南户钞，大德八年，分拨瑞州路六万五千户，计钞二千六百锭。

睿宗子旭烈大王位：

岁赐，银一百锭，段三百匹。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彰德路二万五千五十六户。延祐六年，实有二千九百二十九户，计丝二千二百一斤。

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见前。

睿宗子末哥大王位：

岁赐，银五十錠，段三百匹。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河南府五千五百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实有八百九户，计丝三百三十三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茶陵州八千五十二户，计钞三百二十四錠。

睿宗子拨绰大王位：

岁赐，银五十錠，段三百匹。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真定蠡州三千三百四十七户。延祐六年，实有一千四百七十二户，计丝六百一十二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耒阳州五千三百四十七户，计钞二百一十三錠。

睿宗子岁哥都大王位：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认济南等处五千户。延祐六年，实有五十户，计丝二十斤。

世祖长子朵兒只太子位：

腹里、江南无分拨户。

世祖次子裕宗后位：

岁赐，段一千匹，绢一千匹。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龙兴路一十万五千户，计钞四千二百錠。

又四怯薛伴当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拨瑞州上高县八千户，计钞三百三十錠。

世祖次子安西王忙哥刺位：

岁赐，段一千匹，绢一千匹。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吉州路六万五千户，计钞二千六百錠。

世祖次子北安王那木罕位：

岁赐，段一千匹，绢一千匹。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二年，分拨临江路六万五千户，计钞二千六百锭。

世祖次子宁远王阔阔出位：

岁赐，段匹物料，折钞一千六百五十六锭；银五十锭，折钞一千锭。

江南户钞，泰定元年，分拨永福县一万三千六百四户，计钞五百四十四锭。

世祖次子西平王奥鲁赤位：

岁赐，段匹物料，折钞一千六百五十六锭；银五十锭，折钞一千锭。

江南户钞，大德七年，分拨南恩州一万三千六百四户，计钞五百四十四锭。

世祖次子爱牙赤大王位：

岁赐，银五十锭，折钞一千锭；段匹物料，折钞一千六百五十六锭。

江南户钞，皇庆元年，分拨邵武路光泽县一万三千六百四户，计钞五百四十四锭。

世祖次子镇南王脱欢位：

岁赐，银五十锭；段匹物料，折钞一千六百五十六锭。

江南户钞，皇庆元年，分拨福州路宁德县一万三千六百四户，计钞五百四十四锭。

世祖次子云南王忽哥赤位：

岁赐，银五十锭，折钞一千锭；段匹物料，折钞一千六百五十六锭。

江南户钞，皇庆元年，分拨福州路福安县一万三千六百四户，计钞五百四十四锭。

世祖次子忽都帖木兒太子位：

岁赐，银五十錠，折钞一千錠；段匹物料，折钞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户钞，皇庆元年，分拨泉州路南安县一万三千六百四户，计钞五百四十四錠。

裕宗长子晋王甘麻剌位：

岁赐，段一千匹，绢一千匹。

又朵兒只，延祐元年为始，年例支中统钞一千錠。

五户丝，阔阔不花所管益都二十九户。

江南户钞，皇庆元年，分拨南康路六万五千户。

又迭里哥兒不花湘宁王分拨湘乡州、宁乡县六万五千户，计钞二千六百錠。

顺宗子阿木哥魏王位：

江南户钞，皇庆元年，分拨庆元路六万五千户，计钞二千六百錠。

顺宗子武宗子明宗位：

江南户钞，延祐二年，分拨湘潭州六万五千户，计钞二千六百錠。

合丹大王位：

五户丝，戊午年，分拨济南漏籍二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一百九十三户，计丝七十七斤。

阿鲁浑察大王：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广平三十户。延祐三年，实有五户，计丝二斤。

霍里极大王：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广平等处一百五十户。延祐三年，实有八十七户，计丝三十四斤。

阿剌忒纳失里豫王：

天历元年，分拨江西行省南康路。

后妃公主

太祖四大斡耳朵：

大斡耳朵：

岁赐，银四十三錠，红紫罗二十匹，染绢一百匹，杂色绒五千斤，针三千个，段七十五匹，常课段八百匹。

五户丝，乙卯年，分拨保定路六万户。延祐六年，实有一万二千六百九十三户，计丝五千二百七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赣州路二万户，计钞八百錠。

第二斡耳朵：

岁赐，银五十錠，段七十五匹，常课段一千四百九十匹。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河间青城县二千九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一千五百五十六户，计丝六百五十七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赣州路一万五千户，计钞六百錠。

第三斡耳朵：

岁赐，银五十錠，段七十五匹，常课段六百八十二匹。

五户丝，壬子年，查认过真定等处畸零三百一十八户。延祐六年，实有一百二十一户，计丝四十八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赣州路二万一千户，计钞八百四十錠。

第四斡耳朵：

岁赐，银五十錠，段七十五匹。

五户丝，壬子年，分拨真定等处二百八十三户。延祐六年，实有一百一十六户，计丝四十六斤。

又八不别及妃子位，至元二十五年，分拨河间清州五百一

十户，计丝二百四斤。

世祖四斡耳朵：

大斡耳朵：

岁赐，银五十锭。

江南户钞，大德三年，分拨袁州路宜春县一万户，计钞一千六百锭。

第二斡耳朵：

岁赐，银五十锭，又七锭，段一百五十匹。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袁州路分宜县四千户，计钞一百六十锭。大德四年，分拨袁州路萍乡州四万二千户，计钞一千六百八十锭。

第三斡耳朵：

岁赐，银五十锭。

江南户钞，大德十年，分拨袁州路宜春县二万九千七百五十户，计钞一千一百九十锭。

第四斡耳朵：

岁赐，银五十锭。

江南户钞，大德十年，分拨袁州路万载县二万九千七百五十户，计钞一千一百九十锭。

顺宗后位：

岁赐，段五百匹。

江南户钞，大德二年，分拨三万二千五百户。

武宗斡耳朵：

真哥皇后位：

岁赐，银五十锭，钞五百锭。

江南户钞，延祐二年，分拨湘阴州四万二千户，计钞一千六百八十锭。

完者台皇后位：

岁赐，银五十锭。

江南户钞，延祐二年，分拨潭州路衡山县二万九千七百五十户，计钞一千一百九十锭。

阿昔伦公主位：

至元六年，分拨葭州等处种田三百户。

赵国公主位：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高唐州二万户。延祐六年，实有六千七百二十九户，计丝二千三百九十九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柳州路二万七千户，计钞一千八十锭。

鲁国公主位：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济宁路三万户。延祐六年，实有六千五百三十户，计丝二千二百九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汀州四万户，计钞一千六百锭。

昌国公主位：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一万二千六百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实有三千五百三十一户，计丝二千七百六十六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广州路二万七千户，计钞一千八十锭。

郢国公主位：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濮州三万户。延祐六年，实有五千九百六十八户，计丝一千八百三十六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横州等处四万户，计钞一千六百锭。

塔出驸马：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真定等处畸零二百七十户。延祐六年，实有二百三十二户，计丝九十五斤。

带鲁罕公主位：

岁赐，银四錠八两，段一十二匹。

五户丝，延祐六年，实有代支户六百三十户，计丝二百五十四斤。

火雷公主位：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延安府九千七百九十六户。延祐六年，实有代支户一千八百九户，计丝七百二十二斤。

奔忒古兒驸马：

五户丝，庚辰年，分拨眼户五百七十三户。延祐六年，实有五十六户，计丝二十二斤。

独木干公主位：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平阳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五百六十户，计丝二百二十四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梅州程乡县一千四百户，计钞五十六錠。

勋臣

木华黎国王：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东平三万九千一十九户。延祐六年，实有八千三百五十四户，计丝三千三百四十三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韶州等路四万一千一十九户，计钞一千六百四十錠。

孛罗先锋：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广平等处种田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七十户，计丝二十八斤。

行丑兒：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大名种田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三十八户，计丝一十五斤。

阔阔不花先锋：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益都等处畸零二百七十五户。延祐六年，实有一百二十七户，计丝一十五斤。

撒吉思不花先锋：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汴梁等处二百九十一户。延祐六年，实有一百二十七户，计丝一十五斤。

阿里侃断事官：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济宁等处三十五户，计丝一十四斤。

乞里歹拔都：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东平一百户，计丝四十斤。

孛罗海拔都：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德州等处一百五十三户，计丝六十一斤。

拾得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东平等处畸零一百一十二户，计丝八十四斤。

伯纳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东平三十二户。延祐六年，实有四十五户，计丝一十八斤。

笑乃带先锋：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东平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七十八户，计丝三十一斤。

带孙郡王：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东平东阿县一万户。延祐六年，实有一千六百七十五户，计丝七百二十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韶州路乐昌县一万七千户，计钞四百二十八锭。

愠里答兒薛禅：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泰安州二万户。延祐六年，实有五千九百七十一户，计丝二千四百二十五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桂阳州二万一千户，计钞八百四十锭。

术赤台郡王：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德州二万户。延祐六年，实有七千一百四十六户，计丝二千九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连州路二万一千户，计钞八百四十锭。

阿兒思兰官人：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浚州路三千户，计钞一百二十锭。

孛鲁古妻佟氏：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真定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三十九户，计丝一十五斤。

八答子：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顺德路一万四千八十七户。延祐六年，实有四千四百四十六户，计丝二千四百六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钦州路一万五千八十七户，计钞六百三锭。

右手万户三投下孛罗台万户：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广平路洺水县一万七千三百三十三户。延祐六年，实有四千七百三十三户，计丝一千七百三十八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全州路清湘县一万七千九百一十九户，计钞七百一十六錠。

忒木台驸马：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广平路磁州九千四百五十七户。延祐六年，实有二千四百七户，计丝九百八十九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二年，分拨全州路录事司九千八百七十六户，计钞三百九十五錠。

斡阔烈阁里必：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广平路一万五千八百七户。延祐六年，实有一千七百三户，计丝六百八十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年，分拨全州路灌阳县一万六千一百五十七户，计钞六百四十六錠。

左手九千户合丹大息千户：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河间路齐东县一千二十三户。延祐六年，实有三百六十六户，计丝一百六十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藤州、苍梧县一千二百四十四户，计钞九錠。

也速不花等四千户：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河间路陵州一千三百一十七户。延祐六年，实有五百五十九户，计丝二百二十三斤。

也速兀兒等三千户：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河间路宁津县一千七百七十五户。延祐六年，实有七百二十二户，计丝二百八十八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藤州等处三千七百三十二户，计丝二百八十八斤。

帖柳兀秃千户：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河间路临邑县一千四百五十户。延

祐六年，实有三百五十四户，计丝二百六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藤州一千二百四十四户，计钞四十九锭。

和斜温两投下一千二百户：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曹州一万户。延祐六年，实有一千九百二十八户，计丝七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贵州一万五百户，计钞四百二十锭。

忽都虎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查认过广平等处四千户。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韶州曲江县五千三百九户，计钞二百一十二锭。

灭古赤：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凤翔府实有一百三十户。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二年，分拨永州路祁阳县五千户，计钞二百锭。

塔思火兒赤：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东平种田户，并壬子年续查户，共六百八十户。延祐六年，实有三百八十九户，计丝一百五十五斤。

塔丑万户：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平阳等处一百八十六户。延祐六年，实有八十一户，计丝三十七斤。

察罕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怀孟等处三千六百六户。延祐六年，实有五百六十户，计丝二百二十四斤。

李罗浑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保定等处四百一十五户。丁巳年，

分拨卫辉路淇州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一千九十九户，计丝四百四十九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七年、大德六年，分拨四千户，计钞一百六十錠。

速不台官人：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汴梁等处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五百七十七户，计丝二百三十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年，分拨钦州灵山县一千六百余户，计钞六十四錠。

宿敦官人：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真定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六十四户，计丝二十八斤。

也苦千户：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东平等处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二百九十五户，计丝一百一十八斤。

江南户钞，至元十八年，分拨梅州一千四百户，计钞五十六錠。

阿可兒：

五户丝，癸丑年，分拨益都路高苑县一千户。延祐六年，实有一百九十六户，计丝七十八斤。

伯八千户：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太原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三百五十一户，计丝一百四十斤。

兀里羊哈歹千户：

五户丝，戊午年，分拨东平等处一千户。延祐六年，实有四百七十九户，计丝一百九十一斤。

秃薛官人：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兴元等处种田六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二百户，计丝八十斤。

塔察兒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平阳二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二百户，计丝八十斤。

折米思拔都兒：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怀孟等处一百户。延祐六年，实有五十户，计丝二十斤。

獠虎官人：

五户丝，丁巳年，分拨平阳一千户。延祐六年，实有六百户，计丝二百四十斤。

李哥帖木兒：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真定等处五十八户，计丝二十三斤。

也速鲁千户：

五户丝，壬子年，分拨真定路一百六十九户。延祐六年，实有四十户，计丝一十六斤。

镇海相公：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保定九十五户。延祐六年，实有五十三户，计丝二十一斤。

按察兒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分拨太原等处五百五十户。延祐六年，实有九十八户，计丝二十九斤。

按摊官人：

五户丝，中统元年，元查平阳路种田户六十户。延祐六年，实有四十户，计丝一十六斤。

阿术鲁拔都：

五户丝，壬子年，查大名等处三百一十户。延祐六年，实

有三百一户，计丝一百二十斤。

李罗口下裴太纳：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广平等处八十二户。延祐六年，实有三十户，计丝一十二斤。

忒木台行省：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同等处七百五十一户。延祐六年，实有二百五十五户，计丝一百一十斤。

撒秃千户：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年，分拨浚州三千户，计钞一百二十锭。

也可太傅：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上都五百四十户。延祐六年，实有三百户，计丝一百二十斤。

迭哥官人：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大名清丰县一千七百一十三户。延祐六年，实有一千三百七户，计丝五百七斤。

卜迭捏拔都兒：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怀孟八十八户。延祐六年，实有四十户，计丝一十六斤。

黄兀兒塔海：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平阳一百四十四户。延祐六年，实有一百户，计丝四十斤。

怯来千户：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年，分拨浚州路三千户，计钞一百二十锭。

哈刺口温：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真定三十二户。

曳刺中书兀图撒罕里：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都等处八百七十户。延祐六年，实有四百四十九户，计丝一百一十七斤。

欠帖木：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曹州三十四户。延祐六年，实有三十四户。

欠帖温：

岁赐绢一百匹，弓弦一千条。

江南户钞，至元十九年，分拨梅州、安仁县四千户，计钞一百六十锭。

扎八忽娘子：

岁赐常课段四百七十匹。

鱼兒泊八刺千户：

五户丝，大德元年，分拨真定等处一千户。延祐三年，实有六百户，计丝二百四十斤。

昔宝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衡州路安仁县四千户，计钞一百六十锭。

八刺哈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台州路天台县四千户，计钞一百六十锭。

阿塔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常德路沅江县四千户，计钞一百六十锭。

必阁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袁州路万载县三千户，计钞一百二十锭。

贵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和州历阳县四千户，计钞一百六十锭。

厥列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婺州永康县五十户，计钞二十锭。

八兒赤、不鲁古赤：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衡州路酃县六百户，计钞二十四锭。

阿速拔都：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卢州等处三千四百九户，计钞一百三十六锭。

也可怯薛：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武冈路武冈县五千户，计钞二百锭。

忽都答兒怯薛：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武冈路新宁县五千户，计钞二百锭。

帖古迭兒怯薛：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常德路龙阳县五千户，计钞二百锭。

月赤察兒怯薛：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武冈路绥宁县五千户，计钞二百锭。

玉龙帖木兒千户：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年，分拨潯州三千户，计钞一百二十锭。

别苦千户：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年，分拨浚州三千户，计钞一百二十锭。

懂兀兒王：

江南户钞，延祐二年为始，支中统钞二百锭，无城池。

霍木海：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名等处三十三户。

哈刺赤秃秃哈：

江南户钞，至元二十一年，分拨饶州路四千户，计钞一百六十锭。

添都虎兒：

五户丝，丙申年，分拨真定一百户。

贾答刺罕：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都一十四户。

阿刺博兒赤：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真定五十五户。

忽都那颜：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名二十户。

忽辛火者：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真定二十七户。

大忒木兒：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真定二十二户。

布八火兒赤：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都八十四户。

塔兰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宁三户。

憨刺哈兒：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保定二十一户。

昔里吉万户：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都七十九户。

清河县达鲁花赤也速：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名二十户。

塔剌罕刘元帅：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顺德一十九户。

怯薛台蛮子：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泰安州七户。

必阁赤汪古台：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汴梁等处四十六户。

阿剌罕万户：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保定一户。

徐都官人：

五户丝，壬子年，元查大都三十一户。

西川城左翼蒙古汉军万户脱力失：

岁赐，常课段三十三匹。

伯要歹千户：

岁赐，段二十四匹。

典迭兒：

岁赐，常课段六十四匹。

燕帖木兒太平王：

岁赐，天历元年，定金十锭、银五十锭、钞一万锭，分拨江东道太平路地五百顷。

志第四十五上

食货四

俸秩

官必有禄，所以养廉也。元初未置禄秩，世祖既位之初，首命给之。内而朝臣百司，外而路府州县，微而府史胥徒，莫不有禄。大德中，以外有司有职田，于是无职田者，复益之以俸米。其所以养官吏者，不亦厚乎！

禄秩之制，凡朝廷职官，中统元年定之；六部官，二年定之；随路州县官，是年十月定之。至元六年，又分上中下县，为三等。提刑按察司官吏，六年定之。自经历以下，七年复增之。转运司官及诸匠官，七年定之。其运司依民官例，于差发内支給。至十七年，定夺俸禄，凡内外官吏皆住支。十八年，更命公事毕而无罪者给之，公事未毕而有罪者逐之。二十二年，重定百官俸，始于各品分上中下三例，视职事为差，事大者依上例，事小者依中例。二十三年，又命内外官吏俸以十分为率，添支五分。二十九年，定各处儒学教授俸，与蒙古、医学同。

成宗大德三年，诏益小吏俸米。六年，又定各处行省、宣慰司、致用院、宣抚司、茶盐运司、铁冶都提举司、淘金总管府、银场提举司等官循行俸例。七年，始加给内外官吏俸米。凡俸一十两以下人员，依小吏例，每一两给米一斗。十两以上

至二十五两，每员给米一石。余上之数，每俸一两给米一升。无米，则验其时直给价，虽贵每石不过二十两。上都、大同、隆兴、甘肃等处，素非产米之地，每石权给中统钞二十五两，俸三锭以上者不给。至大二年，诏随朝官员及军官等俸改给至元钞，而罢其俸米。延祐七年，又命随朝官吏俸以十分为率，给米三分。

凡诸官员上任者不过初二日，罢任者已过初五日，给当月俸。各路官擅割官吏俸者罪之。诸职官病假百日之外，及因病求医、亲老告侍者，不给禄。后官已至，而前官被差者，其俸两给之。随朝官吏每月给俸，如告假事故，当官立限者全给，违限托故者追罚。军官差出者许借俸，殁于王事者借俸免征。各投下保充路府州县等官，其俸与王官等。

职田之制，路府州县官至元三年定之，按察司官十四年定之，江南行省及诸司官二十一年定之，其数减腹里之半。至武宗至大二年，外官有职田者，三品给禄米一百石，四品给六十石，五品五十石，六品四十五石，七品以下四十石；俸钞改支至元钞，其田拘收入官。四年，又诏公田及俸皆复旧制。延祐三年，外官无职田者，量给粟麦。凡交代官芒种已前去任者，其租后官收之，已后去任者前官分收。后又以争竞者多，俾各验其俸月以为多寡。

其大略如此。今取其制之可考者，具列于后。

至元二十二年百官俸例，各品分上中下三等：

从一品	六锭	五锭正二品	四锭二
十五两	四锭一十五两	从二品	四锭
三锭三十五两	三锭二十五两	正三	
品	三锭二十五两	三锭一十五两	
三锭从三品			

三锭
 二锭三十五两 二锭二十五两正四品 二锭二十
 五两
 二锭一十五两 二锭从四品 二锭
 一锭四十五两
 一锭四十两正五品 一锭四十两 一锭三十两
 从五品一锭三十两 一锭二十两正六品 一锭二十
 两 一锭一十五两从六品一锭一十五两 一
 锭一十两正七品 一锭一十两一锭五两从七品 一锭五
 两 一锭正八品 一锭
 四十五两从八品 四十五两 四十两正九品
 四十两

三十五两从九品 三十五两内外官俸数：

太师府：太师，俸一百四十贯，米一十五石。谏议、参军，俸四十五贯，米四石五斗。长史，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三石。太傅、太保府同。监修国史、参军、长史同。

中书省：右丞相，俸一百四十贯，米一十五石；左丞相同。平章政事，俸一百二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十二石。右丞，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十二石；左丞同。参知政事，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九石五斗。参议，俸五十九贯，米六石。郎中，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员外郎，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承发管勾，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照磨、省架阁库管勾、回回架阁库管勾并同。检校官，俸二十八贯，米三石五斗。断事官，内一十八员俸各八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八石五斗；一十四员俸各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一员俸五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五石五斗；一员俸四十贯六钱六

分六厘，米四石。经历，俸二十三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知事，俸二十二贯，米二石。客省使，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副使，俸二十八贯，米三石。直省舍人，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六部尚书，俸七十八贯，米八石。侍郎，俸五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五石。郎中，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员外郎，俸二十八贯，米三石。主事，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户部司计，俸二十八贯，米三石。工部司程，俸一十八贯，米二石五斗。刑部狱丞，俸一十一贯，米一石。司籍提领，俸一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同提领，俸一十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五斗。

枢密院：知院，俸一百二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一十三石五斗。同知，俸一百六贯，米一十一石。副枢，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九石五斗。佾院，俸九十贯一钱八分六厘，米九石五斗。同佾，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参议，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断事官，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客省使，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副使俸二十二贯，米二石。右卫都指挥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副都指挥使，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佾事，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照磨，俸一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镇抚，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行军官：千户，俸二十五贯三

钱三分三厘，米二石。副千户，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百户，俸一十七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一石五斗。弹压，俸一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知事，俸一十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一石。弩军官：千户，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百户，俸一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弹压，俸一十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五斗。都目，俸一十贯，米五斗。屯田千户所同弩军官例。左卫、前卫、后卫、中卫、武卫、左阿速卫、右阿速卫、左都威卫、右都威卫、左钦察卫、右钦察卫、左卫率府、宗仁卫、西域司、唐兀司、贵赤司并同右卫例。忠翊侍卫都指挥使，俸一百贯。副使，俸八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佾事，俸六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经历，俸三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知事，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照磨，俸二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行军官：千户，俸三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副千户，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百户，俸二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弹压，俸一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知事，俸一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弩军官：千户，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百户，俸一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弹压，俸一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右手屯田千户所：千户，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百户，俸一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左手屯田千户所同。隆镇卫、右翊蒙古侍卫并同忠翊侍卫例。

御史台：御史大夫，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米一十二石。中丞，俸一百六贯，米一十一石。侍御史，俸九十六贯三钱五分，米九石五斗。治书侍御史，俸九十贯一钱八分，米九石五斗。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殿中，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米四石五斗。知班，俸一十四贯，米一石五斗。监察御史，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奎章阁学士院：大学士，俸一百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一十石五斗。侍书学士，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九石五斗。承制学士，俸七十八贯，米八石。供奉学士，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参书，俸三十四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典签，俸二十八贯，米三石。鉴书博士，俸四十一贯，米四石五斗。授经郎，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太禧宗禋院：院使，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十二石。同知，俸一百贯，米一十石。副使，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九石五斗。佾院，俸九十贯一钱八分，米九石。同佾，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参议，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断事官，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客省使，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米三石。副使，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宣政院：院使，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米一十二石。同知，俸一百六贯，米一十一石。副使，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九石五斗。佾院，俸九十贯一钱八分，米九石五斗。同佾，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参议，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三石五斗。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断事官、客省使并同太禧宗禋院例。宣徽院同。

翰林国史院：承旨，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米一十二石。学士，俸一百六贯，米一十一石。侍读学士，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九石五斗；侍讲学士同。直学士，俸五十九贯三

钱三分三厘，米六石。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待制，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修撰，俸二十八贯，米三石。应奉，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编修，俸二十二贯，米二石；检阅同。典籍，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翰林院、集贤院，大学士同承旨，余并同上例。

中政院：院使，俸一百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一十石五斗。同知，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八石五斗。佾院，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同佾，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三贯，米四石五斗。司议，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长史，俸二十八贯，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太医院、典瑞院、将作院、太史院、储政院并同。

太常礼仪院：院使，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米八石五斗。同知，俸七十二贯，米七石五斗。佾院，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同佾，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院判，俸三十七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四石。经历，俸二十八贯，米三石。都事，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太祝，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奉礼、协律同。

通政院：院使，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八石五斗。同知，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副使，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佾院，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同佾，俸四十四贯，米四石五斗。院判，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大宗正府：也可扎鲁忽赤，内一员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十二石；二十七员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八石；五员俸六十七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五斗。郎中，俸三十六贯，米三石五斗。员外郎，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

大司农司：大司农，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米一十二石。大司农卿，俸一百三贯，米一十一石。大司农少卿，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九石五斗。大司农丞，俸九十贯一钱八分，米九石五斗。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

内史府：内史，俸一百四十三贯三钱三分。中尉，俸一百一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司马，俸八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谏议，俸四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记室，俸四十贯。照磨，俸三十贯。

大都留守司：留守，俸一百一贯三钱三分，米一十石五斗。同知，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米八石五斗。副留守，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留判，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都护府：大都护，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八石五斗。同知，俸七十二贯，米七石五斗。副都护，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经历，俸二十八贯，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崇福司：司使，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八石。同知，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副使，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司丞，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经历，俸二十八贯，

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贯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给事中，俸五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五石。左右侍仪奉御，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

武备寺：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同判，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少卿，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寺丞，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四贯，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太仆寺：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少卿，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寺丞，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光禄、长庆、长新、长秋、承徽、长宁、尚乘、长信等寺并同。

尚舍寺：太监，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米四石。少监，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监丞，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侍仪司：侍仪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引进使，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米四石五斗。典簿，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承奉班都知，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米二石五斗。通事舍人，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侍仪舍人，俸一十七贯三钱三分，米一石五斗。

拱卫司：都指挥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副都指挥使，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佥事，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

内宰司：内宰，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司丞，俸四十五

贯，米四石五斗。典簿，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翊正司同。

延庆司：延庆使，俸一百贯。同知，俸六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副使，俸四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司丞，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典簿，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

内正司：司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少卿，俸四十七贯，米四石五斗。司丞，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典簿，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中瑞司同。

京畿运司：运使，俸五十六贯，米六石。同知，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运副，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三石。运判，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米二石五斗。经历，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知事，俸一十四贯，米一石五斗。提控案牘，俸一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一石。

太府监：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太监，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少监，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监丞，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四贯，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秘书、章佩、利用、中尚、度支等监并同。

国子监：祭酒，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司业，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监丞，俸三十贯三钱三分，米三石。典簿，俸一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博士，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米二石五斗；太常博士、回回国子博士同。助教，俸二十二贯，米二石；教授同。学录，俸一十一贯三钱三分，米五斗。蒙古国子监同。

经正监：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太监，俸五十贯，

米五石。少监，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监丞，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阑遗监：太监，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米四石。少监，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监丞，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米三石。知事，俸二十二贯，米二石。提控案牒，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

司天监：提点，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司天监，俸五十三贯三钱三分，米五石。监丞，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米三石。知事，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教授，俸一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管勾同。司辰，俸八贯六钱六分，米五斗；学正、押宿并同。回回司天监：少监，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余同上。

都水监：都水卿，俸五十三贯，米六石。少监，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监丞，俸三十贯，米三石。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大都路达鲁花赤，俸一百三十贯；总管同。副达鲁花赤，一百二十贯。同知八十贯；治中同。判官，五十五贯。推官，五十贯。经历，四十贯。知事，三十贯。提控案牒，二十五贯；照磨同。并中统钞。

行省：左丞相，俸二百贯。平章政事，一百六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右丞、左丞同。参知政事，一百三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郎中，四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员外郎，三十贯。都事，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检校同。管勾，二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理问所：理问，俸四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副理问，俸三十贯。知事，俸一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提控案牒同。

宣慰司：腹里宣慰使，俸中统钞五百八十贯三钱三分。同

知，五百贯。副使，四百一十六贯六钱六分。经历，四百贯。都事，一百八十三贯三钱三分。照磨，一百五十贯。行省宣慰使，俸至元钞八十七贯五钱。同知，四十九贯。副使，四十二贯。经历，二十八贯。都事，二十四贯。照磨，一十七贯五钱。

廉访司：廉访使，俸中统钞八十贯。副使，四十五贯。佾事，三十贯。经历，二十贯。知事，一十五贯。照磨，一十二贯。

盐运司：腹里运使，俸一百二十贯。同知，五十贯。副使，三十五贯。判官，三十贯。经历，二十贯。知事，一十五贯。照磨，一十三贯。行省运使，八十贯。同知，五十贯。运副，四十贯。判官，三十贯。经历，二十五贯。知事，一十七贯。提控案牒，一十五贯。

上路达鲁花赤，俸八十贯；总管同。同知，四十贯。治中，三十贯。判官，二十贯。推官，一十九贯。经历，一十七贯。知事，一十二贯。提控案牒，一十贯。下路达鲁花赤，俸七十贯；总管同。同知，三十五贯。判官，二十贯。推官，一十九贯。经历，一十七贯。知事，一十二贯。提控案牒，一十贯。

散府达鲁花赤，俸六十贯；知府同。同知，三十贯。判官，一十八贯；推官同。知事，一十二贯。提控案牒，一十贯。

上州达鲁花赤，俸五十贯；州尹同。同知，二十五贯。判官，一十八贯。知事，一十二贯。提控案牒，一十贯。中州达鲁花赤，俸四十贯；知州同。同知，二十贯。判官，一十五贯。提控案牒，一十贯。都目，八贯。下州达鲁花赤，俸三十贯；知州同。同知，一十八贯。判官，一十三贯。吏目，四十贯。

上县达鲁花赤，俸二十贯；县尹同。县丞，一十五贯。主簿，一十三贯。县尉，一十二贯。典史，三十五贯。巡检，一十贯。中县达鲁花赤，俸一十八贯；县尹同。主簿，一十三贯。

县尉，一十二贯。典史，三十五贯。下县达鲁花赤，俸一十七贯；县尹同。主簿，一十二贯；县尉同。典史，三十五贯。

诸署、诸局、诸库等官及掾吏之属，其目甚多，不可胜书。然其俸数之多寡，亦皆以品级之高下为则。观者可以类推，故略而不录。

职田数：

至元三年，定随路府州县官员职田：上路达鲁花赤一十六顷，总管同，同知八顷，治中六顷，府判五顷。下路达鲁花赤一十四顷，总管同，同知七顷，府判五顷。散府达鲁花赤一十二顷，知府同，同知六顷，府判四顷。上州达鲁花赤一十顷，州尹同，同知五顷，州判四顷。中州达鲁花赤八顷，知州同，同知四顷，州判三顷。下州达鲁花赤六顷，知州同，州判三顷。警巡院达鲁花赤五顷，警使同，警副四顷，警判三顷。录事司达鲁花赤三顷，录事同，录判二顷。县达鲁花赤四顷，县尹同，县丞三顷，主簿二顷，县尉、主簿兼尉并同，经历四顷。

至元十四年，定按察司职田：各道按察使一十六顷，副使八顷，佥事六顷。

至元二十一年，定江南行省及诸司职田比腹里减半。上路达鲁花赤八顷，总管同，同知四顷，治中三顷，府判二顷五十亩。下路达鲁花赤七顷，总管同，同知三顷五十亩，府判二顷五十亩，经历二顷，知事一顷，提控案牘同。散府达鲁花赤六顷，知府同，同知三顷，府判二顷，提控案牘一顷。上州达鲁花赤五顷，知州同，同知二顷，州判同，提控案牘一顷。中州达鲁花赤四顷，知州同。同知二顷，州判一顷五十亩，都目五十亩。下州达鲁花赤三顷，知州同，同知二顷，州判一顷五十亩。上县达鲁花赤二顷，县尹同，县丞一顷五十亩，主簿一顷，县尉同。中县同上。无县丞。下县达鲁花赤一顷五十亩，

县尹同，主簿兼尉一顷。录事司达鲁花赤一顷五十亩，录事同，录判一顷。司狱一顷，巡检同。

按察司使八顷，副使四顷，金事三顷，经历二顷，知事一顷。运司官：运使八顷，同知四顷，运副三顷，运判同，经历二顷，知事二顷，提控案牘同。盐司官：盐使二顷，盐副二顷，盐判一顷，各场正、同、管勾各一顷。

常平义仓

常平起于汉之耿寿昌，义仓起于唐之戴胄，皆救荒之良法也。元立义仓于乡社，又置常平于路府，使饥不损民，丰不伤农，粟直不低昂，而民无菜色，可谓善法汉、唐者矣。

今考其制，常平仓世祖至元六年始立。其法：丰年米贱，官为增价余之；歉年米贵，官为减价粜之。于是八年以和余粮及诸河仓所拨粮贮焉。二十三年定铁法，又以铁课余粮充焉。义仓亦至元六年始立。其法：社置一仓，以社长主之，丰年每亲丁纳粟五斗，驱丁二斗，无粟听纳杂色，歉年就给社民。于是二十一年新城县水，二十九年东平等处饥，皆发义仓赈之。皇庆二年，复申其令。然行之既久，名存而实废，岂非有司之过与？

惠民药局

《周官》有医师，掌医之政令，凡邦有疾病者造焉，则使医分而治之，此民所以无夭折之患也。元立惠民药局，官给钞本，月营子钱，以备药物，仍择良医主之，以疗贫民，其深得《周官》设医师之美意者与。

初，太宗九年，如于燕京等十路置局，以奉御田阔阔、太医王璧、齐辑等为局官，给银五百锭为规运之本。世祖中统二年，又命王祐开局。四年，复置局于上都，每中统钞一百两，收息钱一两五钱。至元二十五年，以陷失官本，悉罢革之。至

成宗大德三年，又准旧例，于各路置焉。凡局皆以各路正官提调，所设良医，上路二名，下路府州各一名，其所给钞本，亦验民户多寡以为等差。今并著于后：

腹里，三千七百八十锭。

河南行省，二百七十锭。

湖广行省，一千一百五十锭。

辽阳行省，二百四十锭。

四川行省，二百四十锭。

陕西行省，二百四十锭。

江西行省，三百锭。

江浙行省，二千六百一十五锭。

云南行省，真一万一千五百索。

甘肃行省，一百锭。

市余

和余自唐始，所以备边庭军需也，其弊至于害民者，盖有之矣。元和余之名有二，曰市余粮，曰盐折草，率皆增其直而市于民。于是边庭之兵不乏食，京师之马不乏刍，而民亦用以不困，其为法不亦善乎！

市余粮之法，世祖中统二年，始以钞一千二百锭，于上都、北京、西京等处余三万石。四年，以解盐引一万五千道，和中陕西军储。是年三月，又命扎马刺丁余粮，仍敕军民官毋沮。五年，谕北京、西京等路市余军粮。至元三年，以南京等处和余四十万石。四年，命沔州等处中纳官粮，续还其直。八年，验各路粮粟价直，增十分之一，和余三十九万四千六百六十石。十六年，以两淮盐引五万道，募客旅中粮。十九年，以钞三万锭，市余于隆兴等处。二十年，以钞五千锭市于北京，六万锭市于上都，二千锭市于应昌。二十一年，以河间、山东、两浙、

两淮盐引，募诸人中粮。是年四月，以钞四千锭，于应昌市余。九月，发盐引七万道、钞三万锭，于上都和余。二十二年，以钞五万锭，令木八剌沙和余于上都。是年二月，诏江南民田秋成，官为定例收余，次年减价出粜。二十三年，发钞五千锭，市余沙、净、隆兴军粮。二十四年，官发盐引，听民中粮。是年十二月，以扬州、杭州盐引五十万道，兑换民粮。二十七年，和余西京粮，其价每一十两之上增一两。延祐三年，中余和林粮二十三万石。五年、六年，又各和中二十万石。

盐折草之法，成宗大德八年，定其则例。每年以河间盐，令有司于五月预给京畿郡县之民，至秋成，各验盐数输草，以给京师秣马之用。每盐二斤，折草一束，重一十斤。岁用草八百万束，折盐四万引云。

赈恤

救荒之政，莫大于赈恤。元赈恤之名有二：曰蠲免者，免其差税，即《周官·大司徒》所谓薄征者也；曰赈贷者，给以米粟，即《周官·大司徒》所谓散利者也。然蠲免有以恩免者，有以灾免者。赈贷有以鳏寡孤独而赈者，有以水旱疫病而赈者，有以京师人物繁凑而每岁赈粜者。若夫纳粟补官之令，亦救荒之一策也。其为制各不同，今并著于后，以见其仁厚爱民之意云。

恩免之制：世祖中统元年，量减丝料、包银分数。二年，免西京、北京、燕京差发。是年二月，以真定、大名、河南、陕西、东平、益都、平阳等路，兵兴之际，劳于转输，其差发减轻科取。三年，北京等路以兵兴供给繁重，免本岁丝料、包银。是年闰九月，以济南路遭李璡之乱，军民皆饥，尽除差发。四年，以西凉民户值浑都海、阿蓝朮兒之乱，人民流散，免差税三年。至元元年，诏减明年包银十分之三，全无业者十之七。

是年四月，逃户复业者，免差税三年。三年，减中都包银四分之一。十二年，蠲免包银、丝线、俸钞。是年八月，免河南路包银三分之二，其余路府亦免十之五。十九年，免诸路民户明年包银、俸钞，及逃移户差税。二十年，免大都、平滦民户丝线、俸钞。二十二年，除民间包银三年，不使带纳俸钞，尽免大都军民地税。二十四年，免东京军民丝线、包银、俸钞。是年九月，除北京马五百匹。二十五年，免辽阳、武平等处差发。二十七年，减河间、保定、平滦三路丝线之半，大都全免。二十八年，诏免腹里诸路包银、俸钞；其大都、上都、隆兴、平滦、大同、太原、河间、保定、武平、辽阳十路丝线并除之。二十九年，免上都、隆兴、平滦、保定、河间五路包银、俸钞。三十年，免大都差税。三十一年，成宗即位，诏免天下差税有差。是年六月，免腹里军、站、匠、船、盐、铁等户税粮，及江南夏税之半。元贞元年，除大都民户丝线、包银、税粮。大德元年，以改元免大都、上都、隆兴民户差税三年。三年，诏免腹里包银、俸钞，及江南夏税十分之三。四年，诏免上都、大都、隆兴明年丝银税粮，其数亦如之，江南租税减十分之一。九年，又下宽免之令，以恤大都、上都、隆兴、腹里、江淮之民。十年，逃移民户复业者，免差税三年。十一年，武宗即位，诏免内外郡县差税有差。至大二年，上尊号，诏免腹里、江淮差税。三年，又免大都、上都、中都秋税，及民间差税之负欠者。四年，免腹里包银及江南夏税十分之三。是年四月，免大都、上都、中都差税三年。延祐元年，以改元免大都、上都差税二年，其余被灾经赈者免一年，流民复业者免差税三年。二年，免各路差税、丝料。七年，免腹里丝绵十分之五，外郡十分之三，江淮夏税所免之数，与外郡丝绵同，民间逋欠差税并除之。是年，免丁地税粮、包银、丝料各有差。至治二年，宽

恤军民站户。三年，免临清万户府军民船户差税三年，福建蟹户差税一年。泰定三年，罢江淮以南包银。天历元年，免诸路差税、丝料有差，及海北盐课三年。二年，免达达军站之贫乏者及各路差税有差。是年十月，免人民逋欠官钱，及奉元商税，各处灶户杂役。至顺元年，以改元免诸路差税有差，减方物之贡，免河南府、怀庆路门摊、海北盐课，存恤红城兒屯田军三年。

灾免之制：世祖中统元年，以各处被灾，验实减免科差。三年，以蛮寇攻掠，免三叉沽灶户一百六十五户其年丝料、包银。四年，以秋旱霜灾，减大名等路税粮。至元三年，以东平等处蚕灾，减其丝料。五年，以益都等路禾损，蠲其差税。六年，以济南、益都、怀孟、德州、淄莱、博州、曹州、真定、顺德、河间、济州、东平、恩州、南京等处桑蚕灾伤，量免丝料。七年，南京、河南蝗旱，减差徭十分之六。十九年，减京师民户科差之半。二十年，以水旱相仍，免江南税粮十分之二。二十四年，免北京饥民差税。是年，扬州及浙西水，其地税在扬州者全免，浙西减二分。二十五年，南安等处被寇兵者，税粮免征。二十六年，绍兴路水，免地税十之三。是年六月，以禾稼不收，免辽阳差税。二十七年，大都、辽阳被灾，免其包银、俸钞。是年六月，以霖雨免河间等路丝料之半。十月，以兴、松二州霜，免其地税。二十八年，辽阳被灾者，税粮皆免征，其余量征其半。是年五月，以太原去岁不登，杭州被水，其太原丁地税粮、杭州地税并除之。九月，又免州路所负岁粮。二十九年，以北京地震，量减岁课。是年，以大都去岁不登，流移者众，免其税粮及包银、俸钞。元贞元年，以供给繁重及水伤禾稼，免咸平府边民差税。大德三年，以旱蝗，除扬州、淮安两路税粮。五年，各路被灾重者，其差税并除之。六年，

免大都、平滦差税。七年，以内郡饥，荆湖、川蜀供给军饷，其差税减免各有差。八年，以平阳、太原地震，免差税三年。至大元年，以江南、江北水旱民饥，其科差、夏税并免之。二年，以腹里、江淮被灾，其科差、夏税亦并免之。皇庆二年，免益都饥民贷粮。延祐二年，河南、归德、南阳、徐、邳、陈、蔡、许州、荆门、襄阳等处水，三年，肃州等处连岁被灾，皆免其民户税粮。天历元年，陕西霜旱，免其科差一年；盐官州海潮，免其秋粮夏税。是年十二月，诏经寇盗剽掠州县，免差税一年。二年，以关陕旱，免差税三年。至顺元年，以河南、怀庆旱，其门摊课程及逋欠差税皆免征。

鰥寡孤独赈贷之制：世祖中统元年，首诏天下，鰥寡孤独废疾不能自存之人，天民之无告者也，命所在官司，以粮赡之。至元元年，又诏病者给药，贫者给粮。八年，令各路设济众院以居处之，于粮之外，复给以薪。十年，以官吏破除入己，凡粮薪并敕于公给散。十九年，各路立养济院一所，仍委宪司点治。二十年，给京师南城孤老衣粮房舍。二十八年，给寡妇冬夏衣。二十九年，给贫子柴薪，日五斤。三十一年，特赐米绢。元贞二年，诏各处孤老，凡遇宽恩，人给布帛各一。大德三年，诏遇天寿节，人给中统钞二贯，永为定例。六年，给死者棺木钱。

水旱疫疠赈贷之制：中统元年，平阳旱，遣使赈之。二年，迁曳捏即地贫民就食河南、平阳、太原。三年，济南饥，以粮三万石赈之。是年七月，以课银一百五十锭济甘州贫民。四年，以钱粮帛帛赈东平济河贫民，钞四千锭赈诸王只必帖木儿部贫民。至元二年，以钞百锭赈阔阔出所部军。五年，益都民饥，验口赈之。六年，东平、河间一十五处饥，亦验口赈之。八年，以粮赈西京路急递铺兵卒。十二年，濮州等处饥，贷粮五千石。

十六年，以江南所运糯米不堪用者赈贫民。十九年，真定饥，赈粮两月。二十年，以帛千匹、钞三百锭，赈水达达地贫民。二十三年，大都属郡六处饥，赈粮三月。二十四年，斡端民饥，赈钞万锭。是年四月，以陈米给贫民。七月，以粮给诸王阿只吉部贫民，大口二斗，小口一斗。二十六年，京兆旱，以粮三万石赈之。是年，又赈左右翼屯田蛮军及月兒鲁部贫民粮，各三月。二十七年，大都民饥，减直柴粮五万石。二十八年，以去岁陨霜害稼，赈宿卫士怯怜口粮二月，以饥赈徽州、溧阳等路民粮三月。三十一年，复赈宿卫士怯怜口粮三月。元贞元年，诸王阿难答部民饥，赈粮二万石。是年六月，以粮一千三百石赈隆兴府饥民，二千石赈千户灭秃等军。七月，以辽阳民饥，赈粮二月。大德元年，以饥赈辽阳、水达达等户粮五千石，公主囊加真位粮二千石。是年，临江、扬州等路亦饥，赈粮有差；腹里并江南灾伤之地赈粮三月。二年，赈龙兴、临江两路饥民，又赈金复州屯田军粮二月。四年，鄂州等处民饥，发湖广省粮十万石赈之。七年，以钞万锭赈归德饥民。九年，澧阳县火，赈粮二月。十一年，以饥赈安州高阳等县粮五千石，溲州谷一万石，奉符等处钞二千锭，两浙、江东等处钞三万余锭、粮二十万余石。又劝率富户赈柴粮一百四十余万石，凡施米者，验其数之多寡，而授以院务等官。是年，又以钞一十四万七千余锭、盐引五千道、粮三十万石，赈绍兴、庆元、台州三路饥民。皇庆元年，宁国饥，赈粮两月。自延祐之后，腹里、江南饥民岁加赈恤，其所赈或以粮，或以盐引，或以钞。

京师赈柴之制：至元二十二年始行。其法于京城南城设铺各三所，分遣官吏，发海运之粮，减其市直以赈柴焉。凡白米每石减钞五两，南粳米减钞三两，岁以为常。成宗元贞元年，以京师米贵，益广世祖之制，设肆三十所，发粮七万余石柴之，

白粳米每石中统钞一十五两，白米每石一十二两，糙米每石六两五钱。二年，减米肆为一十所，其每年所糶，多至四十余万石，少亦不下二十余万石。至大元年，增两城米肆为一十五所，每肆日糶米一百石。四年，增所糶米价为中统钞二十五贯。自是每年所糶，率五十余万石。泰定二年，减米价为二十贯。致和元年，又减为一十五贯云。赈糶粮之外，复有红帖粮。红帖粮者，成宗大德五年始行。初，赈糶粮多为豪强嗜利之徒，用计巧取，弗能周及贫民。于是令有司籍两京贫乏户口之数，置半印号簿文贴，各书其姓名口数，逐月封贴以给。大口三斗，小口半之。其价视赈糶之直，三分常减其一，与赈糶并行。每年拨米总二十万四千九百余石，闰月不与焉。其爱民之仁，于此亦可见矣。

入粟补官之制：元初未尝举行。天历三年，内外郡县亢旱为灾，于是用太师答剌罕等言，举而行之。凡江南、陕西、河南等处定为三等，令其富实民户依例出米，无米者折纳价钞。陕西每石八十两，河南并腹里每石六十两，江南三省每石四十两，实授茶盐流官，如不仕让封父母者听。钱谷官考满，依例升转。陕西省：一千五百石之上，从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五百石之上，从八品；三百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从九品；一百石之上，上等钱谷官；八十石之上，中等钱谷官；五十石之上，下等钱谷官；三十石之上，旌表门闾。河南并腹里：二千石之上，从七品；一千五百石之上，正八品；一千石之上，从八品；五百石之上，正九品；三百石之上，从九品；二百石之上，上等钱谷官；一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钱谷官；一百石之上，下等钱谷官。江南三省：一万石之上，正七品；五千石之上，从七品；三千石之上，正八品；二千石之上，从八品；一千石之上，正九品；五百石之上，从九品；三百石之上，

上等钱谷官；二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钱谷官；二百石之上，下等钱谷官。先已入粟，遥授虚名，今再入粟者，验其粮数，照依资品，实授茶盐流官。陕西：一千石之上，从七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从八品；二百石之上，正九品；一百三十石之上，从九品。河南并腹里：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从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从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从九品。江南三省：六千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七品；三千三百三十石之上，从七品；二千石之上，正八品；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从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九品；三百三十石之上，从九品。先已入粟，实授茶盐流官，今再入粟者，验其粮数，加等升除。陕西：七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一百石之上。河南并腹里：一千石之上，七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僧道入粟：三百石之上，赐六字师号，都省给之；二百石之上，四字师号，一百石之上，二字师号，礼部给之。四川省富实民户，有能入粟赴江陵者，依河南省补官例行之。夫入粟补官，虽非先王之政，然荒札之余，民赖其助者多矣，故特识于篇末而不敢略云。

志第四十五下

食货五

食货前志，据《经世大典》为之目，凡十有九，自天历以前，载之详矣。若夫元统以后，海运之多寡，钞法之更变，盐茶之利害，其见于《六条政类》之中，及有司采访事迹，凡有足征者，具录于篇，以备参考；而丧乱之际，其亡逸不存者，则阙之。

海运

元自世祖用伯颜之言，岁漕东南粟，由海道以给京师，始自至元二十年，至于天历、至顺，由四万石以上增而为三百万以上，其所以为国计者大矣。历岁既久，弊日以生，水旱相仍，公私俱困，疲三省之民力，以充岁运之恆数，而押运监临之官，与夫司出纳之吏，恣为贪黷，脚价不以时给，收支不得其平，船户贫乏，耗损益甚。兼以风涛不测，盗贼出没，剽劫覆亡之患，自仍改至元之后，有不可胜言者矣。由是岁运之数，渐不如旧。至正元年，益以河南之粟，通计江南三省所运，止得二百八十万石。二年，又令江浙行省及中政院财赋总管府，拨赐诸人寺观之粮，尽数起运，仅得二百六十万石而已。及汝、颍倡乱，湖广、江右相继陷没，而方国珍、张士诚窃据浙东、西之地，虽縻以好爵，资为藩屏，而贡赋不供，剥民以自奉，于

是海运之舟不至京师者积年矣。

至十九年，朝廷遣兵部尚书伯颜帖木兒、户部尚书齐履亨征海运于江浙，由海道至庆元，抵杭州。时达识帖睦迺为江浙行中书省丞相，张士诚为太尉，方国珍为平章政事，诏命士诚输粟，国珍具舟，达识帖睦迺总督之。既达朝廷之命，而方、张互相猜疑，士诚虑方氏载其粟而不以输于京也，国珍恐张氏掣其舟而因乘虚以袭己也。伯颜帖木兒白于丞相，正辞以责之，巽言以谕之，乃释二家之疑，克济其事。先率海舟俟于嘉兴之澈浦，而平江之粟展转以达杭之石墩，又一舍而后抵澈浦，乃载于舟。海滩浅涩，躬履艰苦，粟之载于舟者，为石十有一万。二十年五月赴京。是年秋，又遣户部尚书王宗礼等至江浙。二十一年五月，运粮赴京，如上年之数。九月，又遣兵部尚书彻彻不花、侍郎韩祺往征海运一百万石。二十二年五月，运粮赴京，视上年之数，仅加二万而已。九月，遣户部尚书脱脱欢察尔、兵部尚书帖木至江浙。二十三年五月，仍运粮十有三万石赴京。九月，又遣户部侍郎博罗帖木兒、监丞赛因不花往征海运。士诚托辞以拒命，由是东南之粟给京师者，遂止于是岁云。

钞法

至正十年，右丞相脱脱欲更钞法，乃会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及集贤、翰林两院官共议之。先是，左司都事武祺尝建言云：“钞法自世祖时已行之之后，除拨支料本、倒易昏钞以布天下外，有合支名目，于宝钞总库料钞转拨，所以钞法疏通，民受其利。比年以来，失祖宗元行钞法本意。不与转拨，故民间流转者少，致伪钞滋多。”遂准其所言，凡合支名目，已于总库转支。至是，吏部尚书偃哲笃及武祺，俱欲迎合丞相之意。偃哲笃言更钞法，以楮币一贯文省权铜钱一千文为母，而钱为子。众人皆唯唯，不敢出一语，惟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酒吕思

诚独奋然曰：“中统、至元自有母子，上料为母，下料为子。比之达达人乞养汉人为子，是终为汉人之子而已，岂有故纸为父，而以铜为过房兒子者乎！”一坐皆笑。思诚又曰：“钱钞用法，以虚换实，其致一也。今历代钱及至正钱，中统钞及至元钞、交钞，分为五项，若下民知之，藏其实而弃其虚，恐非国之利也。”偃哲笃、武祺又曰：“至元钞多伪，故更之尔。”

“思诚曰：“至元钞非伪，人为伪尔，交钞若出，亦有伪者矣。且至元钞犹故戚也，家之童稚皆识之矣。交钞犹新戚也，虽不敢不亲，人未识也，其伪反滋多尔。况祖宗成宪，岂可轻改。”

“偃哲笃曰：“祖宗法弊，亦可改矣。”思诚曰：“汝辈更法，又欲上诬世皇，是汝又欲与世皇争高下也。且自世皇以来，诸帝皆谥曰孝，改其成宪，可谓孝乎？”武祺又欲钱钞兼行，思诚曰：“钱钞兼行，轻重不伦，何者为母，何者为子？汝不通古今，道听途说，何足以行，徒以口舌取媚大臣，可乎？”偃哲笃曰：“我等策既不可行，公有何策？”思诚曰：“我有三字策，曰行不得，行不得。”又曰：“丞相勿听此言。如向日开金口河，成则归功汝等，不成则归罪丞相矣。”脱脱见其言直，犹豫未决。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言曰：“吕祭酒言有是者，有非者，但不当坐庙堂高声厉色。若从其言，此事终不行耶！”

“明日，讽御史劾之，思诚归卧不出，遂定更钞之议而奏之。下诏云：“朕闻帝王之治，因时制宜，损益之方，在乎通变。惟我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颁行中统交钞，以钱为文，虽鼓铸之规未遑，而钱币兼行之意已具。厥后印造至元宝钞，以一当五，名曰子母相权，而钱实未用。历岁滋久，钞法偏虚，物价腾踊，奸伪日萌，民用匱乏。爰询廷臣，博采舆论，僉谓拯弊必合更张。其以中统交钞壹贯文省权铜钱一千文，准至元宝钞二贯，仍铸至正通宝钱与历代铜钱并用，以实钞法。至元宝钞，

通行如故。子母相权，新旧相济，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

十一年，置宝泉提举司，掌鼓铸至正通宝钱、印造交钞，令民间通用。行之未久，物价腾踊，价逾十倍。又值海内大乱，军储供给，赏赐犒劳，每日印造，不可数计。舟车装运，轴轳相接，交料之散满人间者，无处无之。昏软者不复行用。京师料钞十锭，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县，皆以物货相贸易，公私所积之钞，遂俱不行，人视之若弊楮，而国用由是遂乏矣。

盐法

大都之盐：元统二年四月，御史台备监察御史言：“窃睹京畿居民繁盛，日用之中，盐不可阙。大德中，因商贩把握行市，民食贵盐，乃置局设官卖之。中统钞一贯，买盐四斤八两。后虽倍其价，犹敷民用。及泰定间，因所任局官不得其人，在上者失于钤束，致有短少之弊。于是巨商趋利者营属当道，以局官侵盗为由，辄奏罢之，复从民贩卖。自是钞一贯，仅买盐一斤。无籍之徒，私相犯界，煎卖独受其利，官课为所侵碍。而民食贵盐益甚，贫者多不得食，甚不副朝廷恤小民之意。如朝廷仍旧设局，官为发卖，庶课不亏，而民受赐矣。”

既而大都路备三巡院及大兴、宛平县所申，又户部尚书建言，皆如御史所陈。户部乃言，以谓“榷盐之法，本以裕国而便民。始自大德七年罢大都运司，令河间运司兼办。每岁存留盐数，散之米铺，从其发卖。后因富商专利，遂于南北二城设局，凡十有五处，官为卖之。当时立法严明，民甚便益。泰定二年，因局官纲船人等多有侵盗之弊，复从民贩卖，而罢所置之局。未及数载，有司屡言富商高抬价直之害。运司所言纲船作弊，盖因立法不严，失于关防所致。且各处俱有官设盐铺，与商贾贩卖并无窒碍，岂有京城之内，乃革罢官卖之局。宜准本部尚书所言，及大都路所申，依旧制于南北二城置局十有五

处。每局日卖十引，设卖盐官二员，以岁一周为满，责其奉公发卖。每中统钞一贯，买盐二斤四两，毋令杂灰土其中，及权衡不得其平。凡买盐过十贯者禁之，不及贯者从所买与之。如满岁无短少失陷及元定分数者，减一界升用之；若有侵盗者，依例追断其合卖盐数。令河间运司分为四季，起赴京廩，用官定法物，两平称收，分给各局。其所卖价钞，逐旬起解，委本部官轮次提调之。仍委官巡视，如有豪强兼利之徒，频买局盐而增价转卖于外者，从提调巡督官痛治之。仍令运司严督押运之人，设法防禁，毋致纵令纲船人等作弊。其客商盐货，从便相参发卖。”四月二十六日，中书省上奏，如户部所拟行之。

至元三年三月，大都京廩申户部云：“近奉文帖，起运至元二年京廩发卖食盐一万五千引，令两平称收，如数具实申部。除各纲淹没短少盐计八百四十八引，本廩实收一万四千一百五十有二引，已支一万一百引付各局发卖，见存盐四千五十有二引，支拨欲尽。所据至元三年食盐，宜依例于河间运司起运一万五千引赴都，庶民间食用不阙。”户部准其所言，乃议：“京廩食盐，今岁宜从河间运一万五千引，其脚价席索等费，令运司于盐课钱内通算支用。仍召募有产业船户，互相保识，每一千引为一纲，就差各该场官一员，并本司奏差或监运巡盐官，每名管押一纲，于大都兴国等场见收盐内验数，分派分司官监视，如数两平支收，限三月内赴京廩交卸，取文凭赴部销照。但有杂和沙土，湿润短少数，并令本纲船户、押运场官、奏差监运诸人，如数均赔，依例坐罪。”中书如户部所议行之。

至正三年，监察御史王思诚、侯思礼等建言：“京师自大德七年罢大都盐运司，设官卖盐，置局十有五处，泰定二年以其不便罢之，元统二年又复之，迄今十年，法久弊生。在船则有侵盗渗溺之患，入局则有和杂灰土之奸。名曰一贯二斤四两，

实不得一斤之上。其洁净不杂，而斤两足者，唯上司提调数处耳。又常白盐一千五百引，用船五十艘，每岁以四月起运，官盐二万引，用船五十艘，每岁以七月起运，而运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临清，北自通州，所至以索截河道，舟楫往来，无不被扰。名为和顾，实乃强夺。一岁之中，千里之内，凡富商巨贾之载米粟者，达官贵人之载家室者，一概遮截，得重贿而放行，所拘留者，皆贫弱无力之人耳。其舟小而不固，渗溺侵盗，弊病多端。既达京廩，又不得依时交收，淹延岁月，困守无聊，鬻妻子、质舟楫者，往往有之。此客船所以狼顾不前，使京师百物涌贵者，实由于此。窃计官盐二万引，每引脚价中统钞七贯，总为钞三千锭，而十五局官典俸给，以一岁计之又五百七十六锭，其就支赁房之资，短脚之价，席草诸物，又在外焉。当时置局设官，但为民食贵盐，殊不料官卖之弊，反不如商贩之贱，岂忍徒费国家，而使百物贵也。宜从宪台具呈中书省，议罢其盐局，及来岁起运之时，出榜文播告盐商，从便入京兴贩。若常白盐所用船五十艘，亦宜于江南造小料船处如数造之。既成之后，付运司顾人运载，庶舟楫通而商贾集，则京师百物贱，而盐亦不贵矣。”御史台以其言具呈中书，而河间运司所申，亦如前议。

户部言：“运司及大都路讲究，即同监察御史所言，元设盐局，合准革罢，听从客旅兴贩。其常白盐系内府必用之物，起运如故，宜从都省闻奏。”二月初五日，中书省上奏，如户部所拟行之。

河间之盐：至正二年，河间运司申户部云：“本司岁办额余盐共三十八万引，计课钞一百一十四万锭，以供国用，不为不重。近年以来，各处私盐及犯界盐贩卖者众，盖因军民官失于禁治，以致侵碍官课，盐法涩滞，实由于此。乞转呈都省，

颁降诏旨，宣谕所司，钦依规办。”本部具呈中书省，遂于四月十七日上奏，降旨戒饬之。

七月，又据河间运司申：“本司办课，全藉郡县行盐地方买食官盐。去岁河间等路旱蝗阙食，累蒙赈恤，民力未苏，食盐者少。又因古北口等处，把隘官及军人不为用心诘捕，大都路所属有司，亦不奉公巡禁，致令诸人装载疙疸盐于街市卖之，或量以斗，或盛以盘，明相馈送。今紫荆关捕获犯人张狡群等所载疙疸盐，计一千六百余斤。自至元六年三月迄今犯者，将及百起。若不申闻，恐年终课不如数，虚负其咎。”本部具呈中书省，照会枢密院给降榜文禁治之。

三年，又据河间运司申：“生财节用，固治国之常经；薄赋轻徭，实理民之大本。本司岁额盐三十五万引，近年又添余盐三万引，元签灶户五千七百七十四户，除逃亡外，止存四千三百有一户。每年额盐，勒令见在疲乏之户勉强包煎。今岁若依旧煎办，人力不足。又兼行盐地方旱蝗相仍，百姓焉有买盐之资。如蒙矜悯，自至正二年为始，权免余盐三万引，俟丰稔之岁，煎办如旧。”本部以钱粮支用不敷，权拟住煎一万引，具呈中书省。正月二十八日上奏，如户部所拟行之。

既而运司又言：“至元三十一年，本司办盐额二十五万引，自后累增至三十有五万。元统元年，又增余盐三万引，已经具呈。蒙都省奏准，住煎一万引。外有二万引，若依前勒令见户包煎，实为难堪。如并将余盐二万引住煎，诚为便益。”户部又以所言具呈中书省，权拟余盐二万引住煎一年，至正四年煎办如故。四月十二日上奏，如户部所拟行之。

山东之盐：元统二年，户部呈：“据山东运司准济南路牒，依副达鲁花赤完者、同知阁里帖木儿所言，比大都、河间运司，改设巡盐官一十二员，专一巡禁本部。详山东运司，岁办钞七

十五万余錠，行盐之地，周围三万余里，止是运判一员，岂能遍历，恐私盐来往，侵碍国课。本司既与济南路讲究便益，宜准所言。”中书省令户部复议之，本部言：“河间运司定设奏差一十二名，巡盐官一十六名，山东运司设奏差二十四名，今既比例添设巡盐官外，据元设奏差内减去一十二名。”具呈中书省，如所拟行之。

三年二月，又据山东运司备临朐、沂水等县申：“本县十山九水，居民稀少，元系食盐地方，后因改为行盐，民间遂食贵盐，公私不便。如蒙仍旧改为食盐，令居民验户口多寡，以输纳课钞，则官民俱便，抑且可革私盐之弊。”运司移文分司，并益都路及下滕、峰等州，从长讲究，互言食盐为便。及准本司运使辛朝列牒云：“所据零盐，拟依登、莱等处，铨注局官，给印置局，散卖于民，非惟大课无亏，官释私盐之忧，民免刑配之罪。”户部议：“山东运司所言，于滕、峰等处增置十有一局，如登、莱三十五局之例，于钱谷官内通行铨注局官，散卖食盐，官民俱便。既经有司讲究，宜从所议。”具呈中书省，如所拟行之。

至元二年，御史台据山东肃政廉访司申：“准济南路备章丘县申‘见奉山东运司为本司额办盐课二十八万引，除客商承办之外，见存十三万引，绝无买者，将及年终，岁课不能如数。所据新城、章丘、长山、邹平、济南俱近盐场，与大、小清河相接，客旅兴贩，宜依商河、滕、峰等处，改为食盐，权派八千引，责付本处有司自备席索脚力，赴已拟固堤等场，于元统三年依例支出，均散于民’等事，窃照山东运司，初无上司明文，辄擅散民食盐，追纳课钞，使民不得安业。今于至元元年正月、二月，两次奉到中书户部符文，行盐食盐地分已有定例，毋得桩配于民。本司不遵省部所行，寢匿符文，依前差人驰驿，

督贵州县，临逼百姓，追征食盐课钞，不无扰害。据本司恣意行事，玩法扰民，理应取问，缘系办课之时，宜从宪台区处。又据监察御史所呈，亦为兹事。若便行取问，即系办课时月，具呈中书省区处。”户部议呈：“行盐食盐已有定所，宜从改正。若准御史台所呈，取问运司，却缘盐法例应从长规画，似难别议。”中书省如所拟行之。

陕西之盐：至元二年九月，御史台准陕西行台咨备监察御史帖木儿不花建言：“近蒙委巡历奉元东道，至元元年各州县户口额办盐课，其陕西运司官不思转运之方，每年豫期差人，分道赍引，遍散州县，甫及旬月，杖限追钞，不问民之无有。窃照诸处运司之例，皆运官召商发卖，惟陕西等处盐司，近年散于民户。且如陕西行省食盐之户，该办课二十万三千一百六十四錠有余。于内巩昌、延安等处认定课钞一万六千二百七十一錠，庆阳、环州、凤翔、兴元等处岁办课一万七千九百八十五錠，其余课钞，先因关陕旱饥，民多流亡，准中书省咨，至顺三年盐课，十分为率，减免四分，于今三载，尚有亏负。盖因户口凋残，十亡八九，纵或有复业者，家产已空，尔来岁颇丰收，而物价甚贱，得钞为艰。本司官皆勒有司征办，无分高下，一概给散，少者不下二三引，每一引收价三錠，富家无以应办，贫下安能措画？岁终岁之粮，不酬一引之价，缓则输息而借贷，急则典鬻妻子。纵引目到手，力窘不能装运，止从各处盐商，勒价收买。旧债未偿，新引又至，民力有限，官赋无穷。又宁夏所产韦红盐池，不办课程，除巩昌等处循例认纳乾课，从便食用外，其池邻接陕西环州百余里，红盐味甘而价贱，解盐味苦而价贵，百姓私相贩易，不可禁约。以此参详，河东盐池，除捞盐户口食盐外，办课引数，今后宜从运官设法，募商兴贩。但遇行盐之处，诸人毋得侵扰韦红盐法。运司每岁分

轮官吏监视，听民采取，立法抽分，依例发卖，每引收价钞三锭。自黄河以西，从民食用，通办运司元额课钞。因时夹带至黄河东南者，同私盐法罪之，陕西兴贩解盐者不禁。如此庶望官民两便，而课亦无亏矣。”

又据陕西汉中道肃政廉访使胡通奉所陈云：“陕西百姓，许食解盐，近脱荒俭，流移渐复，正宜安辑，而盐吏不察民瘼，止以恢办为名，不论贫富，散引收课，或纳钱入官，动经岁月，犹未得盐。盖因地远，脚力艰涩。今后若令大河以东之民，分定课程，买食解盐，其以西之民，计口摊课，任食韦红之盐，则官不被扰，民无荡产之祸矣。且解盐结之于风，韦红之盐产于地，东盐味苦，西盐味甘，又岂肯舍其美而就其恶乎？使陕西百姓，一概均摊解盐之课，令食韦红之盐，则盐吏免巡禁之劳，而民亦受惠矣。”本台详所言盐法，宜从省部定拟，具呈中书省，送户部议之。本部议云：“陕西行台所言盐事，宜从都省选官，前赴陕西，与行省、行台及河东运司官一同讲究，是否便益，明白咨呈。”

三年，都省移咨陕西行省，仍摘委河东运司正官一员赴省，一同再行讲究。三月初二日，陕西行省官及李御史、运司同知郝中顺会巩昌、延安、兴元、奉元、凤翔、邠州等官，与总帅汪通议等，俱称当从御史帖木儿不花及廉使胡通奉所言，限以黄河为界，令陕西之民从便食用韦红二盐，解盐依旧西行，红盐不许东渡。其咸宁、长安录事司三处未散者，依已散州县，一体斟酌，认纳乾课，与运司已散食盐引价同。见纳乾课，办钞七万锭，通行按季输纳，运司不须散引。如此则民不受害，而课以无亏矣。郝同知独言：“运司每岁办课四十五万锭，陕西该办二十万锭，今止认七万锭，余十三万锭，从何处恢办？”议不合而散。本省检照运司逐年申报文册，陕西止办七万二

千六十余錠，郝遂称疾不出，其后讫无定论。

户部参照至顺二年中书省尝遣兵部郎中并朝散，与陕西行省官一同讲究，以泾州白家河永为定界，听民食用。仍督所在军民官严行禁约，毋致韦红二盐犯境侵课。中书如所拟行之。

两淮之盐：至元六年八月，两淮运司准行户部尚书运使王正奉牒：“本司自至元十四年创立，当时盐课未有定额，但从实恢办，自后累增至六十五万七十五引。客人买引，自行赴场支盐，场官逼勒灶户，加其斛面，以通盐商，坏乱盐法。大德四年，中书省奏准，改法立仓，设纲攒运，拨袋支发，以革前弊。本司行盐之地，江浙、江西、河南、湖广所辖路分，上江下流，盐法通行。至大间，煎添正额余盐三十万引，通九十五万七十五引。客商运至扬州东关，俱于城河内停泊，听候通放，不下三四十万余引，积叠数多，不能以时发放。至顺四年，前运使韩大中等又言：‘岁卖额盐九十五万七十五引。客商买引，关给勘合，赴仓支盐，雇船脚力，每引远仓该钞十二三贯，近仓不下七八贯，运至扬州东关，俟候以次通放。其船梢人等，恃以盐主不能照管，视同己物，恣为侵盗，弊病多端。及事败到官，非不严加惩治，莫能禁止。其所盗盐，以钞计之，不过折其旧船以偿而已，安能如数征之？是以里河客商，亏陷资本，外江兴贩，多被欺侮，而百姓高价以买不洁之盐，公私俱受其害。’窃照扬州东关城外，沿河两岸，多有官民空闲之地。如蒙听从盐商自行赁买基地，起造仓房，支运盐袋到场，籍定资次，贮置仓内，以俟通放。临期用船，载往真州发卖，既防侵盗之患，可为悠久之利，其于盐法非小补也。”

既申中书户部及河南行省，照勘议拟，文移往复，纷纭不决。久之，户部乃定议，令运司于已收在官客商带纳挑河钱内，拨钞一万錠，起盖仓房，仍从都省移咨河南行省，委官与运司

偕往，相视空地，果无违碍，而后行之。

两浙之盐：至元五年，两浙运司申中书省云：

本司自至元十三年创立，当时未有定额。至十五年始立额，办盐十五万九千引。自后累增至四十五万引，元统元年又增余盐三万引，每岁总计四十有八万。每引初定官价中统钞五贯，自后增为九贯、十贯，以至三十、五十、六十、一百，今则为三锭矣。每年办正课中统钞一百四十四万锭，较之初年，引增十倍，价增三十倍。课额愈重，煎办愈难，兼以行盐地界所拘户口有限。前时听从客商就场支給，设立检校所，称检出场盐袋。又因支查停积，延祐七年，比两淮之例，改法立仓，纲官押船到场，运盐赴仓收贮，客旅就仓支盐。始则为便，经今二十余年，纲场仓官任非其人，惟务掊克。况淮、浙风土不同，两淮跨涉四省，课额虽大，地广民多，食之者众，可以办集。本司地界，居江枕海，煎盐亭灶，散漫海隅，行盐之地，里河则与两淮邻接，海洋则与辽东相通，番舶往来，私盐出没，侵碍官课，虽有刑禁，难尽防御。盐法隳坏，亭民消废，其弊有五：

本司所辖场司三十四处，各设令、丞、管勾、典史，管领灶户火丁。用工之时，正当炎暑之月，昼夜不休。才值阴雨，束手彷徨。贫穷小户，余无生理，衣食所资，全籍工本，稍存抵业之家，十无一二。有司不体其劳，又复差充他役。各场元签灶户一万七千有余，后因水旱疫病，流移死亡，止存七千有余。即今未蒙签补，所据抛下额盐，唯勒见户包煎而已。若不早为签补，优加存恤，将来必致损见户而亏大课。此弊之一也。

又如所设三十五纲监运纲司，专掌召募船户，照依随场日煎月办课额，官给水脚钱，就场支装所煎盐袋，每引元额四百斤，又加折耗等盐十斤，装为二袋，纲官押运前赴所拨之仓而

交纳焉。客人到仓支盐，如自二月至于十月河冻之时，以运足为度，其立法非不周密也。今各纲运盐船户，经行岁久，奸弊日滋。凡遇到场装盐之时，私属盐场官吏司秤人等，重其斤两，装为硬袋，出场之后，沿途盗卖，杂以灰土，补其所亏。及到所赴之仓，而仓官司秤人又各受贿，既不加辨，秤盘又不如法。在仓日久，又复消折。袋法不均，诚非细故。不若仍旧令客商就场支給，既免纲运俸给水脚之费，又盐法一新。此弊之二也。

本司岁办额盐四十八万引，行盐之地，两浙、江东凡一千九百六万余口。每日食盐四钱一分八厘，总而计之，为四十四万九千余引。虽卖尽其数，犹剩盐三万一千余引。每年督勒有司，验户口请买。又值荒歉连年，流亡者众，兼以濒江并海，私盐公行，军民官失于防御，所以各仓停积累岁未卖之盐，凡九十余万引，无从支散。如蒙早降定制，以凭遵守，赏罚既明，私盐减少，户口食盐，不致废弛。此弊之三也。

又每季拘收退引，凡遇客人运盐到所卖之地，先须住报水程及所止店肆，缴纳退引。岂期各处提调之官，不能用心检举，纵令吏胥坊里正等，需求分例钱，不满所欲，则多端留难。客人或因发卖迟滞，转往他所，水程虽住，引不拘纳，遂有埋没，致容奸民藏匿在家，影射私盐，所司亦不检勘拘收。其懦善者，卖过官盐之后，即将引目投之乡胥。又有狡猾之徒，不行纳官，通同盐徒，执以为凭，兴贩私盐。如蒙将有司官吏，明定黜降罪名，使退引尽实还官，不致影射私盐。此弊之四也。

本司自延祐七年改立杭州等七仓，设置部辖，掌收各纲船户，运到盐袋，贮顿在仓，听候客人，依次支盐，俱有定制。比年以来，各仓官攒，肆其贪欲，出纳之间，两收其利。凡遇纲船到仓，必受船户之贿，纵其杂和灰土，收纳入仓。或船户运至好盐，无钱致贿，则故生事留难，以致停泊河岸，侵欺盗

卖。其仓官与盐运人等为弊多端，是以各仓积盐九十余万引，新旧相并，充溢廊屋，不能支发，走卤消折，利害非轻。虽系客人买过之物，课钞入官，实恐年复一年，为患益甚。若仍旧令客商自备脚力，就场支装，庶免停积。此弊之五也。

五者之中，各仓停积，最为急务。验一岁合卖之数，止该四十四万余引，尽卖二年，尚不能尽，又复煎运到仓，积累转多。如蒙特赐奏闻，选委德望重臣，与拘该官府，从长讲究，参酌时宜，更张法制，定为良规，惠济黎元，庶望大课无亏。见为住煎余盐三万引，差人赍江浙行省咨文赴中书省，请照详焉。

户部详运司所言，除余盐三万引别议外，其余事理，未经行省明白定拟，呈省移咨，从长讲究。六年五月，中书省奏，选官整治江浙盐法，命江浙行省右丞纳麟及首领官赵郎中等提调，既而纳麟又以他故辞。

至正元年，运使霍亚中又言：“两淮、福建运司，俱有余盐，已行住免。本司系同一体，如蒙依例住煎三万引，庶大课易为办集。”中书省上奏，得旨权将余盐三万引倚阁，俟盐法通行而后办之。

二年十月，中书右丞相脱脱、平章铁木兒塔识等奏：“两浙食盐，害民为甚，江浙行省官、运司官屡以为言。拟合钦依世祖皇帝旧制，除近盐地十里之内，令民认买，革罢见设盐仓纲运，听从客商赴运司买引，就场支盐，许于行盐地方发卖，革去派散之弊。及设检校批验所四处，选任廉干之人，直隶运司，如遇客商载盐经过，依例秤盘，均平袋法，批验引目，运司官常行体究。又自至元十三年岁办盐课，额少价轻，今增至四十五万，额多价重，转运不行。今户部定拟，自至正三年为始，将两浙额盐量减一十万引，俟盐法流通，复还元额，散派

食盐，拟合住罢。”有旨从之。

福建之盐：至元六年正月，江浙行省据福建运司申：“本司岁办额课盐，十有三万九引一百八十余斤，今查勘得海口等七场，至元四年闰八月终，积下附余增办等盐十万一千九百六十二引二百六十二斤。看详，既有积攒附余盐数，据至元五年额盐，拟合照依天历元年住煎正额五万引，不给工本，将上项余盐五万，准作正额，省官本钞二万锭，免致亭民重困。本年止办额盐八万九引一百八十余斤，计盐十有三万九引有奇，通行发卖，办纳正课。除留余盐五万余引，预支下年军民食盐，实为官民便益。”本省如所拟，咨呈中书省。送户部参详，亦如所拟。其下余盐五万一千九百六十二引，发卖为钞，通行起解。回咨本省，从所拟行之。

至正元年，诏：“福建、山东表卖食盐，病民为甚。行省、监察御史、廉访司拘该有司官，宜公同讲究。”二年六月，江浙行省左丞与行台监察御史、福建廉访司官及运使常山李鹏举、漳州等八路正官讲究得食盐不便，其目有三：一曰余盐三万引，难同正额，拟合除免。二曰盐额太重，比依广海例，止收价二锭。三曰住罢食盐，并令客商通行。

福建盐课始自至元十三年，见在盐六千五十五引，每引钞九贯。二十年，煎卖盐五万四千二百引，每引钞十四贯。二十五年，增为一锭。三十一年，始立盐运司，增盐额为七万引。元贞二年，每引增价十五贯。大德八年，罢运司，并入宣慰使司恢办。十年，立都提举司，增盐额为十万引。至大元年，各场煎出余盐三万引。四年，复立运司，遂定额为十三万引，增价钞为二锭。延祐元年，又增为三锭，运司又从权改法，建、延、汀、邵仍旧客商兴贩，而福、兴、漳、泉四路桩配民食，流害迄今三十余年。本道山多田少，土瘠民贫，民不加多，盐

额增重。八路秋粮，每岁止二十七万八千九百余石，夏税不过一万一千五百余锭，而盐课十三万引，该钞三十九万锭。民力日弊，每遇催征，贫者质妻鬻子以输课，至无可规措，往往逃移他方。近年漳寇扰攘，亦由于此。运司官耳闻目见，盖因职专恢办，惠无所施。如蒙钦依诏书事意，罢余盐三万引，革去散卖食盐之弊，听从客商八路通行发卖，诚为官民两便。其正额盐，若依广海盐价，每引中统钞二锭，宜从都省区处。

江浙行省遂以左丞所讲究，咨呈中书省，送户部定拟，自至正三年为始，将余盐三万引，权令减免，散派食盐拟合住罢。其减正额盐价，即与广海提举司事例不同，别难更议。十月二十八日，右丞相脱脱、平章帖木儿达失等，以所拟奏而行之。

广东之盐：至元二年，御史台准江南诸道行御史台咨备监察御史韩承务建言：“广东道所管盐课提举司，自至元十六年为始，止办盐额六百二十一引，自后累增至三万五千五百引，延祐间又增余盐，通正额计五万五千五十二引。灶户窘于工程，官民迫于催督，呻吟愁苦，已逾十年。泰定间，蒙宪台及奉使宣抚，交章敷陈，减免余盐一万五千引。元统元年，都省以支持不敷，权将已减余盐，依旧煎办，今已三载，未蒙住罢。窃意者，必谓广东控制海道，连接诸蕃，船商辏集，民物富庶，易以办纳，是盖未能深知彼中事宜。本道所辖七路八州，平土绝少，加以岚瘴毒疠，其民刀耕火种，巢颠穴岸，崎岖辛苦，贫穷之家，经岁淡食，额外办盐，卖将谁售。所谓富庶者，不过城郭商贾与船舶交易者数家而已。灶户盐丁，十逃三四，官吏畏罪，止将见存人户，勒令带煎。又有大可虑者，本道密迩蛮獠，民俗顽恶，诚恐有司责办太严，敛怨生事，所系非轻。如蒙捐此微利，以示大信，疲民幸甚。”具呈中书省，送户部定拟，自元统三年为始，广东提举司所办余盐，量减五千引。

十月初九日，中书省以所拟奏闻，得旨从之。

广海之盐：至元五年三月，湖广行省咨中书省云：“广海盐课提举司额盐三万五千一百六十五引，余盐一万五千引。近因黎贼为害，民不聊生，正额积亏四万余引，卧收在库。若复添办余盐，困苦未苏，恐致不安。事关利害，如蒙怜悯，闻奏除免，庶期元额可办，不致遗患边民。”户部议云：“上项余盐，若全恢办，缘非元额，兼以本司僻在海隅，所辖灶民，累遭劫掠，死亡逃窜，民物凋弊，拟于一万五千引内，量减五千引，以舒民力。”中书以所拟奏闻，得旨从之。

四川之盐：元统三年，四川行省据盐茶转运使司申：“至顺四年，中书坐到添办余盐一万引外，又带办两浙运司五千引，与正额盐通行煎办，已后支用不阙，再行议拟。卑司为各场别无煎出余盐，不免勒令灶户承认规划，幸已足备。以后年分，若不申覆，诚恐灶户逃窜，有妨正课。如蒙怜悯，备咨中书省，于所办余盐一万引内，量减带办两浙之数。”又准分司运官所言云：“四川盐井，俱在万山之间，比之腹里、两淮，优苦不同，又行带办余盐，灶民由此而疲矣。”行省咨呈中书省，上奏得旨，权以带办余盐五千引倚阁之。

茶法

至元二年，江西、湖广两行省具以茶运司同知万家闰所言添印茶由事，咨呈中书省云：“本司岁办额课二十八万九千二百余錠，除门摊批验钞外，数内茶引一百万张，每引十二两五钱，共为钞二十五万錠。末茶自有官印筒袋关防，其零斤草茶由帖，每年印造一千三百八万五千二百八十九斤，该钞二万九千八百余錠。茶引一张，照茶九十斤，客商兴贩。其小民买食及江南产茶去处零斤采卖，皆须由帖为照。春首发卖茶由，至于夏秋，茶由尽绝，民间阙用。以此考之，茶由数少课轻，便

于民用而不敷，茶引课重数多，止于商旅兴贩，年终尚有停闲未卖者。每岁合印茶由，以十分为率，量添二分，计二百六十一万七千五十八斤。算依引目内官茶，每斤收钞一钱三分八厘八毫八丝，计增钞七千二百六十九锭七两，比验减去引目二万九千七十六张，庶几引不停闲，茶无私积。中书户部定拟，江西茶运司岁办公据十万道，引一百万，计钞二十八万九千二百余锭。茶引便于商贩，而山场小民全凭茶由为照，岁办茶由一千三百八万五千二百八十九斤，每斤一钱一分一厘一毫二丝，计钞五千八百一十六锭七两四钱一分，减引二万三千二百六十四张。茶引一张，造茶九十斤，纳官课十二两五钱。如于茶由量添二分，计二百六十一万七千五十八斤，每斤添收钞一钱三分八厘八毫八丝，计钞七千二百六十九锭七两，积出余零钞数，官课无亏，而便于民用。”合准本省所拟，具呈中书省，移咨行省，如所拟行之。

至正二年，李宏陈言内一节，言江州茶司据引不便事云：“榷茶之制，古所未有，自唐以来，其法始备。国朝既于江州设立榷茶都转运司，仍于各路出茶之地设立提举司七处，专任散据卖引，规办国课，莫敢谁何。每至十二月初，差人勾集各处提举司官吏，关领次年据引。及其到司，旬月之间，司官不能偕聚。吏贴需求，各满所欲，方能给付据引。此时春月已过。及还本司，方欲点对给散，又有分司官吏，到各处验户散据卖引。每引十张，除正纳官课一百二十五两外，又取要中统钞二十五两，名为搭头事例钱，以为分司官吏馈餽尽之资。提举司虽以榷茶为名，其实不能专散据卖引之任，不过为运司官吏营办资财而已。上行下效，势所必然。提举司既见分司官吏所为若是，亦复仿效迁延。及茶户得据还家，已及五六月矣。中间又存留茶引二三千本，以茶户消乏为名，转卖与新兴之户。每

据又多取中统钞二十五两，上下分派，各为己私。不知此等之钱，自何而出，其为茶户之苦，有不可言。至如得据在手，碾磨方兴，吏卒踵门，催并初限。不知茶未发卖，何从得钱？间有充裕之家，必须别行措办。其力薄者，例被拘监，无非典鬻家私，以应官限。及终限不能足备，上司紧并，重复勾追，非法苦楚。此皆由运司给引之迟，分司苛取之过。茶户本图求利，反受其害，日见消乏逃亡，情实堪悯。今若申明旧制，每岁正月，须要运司尽将据引给付提举司，随时派散，无得停留在库，多收分例，妨误造茶时月；如有过期，别行定罪。仍不许运司似前分司自行散卖据引，违者从肃政廉访司依例纠治。如此，庶茶司少革贪黷之风，茶户免损乏之害。”中书省以其言送户部定拟，复移咨江西行省，委官与茶运司讲究，如果便益，如所言行之。